

世华文学研创会主次

——新华文学大系《中长篇小说集》、《短篇小说集》发布会

赠送嘉宾大系让文学深入民间



我会顾问暨赞助人郑九章先生（左）赠大系、丛书给前上海书局老板陈蒙星女士。



赠新跃大系中文系代表赵秀敏博士（右）大系/丛书，她会把书香带进大专学府。



赠新加坡华文教研中心陈志锐博士（右）大系/丛书，希望对教研中心的研究工作有些参考价值。



赠亚洲研究学会梁秉赋博士（右）大系/丛书，料此套大系会有可供学会研究参照之处。



赠新智读书会代表李国民先生（右）大系/丛书，新智与本会联办的大系《戏剧集》导读会有力说明：读书会可以协助扩大大系的影响力。



赠马国拉曼大系中文系代表马峰先生（右）大系/丛书，希望大系能够深入到马国各个角落。

一起探讨新华文学 如何突固继续成长



会长吕振端博士拉开座谈会序幕。



在学术界前辈杨松年教授（正中）的引导下，文坛新进王永刚先生（左）与知名作家伍木先生（右）细说新华小说发展脉络。



讲到动情时，口说之不足，以手势、脸部表情辅助之。



座谈会在进行中，来宾凝神倾听。



来宾孙爱玲博士抒发己见。



来宾张威廉先生针对讲题提出独到见解，引来掌声如雷。

新世纪文丛

（第十二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

新加坡 斯雅舍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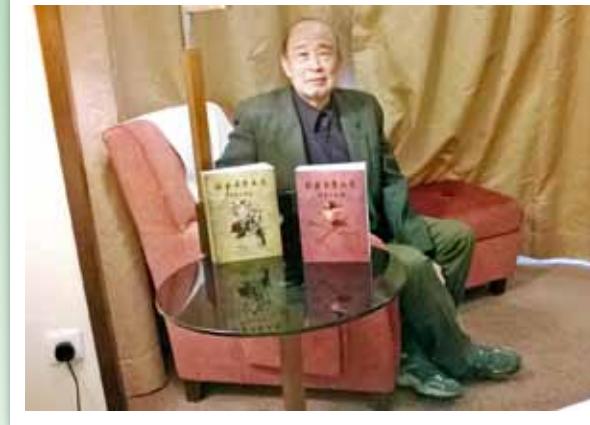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二月 斯雅舍 出版

新世纪文丛

《新华文学大系》漂洋过海
书香飞入异国他乡



柬埔寨编辑顾问许昭华先生（左一）、大系学术顾问忠扬先生（左2）、越南编辑顾问冬梦（右一）与欧清池在香港“星光行”翠园共进晚餐前合影。



忠扬先生在深圳“香格里拉酒店”逗留期间。



许昭华先生探讨如何把《新华文学大系》推广至柬埔寨。

忠扬先生（左一）与欧清池博士在深圳“香格里拉酒店”讨论如何精益求精，把《新华文学大系》编得臻于至善之极。



冬梦先生计划把《新华文学大系》带进越南。

世华文学研创会主办 ——新华文学大系《中长篇小说集》、《短篇小说集》发布会

细土堆积巍崇山 滴水汇流深广海洋 不经一番寒彻骨 哪有梅花扑鼻香



纯如女士(左)、素丽小姐“严阵以待”，恭候贵宾“光临”。



美育女士(右一)身兼二职，既负责赠书，也提醒贵宾签名。



来宾萧国荣先生(左一)问郁金香女士(右一)：大系、丛书还有货吗？



来宾李选楼先生(右一)拿到赠书《短篇小说集》，喜上眉梢。



骆宾路先生(左四)见到方然先生(右二)好像有说不尽的话！是惊讶大系、丛书销售得那么火红吗？



文坛宿将多年不见面，借此偶遇机
会，先叙旧再坐下来听“座谈会”。



“世华文学研创会”计划出版12—14册《新华文学大系》，迄今已出版了《戏剧集》上册(2012年)、《中长篇小说集》上册(2013年)以及《短篇小说集》(2013年)。图正中为本会法律顾问黄锦西先生，右一是会长吕振端博士，左一是秘书欧清池博士。



本会顾问郑九章先生(中)主持发布会揭幕仪式。右一为会长吕振端博士，右二为学术顾问杨松年教授，左一为秘书欧清池博士，左二为美术顾问廖宝强先生。



本会幕后功臣李福南先生亲临现场支持并出席发布会。



司仪何遂敏女士宣布发布会开始。



揭幕仪式礼成！



会长吕振端博士颁发纪念品给历来孜
孜不倦为本会杂志和丛书默默作出贡
献的美术顾问廖宝强先生(右一)。



四库全书，只有《明夷待访录》堪与比配。
此书不关风与月，既非永乐大典，也不是。



凝聚力量，集思广益，以团队精神完成历史任务。



背着故土，遥望大海，我们在探寻走出去的路。



背海回望故乡，我们带着民族文化的芬芳走天涯。

世华文学研创会主办 ——新华文学大系《中长篇小说集》、《短篇小说集》发布会

背负传统步伐健胸怀世界向前进 沙漠跋涉不怕苦 沿海涓涓慰远行



本会顾问郑九章先生颁发大系、丛书给《短篇小说集》主编及座谈会主讲人伍木先生(左)。



作家协会主席希尼尔先生(右)亲临发布会现场鼎力支持。



礼轻意重的纪念品带着我会真诚的感
谢，送给赞助人陈丽湘女士(左)。



本会顾问何邦九先生颁发大系、丛书给《中长篇小说集》主编及座谈会主讲人王永刚先生(右)。



新华文学大系学术顾问杨松年教
授(左一)颁发纪念品给功劳劳苦的
本会顾问及赞助人郑九章先生。



骆宾路先生(右)雪中送炭
增强了我会推广文化的心。

新世纪文艺

第十二期



斯華舍出版
二〇一四年二月

法律顾问:黄锦西(新加坡)
刘华源(文莱)

顾问:郑九章

美术顾问:廖宝强

总策划:忠扬

刊名题字:吕振端博士

总编辑:风沙雁

副总编辑:一凡(文莱)

执行编辑:陈秀仪、梁素丽

编务、总务:何逸敏

财务:翁金翠

特约编务顾问:覃盛发

海外编辑顾问:曾心、杨玲(泰国)

马峰(印尼)

越南编务顾问:冬梦、学明

泰国编务顾问:洪林、梦凌

印尼编务顾问:沈伟真、林万里、松华

菲律宾编务顾问:云鹤、王勇

马来西亚编务顾问:甄供驼铃

北马来西亚编务顾问:小黑、朵拉

寮国编务顾问:陈列

文莱编务顾问:一凡

柬埔寨编务顾问:王潭、许昭华

缅甸编务顾问:许均铨

新世纪文艺第12期(2014年2月出版)半年刊

编辑:新世纪文艺编委会

Editor: New Century Literature Editorial Committee

出版者:斯雅舍 Si Ya She

通讯处:Block 22, Ghim Moh Link, #11-206,

Singapore 271022

Tel: (65) 6343-0461

电子邮箱:owchingtee@gmail.com

封面设计:王永刚、王耀祖、何逸敏

排版装帧:精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ttp://www.cntopcs.com>

承印:东艺印务公司

Eastern Art Printing Company

Tel: (65) 6292-8967

发行:今古书画店

BLK.231, Bain Street #02-11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180231

Tel & Fax: +65-6338 5380

准证号码:MICA(P)019/03/2013

ISSN: 1793 - 7590

售价:S\$6.00

海外:US\$5.00(不含邮费)

域外腊梅

- 1 中华文化为何历五千年不衰?
——专访纽约大学终身教授

何逸敏

亚细安文坛透视

- 8 新交旧雨偶遇胜似他乡相逢
10 追寻新华话剧发展脉络
12 环宇胞波喜聚仰光有感
13 世界从这里出发
——第九届华文作家大会侧记
15 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在曼谷举行

风沙雁

晨阳

李伟贤

晨曦点染

- 16 郁金香的夕阳故事
18 缘事而发,直抵深层生态学
——读苦觉的《水灾中的沉思》
19 心淡情浓诗意新
——读冬梦《心淡》等三首小诗
20 大爱藏诗
——浅析越华年青使人小寒的爱情小诗

何逸敏

段敬霞

杨永可

冬梦

马来西亚之页

- 21 清晨的微光
22 二哥,祝你快乐
23 马华文学式微了吗?
24 老调子
25 群山万谷登五台
27 左等
27 星子新诗二首
28 峨眉行
30 掌声响起

梁丽秋

陈壮

驼铃

一介

诚

星子

一介

廖冰凌

新加坡之页

- 31 梦幻岛记事 第十章:沉没
38 夕阳斜晖 第八章:生活感言
43 梦回故里 第十章:出逃
46 海边的美林达屋
60 幽媾
70 新诗三首
71 干杯的假笑
72 童年的记忆诗十首

风沙雁

郁金香

赤道赤子

陈雯

朱鉴之

钟晓

何逸敏

康静城

- 74 龙头
75 散草四章
78 岭上一枝梅 香飘千里外
80 错误
82 忆外婆

何逸敏

马姐

骆宾路

佳慧

政仪

- 113 雁南飞
113 无奈
113 小草正在酣睡

小楼
梁心瑜
小寒

寮国之页

- 85 人间净土世外桃源
——老挝南部西攀敦地区的风土人情简介
86 语言随想

王平

曾家杰

缅甸之页

- 114 遗忘之乡——摆夷山(第二章)
120 樱花又红了几遍
120 夜

郭森
张琳仙
张琳仙

- 121 雨哗啦啦
121 华新街

朱徐佳
伊江客

- 121 遗失的足迹
——写给文友明惠云
121 遗忘的种子
诗的森林

王崇喜
明惠云

- 122 —致台湾诗人叶莎
122 凄凉
122 乳牛
123 在吉隆坡的缅甸轶事
124 台北101的晚餐
125 主编的苦与乐
126 吃榴莲
127 怀念我的初恋情人
128 南普者黑的落日剪影
129 一个缅甸女孩的中国梦

许均铨
许均铨
陈和平
梁广荣

- 122 余问耕
王婉娜
王婉娜
亦凡
冬梦
杨迪生
麒麟
李伟贤
余瑞森
浮萍
岚月风
江国治
农家乐
叶华兴
李美恬
江枫
钟灵
逸子
冬梦
故人
金子安次
——读《明报》世纪版“中国人是我的恩人”有感
113 心酸的抉择

王崇喜
明惠云

- 131 故乡一月
136 澜沧南来水 缔造鱼传奇
138 啊!旅人蕉

傅金球
陈予

- 138 夜行军
139 少年留学老挝桔井甘苦录
141 离开仍是未离去

王启南

- 141 新诗二首
142 里斯本游
143 柬埔寨金边市中华医院
147 欧美春夏游

苍松
老牛

- 149 学会敬畏
152 北欧之旅
158 飞往澳洲
159 散草四章
161 魂牵梦萦的故土

朱祖仁
林新义

- 152 北欧之旅
158 飞往澳洲
159 散草四章
161 魂牵梦萦的故土

江丽珍
罗珠

- 159 许昭华
蔡丽华

泰国之页

- 164 边陲上的星火
174 桐笛声里苦楝花儿落
177 一事无成
178 三聘街传奇
179 大发头家
181 钱孔里的可怜虫
183 白云下
184 相亲
185 意外的收获
189 互相照顾

汶莱之页

- 191 梁友情新诗三首
192 新诗四首
193 林岸松新诗两首
194 点滴感想
195 春尽红颜老文心不老
196 漫漫自由路
196 悟
196 婚姻——夫妻的盟约
197 阅历 感悟
198 我有一个梦
199 人在西安
201 新年“红红火火，喜气洋洋”

- 202 遇见
203 文学之旅

■海 蓝
■罗蜜欧

印尼之页

- 梦 凌
■方文国
■若 萍
■王志远
■陈博文
■未 非
■郑若瑟
■莫 凡
■方 明
■苏 醒
- 204 沉默
204 夜半铃声
205 老莲雾树终于被砍掉
205 新诗三首
206 选择
209 新诗二题
209 新诗二首
209 榕树
210 鸟趣

■符慧平
■雯 飞
■松 华
■小 林
■海 浪
■叶 竹
■伊 人
■海 浪
■金梅子

菲律宾之页

- 梁友情
■文 青
■林岸松
■一 凡
■一 凡
■劲 草
■柳 浪
■罗蜜欧
■刘华源
■疾 风
■宇 航
■朱运利
- 211 六无先生的下半生
214 心中无恨
215 随笔四章
217 焚给我的你
——写在华侨义山上
218 二零一四年的期盼
219 孝，离我们有多远?
220 背叛
220 让孩子学会感恩
221 人类集体的记忆

■董君君
■蒲公英
■蕉 榴
■弄潮儿
■艺 颖
■林 铃
■吴天霖
■小 刚
■温陵氏

中华文化为何历五千年不衰?

——专访纽约大学终身教授熊玠

◇ 何逸敏（美国）特约



本文访员何逸敏（右1）与熊玠教授贤伉俪合影于纽约。

何：熊教授，您是目光敏锐的知名国际问题专家，当今中国吸引力无可匹敌，中国的崛起促使美国战略重心的倾斜，美国进行战略大调整的原因是什么？

您同意美国战略转向亚太主导这一论点吗？为什么？

熊：我们须要先对美国自2008以来国内改变与国际上大环境的改变有所认识：

美国在地缘经济时代的需要与对太亚地区的企望。

在2008年的华尔街崩溃从而导致了全球金融海啸与经济衰退以来，美国在世界上的霸权地位一落千丈。它深知在二十一世纪的地缘经济时代，任何国家要建立或维持其世界领导地位，必须拥有以下几个条件：（一）有可输出的雄厚资本。（二）有能出产现代产品的本事（包括科技与管理的成熟条件）。（三）有庞大的市场或潜力。（四）有取之不尽与高素质（而且不至太昂贵）的劳工资源可依靠。（五）有效参与世界上重要自由贸易区的机会与能耐。（六）能影响世界金融与经济圈决策的力量与本事。

在这几点上，美国在华尔街崩溃以及整个银行界缺乏资金情况下，已显然在（第一）项条件受到严重考验。虽然仍有（第二）与（第三）项

条件，但由于美国金融崩溃，一般人消费能力大减，导致美国一向庞大的市场顿时萎缩。至于美国的劳工，一则工资与福利要求过高；二则有强大工会常与资方抗衡，导致以上第（四）项条件也无法保险。在今日世界上的贸易区集团中，美国仅是“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以及“亚太经合会”（APEC）的成员。太亚地区正在酝酿一个由十六个国家筹组的泛亚经贸组织，以现有十个会员国组成的“东协国组织”（ASEAN-10）为主轴，加3（中、韩、日），再加3（澳洲、纽西兰、印度），一共有十六个国家。目前还没有固定的名称，只是简称为“东亚峰会”（EAS）。而且最终目的是成立一个“亚洲共同体”（仿效以前的European Community）。一旦这个共同体成立以后，那目前包括美国（与台湾）在内的“亚太经合会”将功成身退。有鉴于此，以上的第五项条件，美国也不符合要求。由诸此种种情况，美国今日能影响世界上金融与经济圈决策的力量与本事（即上述的第六项）也大打折扣。

相反地来看，以上六个条件，今日的中国几乎样样俱全。这也是为什么尽管中国自称尚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而在军事上据五角大厦的估计亦落后美国至少二十年，可是还是被很多西方人认为它足以威胁美国霸权，而很多美国人也认为中国是今日唯一能跟美国平起平坐的国家。这证明了二十一世纪的今日，不仅是地缘经济与地缘政治争妍的时代，相比之下，地缘经济确实是国际事务中更为重要的决定因素。

再说太亚地区，它是今日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而且最具持续力的区域。全世界的头三个最大经济体有两个在此（日本与中国）。五个能源消费大国有三个在本区（中国、日本、南韩）。拥有全球最多外汇储备的两个国家全在这里（中国、日本）。自去年爆发国际金融海啸以来，美国经济呈现负增长；世界其他地区也身受其害；G-7国家一般均显示有3.5%的衰退。唯有亚洲地区受害最轻，复苏也最快。根据《经济学人》的报导，一年来中国、印尼、南韩、新加坡仍有近百分之十的增长率；日本经济虽然近年来一直受困，但也比西方工业化国家康复得快；其他太

亚地区的经济体一般也有百分之五的增长率。根据同样《经济学人》的报导，台湾更吓人。台湾的工业，这一年来跳跃式成长了89%（本人认为这与马英九上台以来两岸关系锐进有以致之）。再者，美国在世界上最大的债主也在本区（中国）。总之，有鉴于太亚地区在经济与金融上有如此这般的惊人实力，美国绝对不能忽略。

可是，亚洲国家自1993以来，不但对美国冷漠而且还有具体排斥美国的表现。这可从一连串事迹上看出。譬如，（一）由49个亚洲国家在1993年发表的曼谷宣言，即痛斥美国动辄借“人权”为理由干涉他国内政；（二）尽管南韩与美国间存在有共同安全条约，但民调发现南韩民间（甚至于政府）有很深的反美情绪，因为美国自布什总统以来反对南韩的“阳光政策”（即两韩统一之政策）。自李明博总统上任以来，在美国高压之下取消了对美农产品输入的禁令，因为侵蚀了韩国农民利益而引起很大的反美浪潮；（三）日本历来反对美军在冲绳的基地声浪甚大。2009年反对党的鸠山由纪夫首相上台后，在外交上力图摆脱日本自吉田茂首相（1950）以来对美国的高度依赖。他要“离美返亚”，并且要与中国改进关系。（四）自1996成立的『亚欧联合会』已演变成45个国家与个体的巨大经贸组合体。其中包括欧盟（EU）全体28会员国与“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以及东盟国组织（ASEAN-10）+3又+3的十六国、再加上东盟组织的秘书处。自“亚欧联合会”成立之始，开宗明义原则之一即反对美国的霸权与仗势凌人作风。所以，奥巴马在其东亚行程中一再强调美国也是一个亚太国家，而他自己是美国第一个“太平洋”总统（因他生在夏威夷）正式拜访（太）亚太地区。同时他也极尽低姿态之能事（譬如见到日皇明仁还作了95度的深鞠躬）。

总之，美国要恢复它往日执世界牛耳之地位，非要取得太亚地区的支持、尤其非要得到中国的青睐不可。奥巴马走访东亚之用意即是为此。他在参加亚太经合会（APEC）年会以后，又特地参加了东盟国组织的峰会。还自诩为第一个美国总统参加该组织的峰会，其目的乃在抹灭以前（自1967以来）美国忽视该组织的恶迹与不良印象。而他在继G-20峰会以及在亚太经合会场合已经会见了中国胡锦涛主席以后，还要坚持去访华三日再与胡主席密谈的用意，也是由于这个缘故。

职此故，美国的对外政策与战略，非改革调整向亚太倾斜不可。

何：请您具体谈谈您的“富不知足、强不能安”

之论点？

熊：要谈我对美国“富不知足，强不能安”的观点。我要先提出某些具体（在美国发生的）“富不知足，强不能安”的实例；然后再试以西方文化之差异来解释其来源何在。

我在2010年一篇论文中，分析过美国贪婪之风已泛滥成灾。小到华尔街一个巨骗名马道夫（Bernard Madoff）者以老鼠会方式引诱别人巨额投资。结果假投资真行骗，倒账五十亿美金。大到雷曼兄弟公司（Lehman Brothers）继安然公司（Enron Co.）先例恶性倒闭，吞噬了6,910亿美金的资产。政坛也不例外，居然有伊利诺州长，公然企图将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以后留下的联邦参议员遗缺，招标拍卖以求中饱。民间贪婪，表现于医药保险被人（包括医院与医生）虚报滥用的诸多案件。据专家估计，每年保险公司至少损失1,000亿美元以上。还有很多实例，不胜枚举。本文不拟重复。但要指出一点，即这些例子表现的不只是贪婪而已。它们表现了一个共同的“富不知足”现象。而这个毛病的背后，正是由于美国人缺乏安全感所致，在宗教没落后，心灵深处更觉惶恐无依。正如某些人靠大吃大喝来克服不安全感一样，这些贪婪例子的表现，正是靠聚敛骗取以填补心灵之空虚无靠。

美用兵中东 军费开销过大

同样这种“富不知足、强不能安”感觉，也表现在美国政府与政界的认知上，更有过之而不及。以财富而言，美国以地理关系、土地肥沃、物产丰饶、科技发达，以及工商业俱居全球之冠。美元为世界通用之货币。富甲天下，莫之与比。然因用兵中东与阿富汗，军费开销过大。又自2008华尔街崩溃以来，经济一落千丈。失业率高达8-12%，财政状况捉襟见肘。可是，不但不知自我反躬自问，反将一切罪过推诿于中国经济威胁。甚至有国会议员试图立法报复美中贸易逆差。2012适逢美国总统大选，两党竞选人，均誓言惩治中国经济威胁作为取宠于选民之手段。诚“富不知足”也。

再者，自苏联解体20余年来，美国无疑是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超级强权。美国的军事力量，超过其他各国的总和。不仅军事基地遍布全球各主要据点。防卫性与侦察性卫星亦遍布太空。就象纽约时报（2012/3/12）社论指出，美国仍拥有1,790枚战略核武器，分别部署各地；另有2,800枚后备核武器。此外，还有3,500枚业已退役的但尚未销毁的核武器，随时可再度招回服役，以作奥援。但美国当政者与一般智库，仍觉处于强

敌环伺之下，惴惴不安，尤以“中国威胁”为怀。此无他，美国上下俱无安全感也。应验了“强而不能安”之谚语。凡此一切，乃由于除了仰仗外在“救赎”泉源以外毫无自信心之弊病作祟。非有大量核武器与扩张军备不足以克服心灵之不安全感，而这些赖以暂且克服心灵需要之外在泉源，不是永久可靠。因此虽有霸权在握而仍“强不能安”也。

也许有人会反讥曰：中国今日也有声名狼藉的贪污实例（譬如报载单是2012年一年之内腐朽官员逃逸外国的就卷带了相当于1.5兆美金的巨款）。诚然，我不否认，但有两点基本差异，我们必须认清，方能继续。

第一，中国今日自改革开放以来财富陡增，是处于一极为动荡特殊的时期。殆由毛时代（尤以文革为最）以来固有优良传统道德饱受重创。毛时代终结后，百端待举（尤以道德重整为先）。由于改革开放一时财富陡增，遂造成官商勾结泛滥成灾。但1995以后随着传统孔子文化再次绽放光芒。（而我们以下要讲的，也是儒家文化可以挽救美国的“富不知足，强不能安”之痼疾。）第二，中国今日贪污的恶迹多集中在官员与国企主办人员。而美国“富不知足”现象，则散见于民间。所以在美国的严重性，实际上更严重；也更需要文化与道德的重整。另外一点，就是美国的“富不知足”，表现在国家整体上即成了“强不能安”的毛病。在中国则此点毫不成立。

有了这个了解，我们可以继续谈美国“富不知足，强不能安”的来源与其彻底根治之所需。首先，我认为这一切都是来自文化的影响。为了简单而扼要分析问题起见，我们须要将西洋文化对此有关的根源略加讲解，并与中国文化中相当之处作一比较。然后，分析与解决之方案均迎刃而解。

我要介绍一个观念，即“救赎”的非宗教的意义。譬如小至个人腹饥或生病而产生的求食或求医问题，大至一个游牧人群因目下水草告罄而有另觅新草原的需要，均是（世俗的）“救赎”的问题。

中西文明根源差异造成对“救赎”来自内在或外在观点各异。为了比较中西文化的差别，不同学者提出不同的分辨之道。钱穆（宾四）大师分西方文化为“外向性”的文化，而中国为“内向性”文化。美国耶鲁大学哲学大师诺师偌普（Northrop）教授从哲学“知识论”角度提出另外一种看法。认为西方人看世界时，好像人是跳出地球之外来由外面观看地球之旋转，而中国人观

察地球，则是自身已包含在地球之内的旋转现象。我以前的著述，曾以大陆性原始农民与游牧民族先民之不同宇宙观作为界定中西文化各自特殊形态之准绳。

现在，我要用另外一个相关的法则来审察中西文化之差异。那就是他们各自对“救赎”的看法。所谓“救赎”（salvation之泛指），意指世人心灵深处均多少缺乏安全感。至于克服这种与生俱来不安全感的需要，我们可称之为一种本能的“救赎”渴望。因为西方文化反映了游牧民族先民的感受，故如现有的水草用罄时，要找出路永远是寻求外在的绿洲（oasis）。故“救赎”的泉源永远在外。相反地，中国文化反映了大陆性农民祖先的感受；设若今年收成不好，办法不外是就地从自我努力开始，譬如修筑灌溉渠道、改进土壤与种子、甚至改良施肥，以图增加下次庄稼生产有质与量的增进。农民不能轻言迁徙他地。故“救赎”永远在于依靠内在泉源，问题只是如何自我改良而已。所以不象西方人那样若不依赖外在“救赎”泉源则对自身（现处的情况）毫无安全感可寻。

由于这二者“救赎”泉源在外与在内之别，我们就可以了解为什么西方人下意识地永远要向外扩张，甚至非侵略他人土地与掠夺他人财富不可，而中国人则虽形同老骥伏枥志在千里，而鲜有愿意离开自己家园一步者。凡此皆因各自文化差异有以致之。由此加以引伸，不难了解为何在心灵上西方人着重仰望在外的救世主。中国人则强调自我修养（形同庄稼修葺），这是相信“救赎”在内的表现。中国文化精髓乃在“内圣外王”的崇高理想。对于精英与一般凡人而言，其意义乃在自我修养，以期靠自己的耕耘来克服身外的苦难。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后，虽然佛的观念似乎是外在“救赎”之表现，但佛教仍然着重修行（和尚也憧憬“苦行僧”）。所以与“亚伯来罕”文化（包括基督教、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范围）截然不同。

来自“救赎”在外的信仰之后遗症“亚伯来罕”文化教导世人如要满足“救赎”的渴望，必需依靠身外的救世主（神或是阿拉）。因而养成一种对外在“救赎”泉源的依赖感。由此造成对自己毫无信心（已如上述）。贪婪文化之产生，就是在毫无自我信心之状况下，形成了不夺不安全的习性而来。争夺而来的财富，相当于外在的“救赎”泉源。但尽管争夺到手的财富再多，终究不能完全克服下意识的不安全感（恐惧感）。故而“富而不知足”的流弊从而产生。这是表现于个人的现象。在于政府，则更表现在虽霸权在握而犹有“强不能安”之上。

中国文化能启振聋发聩之作用乎？我们以上所提的中国文化精髓“内圣外王”，其中的“内圣”正是“救赎”求诸内的意思。“内圣”也者，即指内在精神修养；完善内心世界。这样的含义是指克服人间无安全感之道（救赎）不在求诸外。其后果是：内心世界完善以后，心灵不再空虚，没有必要再靠夺取外来物质财富（或强权）来填补心灵。相形之下，“外王”则是外在的功业建树，完善外部世界。按照孔子教导，在于个人而言，君子不独善其身，而须己立立人。在一个国家而言，则须行王道而远避争夺霸权。美国以超强之地位，富甲天下之财力，犹不能安。譬如日日见中国之兴起而忧坐愁城。其故安在？一言以蔽之，只知争霸权，不知行王道也。争霸权，或许可以满足填补心灵之无安全感，但终不能服人。所以，既无“内圣”在先，则无“外王”于后。归根究底，美国要克服它“富不知足强不能安”的痼疾，最终须靠“内圣外王”之解药。这又必须先有皈依中国文化之先决条件。

其实，“内圣外王”之训，并非孔子之首创。最早见于庄子《天下篇》。曰：圣有所生、王有其道。皆原于一（道）。“内圣”是人格理想。它表现为“不离于宗谓之天人；不离于精，谓之神人；不离于真，谓之至人。以天为宗，以德为本；以道为门……”。“外王”表现为“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以分为验，……以事为常，以衣食为主，蕃息为藏，老弱孤寡为意，皆有以养……”。

重要的是，“内圣外王”的观念最早虽来自庄子，而最终成为儒道法三家思想共有的产物。可见它不只是儒家着重的仁人君子之专业，而是一般芸芸众生俱可奉为内以修身、外以建树的圭臬。社会成员若俱有这种涵养与抱负，则何愁世人仅知争夺与无止境扩张以填补下意识无安全感之需要。殆不至“富不知足”矣。至于超强国之如美国者，如接受“内圣外王”之感召，又何患其“强不能安”痼疾终不克哉！

何：您今年新近出版的《中国的第二次崛起》英文版在美国的亚马逊网已经告罄，美国大学的图书馆借阅此书的人次甚多，因为还没有中文版，请您向大家介绍一下这本新书的内容，好吗？

熊：有关我2012年出版的China into Its Second Rise的书。这是我历年来所出版的第21本书（英文版）。这本书内容可以从它较长的副题透露：Myths, Puzzles, Paradoxes, and Challenge to Theory。意即我在书中要对很多

（西方人）对中国的迷思、“困惑”和悖论加以解惑，并对某些（西方人）加诸中国的某些理论（譬如“中国威胁论”）加以驳斥。

因书中牵涉甚广，在此只能粗枝大叶地介绍一下。

为了讲解方便起见，我要概述一下书中内容归纳成几个大问题（困惑）。譬如：

第一、中国文化为何历五千年（根据最近的考古证据，可能应说是七千年）至今而不衰（相比之下，其他古老文化（埃及文化、巴比伦文化、古印度文化）统统都早已消失）？

第二、为何中国自汉朝定下华夏大一统局面后，虽有朝代之更替，而整个国体之梗概维持迄今；幅员只有扩大而无削减。譬如历史上自秦朝的郡县制度，在中国鼎盛时期有2,000多县的局面，到今天只有数目增加或县界重划，而其行政体系，大体上仍追寻到历史上的建制。相较之下，西方与中国汉朝同时存在罗马帝国，为何未能同样地延长迄今？

第三、如中华文化以及华夏帝国架构能经过朝代更替以及近代一连串革命之后而仍能延长迄今，是因为中国有儒教（自汉武帝于公元前136年定为国教）发挥了一个文化统一的作用（而基督教并未在西方发挥同样作用），那么为什么汉武帝会将儒教定为国教呢？如果真像胡适与某些西方学者认为是因为孔子思想能为独裁专制服务、而被利用作为独裁者建立其合法性或正当性的支柱的话，那么汉武帝为何不选墨子的尊君思想、而偏偏选了笃信“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用语）的儒家思想为国教？

第四个大问题，是既然儒家（和谐社会）思想浸染了中国社会，那么为何号召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会为近代中国人接受、而共产革命会成功？

第五、既然中国走的是社会主义，那么为什么在邓小平的改革开放以来，可以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并存？

第六、中国今日经济既然跳跃性地发展，有望成为世界第一大国，在西方（和日本）几乎一致接受“中国威胁论”之情形下，我们怎么知道这个理论纯属子虚？证明何在。

为了回应“中国威胁论”，我的书特地透视了这个理论的依据。我发现它是来自国际社会自16世纪开始以来的实际发生的许多例子，譬如工业革命以后的英国、拿破仑的法国、俾斯麦以后

的德国、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斯大林以来的苏联。这些国家崛起后统统走向侵略扩张之途径造成威胁。但是，这些都是第一次兴起之“爆发户”。

中国是在复兴 非第一次崛起

中国则完全不同。中国曾在公元713至1820之一千多年间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体。根据英国人麦迪荪(Angus Maddison)所收集的历史数据，在这一千多年，中国的GDP比全部欧洲加起来都要大很多。（这些数据也由分散于日本及其他国家学者所证实无误）。所以中国自1980年以来的蒸蒸日上的国势与日俱增，达到赶上美国指日可待的地步。其实这是中国的第二次再起，是复兴而非第一次崛起。虽然在国际关系历史上没有类似的例子，我们无法找到第二次再起的国家是否也和第一次“爆发户”一样地会侵略他人而造成世界威胁的证据，但我们至少可以检视中国在第一次兴起的一千年中的实际表现。所以我书中有一章专门审查中国的第一次兴起。我参考了中国邻居的史料，未能找到中国侵略他国的证据，更没有建立国外殖民地的例子。

英国海军历史学家Gavin Menzies找到证据，发现中国的郑和曾早哥伦布71年涉足美洲新大陆；并比Captain Cook更早发现澳洲。可是，中国人并没有像西方的航海开拓者一样，将他们所发现的海外土地宣布为己有并大量移民占领之。

在我书中最后两章里，提出一个办法可以帮助我们预测中国再起后可能的表现，以及对世界秩序可能之影响。这个办法是要参考三个中国已有的表现或实例。如(1)中国第一次兴起的表现（已如上述）；(2)中国在19世纪下半叶由于外来势力侵略再加内部腐朽而沦落一百五十年所深深领受的教训为何（世界需要正义与公平）；(3)中国自1978年以来走向其复兴之坦荡大道期间在国际上的表现（并没有破坏现有国际秩序，更没有斯大林式的挑衅美国霸权）。所以我的最后一章对中国第二次再起的总结是：由于中国再起后一定会主张反帝国主义与反（苏联式的）沙文主义的作风，而具同情弱小民族的热忱；并奉这些原则为其对外关系执行之圭臬。所以，如果我们预测未来在中国影响下的国际秩序将是以提倡世界上应走向具有公平正义的和平盛世方向，应该是很有秩序的。

何：新加坡处在亚细安地区，是否谈谈您对中华盛世对亚细安地区的影响？

熊：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对中华盛世在亚太地

区有什么样的影响有一笼统认识。中国领导下世界格局对地区性秩序的涵义（这一段是节录自别人翻译我的英文原稿）

在区域层面，各区域仍然能够一如以往的继续存在，但地缘经济的影响将促使地区内各国更纠缠在一个错综复杂的自由贸易联盟网络里，包括跨区域的联盟。在亚太地区，中国如能扮演传统朝贡制度中的宗主角色，想必将感觉良好。我们千万不要忘记David Kang教授所研究的中国传统朝贡制度。在他研究的6个世纪中，朝贡制度作为一种国际关系制度，相比起威斯特伐利亚体制，更能够避免战争之发生。中国尽量避免签订正式或硬性的安排，正好与当今东盟(ASEAN)制度习惯采取非正规的行事方式吻合。因此，亚洲区域建设将会是一个重视友情多于突破的过程。

根据以规劝和典范的领导方式，我们可以预测得到亚洲在中国领导下世界秩序时代之中未来三种可能趋势。

第一、中国很有可能从邻近国家吸纳越来越多的学生。比如，在2009年有近6万7千名南韩学生到中国留学，差不多相等于南韩学生去美国进修的人数。不过，在中国领导下世界秩序的年代，中国将会吸引远近国家更多学生到来就学。

第二、我预计中国在亚太地区组织形成过程中，将会是从中怂恿的关键，但不一定会成为霸权领导者。东亚峰会(East Asia Summit)，这个名不副实的组织，就包括了东盟十国，加上“内三”（中、日、韩）和“外三”（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按照目前的计划，美国将被拒诸门外，这反映出东盟的意愿。但我有一种感觉，与这个预期相反，中国将会成为导引美国参加东亚峰会的中介人。为什么原因呢？其实这与马英九把反对派的人物招揽入阁的道理如出一辙。这符合中国具包容性的领导风格，将潜在的对手转化为合作伙伴。更重要的是培养出宽宏大量的领袖形象。良好的形象，对于中国在世界上的正当性和认同性是极其重要的。

中国成为超级大国 对台独忧虑会渐减

最后，是中国领导下世界秩序对台湾的影响。当中国在区内处于超级大国的主导地位，有关台独的忧虑将会逐步减少，因为北京知道在地缘经济时代，缺乏资源的台湾不可能孤军作战，反而将会更趋于跟中国大陆融合，而且会经济合作先

行。由于害怕被孤立以及地区权力结构的陡峭，将会使台湾如区域内其他个体一样，更加选择依附中国的路径。

须要补充一点，尽管美国试图在区内建立新的联盟来压制中国，该地区国家已经开始依附中国。举出两个例子证明这趋势。尽管美国试图拉拢越南来孤立中国，但越南国防部副部长阮志咏在今年8月25日访问北京的时候说，越南永远不会，我重复永远不会，成为美国的军事同盟。相反他说，越南希望中国在东南亚非传统安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因为中国更有经验。就‘非传统安全领域’，阮志咏认为中国需要主导与东盟合作、制止盗版、走私、贩卖人口、毒品交易、跨国犯罪、非法移民、网络盗版和网络攻击、恐怖主义、颠覆等问题。

越南官员谈及以上内容的时机值得注意。这番话发生的前一个月，希拉里提出要帮助东盟解决与中国的南海争端，而两星期前，美国就宣布与越南在南海进行海上联合军演。另一个例子是澳大利亚2009年3月，希拉里访问澳大利亚时，澳大利亚外长就告诉她，澳大利亚没有兴趣跟美国联合起来对抗中国。今年7月25至28日，当美国与南韩在邻近朝鲜的日本海域上进行联合军演，并且谈到将会在邻近北京—天津神经中枢的黄海进行更多这类型的演习的时候，澳大利亚海军就加入了中国海军在黄海之滨举行海上演习。这个演习在9月23日进行，以联合搜救任务为目的，并配以使用实弹进行攻击飞行目标的测试，检验船舶的火炮射击和拦截能力。我预计这种依附中国的趋势将会因为中国在亚太地区的优势扩大而扩张。我重申在陡峭的权力结构，弱小的国家将依附占有优势的国家，而非尝试去平衡它。这是东亚国际关系历史中颠扑不破的定律。

此外，台湾也明白，在未来中国领导下世界秩序的时代里，中国与美国的力量对比改变，阻碍两岸关系进展的美国因素也将逐渐退居幕后。如果台湾是聪明的话，就会意识到不可以疏远中国，引向中国是符合台湾的利益，在最近的调查中，有63%的台湾受访者不认为崛起的、强大的中国会威胁到台湾的安全。已是一叶知秋。

今年6月29日，台湾与中国大陆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签署后几个月，台湾从各海外来源吸引到4000亿美元海外投资。随着ECFA到位，在台湾的外国投资者更获得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附加优势。ECFA是全球金融危机中抛给台湾的救生圈。我期待内地

有更多类似ECFA的措施，来鼓励台湾进一步与中国大陆融合，譬如是关税同盟，然后是共同市场等。在台湾有民意调查显示70%的台湾民众支持ECFA，有73%民众希望能够到中国大陆寻找就业机会。

根据今年9月19日业务风险评级公司BERI的报告，后ECFA时期的台湾在亚洲最佳贸易和投资地点的排名中占据第四位，日本、中国大陆和韩国分别排名第6、15和18位。这些数据已经预示了未来海峡两岸关系的良好势头。另一个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中国大陆的学校和高等院校将会欢迎更多的台湾学生入读进修。我们可以预期，这些往中国大陆进修的台湾新世代，将成为推动海峡两岸融合的催化剂。

两岸本着同样的包容精神，以及提高互信，可以预期北京政府会采取措施，让中台关系更适宜地朝着胡锦涛所说的“和谐社会”的方向发展。但这将会静悄悄地进行，不会大张旗鼓，无论是台湾还是其他地方都不会向任何人施压。我所指的是北京会主动把对台的1000枚导弹静悄悄地撤走。原因是，两岸关系已经不再因为陈水扁的八年执政造成高度紧张和互不信任的状态而受损。特别是如果中国大陆内部的政治改革可以跟台湾的政治体制更为一致，那么中国大陆也就更少担心台湾再会有人谋求独立。但是，中国大陆将不会因为台湾的舆论压力而撤走导弹，只有当北京政府认为时机成熟，才会自动撤走导弹。

我并非暗示两岸关系将会是前途一片光明。我想讲的是，在中国强势下世界和平的日子，中国大陆将更有信心与台湾接触。北京政府将会意识到，如果它愿意对台湾释出善意和关怀，形象将会焕然一新。如果台湾理性地处事，它会发现实质和积极的回应对自己有利。两岸除非达成了两个条件，否则暂时来说还不可能实现统一。这两个条件是，第一、中国大陆13亿人口的人均收入追上或超越台湾2300万人口的人均收入。第二、中国大陆内部变更，出现一个与台湾制度大致吻合的制度。这两个条件将会有助于消除大部份台湾人对彼岸“巨人”的恐惧。

现在回来谈中华盛世对东盟(ASEAN)有何关系与影响。

我认为目前东盟10+6的组织，虽然暂时的名称是“东亚峰会”，将来一定正名为类似“泛亚太自由贸易区”之类的新名称。其后果将是：(1)它将取代自1989成立以来的APEC之重要性；(2)它也将更为依赖ASEAN-10，与ASEAN+1(即

AC-FTA、ASEAN-China Free Trade Association)。换句话说，东盟十国将与中国在经济上(包括贸易与投资关系)有更密切的统合关系。

新加坡因华人占人口之绝大多数，同时和中国大陆与台湾两岸间也有深厚与不偏颇任一方的均衡关系，何况新加坡经济先进为ASEAN之首，所以将会受到中国特别的青睐与器重。

何：熊教授，您著作等身，学识渊博，曾是很多国家领导人的政治顾问，可以回忆一下您和新加坡领导人或者新加坡的学术专家之间的交往吗？谈谈您对新加坡的印象？

熊：我与新加坡领导人与学者接触以及亲临新加坡的印象。至于我所接触到的新加坡的领导人与精英，我想以两个例子来说明我的感触。

第一个例子，是新加坡(第二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的吴庆瑞博士。他负责新加坡的教育时期，感觉年轻学子不应当只受到专业知识或技术的训练而成为“匠人”，更应该传承精神与道德文化的熏陶。为此，他曾礼贤下士特地邀请了几位精选的海外(美国)顾问到新加坡实地考察磋商并进行提供意见。我是在1982年夏季被邀的几位顾问中第一个到达新加坡的。这是我今生难忘的经历。我首先记得的是新加坡办事效率惊人。譬如，我在接收到吴庆瑞博士的邀请后和新加坡驻纽约总领事馆联络，告以我同意应邀赴新加坡。孰料第二天早上，就得到通知，我(与我太太)去新加坡的签证与新航的机票已经办妥了。其次，到了新加坡以后，吴部长因早已看到我的书面建议，立即安排我与不同的相关单位与学校当局(包括学者)相会，并深谈如何了解与推行吴部长欲加强学校精神文化的构思与计划。我所接触到的这些人士，我觉得俱是非常有头脑、有高效率的精英。

第二个例子，是新加坡驻联合国首席代表Tommy Koh大使。他刚到纽约之初，我就有幸与他认识。联合国召集的第三次海洋法公约制定的大会，因为牵涉范围之广，而140个国家意见僵持难下，故前后9年之久，甚难定献。最后最重要的议程在1981年召开时，Tommy Koh大使被选任大会主席。在他领导之下，终于在1982年，一部拥有320条款、再加九个附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终于诞生。因为我在纽约大学也教国际法，所以特地邀请Koh大使来我班上演讲。在两小时之内，他除了简单讲解该公约的重点之外，还将整个谈判过程以及达成协议之技巧很精辟地加以介绍。使得我班上同学目瞪口呆，大叹精彩

佩服。除此之外，最令我难忘的是，我给他的稿酬(支票)，他慷慨捐给一个慈善机构。表示为我讲课之举，全属朋友交情，不贪报酬。更表现其“公务员”清廉作风，可敬可佩。

除此之外，我几次访问新加坡的印象是：这是世界上少有的干净、有秩序的社会，而且执法严谨。有一次我和我太太以游客身份夜间坐三轮车游街。因三轮车夫收取的价钱，极为离谱。在第二天媒体访问我时，我无意(也是半开玩笑)地问为什么新加坡的三轮车要费如此高昂。没想到媒体报道了出来，立刻就有警察到我下榻酒店访问探询细节；还拿了不同的照片，要我指认是谁，以便拘拿归案。在我不肯指认时，警察们还特为鼓励我说，在该车夫被拘捕受审时，新加坡还会出机票接我回新加坡到法院作证(让我能被邀不花钱再旧地重游一次)。我虽然始终没有指出他们要拘拿的车夫(我不忍心)，但我认识到新加坡执法之认真。这打破了一般认为中国人的地方没有法治的印象。

另外，新加坡虽然70%以上人口俱是华人，但却有立法严禁歧视少数族裔(主要指马来人)。可是在马来西亚，华人是少数而马来人占绝大多数，但马来西亚并没有同样的立法禁止歧视少数族裔(华人)。相比之下，中华文化之包容宽厚精神，无形在新加坡显露无遗。综上所述，我为新加坡觉得骄傲与自豪。

熊玠，河南省开封市人，祖籍江西省。熊玠教授迄今已在纽约大学任教46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以师礼待之。1987年，他曾在北戴河与邓小平晤谈6小时。他也曾接受新加坡前领导人吴庆瑞博士邀请进行新加坡实地考察和商议一些政策性的课题。

熊玠教授自台湾大学外文系毕业。美国南伊利诺州立大学新闻系硕士，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系博士。

熊玠教授1949年随家前往台湾，1958年移居美国，后任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兼该校政治研究所主任，美国当代美亚研究中心主任，美国政治学会、国际问题研究协会、亚洲问题研究协会、国际法协会、中国问题研究协会会员。与美国总统卡特、里根有一定交往，与美国国会有密切关系，1979年曾参加起草《与台湾关系法》，是美国著名的中英文国际时事军事政治决策高级专业顾问。

大系发布会花絮

新交旧雨偶遇胜似他乡相逢

◇ 风沙雁

去年11月30日举行的，新华文学大系之《中长篇小说集》上册、《短篇小说集》暨世华文学研创会创作丛书《凭栏遥思》、《寄生》的发布会非常成功！

我们几位理事11点就到会场视察、安排座位，检查电脑。

国家图书馆在会场排列了120张椅子，我们要求再增加，但图书馆负责人说当天有好多活动，椅子已用完，无法再增添。结果是出席者真的超过130人，10多名听众一直站到散会。更可怜的是“签到处”、“领书处”以及“售书处”只有一张椅子，此三处的工作人员全部得站着工作。看来今年的发布会得向国家图书馆预定两个空间的场所啦！

大系、丛书我们共带去60套，其中40套是准备交给能够与会的订购者，20套打算当场售卖；另外带去37套是给贵宾的，总共带去97套。而且我们也带去34本《短篇小说集》及《中长篇小说集》，准备赠送给能与会的短篇、中长篇小说作者们。结果是：20套全卖完；最后只好把送给属于本会会员的赞助者、理事的大系、丛书先拿来应急。最后连原本留给赞助人之一的陈武德的5套丛书、大系，也不小心给转卖给听众，害得武德空车回家。幸好他跟我的交情甚笃，我们就说再约会来喝茶、拿书啦！

最可爱的是把郑九章先生介绍给我的“媒人公”李福南先生，他竟然把我们送他的那套大系、丛书借给我们，以“安抚”为了为我会节省邮资而特地在百忙中赶在我们休会前驾车来拿订购书的陈月慧小姐呀！还有会长吕振端博士最后也得把自己手头的一套大系、丛书“拱手让出”，

转卖给林廷高博士！

会场也有来宾寻找2012年11月11日发布的新华文学大系《戏剧集》上册，一共卖出两套，让大家都感到欣慰。我们的大系到底还是有收藏价值的。

我们事后明察暗访，才发觉那天丛书如此受落原来内有玄机啦！有五六位“群众”行色匆匆赶来现场，说是要买《凭栏遥思》啦！买了书大多一走了之！政仪“魅力四射”，竟然能够隔空号召她的“粉丝”前来支持。

我们要特别感谢何逸敏女士临危受命当发布会全场司仪，且表现杰出啦！她去了美国一年，相信喝了不少洋水，一回到新加坡，我个人总觉得她“成熟多了、聪明多了”，讲话也更有“韵味”啦！

美育的指挥若定，八方玲珑的外交手腕，叫人刮目相看。美育的味蕾也特别发达，她为我们所点的点心一扫而空，众口一致赞好。

素丽、纯如两人做事细致、尽责，给贵宾如沐春风的“客至如归”的美好感受。

骆老爹“老而弥坚”，扮演“八方美人”角色，“像花蝴蝶满场飞舞，交新叙旧，忙得不亦乐乎！”

当然我们也没忘记幕后英雄治澎为我们找来两位孔武有力，深明大义的“无产阶级英雄”，没有治澎的慧眼识人，我这老头子恐怕就会搬书办到腰弯背痛！

永刚痛惜“恩师”曾经因为“搬书”而“折腰”，一大早就跑来我家搬运一些大系。特此致谢！

马峰百里迢迢出席发布会，我们竟然叫他充当“书童”，递送大系/丛书给贵宾。马峰也乐

得有机会近距离一睹贵宾风采，这也算是值回票价。

杨松年教授有赵子龙之勇与智慧，面对“千军万马”的听众，如入无人之境，口若悬河，把两位主讲人的要点言简意赅的浓缩起来。

可惜忠扬兄隔空遥望，未能亲睹此盛况，深为惋惜。我们会邮寄照片给他欣赏啦！

新交旧雨光临 会场气氛热闹

另一方面，根据工作台会员/理事透露，海南会馆的文史班旧学员换权、静卿夫妇以及秋梅；新跃大学的好多位新旧学员；各文化机构/团体代表如：王连美、陈荣照、方然、烈浦、马峰、林子、谭瑞荣、石君、佟暖、丁云、希尼尔、赵秀敏、陈志锐、张挥；平常比较少在公共场所露面的作家如：宋雅、努山塔拉、周粲、田流、连奇、孙爱玲、南子、流军、冬琴等等，等等都拨冗前来参与盛会。新交旧雨偶遇，或叙旧，或问候，片刻的寒暄，为会场带来暖暖的情意。

风趣的陈美华一“驾到”，就被工作台的理事认出。他笑嘻嘻地说：“幸亏你们没叫我小姐嘞！”

负责与联系美华的美育插嘴说：“我打电话你联络你时，就以小姐称呼你耶！”

这插话教众人笑弯了腰。

座谈会进行到了尾声，4点半，柳舜“翩然驾到”。柳舜的“姗姗来迟”为会场带来一小阵“骚动”。

被问起为何如此“千呼万唤始出来”时，柳舜不疾不徐地说：“我答应清池兄会来，我一定得遵守诺言呀！但不巧我家里有点小事给耽误了。我估计一下，应该可以赶在5点前达到会场，便搭德士赶来了！”

众理事闻后感动不已。我此生有如此“言而有信”的挚友，夫复何求？

我们在这期的《新世纪文艺》选了好些发布会彩照，分7个版刊登。这些彩照是从数百张照片中精挑细选的，颇有专业水平。我们在此要特别感谢黄宝信先生、骆宾路先生以及青如葱小姐，没有他们的满场奔走与摄影，我们不可能有如此精彩的照片。尤其是宝信，不仅“代妻”政仪“从军”，还亲自下海为“世华”“效命”。感谢你，宝信



追寻新华话剧发展脉络

——《新华文学大系·戏剧集上册》导读



黄治澎导读会上的解说详尽精彩。

主编：黄治澎
导读：黄治澎
司仪：彭彦晴
日期：2013年8月18日
记录：陈雪芳

这场导读会是由新智文教发展协会与世华文学研创会联办。由黄治澎先生导读他主编的《新华文学大系·戏剧集上册》一书的绪论——《从一叶扁舟的摇摆到经济腾飞的稳健——管窥新加坡独立后华语话剧的蜕变》。

以新加坡独立后的华语话剧创作为依据，整理、编辑而成的一套舞台话剧文本集，考察新加坡华语话剧从1965年至1990年在主题与形式上的发展脉络与展望。这25年可分为3个时段：

(1) 1965至1976年，这是惊天动地的时代。新加坡被迫独立后的华语话剧，出现了主题先行

的脸谱化剧目，这包括了郭宝崑的三部华语话剧(如《挣扎》、《成长》)；还有江宏、林晨的作品。

《挣扎》这部作品在反映当时的新加坡社会上的问题，如人民生活的困苦；土地被征用；拆迁时面对的问题，如缺乏沟通。《成长》对西方资产阶级主义以及黄色文化的侵入的不满，也提出了知识分子的出路问题。这时的新加坡话剧与中国走得很近。

(2) 1976至1982年，这是热火朝天后的蓦然回首，很多戏剧人不见了。有些被逮捕了，有些在反思，有些在观望。戏剧界陷入了低谷。

(3) 1982至1990年，华语话剧峰回路转，很多戏剧人回来了，舞台剧再度蓬勃，但多是外国的翻译作品，不谈政治。郭宝崑自由了(他在监牢4年)，他创作了《萍》这部话剧。韩劳达也创作了《金银花》的实验剧，以非写实主义呈现，

这时的舞台上开启了“打破四堵墙”的表现形式。

此外，还有跨团联演《小白船》、《乌拉世界》等，从现实主义到写实主义到现代主义。

1984年，郭宝崑去澳洲观摩国际艺术节，几个月回新后开始了他在戏剧上的第二阶段的创作与制作，并积极落实“实验剧场”的具体工作。

1985年，郭宝崑创作了英语单口剧《棺材太大洞太小》，1986至1987年创作了另一个单口剧《单日不可停车》、《鹰猫会》。

八十年代也是华语话剧逐渐从大众表演走向小众市场，更是华语话剧意气风发的年代，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了新加坡各个领域，这是一个是反对体制、反对霸权的时期，这个思潮对思想的解放，比共产主义更厉害。中国改革开放，整个世界走向多元化。

黄治澎先生不认同当前在新加坡推行的小众剧场的表演方式，认为那并不是真正意义上华语话剧或戏剧，同时在审美意识形态上有所偏差，主题过度侧重于另类的社会运动的诉求，使得其功利主义的非戏剧因素更为彰显，所以流失了很多观众。

郭宝崑是整个八十年代的“行者”，道高望重，是华语剧坛乃至整个新加坡话剧的一个指标性人物，很多人跟随他的方向。但是他告诉大家别模仿他，因为他还在实验。但也有一些人质疑他，辱骂他。黄治澎先生认为艺术是百花齐放的，这样的辱骂是对他不公平。

他从澳洲回来后，发现新加坡的英语话剧没

有本地创作，一片空白。所以他以英语创作了《棺材太大洞太小》，大受欢迎，很成功。但他的作品被翻译成华语话剧后，却赋予社会、文化、历史的包袱，很沉重。《单日不可停车》就比较好一点。

郭宝崑后来的创作却是越来越让人看不懂，如《傻姑娘与怪老树》，要求观众自己思考。

黄治澎先生表示，本地华语话剧时常在向西方的戏剧学习取经的同时，忽略了东方艺术，特别是戏曲的舞台表演的程式中，往往成了现代剧场所汲取的模式，反倒是舍近取远，花了大量的资源模仿了西方一些也在实验中，却未必是很成功的形式，如贫穷剧场(简约式的表演)。他认为西方只是把戏剧表演体制化、系统化。其实，当代的西方戏剧表演模式，更多的是以东方的元杂剧乃至京剧那里吸收来的。

黄治澎先生举例说：《粉墨春秋》是舞剧，不是话剧，结合了武术和不同种类的舞蹈，如芭蕾舞、现代舞、民族舞等，还有一流的管弦乐伴奏，没有布景。但是观众是看得懂的，武术就是武术，芭蕾舞就是芭蕾舞，它决不是虚无缥缈的。

黄治澎先生回答问题说，一部作品最重要的是要有审美意识形态，缺乏了审美意识形态，就是教条，而不是作品。

欧清池博士也上台呼吁大家购买这部《新华文学大系·戏剧集上册》，戏剧集下册则预定会在2014或2015年出版。



环宇胞波喜聚仰光有感

——第七届世界缅华同侨联谊大会记

◇ 晨阳



“游子今欢聚,高歌海鸥曲;伊江日夜流,佛塔放光覆。”

敬献第七届世界缅华同侨联谊大会(以下简称同侨大会)五言绝句的锦旗,道出了厦门缅甸归侨联谊会代表团13位代表归回第二故乡的喜悦与激情;一位与会年至耄耋的曾文和代表云:离开60年了,想不到今天还能够回到生我养我的第二故乡。是的,2013年9月7日至9日同侨大会在仰光的举办,圆了1700余环宇胞波归回第二故乡的梦……。

宏伟的会场 独特的开幕

同侨大会的主会场在仰光Min Dhamma Rd的MCC大厅,9月7日下午从笔者参加主席团会议上获知,组委会为了方便与会者,翌日晨6:30-7:30设有大巴自缅甸华商商会接送至主会场。

MCC大厅有大厅、阁楼两层,步入会场,主席台“第七届世界缅华同侨联谊大会”及“携子牵孙故乡行,团团圆圆叙旧情”在颇具缅甸特色的大金塔背景图案,映入眼帘,颇具宏伟;会场正中顶悬挂着吊灯,伴随着彩色的灯光,华丽炫目。9:00整,身着缅甸服装的锣鼓仪仗队(据告是仰光华人巨轮社)的进场,而后随着中国驻

缅大使馆杨厚兰大使、中国侨联领导、缅甸官方官员及来自全球各地代表团团长在主席台上的就位,开幕式在组委会主任、缅甸华商商会会长赖松生的致辞中拉开帷幕,台下座无虚席,细心聆听着主席台每一位领导热情洋溢的讲话;当仰光省政府官员、仰光市市长、缅中友好协会会长以缅语发表演说时,全场鸦雀无声,并报以热烈的掌声。领导们的讲话,异口同声一个心愿:缅中人民的胞波情谊天长地久,中缅友好要世世代代传承。

宏伟的会场,显现了此次大会的规模;与会人数之众,规格之高,为历届之最;颇具缅甸元素锣鼓仪仗队的进场,更彰显了开幕式的独到之处。

缅甸小菜午餐 聆听侨情论坛

除开幕式的独特,在MCC大厅阁楼为与会者准备的缅甸小菜午餐,更让人垂涎三尺。有“馍亨加”(鱼汤粉)、“掸烤穗”(面条)、缅甸式炒饭;菜有:雅比胶、咖喱鸡、鱼;得耶地的那(酸辣芒果);锦逗(凉拌姜丝)等等。令与会者目不暇接,胃口大开吃个够。饭后还有榴莲冰淇淋解馋呢。午餐后,约下午3:00,笔者来到了小会议室,聆听了“侨情论坛”(下转13页)

世界从这里出发

——第九届世界华文作家大会侧记

◇ 李伟贤

重阳刚过,秋风送爽,农历九月的吉隆坡在暑气未消的蓝天白云下,迎来了来自世界各地350位骚人墨客,荟萃一堂,以文会友,以友辅仁。

回想笔者由收到组委会发来的邀请函开始,眨眼间四个月过去了,这期间,举办地点在最后两个月更改了,酒店也一换再换,可谓好事多磨。在10月14日提起行囊的那一刻,心里才踏实一点,因为,我终于可以出发了。

这一出发迎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收获,有文人惺惺相惜的欣赏,有相逢恨晚的微笑和拥抱,有思想碰撞的燎原花火,有文学交流时的心得和讨论……这一切,汇成了一个海纳百川的汪洋,在风浪起时激情澎湃,在平静如镜时波光粼粼。

(上接12页)报告会。

“侨情论坛”报告会,学者们议古论今,回顾了缅华社会华文教育鼎盛时期的状况,目前缅华社会华文教育的现状。时过境迁,原旅居缅甸的华侨,响应周总理“面向当地,长期生存”的号召,基本上都入了缅籍,成了“华人”或“华族”。但他们仍然不忘中华文化是自己的“根”,中国是他们的祖籍国。如何融入当地社会,长期生存,促进缅中人民的友好,是华人责无旁贷的义务。

市园精彩纷呈 鸳鸯承接下届

同侨大会三晚的欢迎宴会、庆祝宴会、祝福晚宴均安排了文艺节目演出。缅甸服装新颖独特,舞台灯光五彩缤纷,节目精彩纷呈,令与会者在第二故

整齐划一的“千手千眼观音”舞蹈与中国春晚如出一辙;陈毅元帅“赠缅甸友人”优美旋律的舞蹈,让胞波们又回到了“共饮一江水”中缅友好的历史时空;中国、缅甸歌曲、舞蹈贯穿节目表演始终,博得了与会者们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尤其是刚荣获缅甸总统吴登盛授予的“德才兼备光辉楷模”勋章的粟秀玉老师登台亮喉,把整台演出推向了高潮,谁会相信她已是一位耄耋

那是在文学论坛开幕那天,组委会邀请了来自台湾的邵玉铭博士给大会作专题演讲《华人在地球村发展中的角色》,邵博士的观点引起了众多与会者的共鸣,他认为,地球村的实践过程,一直面临着世界上一直以来都难以解决的三个问题:文化的差异、种族的冲突和宗教的仇视,东西方文明千百年来的企图互相渗透和了解,并未能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一个行之有效的措施,所以,当地球村已悄然起步的当下,作为一个文人,一个以华文文学创作为己任的海外华人,我们找到了中华文明的精髓了吗?

坐在论坛上的我,给这一系列的话题和拷问弄得思潮汹涌起来,对邵博士的许多(下转12页)

之老人。

笔者作为南中校友,9月9日晨至缅甸华商商会3楼,参加南中校友聚会。时光荏苒,岁月不饶人,上世纪50-60年代风华正茂的青年,而今已是满头银丝的老者;曾代表缅甸国家参加奥运会田径长跑比赛、笔者的班主任陈细成老师,已年至耄耋,与会相聚;校友们彼此已互不认得,但回顾在校时的往事,犹如又回到了母校一趟。聚会在南中的老师、同学高唱“黄河浪、红星光……”校歌声中结束。

9月9日晚,仰光乌云密布,下起了暴雨;与会者打着组委会分发的雨伞,纷至沓来“梅花皇宫酒家”,出席大会闭幕式、祝福晚宴及交接世界缅华同侨联谊大会地球仪,确认下届承办地。

当厦门市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邓飚,台从澳门缅华互助会会长黄琼成的手中接过承办2015年第八届同侨大会的地球仪吉祥物时,全场掌声雷动,圆了多少缅甸籍华人、华侨梦寐以求的愿望。

此次同侨大会堪称成功、圆满。2015年,我们在故乡厦门将喜迎环宇胞波们的莅临。

(上接 11 页) 观点抱着同感的同时, 我也试图从自己肚子里仅有的墨汁来思索出自己的想法。其实, 中华文明及中华文化该以何种方式在世界上发出它的声音? 说白了, 就是华文文学在地球村到来的当下该作出怎么样的反应? 作为心灵引导最为直入的一种体裁, 文学的力量不可忽视, 它甚至理应发挥超乎它本身所能想象到的效果, 肩起任重而道远的社会责任, 在人类迷失方向, 力图重建理想乌托邦的十字路口上, 文学给予我们一个理性和感性并存的选择, 诉诸文学, 是一条通向反朴归真的路, 这条路可能崎岖, 但走在路上的人不会寂寞。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印证出的一点, 可以给予我们作为当今的借镜: 那就是在文明鸿沟不可逾越、以及甚至是文化相互排斥的问题上, 唯有以德服人, 而不是以武服人, 这才是最能令人信服的隐形武器和有效手段, 而中华文明的结晶正是儒释道三位一体的相互圆融和糅合的典型代表, 其对“德”的一致推崇和坚定, 是说明了在迥异上寻找趋同, 在殊途上寻找同归的正当性和可行性, 是已经经得起几千年的沉积和考验, 所换来的成果。

近年来, 无论去到那里, 听到最多的是地球村和全球化这两个词。在今年 7 月初于曼谷举行的第十三届亚洲华文作家大会上, 来自台湾的著名学者杨照教授在其专题演讲《异与同的辩证: 我所看到的华文世界》, 也同样提及了地球村的发展和华文世界在这发展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而笔者的个人观点则认为, 地球村的到来只是一种生活模式的颠覆, 但这是人类文明演进的必经之路, 因为人类文明的原罪决定了它的演进历程, 以致于它的演进像滚雪球一样来势汹汹, 锐不可当, 它本身并无错误, 是人们在它的实践渠道和演进方式上犯了错误, 即: 大鱼吃小鱼的非黑即白的二分化思维, 引致了人们对大文化淹没小文化的焦虑和潜意识抗拒。地球村和全球化是一对孖生兄弟, 因全球化的快速发展而导致了地球村像一夜之间就已建立。还记得杨

照教授说, 智能手机的出现和蓬勃发展, 几乎将所有 90 后一代变成了低头族——走在马路上、坐在地铁站里、甚至于三五好友围坐咖啡厅, 都是清一色的低着头玩手机。于是, 智能手机毁了现代人的交流生活的责骂声不绝于耳, 低头族成了地球村一个典型的负面形象, 那么, 这是智能手机的错还是人们对生活科技化的彻底妥协? 都不是, 这纯粹是一个选择性错位, 全球化是洪水猛兽还是温驯的绵羊, 在于人们面对它时的选择心态, 我认为, 人类, 仍有选择的余地。

今届世华作协大会举办地吉隆坡, 也可算是一个社会大熔炉。地方原住民马来族、后来移居的华人以及印度人构成了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社会, 三个民族、三个宗教和三种文化从碰撞到认同, 这是要经历了好几个世纪的长期磨合, 才换来的融洽相处。亦即是说, 地球村并不是今天的人们所发明出来的产物, 它在人类文明发展史和迁徙史的漫长演进时就已伴随而生, 只是今天人们给了它一个堂而皇之的名字——地球村罢了。而地球村的持续发展, 这正好给华文文学走向新世界提供一个巨大的表演舞台, 而我们, 一直需要这个舞台, 需要它不是要证明自己、肯定自己或是炫耀自己, 而是, 让世界了解、看到中华文化内敛、沉稳、中庸的一面。

是的, 文化的力量远比武力来得强大。在吉隆坡的最后一天, 抽空去看了天后宫、回教庙宇和印度兴都教的黑风洞。在黑风洞的巨像前, 看到一个当地马来小伙子, 主动跟几个西方游客搭讪, 并要求和这几位美女合照, 一个点头, 一个微笑, 合照就成了。作为一个在东方文化氛围里长大的我, 见到这一幕, 我佩服那位马来人主动的勇气, 也感动那些美女的友善, 原来, 世界上人与人之间的相识, 可以这么简单。

会议闭幕了, 当我收拾行装要离开吉隆坡的时候, 我知道, 我的行程不是结束, 而是刚刚开始。

因为, 世界将从这里出发……

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 在曼谷举行



大会现场盛况

(梦凌报导) 由东南亚华人诗人笔会、泰国华文作家协会、留中总会文艺写作学会联合举办的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研讨会在 12 月 8 日在泰国曼谷帝日酒店宝伦厅圆满落幕。

上午 9 时至 10 时, 在大会开幕式上, 中国驻泰大使馆方文国参赞、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常务理事孙德安、泰国华文作家协会副会长梦莉、泰国留学中国大学校友总会主席廖锡麟先后致辞表示欢迎东南亚各国的华文诗人到来, 申明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东南亚华文诗人与泰国华文作家的互动和交流, 并与两岸四地接轨, 促进汉语新诗创作和诗学的发展。

稍后有由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常务理事吴岸、林小东、孙德安颁发纪念盾给云鹤夫人秋笛女士, 肯定了云鹤为华文诗歌与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所做出的成绩与贡献。

10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15 分, 西南大学吕进教授、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创会常务理事吴岸、大陆《华文文学》主编张卫东以《东南亚华文诗歌的中国参照系》、《东南亚是诗的沃土》、《汉语诗性与现代诗的表达策略——以东南亚汉语新诗为例》作了精彩演讲。

下午 2 时至 4 时由台湾诗人林焕彰演的《我喜欢的六行小诗---探索寻找东南亚小诗的路向》、《诗歌月刊》“海外汉诗”特邀主持人赵东的《论东南亚华语诗歌与中国古典诗歌的关系》、台湾著名诗人、台北化工大学化工系副教授白灵的《小

诗风潮——从泰华七本小诗磨坊谈起》、东南亚华人诗人笔会创会理事郭永秀的《五月的天空》、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郭惠芬的《抒写今古爱情——采撷中西意想——试谈谈莹诗歌中的情爱书写及其意象经营》、泰国华侨崇圣大学中文系副教授范军的《泰华艺苑奇葩——小时磨坊诗艺散论》、华侨大学副教授涂文辉的《黑夜中的一颗星——评缅甸华文新诗集——五边形诗集》以及东南亚华人诗人笔会创会理事泰国作家岭南人的《回首 2006 年, 六月的榕城——给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与参会者共同分享作者的心得、观点、探究探索等。

下午 4 时 15 分至 5 时 30 分, “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召开会员大会, 以东南亚举办时间、会员资格、诗卷出版等进行了讨论, 并决定“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大会将改为每两年一次会议, 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待定, 稍后在会员会议上进行了第三届理事改选。吴岸、林小东、孙德安连任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常务理事。

晚上 6 时至 9 时泰国华文作家协会与留中总会文艺写作学会宴请并朗诵东南亚诗作, 把宴会推入了高潮。

9 日, 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安排曼谷一日游, 分二组旅行, 第一组参观玉佛寺、大王宫、卧佛寺、横渡湄南河、郑王庙; 第二组参观四面佛、曼谷地下“海底世界”, 中午 1 时到玛蒙空大商场用午餐, 并自由购物。

晚上 7:30 时乘游艇观赏湄南河之夜, 在船上用餐, 并结束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

出席第七届东南亚华文诗人大会的代表分别包括东南亚华文诗人笔会所属国代表, 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越南、汶莱、缅甸、泰国华文诗人作家近 200 人。

郁金香的夕阳故事

◇ 何逸敏

“万事有不平，尔何空自苦？”“我愿平东海，身沉心不改！”读完郁金香女士的《夕阳斜晖》，我不禁想起这两句清顾炎武《精卫》里的诗句。

我读郁金香的《夕阳斜晖》一书可谓断断续续，因我负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进修前夕才喜获这本书，我在“鹧鸪声里夕阳西”时踏上了远赴美国纽约的长途旅程，超过20个小时的飞行，我间隙地读完了这本唯一携带在我随身手提包里的中文书。累了，睡了，还在半空，我又读了一半。到了美国我便忙得没有时间来翻阅任何中文书了，耳提面命的全是英文。

等我重新回到新加坡后，忍不住又读了一遍。在短短的2个月，这本书随着我飞了7个国家4个地方，一本女性为主的自传体书经过辗转年多的旅程，逗了大半个地球才得以提笔书写我的读后感，真是有缘！

书中女主人公吴立亭生下不久便遭亲父遗弃，无爹的童年忿忿不平延续到成年，无数的疑问，母亲的痛苦，无不带给立亭早熟和坚强的性格，自强不息心不改，铸成了立亭一生的信念。

人的出生难以选择，生命的意义却可以掌握在自己手中，立亭的一生虽然曲折，但风浪过后，守得夕阳红霞。

郁金香女士的这本小说体自传打开了人们对一位资深美容师的另一扇门，文学的大门永远是喜迎具有天赋的倾诉者。

整本书的文字非常流畅，可读性十分强。无论我在飞机上读几段文字，休息一下，又接下去读多几段文字，都不影响读书的连续性，清晰的文字梳理，老练的文字表达，令我差点忘了郁金香这本中篇小说是初试牛刀，却老练到得游刃有余，令人不得不佩服她的天赋和灵气。

我喜欢故事的安排和结构，因为书的开端就叙述立亭的出生是整本书的重要铺垫，出生的喜悦很快被父亲出走的抱怨笼罩。这关键的开头是重头戏，那悲剧性的阴影笼罩了整个吴家今后的日日夜夜。难忘的吴祖父，可怜的母亲，邻居的

讥笑，继父的出现，弟弟的出生，养家的重担，自身的求学，婚姻的不幸和黄昏之恋等，通过作者行云自如的笔触，塑造出自传性的家人形象。通过周围朋友的故事，增添社会人物的性格，跳出单纯自传的局限，加强塑造人物的多元化，同时剖析人物，透视社会。

在立亭曾经生活的年代，新马一体，华人受到中国情感、身份认同和政治上的牵连，造成立亭的亲生父亲抛弃妻女，为了立亭所说的“为了响应一个空有其名的口号”，回到中国，一去再无音讯。幸好任劳任怨的祖父和亲切慈祥的舅舅给了立亭伟大的父爱。小说的心理活动往往起到细致描写的作用，郁金香在童年时，受到邻居的无理讥笑，妈妈几乎疯狂的发泄，从出生以来，没有父亲常被邻居笑话的委屈，对于一个孩子只能在心底嘶喊，爸爸，“你这个没良心的人到底‘死’到哪里去了？为何你忍心让我们被人欺！”催人泪下。

立亭从小聪慧，少女时代便立志“有一天我也要到国外读书！”的大目标，可是现实生活中，母亲要离家帮佣，十五岁的立亭便当起家里的“小管家”。不久母亲改嫁，大弟出世，接着小弟也呱呱坠地，一直罩着这个家立亭最亲爱的祖父却故世了。从此立亭担起照顾家人的责任直到今天。

小说人物刻画以微见大，通过生活中的情节来塑造立亭坚强的性格。立亭打工赚钱，微薄的薪水根本不能实现她想多读书的愿望。

小说在“异乡寻梦”章节里展开了她人生最重要的甜美回忆。由于我本身有几次留学国外的经历，读到这一章节时，不禁跟着立亭的脚步一起回味起来。负笈英伦，立亭如同插上了理想的翅膀，远离了母亲唠叨的束缚，盼望自由的小鸟轻松地飞翔。我投入了自己的感情，立亭仿佛对我在述说。我为立亭看到郁金香时的喜悦而高兴，我为立亭对洋人歧视亚洲人而一起打抱不平。英伦不同环境的冲击，扩大了立亭的眼界，公园的人工湖，荡漾起立亭对未来的憧憬。

当小说读者对小说作品中的“真实性”产生以后，小说读者在阅读小说的过程中就会对小说的故事和人物形成阅读的审美注意，郁金香在运用小说的技巧方面还是有可取之处，作者让读者留意小说故事如何发展，激活了积极的想象活动，因此，阅读郁金香的《夕阳斜晖》从一开始我的小说鉴赏活动便开始了，并且在自然感觉中读下去，值得赞赏。

小说中的配角无论是那一种类型都回让小说像走钢丝般制造平衡，再将平衡打破。

《夕阳斜晖》中穿插了《社会缩影》章节，郁金香闯荡美容界几十年，深谙职业妇女的心态，这一章节很好地弥补了这部小说作为自传体的局限，跳出来主角的故事，配角的运用和衬托，全力将社会信息展现在读者面前，增加了全书的空间容量，显示了作者在处理作品时的深思熟虑，揭开了社会职业女性的面纱。女人的真心告白，围绕着靓女，剩女，强女，渣女，笨女，淑女，熟女，妖女等展开，非常精彩的对话，写来十分活泼，不费吹灰之力，把生活中素材有机地结合起来，看似平淡，却有撼动人心之效。

自传体小说离不开家庭的故事，《夕阳斜晖》也不例外。第五章“家庭突变”让我读了心酸，甘愿自我放弃生命的善良养父，辛苦养大儿子，变心的弟弟却让母亲伤心。由于弟媳的偏见造成家庭不和睦，弟弟不孝，姐姐痛在心头。

郁金香在《夕阳斜晖》中努力通过立亭这个女性角色，反映社会环境和完整的自传性故事情节和具体描写，用以从一个普通的家庭的悲欢离合，人情世故，勾勒出新加坡华校生人生拼搏的形象。

人性是故事的心脏，无论谈论自传性小说或

创造性小说都离不开在游走文字里注入精神的骨架。《夕阳斜晖》塑造了一群新加坡历史长河中较为现实的人物，吃苦耐劳的祖父，慈祥亲切的舅舅，善良郁忿的母亲，自强不息的立亭，聪明能干的美容师，自私不孝的弟弟，无私奉献的养父，当然还有立亭的黄昏之恋对象。

郁金香擅于在生活细节上处理故事，在“黄昏之恋”章节里，一段迟来的爱，却受到来自诸多各方的闲言碎语。小说通过立亭恋爱对象的幽默话语，三番几次地化解了立亭的顾虑。用两人舞诗弄词，互相鼓励，刻画出原来“含金量”高的那一半，含金量在于高学识，高文化，同时体现出立亭不爱慕虚荣，真诚待人的美好品格。用夏威夷沙滩婚礼，朋友们的祝福，另一半的浪漫气质，黄昏之恋实现了立亭的少女梦想来渲染立亭迟来的真爱，立亭心目中的梦幻之岛一夏威夷，更让立亭流下了人生最幸福的眼泪。这些细节描写非常生动，内容贴近生活。

郁金香的《黄昏斜晖》是在作者拥有一定的生活积累，对社会人生拥有一定的主见，每一章节并不是单一的目的，而是新加坡独立女性借自传性家庭的连续故事，理性地用单一主线表达方式来叙述自己的故事，旁观别人的行为，呈现作者为人处事的人生态度。郁金香把故事说的平覆中有煽情，平淡中有高潮，埋藏得很好的伏笔，精心规划，细心经营，感动读者的心，特别是一群生动鲜明的女性知识分子形象，她们的喜怒哀乐，情感交织，悲欢离合，生活和职业里遇到的甜酸苦辣，作者都信手拈来，综合组织，让读者一窥社会大熔炉的“万花筒”，精彩独到。《黄昏斜晖》的主题郁金香始终牵于纤手，身沉心不改，对人生充满希冀。





缘事而发，直抵深层生态学

——读苦觉的《水灾中的沉思》

◇ (中国·广西民族大学) 段敬霞

于2012年8月发表在《新世纪文艺》第九期的《水灾中的沉思》，是泰国华人作家苦觉先生“缘事而发”的一篇佳作。2011年，泰国当地遭遇特大洪灾，损失惨重，实属百年罕见。面对这次重大的自然灾害，纵使是“身经百战”的泰国民众，也会在歇息间有了更多的扪心自问，更可况是以不断思索人类生存境遇为精神指向的作家们。所以，一篇《水灾中的沉思》便在苦觉先生的笔下诞生，其精神文化意蕴直抵奈斯的深层生态学。

《水灾中的沉思》是作家面临特大洪水带给泰国民众无数灾难后的“沉思”。他说“一场百年罕见的水灾，将一个平安祥和美丽的世界，匆匆地淹没。”人类创造的现代物质文明，在自然面前不堪一击。同时，那些为抗洪而堆砌的“满地的沙包”在作家眼前或是心中浮现，虽是防御，却也是人类与自然的对抗。种种迹象，让他很是困惑，归于沉思：地理因素造成泰国民众与水的渊源，古时人们是怎样一次次在水灾中好好的生存下来，传统式的高脚屋在当地环境中如何优于现代化建筑，人们在饮食方面因追赶时髦而忽略与当地气候相适应，……作家“在困惑中沉思”泰国民众生存境遇的方方面面，最后他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我想这一句话，地球上的每个角落都可以通用。”作家以平和淡泊的心境细细品味这一句俗谚，生发出对泰国这个多水的佛国未来发展蓝图的美好展望。其中关于人类、社会、自然、文化之间的辩证关系的思考，意在言外的

深层生态学思考无不疑力透纸背，发人深思。

挪威著名哲学家阿伦·奈斯首创深层生态学，提出浅层生态学和深层生态学思想。他的思想关注所有生命体、自然物和生态系统之间根本性的相互联系，倡导认同对象的扩展。这思想给人类提供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促使哲学范式发生了转变。其对文学创作及文学研究的影响力度及规模在当下社会环境中日趋重要。国内学者史元明的《论生态文学——生态文学概念的界定及其在新时期的发展》一文在奈斯思想的基础上认为浅层生态文学多停留在关注环境问题，主题局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缺乏对人的精神生态和社会文化生态的观照，是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文学。而深层生态文学则是跳出了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为了生态自身的利益，尊重和关怀大自然，才能摆脱困境，是一种生态中心主义文学。在《水灾中的沉思》一文中，作家作为一个存在世界中的生命个体，通过在水灾中的感受，生发出对于社会、自然、文化等众多纷繁复杂关系的思考。文中以跨越古今的纵向思维观照现代化建筑和古时高脚楼与当地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以放眼内外的横向思维思考泰国与他国处于大宇宙中的存在差异，破除了以往以人类中心主义的思维方式，转换为思考自然地理与人类社会等众多存在的共生关系。作家以这样的文化心理关注身边的世界，使得笔下的文本不仅仅只是感慨，而是犹如一种眼光，直达人类生存最深层的生态文化思考。

心淡情浓诗意图

——读冬梦《心淡》等三首小诗

◇ 杨永可 (中国广东)

如此好诗。

与越南寻声诗社结缘之后，跟冬梦主编偶有会面，常在快餐厅吃顿快餐，海阔天空谈的总离不开文学。文学使我们相识相知。我们也常互赠书报。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总缠绵着文学的彩轴。

新近，冬梦赠了2013年8月出版的「新世纪文艺」第11期大型纯文学杂志给我。我时而拨冗翻阅，把视角投向东南亚各国的文学领域。

在「越南之页」专辑上，看了冬梦的三首小诗，深感诗意图盎然，能以小见大，使之摒弃「小」字，登上大雅之堂，甚喜。我认为冬梦这三首小诗，有如下三个佳处。

一是言在此，意在彼，诗核深藏。冬梦为文作诗，都乐于也善于做到言在此，意在彼。他的精美小散文《险别爱妻》，写的是爱妻号洗衣机，但他却以「爱妻」着笔行文，使对用了多年的洗衣机，更彰显出挚爱之情，很有以假乱真的情趣。他的小诗《心淡》亦如此。开头三段，是言此：

厨房的盥洗盆内 / 我看见几条抹碗碟的 / 浸泡的小毛巾 / 亲爱的 / 请加些许漂白水 / 妻的声音从客厅传来 / 几分钟清洗过后的小毛巾 / 果然 / 光洁如昨。这里入诗的分明是漂洗小毛巾之事，但却是为了服务于最后一段的言彼：可惜我诗心在岁月磨洗下 / 愈漂愈白 / 愈白愈淡 /。写诗的人都懂诗贵含蓄。言在此，意在彼，其实这就是一种含蓄。诗人揭示诗核，就借用言此来铺垫，最后来一个众山拱伏一峰尊，突出了意彼。「辞源」道：「藏深意而不显露也叫含蓄。」诗人对自己的诗心，经岁月的磨洗，愈白愈淡，先不张扬述说，通过一件琐事一路铺垫过来，最后水到渠成地矗立诗的主旨。如果直说，便变成了说教，必「诗将不诗」了。诗中之白，可视为纯真；诗中之淡，可视为深沉。这也是含蓄。使诗有了新意，不落窠臼。诗是浓情物，诗人无浓郁之情，怎能写出

三是以微小，见巨大，增诗容量。小诗要写大事件或大道理，若侃侃而谈，就成了大叙事或大议论了。诗人的《一只灰鸽》就是一首短小精悍而又善于叙事述理的佳品。诗人在此诗要谴责的是战争给人民带来了祸劫。鸽，在人类心目中，如同橄榄枝，是和平的象征。和平鸽应是白色的，为何成了灰鸽？诗句中透露了是「硝烟战火」染灰的。此诗最富有神采的是第四段：当年爸爸妈妈替我抹的 / 那滴早已风干的泪 / 藏在抽屉内寄不出的信么？诗人用诗性语言佐证了杜甫的经典诗句：「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妙哉！

如果要挑这三首小诗的微疵，我认为有两点。一是诗人直截了当录入杜上面的两句诗，似乎有点剽窃之嫌。引用名诗名句入诗，要化用、活用，这样搬入，应说不好。二是一些诗句，口水味浓了些。我一向反对写口水诗。如果能像「妻买了一对绒毛睡鞋」的第三段，一个「耳鬓厮磨」，就使人对物钟爱之情，浓得化不开了。

我不嫌浅陋，说出粗糙之见，冀抛砖引玉，能得大家的指教。

大爱藏诗

——浅析越华年青诗人小寒的爱情小诗

◆ 冬梦

(见: 《诗在雨中飞扬》)

你真的走了 / 捧在我掌心的离愁 / 是你如风
/ 林梢花影间 / 轻轻挥袖

(见: 《是你如风》)

你习惯在夜里 / 司掌 / 写诗 / 我习惯在梦里
/ 等你 / 想你

(见: 《习惯》)

如果 / 我不是将对你的爱意 / 藏在心里 / 而
是放在脸上 / 那多好 / 今天 / 我可随意 / 用毛巾
将你拭抹得 / 干干净净

(见: 《如果》)

我们会在一起 / 永远在一起 / 即使再
难再苦 / 别怕 / 千年后 / 没有人会反对 /
茫茫灰烬中 / 两颗空的 / 爱

(见: 《爱》)

我们的爱 / 似炉上的开水 / 不停地蒸发 / 最
后只剩下 / 烧焦的 / 壶子

(见: 爱情似水之《过热》)

把爱交给你 / 只想你用心 / 写好
每一首诗 / 而你 / 却用泪 / 串成诗 /
还给我

(见: 《泪》)

轻如烟 / 风悄悄而起 / 逐渐碎了 /
散了 / 我们的爱 / 如果有诗 / 会不会 /
更为牢实?

(见: 《我们的爱》)

以为将 / 对你的爱 / 我的心 / 藏在树里最安
全 / 怎料 / 却被粗心大意
的木匠 / 剥开 / 爱 / 随着年轮 / 入 / 木 / 三
/ 分

(见: 《藏爱》)

诗在何处? 爱在那里? 对于小寒来说, 诗也
是爱, 可惜至今真爱仍在寻寻觅觅, 仍在虚无缥
缈间, 始终是欠缺一点小运气吧! 情缘的道路上,
萍水既未相逢, 情深寄望何处? 是否继续锲而不
舍追求自己的另一半? 何不放开胸怀, 致力创作
自己的爱情小诗。切莫让诗在此生虚渡, 当然,
可以的话, 我祈望最好同样也别让爱在今世蹉跎。

数年前我返回胡志明市一行, 透过迪生(麒麟)的推荐, 认识一位仍在学校就读, 一直只断断续续写些校园式的散文, 全无写诗底子的小女孩, 她诚意又腼腆地告诉我想学习写诗, 希望我给她指导一下, 就这样, 我让她加入寻声这个大家庭, 从此她也开始踏上诗之路。

我相信这是诗缘巧合吧, 这位小女孩就是小寒。

多年来经我悉心栽培下, 小寒在诗的道路上行走尚算平坦, 我心里清楚, 在多位年青的小诗人之中, 以写诗的水平来说, 小寒已算是标青的一位。她是具有写诗的天份, 因她有个创意十足的脑袋、既能吸收事物的快捷、心思缜密又灵活, 加上她的电脑技术高超, 在网络的世界里更易接触到四方八面有关文学的新知识, 丰富了对诗的认知, 对于诗的创作无疑会得到更大的裨益。

从最初写得青涩, 到今天掌控文字的挥洒自如, 小寒无疑有着极为显著的进步。也可能是我一开始对她有较高的期望, 所以我对她的作品每每看得甚为严谨, 每次她将写好的诗作寄来给我看, 我作修改后, 会认真地覆信给她, 将修改好的字句一一向她指出有那些是错误的, 她倒能全都虚心的学习和接受。

我当年将她从写散文开始转型写诗, 多年来小寒已能知所进退, 再无创作散文, 专注在诗方面发展, 相信她自己也知道, 在诗的道路上有我作为她的后盾, 对她全力的扶持, 这除了会加深对我的信任, 对于她来说, 我已是她对诗的一股坚定不移的动力。

真心说的话, 我相信小寒甚为钟爱小诗, 尤其是六行到十多行的爱情小诗。她擅写怀春少女对于爱情的渴求和憧憬, 遣字用句极为简洁, 但往往有神来之笔的教我惊喜, 大爱藏诗, 读这类小诗不需费神, 不需刻意推敲, 身为她的师长, 我是极力向读者推介小寒的爱情小诗。

小诗不难写, 只要具有一定的创意清新, 肯定会得到读者的喜爱和共鸣, 以下是我选录小寒多首爱情小诗的佳句让大家分享:

诗在雨中飞扬 / 如情人的鬓发 / 细软丝缎 / 待我梳理

清晨的微光

◆ 梁丽秋

曾经在另一次面对生死攸关的事件之后, 感受到人生无常, 而且, 是太多的无常, 让你措手不及。措手不及的事, 往往会让一个人陷入绝望的深渊。记忆中, 会变得一片空白; 感觉中, 自己一无所有。那还剩下什么?

窗帘隐隐透出一些微光, 我缱绻在温暖的被窝里, 思绪漂流到过去。就像倒带的影片, 一幕幕模糊不清横纵交错线条急速地一闪而过, 画面停留在一个久远的昨日里。一个熟悉的脸孔狠狠地把我惊醒。又是一阵迷茫, 心头闪现这样的疑问。曾经与我同龄的儿时玩伴, 就像陨落的流星刹那间消失在璀璨的夜空, 已经走远, 真的, 走了。我还在心中留下这个片段, 其实已经不记得, 但为什么此刻又突然出现, 在这美好的清晨。

没有星星, 没有月亮高挂的夜里, 了然一身赶到百里外的孤寂小镇, 只为了与你做最后的告别, 为你历经沧桑的人生旅途写下不完美中完美的句点。瞻仰你最后的容颜, 也是我对你作此生来世可以辨记的忆点。知道这一生中你经历的苦比别人多, 明了这一世里你享受的乐比别人少, 汲汲营营的生活让你喘不过来, 在极力挣扎中求存不是容易的事。世事如棋, 一场也许是有心, 也许是无意的事件, 结束了你纠结的一生, 终止一切关于你的一切……

我问自己, 现在过得好吗? 一股暖意袭上心头, 一行清泪枕湿了脸庞。幸福, 知足了。往往这样的清晨, 我都会特别善感, 沉思对我来说是常有的事, 我喜欢一个人的宁静, 宁静让我思考, 思考中才能找回真正的自己。不想迷失自己, 在苦苦寻找答案。然而, 自己到底是什么, 我有时觉得迷茫, 生活中有太多的事, 不是你可以想得开的。执着于不能放下的爱, 不能放弃的关怀, 不能停止的日出日落, 我还剩下什么?

清醒的时候是迷糊的, 迷糊中又感觉到是实在的, 两者的交错间幻化出来的半梦半醒, 不禁自问处身何处。一道金光从窗帘泻露, 这个清晨, 我像往常撩起帘子探看窗外一株红色枫树, 一片绿色的草地, 一簇簇黄橙色相间的龙船花, 心情又回到往常的舒畅。



二哥，祝你快乐

◆ 陈恒壮

年初一那夜，我在家乡。睡前，我将1960年出版的黑白艺术摄影集一书，交在二哥手上，说就当作未来的生日礼物吧；隔天年初二大清早，没向他道别，我就回隆市工作了。（除夕夜与年初一，因为二嫂闹别扭，临时说要搭飞机回南马，因此初一下午，二哥就专程从米都，载她到槟岛屿机场，飞回狮城娘家去了。这两天加起来，我与二哥相聚的时间，不足一日。）

来到初九，我总算可以再回乡五天，感受春节的余温。只是，二哥已经在同一日开车回柔佛去了，因此我们只能在高速公路上“擦肩而过”，无法齐度他的生肖年——蛇年的春节。“真的无法再请假几天吗？”我曾在电话中这么问他，他笑说没办法。

初九回到家，二哥当然已不在家，但却看见那本旧书还躺在客厅桌上：我想他嫌老土吧，才没把它带走。“不是的，我已经把它翻完了……以后你还看到类似的书，记得给我看。”二哥在脸书上回答我的疑问。此外，我们还聊到将来一起出本图文集：他提供图，我负责写。

二哥近来爱上摄影，仿佛遇上人生另一个春天，他说：“摄影让我只看到人生的美好，而忽略了令人烦忧的事物；就算再怎么丑怪的东西，也总有她美的一面；我们何不只看她美的那面，哪怕只有一丁点的美，好让自己开心地生活？”二哥就是那么积极乐观。

二哥的积极乐观，得益于他的赤子之心。三十多了，心态还像小伙子那样；与他差近十年的我，都略显得苍老。数年前的除夕夜前几天，他从南马开车到中马，接当时仍在念大学的我，一同北归。一路上，六小时车程，我们回放了同一张CD无数次，两人狂歌不已，比拼高音，为



马华文学式微了吗？

◆ 驼铃

我总觉得，马华文学要发展，除了借面子书与网站的传达信息之外，作品的出版和营销，仍然是最实际的工作。

长久以来，一谈到华文文学世界，大家似乎都相信，除了中台港澳之外，马华文坛应该是最为繁荣的一块。然而，曾几何时，作家协会的会刊不办了，一直沾沾自喜长寿的《蕉风》也无疾而终。各报的什么小说世界小说天地，仿佛更早已经消失了。今天，虽然还有每周见报一次的所谓“文艺”，但作者来来去去都是那几个。至于经风霜而不凋的文学季刊《爝火》与《清流》，销售量每一期都只得1000本上下。不但无法突破，后者近年来还有逐渐萎缩之势。我觉得所有这些都在说明，马华文学已经日趋式微。但乐观者并不认同，他们说我只看到落后的一面，不知信息无远弗届生机蓬勃的另一面。道是个人的面子书、部落格，团体的电子图书馆与网站热闹得很呢。

作品水平须提升

我的确是这方面的门外汉，不清楚这对促进马华文学创作有什么实际的作用。自从热心文友章钦把我在《商余》发表的一些小文章随时贴上他的面子书后，知道总有一些新雨与旧交加以挺赞。经过统计，发现人数竟然超过200，包括几位远在新加坡与香港的作家。对于年轻一辈的写作者，这种反应无疑是一种激励。但对于一个经历风霜的垂老者，恐怕也只是精神上的一点安慰。我总觉得，马华文学要发展，除了借面子书与网站的传达信息之外，作品的出版和营销，仍然是最实际的工作。

当然，作品的水平也必须不断提升，才能维持阅读者的兴趣于不墮。装帧设计固然不能太随便，更要重视的是作品的思想内涵与艺术魅力。

每个作者的才情与眼界都有一定的局限，创作手法，总有一天出现所谓“瓶颈”的情况。要突破，便得多涉猎多交流，认真研究各种技巧，再自辟蹊径。因此，我一直盼望着一份汇集各地区优秀的华文文学创作的书刊，有计划地按时出

版，借作交流的平台。

犹记1994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四届亚细安华文文营的各国代表致词时，我竟胆粗粗地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大会结果通过了一条决议，就是此后每一届的文艺营，由各国选出一位文学奖得奖人，并由得奖人提供自己认为满意的文稿约两万字，供出版《亚细安华文文营得奖人作品选》。

12年后，苏清强文友出席了再次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十届文艺营，并为我捎来了一本，由印华作协出版的第九届得奖人作品选《花城文萃》。我当然是感激不尽，但这也令闻者不胜欵欵！如果不是苏君的热诚，我真还不知道当年的决议案，是如此这般的执行着。

《新世纪文艺》创刊

我的原意是要让亚细安各国的华文作家有个互相观摩与切磋的机会，结果差不多20年了才意外地看到这么一本东西。若不是自己也得过奖，根本就无缘一睹这文集，还谈什么观摩切磋。失望的心情，不言而喻。但始终不信，这是一件无法办好的事。大约两年后，但已经记不起是怎样的一种机缘，竟遇上办着一份称为新世纪的理论专刊的欧清池博士。他说他决定另外再出一份以创作为主的大型文刊，借与理论相辅相行。这于我可说是莫大的喜讯，立即表示愿意供稿支持。一心只怕他搞不成这民族大业。

半年后，我终于收到了一本称为《新世纪文艺》的创刊号，果然大型有气派。打开来，首先要读的当然是发刊词。“作为能与霸道文化相抗衡的中华文化之母国的和平崛起，为地球各个角落的华族文化和语文带来了蓬勃生机。占全球海外华人人数最多的亚细安10国，近年来在华语华文方面的复苏，那似春暖百花盛开的景象，是教人非常兴奋的……我们是从世界华文文学这较广阔的角度来对待亚细安华文文学。作为王道文化的一支，我们这10国若能在本身所在国发挥王道文化的优点，那不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贡献吗？”这可是不同一般的壮言豪（下转24页）



老调子

◇ 驼铃

一、大环境

能的口水
漫天飞溅
那气味
教人想起酱缸
想起霉

多少名流
明明都入了穷籍
还是把钞票
贴在脸上
四处招摇

鱼头虽臭
在大招牌底下
照样煮咖喱
照样有人竖起拇指
说好！

您想治疗？
我实在没有药！
算了吧
大环境在发酵
渣滓怎能不冒泡

为了获赏
那带血的骨头
终日龇牙咧嘴
逢人便狺狺地吠

为示本领
竟把一个老人
拽倒街心
还提起后腿尿尿

人人都说
大黄疯了
不然近来为何
连同类都咬上了

心里不平啊！
明明看见主人
抛出一块肥肉
却不知被谁叼走？

（上接 23 页）语。接下来，先是称为“亚细安文坛透视”的各国华文文学创作活动报告，然后便是编排有序的各国创作专页。

不料，却发现我马来西亚竟然是最为薄弱的一页，作者 5 个，作品只有 7 篇散文和一篇小说。当时，还自我宽解，以为创刊之初，缺乏信息，日后表现应该会有所不同。然而，5 年过去了，情况依然。这文刊已经出版了 11 期，但我马华文学者却始终未能在这平台上展现应有的创作实力。为什么，我不无疑惑，莫非已然式微的又一征象。

难免意兴阑珊

没错，由于一般青年与中年的文学者都埋首于面子书、部落格，你写了什么文章出了什么书，似乎都没有什么读者。谁被冷落久了，都难免因此而意兴阑珊，掷笔他去。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颓势已经无法挽回。这些淡出文坛的写作者，不管是在篱下采菊还是在烟波中垂钓，到底都是有志之士。我想《新世纪文艺》这交流平台，也许可以让大家重新振作起来，因此不揣冒昧，擅自把有关投稿邮址录下：电邮是 owchingtee@gmail.com [1] 通讯址则为 Block22, #11-206, Ghim Moh Link, Singapore 271022。

希望我马华作者也能在这里辟出一方姹紫嫣红，引人注目的园圃。



群山万谷登五台

◇ 一介



五台山是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文殊菩萨的道场。

今年 5 月 16 日傍晚，我们来到山西省五台县的台怀镇，它是五台宗教、旅游中心。我们连住四夜。寺庙那么多，只能选择性的参访有代表性看。

次日，我们先参观台怀镇附近的寺庙，一般称为“台怀寺庙群”或“台内寺庙群”。

菩萨顶——多么奇怪的寺名，历史悠久，始建于第五世纪北魏孝文帝年间，面积很大，占地 9160 平方米，寺分山上山下两部分，在“灵峰胜境”牌匾处，有很多级石阶通到山下，该处有佛字影壁。大锅院，因有四口大锅而得名句，最大的一口，直径 2.04 米，高 1.15 米。清朝康熙、乾隆两位皇帝巡礼五台山，多宿于菩萨顶，2006 年，它成为全国重点文物的保护单位。

显通寺，1982 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的五座铜塔，造型各各不同，是典型的组合式塔。

塔院寺与显通寺毗邻，据闻本是显通寺的“下院”，后来发展成为独立的寺庙。寺名塔院，顾名思义，可知它那造型独特、宏伟的白塔之重要性。塔基有 120 个特大型铁皮转经筒，是汉传佛教所没有的，藏传寺庙虽有，却没有这么巨大。香客或游客多会在此绕佛，一边念六字大明诀，唵、嘛、呢、叭、咪、吽，一边大力推动转经筒，是一种独特的经验。

值得一提的是：1948 年 3 月 23 日，国共战争胜利在望之际，毛泽东与周恩来等中共中央高级干部二百余，离开陕西省北部，渡过黄河，

进入山西省，4 月 9 日抵达台怀镇，晚上住在塔院寺的方丈院。次日上午他们参观了几间寺庙，下午一行人离开五台山去河北省的西柏坡，塔院寺现有“毛主席路居旧址”。

我们还参观了罗睺寺、殊像寺……各有其特点，限于篇幅，就不叙述了。

五月十八日，是我们参访五台山的重头戏：登临五座山峰。旅游巴士无法上台顶，须乘面包车，每 8 人坐一辆，是由一间公司经营，司机是受薪者。路径惊险狭窄，路面很多无铺上柏油，小石子散乱满地，它像一条长蛇，蜿蜒在无数的山腰，群山万谷登五台，幸亏司机们都是识途老马，才能够胜任。

五台山多石头，道路两旁所见全是大小石块，可想象成爬行的鳄鱼、蜥蜴、牛、马、狗、猪……泥土甚少！偏偏有一种“油草”，细细长长，生命力极强，把许多地面铺盖了，古来就是远方的牧人赶牛羊来放牧的好牧场！

天无绝人之路，在连泥土都少的山头，较高的农作物也因风力太强难于生长，却竟然有一种蘑菇，称为“台蘑”，在山上大量长出，村民可以采蘑菇为生，已成了五台山著名的土产！

我们先去中台，在那儿逗留的时间较短。有演教寺，在隋唐就建立了，唐朝又重建。另有吉祥寺、永安寺等。

接着去西台。西台北侧的“二圣对谈石”，传说是文殊菩萨与维摩居士对谈之处。西台灵迹甚多，另有八功德水、牛心石、文殊洗钵池……“西台挂月”与“东台日出”相映成趣，成为五台山的两大奇妙景观。



山顶有法雷寺，历史悠久，隋朝时建立，颇具规模，还有佛书免费结缘呢。

狮子窝原名“大护国文殊寺”，相传古代有人见到许多狮子在此游戏，而狮子是文殊菩萨的坐骑，因此建寺，俗称狮子窝。明朝有许多高僧（包括著名的憨山法师）云集于此，且看下列两首诗，犹可想象其盛况：

狮子窝访空印禅师不遇（明）欧江

结社傍山阿，昙花绕涧多。

声名传宦海，音问隔恒河。

云障菩萨顶，风号狮子窝。

特来寻不见，应是问维摩。

狮子窝（明）紫柏

狐兔成群白日嗥，天开此地育金毛。

剪除荆棘凭君相，培植梅檀在我曹。

静蔼刳心成大义，法林张胆建清操。

祖宗风格陵夷尽，哮吼扶颠敢惮劳。

可惜后来狮子窝没落了，现存明代琉璃塔一座。

位于西台和南台之间的清凉寺，创建于北魏孝文帝时期，是五台山最早的寺庙之一，规模颇大。那两块堆在一起的清凉石，更与此寺的创立有关。唐朝书法家李邕的《五台山清凉寺碑文》，叙述寺史甚详。“文革”期间，清凉寺破坏惨重，仅剩下清凉石！后来逐渐修复。“三大士殿”中的文殊、观音、普贤三尊彩塑，属于“脱纱像”，工艺精细，造型优美。

南台现仅存寺庙一处，叫着普济寺，它的牌楼建得高大庄严，正面中央刻着：“南台普济寺”，左右分别刻“般若”、“智慧”二字。背面中央刻着：“入菩提觉海”，左右分别刻：“法轮”、“常转”。它也是始建于隋代，历史悠久。南台也是灵迹遍布，如法华洞、志公洞、龙宫圣堆、石钟山、白龙池……

午餐过后，下午二时许再出发，来到北台。这里有灵应寺，又是始建于隋代的古寺。1986年，它获曾任五台山碧山寺住持、已入籍美国的寿治法师投资重建。

公主寺，是北魏孝文帝第四女信诚公主创建。1986年获山西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北台还有正觉寺、秘魔岩的秘密寺。秘密寺创建千余年来，曾住过不少高僧，历尽沧桑。

离开北台，接着去东台，这儿的“云海日出”风景，自古闻名。望海寺，又是始建于隋代，饱经沧桑。寺内有宋朝所建石塔一座，高约5米，造型极为特殊，被称为“笠子塔”。另有普照寺、岩山寺等，都是古寺。

东台有灵迹20余处，如：观音坪、那罗延窟、写字崖、枣林、天城、漫天石……各有其传说，假如时间允许，可以一游。

关于五台山的景点，自古有“五台一洞”的说法，“五台”是五座峰顶，“一洞”则是佛母洞，由此可知它所占的分量。

它距离南台顶虽然不远，但要参访，却须超过半天的时间，因为游人太多，往往得排队等候数小时。

佛母洞分为外洞和内洞，外洞和普通岩洞无大差别，内洞很小，仅能容纳五六人，洞口是一道倾斜的裂缝，并非圆形，比人头还小，看起来任何人都无法钻进去，可是自古以来，无论大小肥瘦，经过一番努力，人人都能钻入爬出，可见造化的奇妙！

洞内有一小小神位，供奉释迦牟尼佛。洞壁岩石犹如人体五脏六腑，也有喻之为佛母的子宫，钻洞意为投胎佛母，出洞则是获“佛母重生”，脱胎换骨了！千千万万人是为经历佛母孕育、再度出生，以便能脱胎换骨，慕名而来的！

由于五台山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重要根据地，所以颇多“赤色旅游景点”。著名的加拿大外科医生白求恩，当年即在五台山帮助医疗伤兵，现建有白求恩纪念馆，是由“白求恩模范病室”和“白求恩陈列室”组成，矗立着汉白玉四棱纪念碑一座，碑的四面分别刻着毛泽东、徐向前、聂荣臻和薄一波的题词，碑前有汉白玉雕白求恩立像。中国十大元帅之一的徐向前，是五台县人，永安村有他的故居……

明末四大高僧之一的憨山大师，名德清，字澄印，他来五台朝拜，看到北台的憨山，喜其奇秀，干脆自号为“憨山”，原来的名字反而少人知道了。古代建有憨山寺，“打坐石”、“佛手石”、“卧床石”等，都与大师有关。可惜古刹毁坏多年，遗址在台怀镇以北8里处妙德庵西南方。大约十年前，有位寂善法师，发愿要修复此寺，但愿他能完成此愿！

人们都知道，浙江省普陀山是著名的观音菩萨道场，可是普陀山的观音信仰却（下转27页）

星子新诗二首

◇ 星子

一、锅

光着身子裸露外表的清白坦诚
尿尿中开出高节的清廉
奶嘴镇压撕浪烈涛的心潮
尿片留宿隔夜的牢骚排泄物
围巾铺延溢漏的滔滔伟论
流水筵席针扎成预防针
索抱的双臂环绕成热情岛
聪耳拓展成家访的途径
犹烫的泪痕热沸成频繁的口号
脚链叮咛着欲飞的健步
光头下暗伏着浓发长毛的私心利欲
无齿咽下硕汁的信任
便盆坟起了龙脊的骨骼
屡跌屡试的学步弹跳成政治手腕
矮化的四足
尊贵成
双足



（上接26页）是源自五台山的普庵寺——唐代日本僧人慧锷在此取得观音塑像，欲携带回国，却在普陀山海面遇到大风浪和铁莲花，无法归国，后来只得把观音像留在普陀山，逐渐发展成全岛无数的观音寺。

观音祖庭普庵寺，即《清凉山志》的护众庵，亦名静音寺，座落在佛母洞北的黄土咀村对面，背靠龙凤山，面迎笔架山，清水河从山门经过。始建于北魏孝文帝时，是五台山最早的汉传佛寺之一。原址甚阔大，至少有二十五六亩，可惜解放后在“大炼钢”与“文革”时期，两度遭遇浩劫，竟然沦为废墟，只存残垣断壁！近年有位万宏和尚，发愿要修复这古刹——不知观音祖庭的工程进展如何？

左等

◇ 故城

未曾在你的右手
预见感情线的延伸
幸福的路引，
却曾沿失十里青春
趁我还未能将勺骨温度
深凹在一个枕头
烫平湿落的发香

活着有琐事，
杂纹人生一蹶不振的规律
而我的左手
即将迎接你走来之后
盘膝长谈，蜷卧成茧
为我摊开掌心
亦能，长久仰见
坐守生命线的夜空
透亮的黄光

星星，
如你越晚的点头
熠熠，
我早寂寞如山坟
召唤情人的磷火……

最后要介绍大螺顶（原名黛螺顶）那是朝拜五台者不可不去的地方！它距离台怀镇不远。清朝乾隆皇帝，几次来朝山，均因风雪封路无法登临五座台顶，他因此下令：下回再来时必定要登顶！这无异给寺庙当局与地方政府出个大难题，大自然的风雪封路哪能克服呢？幸获一个小沙弥献策：在大螺顶建“五方文殊殿”，供奉中台顶孺童文殊、北台顶无垢文殊、东台顶聪明文殊、南台顶智慧文殊和西台顶狮子吼文殊。果然后来，乾隆来到大螺顶，一下子即朝拜了五方文殊，龙颜大喜！从清朝到现在，僧侣与信众们，都认为如不能亲登五座台顶者（称为“大朝台”），登大螺顶朝拜五方文殊，就称“小朝台”！



峨眉行

一介



“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

多年前早已读过唐朝诗仙李白吟咏峨眉山的杰作，却迟至今年五月十三日，才得于登临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的峨眉——普贤菩萨的道场。

“秀甲天下”的峨眉，驰名已久！古来登山并留下诗文的名人、官僚、墨客……数也数不清，历史积淀厚重，描述到它的诗文俯拾俱是，容易引发文思与联想，这是别的山难望其项背的！

脍炙人口的“峨眉十景”，闻名千百年了：金顶祥光、灵岩迭翠、圣积晚钟、双桥清音、洪椿晓雨、九老仙府、象池夜月、白水秋风、大坪霁雪、萝峰晴云，这不过是举其荦荦大者罢了，其实何止十景呢！

峨眉山除了自然景色瑰丽之外，宗教色彩气氛、民俗风情、人物趣闻、民间传说……更是为这幅大画卷，增添浓艳的异彩！

那许多寺庙，可惜在“文革”期间，遭遇浩劫，多被摧毁，文物损失惨重！所幸经过近二三十年的修复、重建，现在开放供参观的寺庙，已有二三十间，重建后的规模，有的比当初更阔大庄严！

山麓的报国寺，创建于明朝万历年间，原名会宗寺，是“三教会宗”之意。清朝皇帝康熙，易名为报国寺，意为“报国家恩”，山门上的“报国寺”匾，就是康熙所题。1935年，蒋介石在该寺办了两届军官训练团，参加的军官有四千人，规模之大，可想而知。他们就住在寺外围赶建的宿舍内，蒋介石本人则住在附近一间赶修的日本式平房。当年，蒋介石曾题“精忠报国”四字制成牌匾，这匾现还悬挂在寺内，在中国大陆真是个异数！蒋介石也在峨眉山寻访武林高手与奇人，企图使他们为自己效力。真正的高人多数避而不见，据说有位奇人，当蒋介石请他预卜前程时送了4句锦囊：“生不离川，死不离湾。国共之争，胜在民心。”蒋二战后在大陆军事失利，马上在台湾建立根据地应变，跟奇人的指点或有关系呢！

峨眉十景之一的“圣积晚钟”，就在报国寺

附近的一座小山上。钟高2.8米，直径2.4米，重达12500公斤，钟身铸有61600字，有《阿含经》经文及佛偈等等。该处原为古代圣积寺旧址，因此得名。大钟在民国初年，险被四川都督尹昌衡熔化铸铜钱，幸获保存！文革时钟楼坏了，大钟被丢进黑屋里，等待熔化，竟也逃过噩运，现在放置在新建的大钟亭内。

伏虎寺也在山麓，离报国寺约1公里。寺地范围很大，古木参天，一片幽静，康熙皇帝曾题赐“离垢园”匾额。有一块石碑，刻着“虎溪精舍”4个大字，字迹苍劲老练。“密林藏伏虎”，古已闻名，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学的文学院和法学院尝搬迁至此寺。它有一座5.8米高的紫铜古塔，塔身铸有佛像4700余尊、《华严经》195048字。

洪松坪（寺）也是峨眉山的著名古寺。洪松是一种长寿的树，该寺即以之命名。寺中有一幅对联：“佛祖以亿万年作昼，亿万年作夜。大椿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典故出自庄子的《逍遙游》。

饭堂门联：“一粒米中藏世界，半边锅内煮乾坤。”

楼上有一联：“处已何妨真面目，待人总要大肚皮。”

这些对联，都寓有深意。

1921年，四川人冯庆樾所撰的双百字长联，也在此寺，上联写景色，下联叙寺史，有云南大观园长联的气势：

“峨眉画不成，且到洪椿，看四壁苍茫，莹然天池荫屋，泠然清音当门，悠然象岭飞霞，皎然龙溪溅雪；群峰生剑笏，长林曲径，分外幽深。许多古松寒柏，虬枝偃蹇，许多琪花瑶草，锦彩斑斓。客若来游，总宜放开眼孔，领略些晓雨润玉，夕阳灿金，晴烟铺锦，夜月舒练。

临济宗无恙，重提公案，数几个老辈，远哉宝掌住锡，卓哉秀头结茅，智哉楚山建院，奇哉德心咒泉；千众静安居，净业慧因，毕生精进。有时机锋棒喝，蔓语抛除，有时说法传经，蒲团

参究。真空了悟，何尝障碍神通，才感化白犬衔书，青猿洗钵，野鸟念佛，修蛇应斋。”

国民政府主席林森，1939年曾在洪椿坪一住80天，留下一些佳话与字迹刻石。

峨眉山的著名景点、古寺，讲也讲不完，我觉得游峨眉，最高潮是朝拜巨型四面十方普贤菩萨塑像：这是佛教信仰的构思，加上艺术家匠心独运综合而成的杰作，近年才建成的，格局恢弘，气势慑人，很有震撼力！未到之前，游人先见到长长的左右两列大象雕塑，从其间经过，顿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感，如果讲“磁场”，这就是磁场！走到尾端，来到十方普贤菩萨铜像：普贤像分三层，一层迭一层，第一层是全身坐像，第二、第三层是头部至颈项像，塑像是一层比一层小，但所蕴藏的能量，不但不减少，反而增加！第一层普贤的宝座，是安置在四头大象身上，大象足踏的莲花形屋顶，竟然是一座寺庙建筑！寺外宽敞，游人可以上香、绕佛。阳光照射，塑像闪闪发出金光！后来，我续程游五台山，遗憾它尚无这种标志性巨型设计！

朝拜过十方普贤菩萨，登高不远就是华藏寺，它建于峨眉山第二高的金顶，海拔3077米。

“华藏寺”三字为中国佛教协会前任会长赵朴初题写，“金顶”匾额则积唐朝书法家柳公权的字而成。“金顶祥光”居“峨眉十景”之首，而日出、云海、佛光、圣灯则称为“金顶四奇”。

日出与云海之美，游其他名山时也能欣赏到，故不赘述，只简单介绍金顶特有的后两项。在天气条件适合时，在摄身岩，阳光从游人的身后，把他的人影投射在天际圆形的彩虹之内，神奇、美丽极了！这就是“佛光”，十九世纪初，科学家已把这种难得的自然现象命名为“峨眉宝光”。金顶得天独厚，平均每五天便有可能观赏到佛光。

要看圣灯，须在无月的晚上，雨过天晴后，在摄身岩前，有时可见到岩下群山中升起无数发亮的光球，大小不一，飘飘荡荡，升降不定，神秘之极！

金顶以南约5公里的万佛顶，海拔3099米，是峨眉最高的山峰。

峨眉山的名胜景点，珍稀的动植物，如猕猴、小熊猫、凤头鹰、珙桐（鸽子花）、杜鹃花、佛兰……以及土产特产，限于篇幅，也就从略了，但峨眉山既是四川省佛教的中心，倒想稍谈当地

佛教界对峨眉山的规划、功能分区：他们拟定，以金顶作为峨眉山佛教朝圣中心，好比普贤菩萨的头；万年寺作为峨眉山佛教修持中心，好比普贤菩萨的心脏；大佛禅院作为佛教文化教育中心，好比普贤菩萨的足，如此一来，峨眉山佛教体系基本完备，每个中心各施其责。

大佛禅寺规模极大，就在峨眉山市，峨眉山佛教协会即设于该寺，《四川佛教》期刊的编辑部也在此，我还见到“峨眉武术联合会”、“峨眉讲堂”的牌子！它的前身是明朝无穷国师筹建、万历皇帝之母出资兴建的“大佛寺”。无穷国师奔波于各省，募款铸造三丈多高的千手千眼观音一尊。原先的“大佛寺”，占地几十亩，已经甚大。重新改建后，易名“大佛禅寺”，跟原名稍有差异，面积近500亩，南北纵深800米，东西跨度1500米，有11座殿宇，仅围着院墙走一圈就得1个多小时。峨眉山佛学院设立于此，佛教图书馆有几十万册藏书，今年更开始招收研究生。我在该寺的营业部买到两片光盘：一为昌圣法师（出家前的演员李娜）的《南无阿弥陀佛》，一句佛号唱到底，音质清越婉转；另一是《六字真言颂》，包含蒙古语与华语，庄严而生动，都极为可取！

万年寺是峨眉山八大寺庙之一，始建于晋朝，原名普贤寺，到宋神宗给太后祝贺70大寿，赐名圣寿万年寺。殿中供奉普贤骑象铜像，公元980年在成都铸成，重62吨，当年耗金三千两——在交通困难的年代，它如何搬上山？

峨眉十景之一的“白水秋风”就在万年寺。唐朝开元年间，诗仙李白来到此寺，琴艺精深的住持广浚法师与他一见如故，常陪李白在明月池畔赏景，也弹琴给他听。万年寺最美的季节是深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斑斓的山色映衬在清澈的白水池中，景色格外优美！李白下山时特写了一首五律《听蜀僧（广）浚弹琴》留赠：

“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

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

客心洗流水，余响入霜钟。

不觉碧山暮，秋云暗几重。”

李白下山后，峨眉的景物，仙家的故事，令他诗思泉涌，写下了流传千古的《登峨眉山》等诗。

“月出峨眉照沧海，与人万里长相随。”——啊，能不忆峨眉？





掌舌师起

◇ 廖冰凌

鼓掌，是一种微妙的肢体动作，原属于自然的条件反射。比方，对婴儿而言，鼓掌便是他们最原始的表达方式之一。即便是成人，当遇着开心的事时，也会很自然的鼓掌称快。

鼓掌，也可以是种后天训练出来的举动，并随着心理变化而击出节奏和音量不同的掌声。最常听到的掌声，便包括了急促的、绵密的、使劲的、缓慢的、拖宕的，等等。而这些掌声的产生，粗略归纳，可分为善意的与恶意的，而背后涉及的动机、情绪和目的，则相当复杂。

我们常常在各种场合鼓掌，也常常在不同的场合听到性质不一的掌声。掌声是种微妙的语言，它表达了欣愉鼓舞、感动激赏，但它也可以是一种反语，达到羞辱讽刺、挑衅造事的效果。

在舞台前，有人以热烈掌声回报精彩的演出、为失准的表演者打气，但也有人以夸张的掌声起嘘，嘲笑后者。在运动场上，人们未必会单纯地为健儿们鼓掌喝采，尤其是在竞赛中，对失误的敌队所投以的掌声，往往是带着幸灾乐祸和贬刺意味的。

在交流场合，如研讨会、一般公司会议中，有人为迎合权威人士或当权者的意见，会刻意高调鼓掌以表支持，当然，若能同时添加猛力点头和钦佩的表情，则更“到味”。接着，往往会有随波逐流者以慢半拍的方式赶紧接力，配合奉承。当然，也有无奈鼓掌者，其掌声便明显力道散漫，激情不足了。若遇到意见分歧时，好事者也擅以掌声起哄，煽动火势，然后再以隔岸观火的姿态，欣赏充当助编的戏码。

另有一种例行公事式的鼓掌，已成为人们约定俗成的一种“礼仪”，很难说是属于善意或是恶意。或许可以这么说吧：虽不怀有善意，但也绝无恶意，只是按照社会礼节作惯性的鼓掌。

例如：颁奖典礼上的掌声，或是一场沉闷冗长的演讲，刚开始时总是很卖力，因为大家仍处于精神振奋的状态。不久，渐觉乏力，最后，实在撑不住了，掌声稀稀落落，取之以交头接耳所

发出的细语声。又如某些应酬场合，不幸遇到了在座宾客或主人家讲冷笑话，甚至开黄腔，在场者往往还是要鼓掌喝彩，表示礼貌的共鸣。

和婴儿相比较，不难发现我们的鼓掌动作随年龄增长，越发不再那么单纯。鼓掌成了一种文化，也是一门艺术。然而，变得复杂并非是件坏事，只是说明了后天的理性思考与判断的重要性。因为我们可以选择：多一些善意的掌声、有意义的掌声；少一些恶意的、毫无意义的掌声。

数不清多少次了，每当商场里遇见乐器演奏活动时，目睹围观者平白欣赏了免费的音乐飨宴后，不是快步离开，便是冷漠地赖在原地，一副等待下一曲的模样。偌大的广场，有多少人愿意慷慨地报以掌声？我曾经试过在聆听了一位尼泊尔音乐者的笛子演奏后，在人群中鼓掌。孤单的掌声竟让这位听力敏锐的演奏者立刻转向当时隐身人后的我，并向我点头致意，会心莞尔。那一刻，我才体会他的孤独有多深。

记得中学时曾出席一场学生钢琴弹奏交流会，中途出现一位举止异常的弹奏者，在台上不断重复同样的曲调，拒绝下台。正当所有人都尴尬得不知所措时，一位听众站起来鼓掌，并示意其他人一同鼓掌。结果，在一片热烈掌声中，这位患有轻微智障的弹奏者，腼腆而满足地退了下来。

然而，同样是处于尴尬得不知所措的情境，我却听过动机截然相反的掌声。有一次出席饭局，碰见一位女侍应生不小心把手上端得满满的碗盘全摔在地上，登时把整个餐厅的顾客都吓呆了。就在大家惊魂未定之时，我耳边响起了一串掌声，不疾不徐，「啪、啪、啪、啪」，清脆得刺耳。回头一看，一个年青人正在鼓掌。女侍应生羞急得掩脸痛哭，转身奔入厨房。

我于是细细端详自己的一双手掌，再次琢磨它们互鼓而出的声音……

2014.1.13

梦幻岛记事

第十章沉没

◇ 风沙雁

出我呢？”我好奇地问“歪头张”。

“你那不久就摸一摸鼻子的动作让我认出你啦！还有，老实说，你的‘婴儿脸’可谓数十年不变，变的只是头发斑白而已。”“歪头张”一边对着我说，一边斜看着众人。

对了，抱歉，我忘了向大家报告今早陪我和我堂弟上空空山的，除了“歪头张”外，还有郭子瑜，就是上次我向大家说过的那位靠养猪办学校的郭老爹；抗日军一支笔祝守；我的同房右瘸程前坤；我的同系同学左瘸高宜计，一共七人，分两队，我们在前队，共三人，后队四人，一起爬空空山。

据事后我了解：这“歪头张”走进原野时，与程前坤、高宜计并不在同一部队。据说，他起初倒是相当受到他的部队的重用，后来他的“职业学生”身份慢慢在部队里传开来，他的上司便严紧地监视着他。

“上不正则下歪！”，我们天天在黄昏晚饭后沿着校园的那个叫“北海湖”湖畔散步时，偶尔会碰到“歪头张”在对面湖畔漫步着，我们几人中总有一两人会这样向他隔湖喊话。

“歪头张”微微抬起右倾的头，有时友善地向我们笑一笑，有时甚至特意走向我们和我们打招呼。

“歪头张”学业成绩特优，但传闻他是“职业学生”这身份始终让同学们对他敬而远之，他往往都是一个人踽踽独行。他北海大学毕业后，在某某初院当历史老师。后来据说在上世纪 70 年代竟然走进原野干革命去了，那时我正被“迎送部门”派到东京做“迎送”工作，回国后，他已在原野上奔跑追寻他的理想，彼此不相见已 40 年。待到昨天才在夕阳湖畔遇到他。

“我们 40 年没见面了，你怎么还能一眼认



来劝解：“他愿意将功赎罪走进原野，与我们并肩作战，虽没功劳也有苦劳，大家就应该尊重他！”

“老郭说得有道理，但我倒想问问老张，你当初是怎样联系上革命党的？”我堂弟问“歪头张”。

“是一个叫做‘光明’的年轻人介绍我给党的！”“歪头张”说。

“‘光明’？”我堂弟愕然地望着我，说：“我后来被捕坐牢时在监狱中听人家说，‘光明’是当局安排的特务，诱引年轻人入党，然后逮捕他们。”

“是吗？哎哟！”“歪头张”赵趁着，稍微向后倒仰，差一点没倒退下来。

“走好好！走好好！”祝守赶上来看着“歪头张”，继续说：“大家小心点，这拐弯弧度大，我看至少有65度啦，又陡斜得很，应该有30度吧！大家走路小心点，别只顾谈话不看路！”

“没什么啦，我们都没事，就你‘歪头张’特别多事，怪就怪在你头歪啦！”程前坤在我们背后又提高声音调侃他。

“无限风光在险峰！”祝守说：“这个大弯一过了，前面就可看到一层又一层山岭上的大树啰！”

“叽叽，叽叽！”一过了大弯，我们抬头一望，果然有好几棵乔木紧贴着山壁矗立着，枝叶茂盛，亭亭如盖，几只小鸟在啁啾。

“追梦，追梦！”再高一层山岭的悬崖上也有几棵乔木科大树如松树、木麻黄等，枝叶较稀疏，几只体积较大的红鸟也在应和着。

“幻灭，幻灭！”更高一层山岭的平地上长着一大片枝叶更为茂盛树身更为高大的火焰木，树树都开满了红艳艳的大红花，几只像极乌鸦的大鸟像在纠正前两种鸟似得也在鸣叫。

“真奇怪啰！这最低层的山岭上的树上的小鸟只会“叽叽”叫，高一层山岭树上的红鸟却叫着“追梦”，而最高层山岭树上的大鸟竟然鸣叫“幻灭”，看来好像鸟类智慧也有所差别，也分等级耶！”我对着我堂弟说。

“真的是‘追梦，幻灭嘛！’”我堂弟说，然后转向“歪头张”继续刚才中断了的话题：“刚才我一提起‘光明’，你就惊叹起来，为什么？”

“我是惊讶这‘光明’到处招兵买马，好像

从没化用其他花名，而竟然有那么多人被骗入党以致被捕坐牢啦！”“歪头张”说。

“那你当初是怎样逃脱的？”我堂弟继续问。

“这过程说来话长啦！”“歪头张”有点要吊我们的胃口地说：“让我从头细细道来！”

既然说来话长，那让我们到拐弯处不远的那个休息亭先歇一歇，喝几口热茶，吃点甜品，稍微喘一喘气再闲聊好不好？”程前坤说。前坤当年右脚的枪伤比较严重，治疗得也不够彻底，现在年纪大了，多路走得太长就会酸痛。

“好耶！”“歪头张”说：“就那个‘147烈士纪念亭吗？”

“‘已死去’烈士纪念碑？这名字好古怪！”我疑惑地问。

“不是‘已死去’烈士纪念碑，是‘147烈士纪念碑’！”高宜计澄清。“风沙雁，你难道不知道革命党的秘书长特赖在日治时期变节成为日寇的奸细后，出卖了147名革命党的干练干部这历史吗？”

“知道！知道！”我恍然大悟。

“这纪念碑是我们这群蛰居在正道逍遙村的同志们筹款兴建的！”祝守补充说。

由于大家也都的确感到有点困了，便听从程前坤的建议，走到147烈士纪念碑来。

此纪念碑建在山体横出的一片平坦处，地面全是花岗岩结构，纪念碑竖立在边沿处，站在纪念碑旁看下去，绝壁悬崖，高不见底。直直面对着纪念碑三公尺处建一凉亭，亭内设圆桌一张，石椅八张，我们七人随意坐了下来

对了，亲爱的读者，我又忘了告诉你们。“歪头张”事先曾仔细吩咐我们，攀登空空山，有九曲十三弯之艰苦，沿途虽设有休息亭数处，但由于正道逍遙村旅游业尚处于萌芽阶段，旅客不那么多，休息亭只有桌椅让登山客歇息，并无小摊贩卖饮料点心，因此他一再叮咛我们个人都得自带热茶、点心。今天是周日，除了我们七人，竟然没遇到其他旅客。

坐定后，我们七人一边喝茶，一边吃点心，慢慢聊了起来。

二

“喂！老张，刚才我问你当年如何逃离梦幻岛，你还没回答我呢？”我堂弟对“歪头张”的

逃脱经过很感兴趣，我猜测或许与他本身的经历有点关联吧！

亲爱的读者，你们或许还记得吧：我堂弟当年也是漏液潜逃到法国，而后又辗转溜到美国的。

“我妹妹的男朋友的男朋友的女朋友在内安部机密组工作，“冷藏行动”的前一夜，我妹妹的男朋友的男朋友的女朋友接到‘嫌犯’名单时，赫然发现我的名字在其中，惊慌之余，漏夜打电话给我妹妹，我妹妹当场即刻赶到我家向我通报。”“歪头张”慢慢地说：“我漏夜乔装为商人，潜进马拉诗雅的欣山，本想继续北上吉隆坡飞到枫叶国找北海大学的校友。你们知道的，枫叶国聚居了好多早年留学而又回不了国的北海大学校友，他们滞留枫叶国，或创办学院，或进入枫叶国大学当教授，或在跨国公司任高职。只要一抵达枫叶国，我就可以求生存、求发展了！”

“那你为何最后没跑去枫叶国呢？”我堂弟问。

“在欣山潜伏了三几天，我乘火车继续北上，你们还记得吧，那是大宝森节前夕，我乘搭的那趟火车在玫瑰山庄脱轨了，死伤了好多搭客，我左腿跌伤了，一拐一拐的，有人要把我送去医院留医，我突然想到：如果一进医院，我的身份立刻暴露，一定被捕。在情急智生下，我谎称在附近我有亲戚当医生的，我会自己去找他治疗。就这样我一拐一拐地跑到一个农民的家，得到他们的帮助，慢慢疗伤，几天后痊愈了，但其时到处已盛传当局要缉捕我的风声。我知道已失去潜逃外国的机会，便在这家农民的朋友介绍下走进原野！”“歪头张”有点感慨地说：“时间一晃，30年就这样过去了，我们都垂垂老矣！”

“你后悔吗？”我堂弟问。

“后悔有什么用！”“歪头张”说。

“人是因为有梦才活得精彩呀！”祝守说：“像风沙雁你当年和你堂弟就因为夜归途中遇到‘魔神’而像在梦里迷了路，你堂弟踏着脚车拐进左边的森林小路，而你却因为看到美丽的幻境而不假思索地踏脚车拐进右边的马路，结果你风沙雁一生生活得舒舒服服，也看了世界各国不少的绮丽风光；你堂弟却一直在生活线上挣扎打滚；但最后大家还不是一样白发苍苍，再过些岁月都要化为尘土啰，有什么差别呢？”

“每个人都有权利决定如何度过他的一生，只要这过程有一个梦让他追寻就不算白活！”我

说：“但老张你当年据说是为当局效劳的‘职业学生’，你怎会突然叛变当局呢？”

“哎呀！风沙雁你有所不知，我当年担任那个特殊任务无非是为了筹点学费呀，我没苟同他们的所有政策。毕业后在初院当历史老师，我直接接触了教育政策，慢慢地我发觉民族文化在我的手上好像越来越轻，逐日逐月逐年地流失了。风沙雁呀，你得了解我是熟读中国历史的，我后来进入北海大学历史研究院，专攻魏晋南北朝史。我很惊异：北魏孝文帝的推行汉化政策，照常理说应该是名留青史的。但史家并不如此认为，历史学家对孝文帝的不分糟粕精华囫囵吞枣地实行汉化政策，以致让鲜卑族在汉化过程中丧失了刚强勇猛的个性是颇有微词的。这让我常常反思我们的洋化政策，以800多年的洋老爸的语文和文化来取代我们母族的5000年文化，我们后代子孙将如何评价我们呢？我们的历史地位会不会比孝文帝还低呢？”

“就只因为这点你就接受‘光明’的引介加入革命党？”高宜计这样问。

“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你们知道的，上世纪70年初，那是五湖四海风云激荡，世界各国革命思潮汹涌的年代呀。作为那时代的青年的我们，谁不曾想过要通过一场大革命来改进我们的贫富悬殊的社会呀！你们别忘了，我妈妈是寡妇，她一人靠替人家洗衣、做塑胶花养活我们一家三口，还要供我上大学，我是深深体会到穷人的艰难生活的。”“歪头张”望着远方幽幽地说。

这时朝阳被大片大片厚云遮去，天色转暗。我们七人从平台上看下去，一片迷蒙里我们都隐隐约约看到一个牙齿状的高耸的石柱，再仔细观看，这石柱前方是一片波涛荡漾的大海，靠近岸边的海面停放着几十艘游艇，再远一点的岸上那片面积不小的陆地则高楼矗立，设计新颖，当局引进天然海水，筑墙为河，地面遍植棕榈树，种满一簇一簇的红鸡蛋花、黄鸡蛋花，流水从一道道石桥下缓缓漂流着，胜似威尼斯水乡呢，离岸较远的海面偶尔有一两艘中型的客轮穿行过，更增添了此高级住宅区的高雅情调。

“那石柱不就是龙牙门吗？这不是梦幻岛吗？我40年没能回去，梦幻岛变化真大呀！”郭子瑜深情地望着那片云海中的景物，无限感慨继续说：“我说这梦幻岛岛主呀，他这一生最大的错误就是走彻底洋化路线啦！这路线势必使梦



幻岛下一代子民丧失了民族精神，而这是罪恶重大的呀！客观地说，岛主在经济方面的建设是有目共睹的，但一个民族的整体发展重要呢，还是经济的发展重要呢？”

“郭先生说得深有道理，所以那年东方之珠的一份英文报的一篇社论，就曾批评梦幻岛岛主的才干仅仅够得上市长之水平。当年我们几个同事都把这篇评论当做奇闻竞相走告，这的确是中肯之论呀！”我插嘴说：“文化建设是一个国家最艰难的工程，没了文化，一切的建设包括经济建设都会随着文化的贫乏或流失而消失的！”

“你们看！你们看！这龙牙门水乡的那栋最高、最亮丽的建筑物屋顶为何有四根尖尖的柱子直直朝向天，难道梦幻岛岛主竟把柱子倒放吗？”眼尖的“歪头张”指着远方说：“那四根柱子上好像写着什么字耶，就是看不清楚！”

“那有什么四根柱子？”我们六人顺着“歪头张”所指的方向看去，什么也没看出来，我堂弟发牢骚说：“是你老张自己眼花啦！”

“我眼花？我老张是以眼力尖著名的！”“歪头张”继续指着远方说：“就在那儿，就在那儿，大家快看！哎呀！柱子逐渐消失了！”

“我们又不是第一次攀登这空空山，我们从来就没看过有什么梦幻岛的石柱子这一类东西，是‘海市蜃楼’啦！”祝守说。

“好像有柱子耶。”我遥望着远方，是苍茫一片，但在模模糊糊的云雾里，在那栋最高、设计最新颖的建筑物屋顶上真的隐隐约约的有四根柱子在浮现：“快看！快看！柱子渐渐消失了！”

“在哪里？在哪里？”我堂弟与其他人都涌向我身边。

“消失了！”我和“歪头张”同时喊着。

三

空空山由于斜坡陡峭，转弯处斜度也大，攀登起来很吃力，尤其是我们这群年近古稀的七名老汉，来到“147烈士纪念碑”一坐竟然坐了半小时多。这时大家的精力已恢复得七七八八，而似幻象的梦幻岛景象又已消失，大家感到有点意兴阑珊。

“我们继续登山吧！”祝守鼓励着：“无限风光在险峰，不登山顶非好汉！”

“谁怕谁呀？”右瘸程前坤说：“我前坤当

年在北海大学可是5000米长跑冠军耶！”说完话就追赶上我们，一直往前奔走。

这倒是事实。当年与我同房的程前坤，大一上半学年在北海大学举办的全校田径赛5000米长跑中，瘦瘦干巴巴的他，在那场长跑中一路领先群雄，比第二名的得奖者足足快了50秒抵达终点，既为中文系赢得荣耀，也一洗中文系学生向来给人文质彬彬、弱不禁风的病夫印象。现在已右瘸的他，加上年纪又大，自然已没当年那种健跑如疾风的猛劲，可还是一路领先我们。

我们六人索性跟在前坤后面，放慢脚步慢慢走，一边欣赏左边悬崖的迷蒙景象，一边细看长在右边山体的奇花异草。这上去空空山的第二段山路，由于泥土不少，沿途长满了变种的黄、红、紫、白的玫瑰、胡姬花。因为此处山体颇高，这些玫瑰、胡姬的茎长得短而粗壮，一根茎上竟然开出数十朵花，花的周围灌木野草丛生，紧紧护着这些花丛。颜色有次序排列着，此时正值花开季节，满山路散布着花的幽香。花树下全是大小石块，有的像鳄鱼，有的像蜥蜴，有的像牛、马、狗、猪，其中一块体积最大的石块，头是羊头，身体却像龙，长长瘦瘦的。

“右边山坡上那尊披着披风的高大石像是谁呀？”我堂弟眼尖，我们刚一转弯，他就看到远近山坡上的那尊石像。

“是我们为纪念沈高风而从惠州定制的。我们雇用了几名工人，花费了整整一个月时间才把它安置在此山坡上。”祝守对着我、前坤和宜计说：

“沈高风是你们北海大学的校友，因为与梦幻岛岛主政见不同遭监禁了30多年，上世纪80年代才被释放，我们有感于他虽然不是革命党党员，他的铮铮傲骨与为坚持真理把牢坐穿精神叫我们这群为理想奋斗了一生的志士也肃然起敬。不立碑纪念他，我们很过意不去！”

“我的一位好友说：‘沈高风是北海大学民间办学的精神灵魂的总体现，办了20年就告终的北海大学就培养出沈高风的百折不挠、坚持真理的可贵品格，这品格实际上也是人民为保留、发扬民族文化、传统的象征，值得我们自豪！’我本人很同意这见解。”我补充着说：“80年代我从扶桑回来，进了报馆工作，写了不少呼吁维护民族文化的文章，大概因此引起读者的注意。那时沈高风刚刚出狱不久，他大概也从我的文章里看到我的爱护民族文化的热忱，有一天他通过

人民党前秘书长叶至善打电话到报馆来约我喝咖啡。我先后和他及叶至善见过两次面，谈的都是些有关民族语文、传统的话题，详情是记不得了，但沈高风的满脸沧桑，以及较迟钝的反应，却让我印象深刻。他一点都不像当年只要登上讲台就万众欢呼的机警、能言善道的领袖，我可以想象：他在狱中受了多大的精神与肉体上的折磨呀！”

“包括电极！”我堂弟补充说：“那些年我们关在同一排监牢里，他被带去电极时一定得经过我的牢房，我们一听到走廊上呼呼喝喝的声音就知道沈高风又被带去电极了，我们偷偷地从我们在牢房所挖凿的小洞瞄着沈高风高瘦的身影闪过，步伐稳重而有力，颇有视死如归气概。电极后回来他一样得经过我的牢房，我同样透过小洞偷看沈高风走过，步伐依然有力，但有点歪斜，磕磕绊绊的，我时常偷偷细看他的脸，苍白而显露疲态，一双眼睛无精打采，那是电极后的现象，沈高风几乎隔天就被电极一次，换成常人，早已变为白痴了！你风沙雁还说他反应迟钝，他后来被流放在洋老爹的故国，还能读成法律成为律师，真不容易呀！”

“看到你们怀念沈高风让我感慨万千！”我此次来逍遥正义村前，曾读了好些有关革命党的斗争史的文章，对革命党的干练干部如何被其领袖特赖出卖，以及后期党内的分裂、内斗有点认识，因此便问起眼前这五位劫后余生的老革命志士：“你们如何处理你们党领袖特赖？也为他竖碑立传吗？”

“怎么会呢？”据说是属于传统派的郭子瑜赶紧回答我：“特赖出卖了那么多干部，他是造成革命党最后失败的罪魁祸首，我们怎会为他竖立塑像呀！”

“此特赖碎尸万段不足以赎其罪，我们怎会竖碑纪念他呢！”祝守、高宜计、程前坤异口同声、声音激动地说：“特赖在日治时期的卑鄙行径使革命党损兵折将，也是造成我党最后以失败告终的原因！”

我们边走边谈，再一转弯，看见高于沈高风石像矗立处约20米的岩石中有一道瀑布直飞下来，飞沫四溅，没击到石像，却把石像两旁的鲜花野草滋润得郁郁葱葱，茂盛得教人心醉。那一簇簇茎上缀满数十多鲜花的胡姬、玫瑰，矮矮的在山坡上随风摇曳，绝似一副仙境。

“那石像一直看着我们耶！”我堂弟每转一

个弯，总抬头望着石像，他惊叹着。

“这石像的眼睛是特别设计的，呈360度弧线，无论你走到哪一个角落石像都会看着你的”“歪头张”说。

“冬竹、风沙雁你们知道吗？你们刚才在第一平台看到的那些像动物形象的石块其实也是我们定制的，那只羊头龙身的怪兽是依照沈高风生前对梦幻岛的比喻而设计的！”祝守也加进来插话：“沈高风曾为文批评梦幻岛岛主走彻底洋化文化路向，却存心把我们祖先所带来的用母语书写的歷史、文学全部吃进去并转为洋文，由此幻想人为地制造出另一种文化，就叫做梦幻岛文化。沈高风说：‘这个政策一定产生羊头龙身的四不像文化，不伦不类，也不能长久持续发展！’我们因此定制了这只怪兽以警世呀。”

行行重行行，拐弯右拐弯，山路很陡，我们七人渐渐有点喘了，都沉默着，身体前倾，慢慢上坡，只有右瘸程前坤一马当先，他频频回头看我们，不断地鼓励着：“大家加油，再拐五个弯就是第二平台，那儿凉风习习，天高云淡，就可以歇息喝茶吃点心啦！”

“大家加油！”“歪头张”也鼓励着大家。

“到了！到了！”左瘸高宜计冲上去追赶上瘸程前坤，倒回头来向大家招手并指向悬崖说：

“大家看右边的悬崖，看那从石像两旁直飞下来的瀑布，那一片悬崖景致多美呀！”

我们循着高宜计所指方向看上去，但见悬崖峭壁凡有泥土处皆灌木丛生，野草遍布，鲜花盛开，偶尔还有野鸟在花丛中飞窜，一派祥和景象。那没泥土的山体则光滑滑的，片草不生，山石由于长期风吹雨打，有些小小的缝隙像是剑削似的，远看好像穿透了山体。野鸟时不时飞来想停驻在山石上，都不成功滑了下来。

“我们在这儿歇一歇吧！”郭子瑜向走在我面前的程前坤、高宜计喊道：“大家在这第二平台休息一会儿，让我为冬竹、风沙雁说一说空空山的一些掌故！”

众人听从郭子瑜的建议，都走到第二平台来了。这第二平台是空空山最佳观景台，下可看到第一平台的“147烈士纪念碑”，上可望“抗日殉难人民英雄纪念碑”，坐在平台石椅远看悬崖峭壁则沈高风石像岿然矗立眼前，石像周围灌木丛生，野草漫布，在灌木野草丛中的这儿那儿猛然擎起一株两株粗短花茎，每枝花茎都长着数十



朵鲜花，或红或紫，或蓝或黄，与翠绿的灌木野草相映成趣，山风一来，鲜花野草灌木一起东倒西歪，此情此景，何似在人间？

“我们天天看着梦幻岛的钢铁森林，一看到钢骨水泥建筑物就顿生厌恶。这空空山的自然美景让我们耳目一新，精神一振，仿佛找到了人生另一种意境与意义呢！”我由衷地赞叹道。

“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一个是现实的残酷的世界，就是风沙雁、冬竹你们生活的梦幻岛世界，那儿的物质享受不错，可你们的文化呢，你们的精神生活充实吗？另一个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你们以为是‘世外桃源’的世界，这一点安宁与清净，我们可是用生命、用贫乏的物质条件换来的。你要选哪一个呢？”祝守说：“我不是指你们，但我要说，有一种人是白天在舒适环境里享受资本主义社会的红酒牛肉，晚上关在冷气房里做着共产主义的美梦。”

“追求共产主义的美梦是人类社会发展途上的一个过程，它也曾是我们追寻的理想，然而事实证明这是天边的一道彩虹，可望不可即呀！”我感叹道：“进入了21世纪网络时代，我似乎感到民主才是解决人类社会发展的正道，只要有民主，网络又可以号召人民反对不合理的制度或弊病，那社会就会慢慢改变，也无须进行武装流血革命了！”

“其实我在上世纪70年代后期已感悟到武装夺取政权是行不通的，那代价太大了！”祝守说。

祝守这些话是由衷之言，我读过他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小说《怒涛》、《漂泊》，在此两部小说中祝守已隐隐约约暗示了秋海棠国、北极熊国的通过武装流血革命夺取政权是两个偶然条件促成的：一是

它们都是在战争时期民不聊生时容易招到兵员的缘故；二是它们的领土非常广阔有充分的空间供游击队回旋的结果。

“你在70年代悟到这个道理有什么用呢？”“歪头张”感叹道：“那时我们已在原野上流浪了，走不出森林呀！”

“那你‘歪头张’当初为何那么冲动加入革命党呢？”左瘸高宜计嘲讽着。

“你高宜计有所不知，我当年在教育界看到那一小撮有机会接近梦幻岛岛主的同行的嘴脸我

就恶心！这几位国师并不专心一致教导岛主母语，他们时不时就向岛主出谋划策，说什么上母语课若以洋文来解语义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歪头张”激动得脸红耳赤地说：“他们的责任是教好岛主母语而不是提出这种违反教育原理的谬论来误导岛主以获取一点个人的蝇头小利，由此导致了母语水平更加下降呀！我实在看不下去了，早就想远走高飞，后来便这样加入革命党，那知这竟然是当局布置的一个圈套呀！一晃40年过去了，我们都变为老头子啦！”

“后来这小撮人甚至提倡可以把母语当做一种外语来学习呢！”我插嘴进来：“如果当局采用他们的意见，那梦幻岛下一代子民很快就会变种啰！”

“所以我说还是我们的学长沈高风有远见，你们仔细看看，这羊头龙身怪兽这些年来是不是身子越来越臃肿，而那羊头却始终没长大！为什么呢？”左瘸高宜计笑笑地说：“因为这头怪兽吃的是母族文化，可梦幻岛岛主却为它安装一个羊头，以为母族文化消化后可以提供羊头滋养，哪有这种可能呀！结果这头怪兽患了消化不良症啦，身体一直胖起来，头却长不大起来，变成头小身大，像只妖兽啦！”

“开玩笑！石怪兽怎会长胖呢？”郭子瑜反驳前坤。

“怎不会呢？你没听过‘顽石点头吗？’前坤依旧笑笑地答辩。

“雨又来了，雨又来了！”左瘸高宜计指着远山处喊道。

大家望向远处的悬崖，真的一片迷蒙，乌云纠集着，小雨像千万条细细的线密密匝匝地飘了下来，到半山腰又被风吹起，东摇西摆的像极了一条毛毡。悬崖上的花花草草都朦胧化了，那只怪兽在烟雨迷蒙中头部被雾笼罩着，看起来倒真的是头小身体特大呢！

小雨持续下着、下着，山风一阵松一阵紧地吹拂着，悬崖的花草灌木越来越迷蒙了，像似水墨画那样淡远了。在迷蒙中，我们隐隐约约看到悬崖寸草不生的最高处出现一片灿烂景象：无数座设计新颖的屋子高楼井然有序地从山脚一直顺序排列上去，直到山顶；汽车、地铁穿行其间；空中大型客机一飞而过；其中两座高可顶天的摩天楼皆有四根朝天的柱子直直指向天空，而不是此前我们看到的四根柱子；这些景物皆小如火柴

盒；还有小如蚂蚁的东西在缓缓移动。“应该是人吧？”我们不约而同地说。

我们七人静静地坐着，都不想多说话，只专注着眼前这一片诗意般美、梦幻般奇的画面！

四、

这润如酥的山雨飘飘洒洒将近一小时才停，我们七人茶喝够了，点心吃够了，原本感到坐得有点不耐烦，这雨一停，我们就赶紧继续登山。天色还是阴阴的，看来雨还会再来！

空空山的第三平台名叫白云峰，其实那是一个山洞，得爬108级阶级才能到达，阶级两旁遍植棕榈，开满黄花一片灿烂。洞前有一座石雕抗日英雄群像，形象模糊，有共性，较缺个性，造型生动，气势磅礴。我们七人爬到白云峰时，天气又阴暗了，下起毛毛雨了。我们赶紧躲进洞内，洞内正中设有神坛，安放着一尊“马列毛”石像，面目不甚清晰，好像是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的拼合像，有英气。

“这石雕抗日英雄群像造得非常生动呀！”我说。我们看了“马列毛”石像看厌了，便步出洞外站在洞顶遮雨处欣赏抗日英雄群像。

“这石雕群像最能体现革命党对梦幻岛及马拉诗雅的贡献呀！”郭子瑜感慨道：“可惜岁月不留人，所有抗日英雄都已作古了！”

“革命党就这点贡献最为巨大与不具争议的！”我喟叹道：“革命党本来是有条件掌握到政权的，却被该党的特务领袖特赖出卖掉，可惜呀！可惜呀！”

“我听说特赖从老英政府那儿取得几十万元奖金耶！”我堂弟插嘴说。

“这特赖日治时期出卖革命党147个干练的干部，日本投降了，他又把整个党给卖掉，我真为这群抗日英雄不值！”我说。

“这也是历史呀！”祝守说：“我们得从经验中吸取教训，遗憾的是我们已经没有青春来反思了。我们只有在这正道逍遥村时不时舔着伤口度过余生！”

“和平初期特赖卖党，这事件好像是到了上世纪80年代后才有人传出来的，如果世人早一点知道此事，那就可以挽救多少志士的年轻生命。”“歪头张”好像为自己鸣不平似的：“80年代后革命党由于分为三派，发生内斗，死了好

几千党员呀！”

“现在想起来我们的一生仿佛是做了一场梦，梦一醒来，我们都老了！”左瘸高宜计说。

“的确像做了一场梦！”右瘸程前坤附和着：“但喟叹又有屁用！”

“别再唉声叹气了！”我堂弟说：“雨势变大了，大家进去洞内歇歇吧。”

雨真的越下越大，我们赶紧进入洞内搬来木椅坐下。枯坐良久，见雨毫无歇意，甚感无聊，我们便把椅子搬到洞口，坐着遥望远方山谷。雾气转浓，云烟氤氲，雨丝更密，气象万千，早先我们在第二平台所见梦幻岛盛景再现眼前，组屋高楼大厦依旧，八根柱子更显明晰，柱子上各有一个大字，我们仔细辨认，赫然是“礼义廉耻，忠孝仁爱”，由此揣测，梦幻岛竟然是奉行儒家思想之君子岛也！

“这‘义’字是黏上去的，不是柱子的实质内涵呀！”“歪头张”高喊着。

“你怎看得出‘义’字是黏上去的？”我问。

“你们再仔细看看，那‘义’字每当风势大一点就随风飞舞呢！”“歪头张”说。

我们六人一起凝视着“义”字，风势稍大时，“义”字果然飞起，露出的那部分柱子，我们再细看却是空心的。

至此我们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逐一凝视其余七根柱子上的“礼廉耻忠孝仁爱”，惊觉这七个字也会因风力的大小而飞起，而露出的部分柱子也都是空心的。

“我明白了，这梦幻岛最高的两栋大厦的八根柱子之所以竖立在屋顶而不是当做地基撑起大厦，为的是向世人炫耀：梦幻岛是以八德立岛的。”我们七人不约而同、异口同声尖叫着。

“没有实质的八德如果是向世人炫耀，这梦幻岛总有一天会下沉的！”郭子瑜说。

“应该不会吧。”我堂弟说：“梦幻岛主老谋深算，哪会让自己一手创造出来的‘世外桃源’下沉呢！”

我堂弟话刚说完不久，雨势转小，云朵逐渐散去，天色转明，梦幻岛盛景也慢慢模糊了。

“大家快看！大家快看呀！”“歪头张”喊着：“梦幻岛开始下沉了，开始下沉了！”

我们踏出自云洞口向下一看山（下转38页）



夕阳斜晖

第八章 生活感言

◇ 郁金香



十二月处于南半球的澳洲正值夏天，逸兰、立亭与欣仪参加了芊蒂大女儿的婚礼后留下来多玩几天。热情的芊蒂为了答谢立亭这班好姐妹送给女儿的大贺礼，特地招待她们到“罗拉”小镇住了两天，目的是一睹蓝山的美丽景色，同时边玩边休息以补充前几天因嫁女儿忙碌而累积的劳累。

“罗拉”的确是个休息充电的好地方，小镇风情清纯得令人犹如沐浴在春风般的舒适；宁静的环境让人有小隐隐于野的惬意；远处满山的‘尤

加利树’释放出来的‘油脂’在阳光的照射下散发出隐隐约约的蓝色，而蓝山的地标“三姐妹”的造型在西方人眼里更被赞得‘惊为天人’，但在立亭这班女人的审美角度里它只不过是小菜一碟，因为壮丽的湖光山色她们在中国看多了，这算什么？不过她们心里都明白：江山也要文人捧的真道理。

临别之前她们来到悉尼歌剧院附近的咖啡屋享受欢乐时光。从玻璃窗望出去，整个歌剧院的造型非常独特，无论你从哪一个角度（下转37页）

吗？”

我循向望去，在云树葱茏的树林顶上，北京大学牌坊依然矗立在云端里，但梦幻岛盛景却全然不再现了。

“石在，火种是不会灭的！”我说：“根在，老树还会二度抽芽茁长吗？”

“我们梦幻岛岛民做了两个梦：政治的梦和教育的梦！看来它们都是破灭的梦，像两朵雄花，永远不会结出果实啦！”我堂弟感叹道。

“北京大学的牌坊还在，那就说明民族文化的根本尚存，只要从民族文化工作重新开始，梦幻岛还有前途的！”我说。

“但愿如此！”我堂弟附和着。

天色渐渐昏暗了，我们得赶紧下山，在黑夜来临前。

（全文完！）

（上接37页）谷，在阳光渐明，云烟渐散中，那一片灿烂无比的梦幻岛景象逐个下沉，从山腰开始。最先下沉的是马路，然后是汽车，最后是“礼仪廉耻忠孝仁爱”八个大字连同八根柱子一起下沉、下沉！

我们再定睛细看空空山山脚与山谷，但见空洞一片。

尾声

“最后好像还有一个什么东西没消失吗？风沙雁，你记得那是什么吗？”我堂弟问。

我们此时坐在锡山山顶喝苦茶，薄暮的残照映红了我们的脸。

“好像是北京大学那个牌坊呀！”我说。

“你的记性真好，都这么多年的事，你还记得呀！”我堂弟赞扬我，并指向北方方向，说：“你看，你看，这北京大学牌坊现在不就在我们眼前

（上接36页）看她，她总是如大家闺秀般风姿绰约的向你微微笑。阵雨过后初晴的悉尼天空很特别，一对彩虹静悄悄地就挂在悉尼大桥旁，形成三个拱形挂在天边，咖啡屋内的顾客起了一阵小骚动，非常兴奋地互相通报眼前的奇景，正当大家都沉醉在人生难得一见的奇景时，一群调皮的飞禽从水面滑过，“唰”的一声把立亭她们从陶醉在霓虹美景中拉回现实。

人家说：三个女人一个墟，这话永远错不了，何况现在有四个？尤其她们分隔得那么远，今天相聚过后就要分道扬镳各自回到自己的家园，该说的话好像永远说不完。

细心的逸兰观察到今天芊蒂的心情不太好，大家嘻嘻哈哈的把话题兜了一大圈，才明白原来芊蒂是舍不得女儿嫁出去啦！也担心女儿的‘家婆’非常小心眼：“她总是妒忌我的女儿花她儿子的钱，尤其这次的婚礼办得那么隆重，我女儿手上那粒大钻戒，她看到眼珠子似乎快要滚出来了！”芊蒂心不在焉的道出心中的不爽。

欣仪喝了一口香浓咖啡，眼睛望着霓虹的余晖，轻轻淡淡的说：

“你女儿是会计师赚的钱不少，她的‘家婆’担心什么？何况女人花老公的钱也没什么不对啊！”

“唉！你们有所不知，其实她的‘家婆’是有名无实的‘家婆’，她非常爱慕虚荣更死要面子，样样都要比别人强，当年她以为嫁给我女婿的爸即可当少奶奶，没想到他是个有名无权的‘少爷’，天真的她以为生个儿子即可美梦成真，谁知道第一胎就来个女双胞胎，来年虽然得了个男宝宝，可是儿子三岁了，她还是握不到经济大权，为了圆自己当少奶奶的梦，在虚荣心的作祟下她选择了抛夫弃子移民到加拿大寻梦去啦！一晃十几年过去，最近看到儿女们长大成材而回来相认；根据我的女儿说：‘这些年来她从来没有关心或问候过孩子们，她的每一通简讯或电话都是向儿子要钱。’”

“哇！有这样‘合算’的事啊！她不是白白赚到？不过她不觉得亏欠孩子们吗？还好意思要钱？他的前夫肯原谅她咩？”逸兰嘴里含着芒果冰淇淋含糊地问了一串问题。

“当然不肯啦！当年她就是嫌他没出息才走人，哪里知道人算不如天算，自己不守妇道，加拿大那个男人也不笨，和她玩玩几年还不是一脚

把她踢走！害她流浪于温哥华，几年后辗转到旧金山直到三年前才倦鸟还巢。但是，她的运气特别好，儿女都选择原谅她，理由是没有她就没有今天的三姐弟。不过他们的老爸坚决表明不会原谅她，还下令儿女不得替她办移民到澳洲的手续，他们的奶奶更是不能接受她。幸好三个孩子都不敢反抗，否则住的太靠近我女儿，她的日子恐怕就难得安宁、麻烦也大了！因为我的女婿潜意识里很渴望有个妈妈在身边，虽然他也会常常讲话刺激她甚至骂他，可是对于她的要求只要他做得到都会满足她，对于他的愚孝我女儿已经开始在抱怨了。”芊蒂望着前方漫不经心的诉说着。

“唉！的确是不容易处理的‘三角关系’你一定要提醒你的女儿点醒她的丈夫，因为她的‘家婆’的举动是一种潜意识、不自觉、没有止境的感情勒索，你的女婿如果没有适当的做出一些反击，她将变本加厉，到时你们得怪谁？说真的我周边也有这样的例子，奇怪为什么她们不觉得惭愧？明明是离婚另嫁了还要绑住前夫，尤其当前夫有钱了更抓紧不放，以为前夫一辈子欠她似的，冲着自己是孩子的生母就可以横行霸道吗？真是莫名其妙。”欣仪很认真的看着芊蒂说出这些感言。

正在品尝美味冰淇淋的逸兰突然好像想起某人而有点生气的说：“很多女人就是这样霸道，你们还记得我们的老顾客惠惠吗？八年前她为了一个大学生的虚名而闹离婚，当年我们不都看好她的老公有前途吗？虽然他只有初中程度。可是冥冥中总是有安排，惠惠嫁给那个大学生四年不到婚姻出现的问题更大，婚后没几年他就开始沉迷于玩股票，每个月的收入虽然不错，可是常常入不敷出，倒霉的是还生下两个‘秤锤’，真是划不来；回头看惠惠的前夫，离婚后生意不但蒸蒸日上，生活素质还步步提升，从住政府组屋搬进排屋，而且还把独子保送到墨尔本读大学就读。最要命的是他居然没有再。。。娶，惠惠误以为前夫对她还念念不忘，厚着脸皮要求与他复合，结果给她的前夫揶揄到无地自容：“我没有再娶并不是在等你，而是我对婚姻有恐惧感，想当年你莫名其妙的说离婚就离，不管我怎样哀求你，你还是狠下心肠走，我与我妈辛辛苦苦才把儿子带大，今天你还有脸回来要求复合？你有想想当我们最需要你的时候，你在那里？你和谁风流快活？”

“喂！人家的对白你怎么这样清楚？”芊蒂



的思绪已经回到现实并提起精神问。

“哎哟！你忘了美容院是新闻交换站吗？”逸兰提醒道。

“是哦！我退休太久了果真忘了咧！”

此刻静静聆听的立亭长叹一声说：“想不到惠惠的品格竟然是这样，她可是个‘人类灵魂工程师’喔！我们在美容院看到的，听到的故事太多了，活到这把年纪我们的人生经历了不少，我总觉得一个人尤其是女人一定要有自知之明，最重要的一定要清楚自己的定位在哪里。莎士比亚把人生比喻为舞台，还说每个人都是演员，我在想如果每个人都能选择对的舞台好好发挥，那人生就无憾了！”

“你太完美主义了，亭！问题是没有人的人生一开始就是对的，每个人都从错误中学习求进步。”芊蒂似乎有感而发。

“对哦！不然我的人生可要重新写过。说真的芊蒂，我倒想听一听你的婚姻观？”立亭认真地问。

“唉！说来话长，我想每一个人似乎都活在错觉里，你看我好，我看你好！说穿了大家还不是苟且偷安？有时想想人生苦短，婚姻的保鲜期也不长，只要对方在感情上没有出轨，其他性格上的差异，我想不要太执着还是勉强勉强，将就将就吧！我活到这把年纪才明白：人，永远找不到理想的另一半！”

坦白说一对夫妻能够一起生活到老已经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其中的苦只有尝过的人才知道，所以我们不要讥笑那些活到七老八老的夫妻还闹离婚，其中一定有许多难忍不为外人所知的苦衷。其实每个人到了晚年，寂寞、空虚是难免的，即使你曾经干过什么轰轰烈烈的事业或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又怎样？还不是与孤独为伴？一些长命的看着身边的朋友一个个先行而去，剩下自己成为最后一个走，表面看来很有福气，其实那才是心灵上最残酷的无形折磨。

虽然我是个从死亡边缘走回来的幸运儿，生命获得重生对生活本不应该有抱怨，但是我是一个平凡的人，我不可能超凡到不吃人间烟火。什么叫做幸福？说白了还不是无限的忍耐再忍耐和妥协。人与人的相处久了总会有摩擦，俗话说的好：与美女相处久了美女也会变成丑女，何况天天见面，彼此所有的缺点都裸露无遗，当激情过后爱情就渐渐褪了色，关系就变成亲情，亲情淡

了就是一种责任与习惯，习惯彼此的存在，彼此的唠叨，心情好的时候就是互相的依赖，偶尔孩子的出现就当成是生活的调剂品，让犹如一潭死水的生活荡出一点小涟漪；如我大姐说的：“女人除了拥有一个家，一定要有自己的死党朋友和关系良好的娘家，培养自己的嗜好，感情、思想、经济绝对要独立，到头来丈夫只是一个伴，一个不必预约的伴侣。”你们说是吗？”芊蒂淡淡的问。

“哎哟！芊蒂，为什么你把婚姻比喻到如此灰色？”逸兰答。

“可能我的年纪比你大，人生阅历、性格与你的大不相同，我想当你到了我的年纪你就会明白我话中的真义。不过感想归感想，现实生活里我还好啦！这几年我一直追看美国清谈节目《奥普拉有约》，我从这个节目中了解到许多做人的道理，这些道理看似简单做起来不容易，但是只要你开窍了一切就迎刃而解。它教会了我更加包容，更加达观，凡事往好的方面想，所以我才活得这么洒脱。你们没有注意到我的改变吗？”芊蒂兴奋地问，同时也向这几位好友强力推荐这个节目。

“由逸兰的问话，你就知道她是幸福的，对吗？逸兰。”欣仪的眼神温柔的望着逸兰，似乎在等待她的确认。

“哎！幸福也好，不快乐也吧，我们都这把年纪了，还要怎样？不如好好地乐活，天天开开心心的过，‘天堂’离我们也不是很远了咧！”逸兰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同时也喝了几口矿泉水。

“我就是最欣赏你这种永远把天塌下来当被盖的处世态度。难怪她总是不会老，赞！”芊蒂摸一下逸兰的手。望着立亭：“那你呢？”

“我就比较模糊，我常常把人与人的相处比喻为实验品，我最怕拿到试验的结果，它往往令我很失望与心痛，你知道吗现在的人已经变得很善忘，从某个角度看可以说是无情；同时我也把生命比喻为一条未曾经历过的长河，河的两岸是什么风光我不知道，但是我会享受整个航行所见的景色，我并不太注重终点是什么风景。对于不开心的结果，虽然我会难过也会唠叨几句，但很快我就原谅、忘记！”

“亭！你太幸运了，人家说原谅容易忘记难，你居然可以两者都做到。”逸兰竖起大拇指赞道。

“这是我过去岁月中所含的五味杂陈经过千锤百炼而成的秘方，它不但是自救的‘解药’也

是保健的良方。告诉你：脑子不能过度的负荷，记太多有的、没的，脑神经受刺激而影响睡眠，长期睡不好导致容颜憔悴，突显黑眼圈和鱼尾纹，你以为我像你这样幸运啊----‘长青树！’所以我必须选择删除不必要的记忆。”

立亭还继续说：“你们注意到了吗？为什么苹果牌电脑的标志是一粒缺了一个口的苹果？这就符合了我所说的‘出口’的主题。人，不能把所有的悲伤、不满、愤恨与恐惧等等负面因素完全收藏在心中，积久了身体肯定出问题。我们一定要学会自我解开心中的结，学会向人吐露心声，不然写日记也可宣泄心中的不快。说真的我心中倒有个遗憾，就是我和我妈的关系，不知命里那里相冲，我们两个人的相处总是搞不好，自从我的养父过世后，她变得很依赖，什么事都说不懂，可是以前她是我养父的领头将军呢；我越来越不能与她沟通，每一句从她口中说出来的话都是刺耳、令人血压上升的负面话，而且我发现到她非常自私，对我尤其如此，我常常提醒自己不要与她计较，左耳进右耳出，可是我办不到，真的办不到。”立亭轻叹了一声。

“你忘不了你妈对你偏心的过往？”逸兰眼眶微红颇有感触关心的问。

“那倒不是，她的偏心我早就认了，我们这个年代的妈妈有哪一个不是重男轻女的？我受不了的是她的任性让她成为一个不负责任的母亲，她不注意饮食，做了心脏绕道手术后还偷偷抽烟，导致所有富贵病都找上她，结果苦了谁？”

“算了吧！亭，佛家说没有缘分做不了亲戚，既然碰上了就要珍惜，何况人家说：‘父母、兄弟姐妹的缘是天注定没得选的’，她都这把年纪了……”芊蒂欲言又止。

此刻太阳渐渐西沉，天空散布着艳丽的晚霞反射在水面上，逸兰戴上太阳眼镜轻轻触碰欣仪的手关心地问：“欣仪你在异国的生活还好吗？”

“该怎么说呢？当年我不顾家人的反对，毅然离开新加坡与他生活在异国，不觉已十多年，幸好我的选择没有错，虽然他是‘红毛人’，可是他的思想倒是很东方，对我也很好；否则我有什么不开心的事都不敢对家人说。我住的地方是个小岛，人口不到五千个，哪里虽然很冷，不过我倒是喜欢那样的生活环境，一个花园与一个小池塘围绕着一间小屋，从我家走十分钟路就看到海，平时种种花和收割自己种的果菜，打理一些

小动物，半天的时间就过去了，偶尔小睡片刻，沏壶茶读读书，整理一些教材，与家人通通电话，预备晚餐，一天就过。每周教两天汉语课赚够零用钱就好。每个月我们都进城里逛逛，遇上长周末假日就在其他小镇渡假。一晃就要步入二十年啦！”

“哇！哇！好羡慕人哦，你简直就活在像琼瑶笔下所描绘的人间天堂！”逸兰流口水了。

“你别羡慕她了，她可是啃过许多寂寞与无数的煎熬、挣扎才换回这样优雅、浪漫、近乎隐居的生活，换成是你可以吗？”立亭轻轻弹一弹逸兰的头，问。

“我这么爱热闹肯定不行啦！她的生活很有古早味，我不习惯。对了，你的学生学习中文的态度如何！”逸兰再问。

“他们颇有远见看准中国的经济将来一定昌盛，更明白未来的世界是属于东方的，在功利主义的推动下他们未雨绸缪抢先打好中文基础，在那边补习费相当昂贵，所以他们非常用功，学习态度也很好，对中文老师特别尊重，尤其羡慕我们的黑眼珠和黑头发。其实他们学习中文的心态就如当年新加坡许多家长把孩子送进英校就读一模一样。至于我嫁到那么远没亲没戚的，其实我并不觉得日子难过，我反而喜欢那边的朴素与简单的生活。何况现在电脑，电话这么方便，‘距离’已经不是问题了，你别忘了我每年都回来一次，感觉上离家人并不远！这次我回国看到许多地方增添了好多栋很高的新建筑物，我有点担忧万一天有什么‘意外’发生，你们将躲到那里去？街道上到处都是人潮，人种也多了，地铁总是塞满人，而且车厢里很嘈，也有异味。乘搭地铁已经成为苦差事；最近我一直关注一个现象：发现到新加坡的年轻男士好像很会抢位子，在地铁车厢里有个很有趣的画面：凡是车厢里有人站起来，年轻男士总是‘抢先’坐下去，跟着眼睛环顾四周，嘴角牵动一下露出一丁点的阿Q‘胜利微笑’，跟着闭目养神！滑稽吗？还有啊我很好奇那里名牌货满街跑，它们是原装的还是赝品？新加坡人这么有钱吗？”欣仪继续说。

“赝品？才怪呢？现在的年轻人都被宠坏了，他们只活在今天没有明天，所赚的钱不必养家，钱不够用还可以向父母‘借’而且不必还。哪像我们的年代从小就扛起养家的重担？”逸兰愤愤地说。



“时代变了嘛！政府很久很久以前鼓吹只生两个孩子，现在习惯成自然，近代年轻夫妇愿意生一个的都如凤毛麟角，当然把孩子当宝贝啦！你想想看，八个长辈疼一个孩子，你说孩子会懂事吗？其实给孩子最大的礼物是营造一个和谐与安全的成长环境，而不是物质上给与无穷尽的满足。”芊蒂感慨地批评。

“没办法，现代生活步伐太快太竞争，赚钱实在不容易，大多数人都想往上爬过好日子，而且如今已是个地球村的时代，每个人都有机会长期出国公干，如果有小孩就很麻烦，坦白说培养一个孩子可不简单，尤其做妈妈的更是难上加难，所以许多年轻夫妇都不敢轻易许下这个不轻的承诺，导致将来会有更多外来‘人才’涌入新加坡而造成永远没有办法解决的恶性循环，这个话题将来还会有‘后续’的，你们等着瞧！”欣仪看一看手表分享着她的看法。

“其实追求名牌是成长的一个过程，想当年我们虽然没什么钱，可是我们还是会追名牌货，所不同的是我们总是等到罗敏申大减价才冲去买，几十年下来就养成一个好习惯：没有大减价的贵货不买，立亭你还记得这些趣事吗？”芊蒂娓娓道来。

“当然记得！当年我们还七早八早去排队希望买到心仪的物品，可是现在的年轻人没有最新的款式不买，这就是代沟吧！有时想想，做父母的是否要负些责任？奖赏孩子总是以名牌货做饵？”立亭答道。

“‘大姐姐’！没有送名牌货孩子才不看，不用你的礼物呢！你以为现在的警察还穿短裤啊！”逸兰调侃着立亭。

“哎！管不了那么多了，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特征和特产，只是我们的年代公民教育是真的教我们做人的道理，哪像现在是拿来补课，而我们的母亲大多数是家庭主妇，家庭教育就默默的一点一滴从我们日常生活中渗透到我们的血液里，无形中造就了我们这样的品格，所以我很不以为然的认为时到今日不必再谈复建‘南洋大学’这事了。即使复建成功也失去了她的原味与不能被取代的独特‘南大精神’。”立亭无限感慨的诉说着，眼睛却注视着欣仪。

“咦！你怎么无端端谈到‘南大’这严肃的话题呢？”逸兰摸不着头绪的问。

“噢！没什么，只是突然想到就随便说说，今天是叙旧嘛，想到什么话题就随便谈谈啰！”

其实立亭知道欣仪早年曾经很想报读‘南大’，倒霉的是有关当局就在那一年改以英文教学，导致欣仪面对阻碍而不了了之。对了，芊蒂你应该会在这里渡过晚年吧？”立亭继续问。

“我不否认悉尼是个美丽、宜居的可爱大都会，度假消闲的腹地也很多，虽然我们在这儿住大房子，有花园和车房，老人福利也很不错，我们对它是有感情的，可是亭，我告诉你：‘斯土虽信美非吾乡兮！’加上这些年来秋海棠叶国的崛起，悉尼出现许多那国的新移民，你是知道的，他们大多数是‘财粗气大’，作风有点‘那个’，澳洲人本来就非常排华，现在我们更是到处遭受白眼。所以我们考虑良久，最后决定等小女明年底出嫁后，就和‘阿老’搬回新加坡落叶归根，做回一等公民。”芊蒂喝上一大口啤酒带着微笑宣布这个意外却令人振奋的好消息。

“哇！太好了！真是个天大的喜讯！蒂，说真的这些年来我走过许多国家，我还是觉得新加坡是一个非常适合人类居住的好地方，只要你有很……多钱，对政治绝……对冷感，基本上那里的吃、喝、行都很安全；不过你不必看孙子咩？”逸兰的语气喜中带点惊讶的问。

“哎哟！都什么年代了？我带大她们两个已经够辛苦的了，还要顾孙？有没有搞错？”芊蒂呵呵笑问。

几许的沧桑与无法忘怀的欢乐往事，就在四个女人的东拉西扯与谈笑风生中一一重现眼帘，时间也在充满笑声、感叹声与偶尔泪光泛眼中缓缓流失，此刻一抹夕阳斜晖照在玻璃窗上，折射出‘今天’最后一道亮丽的光芒，瞬眼间就消失在地平线上。虽然临别在即，可是她们却没有一点离愁，因为她们已经约定明年的春天再聚于风车国共赏郁金香。

人生本来就是一个舞台，每一个人都是演员，有时是主角，有时是配角，无论结局是喜或是悲，总有落幕的时刻，在落幕之前一定要让自己的生命活得自在快乐精彩，当生命调谢时脸带微笑挥手鞠个躬，不带一点遗憾潇洒的走，即便掌声再怎么嘹亮响起，幕帘再也不会再次卷上，这就是完美的人生！

劝君：“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全文完

此小说已结集成书出版，海外售价 US\$18，
包括邮资。

梦回故里

◇ 赤道赤子

第十章：出逃

青山绿水中充满着烂漫的快乐，但少了她的芳香，一切显得苍白而空洞，不再迷人，不再令人神往。

娶了远近驰名的美人儿做老婆，毛秃子可谓是风光无限，人前人后耀武扬威，一幅小人得势的嘴脸。好在他对宝儿还算不错，平日里嘘寒问暖呵护有加，也曾四里八村遍访名医试图为宝儿治病，但宝儿的病根已深，完全治愈已经不太可能了。看似体贴的毛秃子也醋劲儿十足，他用属于自己的龌龊来关照普天下的男人，觉得如花似玉的老婆一旦出了门，就成了扔进苍蝇堆里的肥肉。他竭尽所能地待在宝儿身边，昼夜相伴，偶尔有要事外出，便会紧锁院门，将宝儿锁在家里。村里人觉得他有失人道，他便不可一世地说老婆是他自己的，天王老子也管不了。

金山银山总能吃得空，何况是毛秃子手里那点儿遗产，没过多久，他手上的钱便所剩无几。过去没钱总能找他爹伸手要，如今毛辣子死了，失去靠山的毛秃子第一次感到了生活的无助。要继续吃饭，总要找些糊口的营生。平日里游手好闲的他没学问、没头脑也没胆识，能救命的便只有父亲留下的几十颗果树。

那天豪雨，湍急的水流冲刷着地表的浮土，毛秃子的果园位于半山坡，水土的流失使果树的部分根部暴露在外。第二天雨停后，他懒洋洋地扛着铁锹到果园培土，在果树下他边骂着天，边东一锹西一锹地铲着土。突然他发现自己的脚边一枚铜钱，他俯身捡起来微笑着吹去上面的浮土放进口袋，小眼睛不由得在附近的泥土上扫视起来。一枚、两枚、三枚……他接连捡起了五六枚粘着泥土的铜钱，他开始紧张起来，心也打鼓般地剧烈跳动着，难道是天降横财？听说两个月

前邻村的兄弟俩就在地里挖到了百年的古坟，虽被骇人的骸骨吓得只剩半条命，但得到了一对金耳环和一枚金戒指和一些玉器，难道好运要降临的自己头上？他飞速地挖着附近的泥土，就像上满了发条的铁皮玩具。半个

小时后，他终于挖到了一个白色的陶瓷瓶口，那是掩埋在土中的古瓶，里面装满着古钱币。横财就手的兴奋，刺激着他的每一寸神经，他兴奋，他狂喜，他得意忘形！

“出宝啦！来财啦！！”他雀跃着、狂啸着。

毛秃子的喊叫声引来了十几位在附近劳作的村民，他们见到地上的宝贝，自然是一窝蜂地上前哄抢。眼看着自己发现的宝贝一捧捧地进入了人家的口袋，毛秃子方才意识到自己的愚蠢。他开始阻喝、咒骂、推攘，但显然敌不过那十几双布满老茧的手。他气急败坏，使出吃奶的劲儿钻到地人群里，一屁股坐在了瓶口上。

“我操他奶奶！谁要是再敢动我的宝贝，我明天去扒了他的祖坟！”毛秃子瞪圆了眼睛，声嘶力竭地喊着。

见毛秃子真的有拼了命的架势，各有所获的村民们便相继走开了，但他们也并没走远，一字排开坐在了十几米外的路堤上，像成群的秃鹫在耐心等待着野兽吃剩的猎物。消息不胫而走，路堤上的人也越聚越多，甚至邻村的人也过来看热闹，路堤上黑压压的一片，人声鼎沸，那埋在土里的神秘的宝贝，使毛秃子成了最抢眼的公众人物。

面对着土里那可爱的宝贝，毛秃子使足了劲儿在地上挖着，任凭斗大的汗珠低落在脚边的土地上。傍晚时分，路堤上聚集了几百人，场面浩大，毛秃子在众目睽睽下挖出了齐腰高的陶瓷古





瓶。那装满铜钱的瓶子相当有分量，他使出吃奶的劲儿也抱着走不出两步远，有人想帮他但都被他喝退，包括他闻讯赶来的两位哥哥。眼看天下起了雨，围观的人也渐渐散去，他干脆脱下衣服塞住瓶口，在雨中光着膀子把那瓶子滚了回去，到家时已经是深夜了。

整天剧烈的劳作加上淋了几个小时的雨，毛秃子那并不强健的身子骨怎能吃得消，第二天一早没能起来床，赤脚医生诊断为急性肺炎。他发着高烧在炕上呻吟，白宝儿则端茶送药日夜伺候在侧。

二

村里挖出宝贝的消息很快传开了，接连几天都有不同款式来自城里的汽车在村里出现，用扩音喇叭吆喝着“收古董”，“收古钱币”。每次听到吆喝，病榻上的毛秃子总让白宝儿把车上的商贩请到屋里来谈交易，但每次的结果都让他无比失望，那些商贩都说那些古钱是稀松平常的货色，不值钱，若要收购也只是比废铜的价钱高一些而已。毛秃子又开始骂天，他后悔自己为了这些废铜烂铁搭上了半条命，竟然连医院费都赚不回。

一个礼拜后，毛家门口出现了一位帅气的年轻人。他说他姓赵，在城里做生意，收集古钱币是他的爱好，他想看一下毛秃的古币是否值得收藏。白宝儿热情地把他请到了家里，接近痊愈的毛秃子见来者相貌出众谈吐不凡，也不敢怠慢，把瓶子里的铜钱统统倒在地上，让这来自城里的小赵来仔细鉴赏。那小赵果然不是虚有其表，每一枚钱币都可以流利地说出其品质与铸造年代，对背后的相关典故也如数家珍倒背如流。一旁的白宝儿看着小赵的脸听得入了神，毛秃子也钦佩地竖起了大拇指。

转眼到了晌午，兴高采烈的毛秃子挽留小赵在家里吃顿饭，他让白宝儿马上在灶台生火，自己则出门去村口的集市买些好酒好菜款待贵宾。毛秃子走出了院门，小赵便搬来了一张小凳，坐在了在灶前生火的白宝儿身旁，他帮她把地上的柴草枯枝添进灶膛里，她对他说谢谢，让他小心不要刺到手。他和她肩并着肩，她问他一些她似懂非懂的历史故事，他不厌其烦地解答着，偶尔也跟她分享一些城里发生的趣事；她聚精会神地听着，看着他英俊的脸庞，眼里闪着光。

三

自从白宝儿进了毛家，我再也没见到他。有时实在想她便会去毛家门口，要么就是大门上着锁，要么就被满嘴脏话的毛秃子赶走。后来听说毛秃子常把白宝儿锁在家里，便悄悄地翻过后墙，到了后窗，轻轻敲打着窗口的玻璃。白宝儿撩开了窗帘见到我，开心地笑着，把手掌隔着玻璃贴在了我的手上。我开口跟她说话她似乎听不到，她回头透过前窗玻璃看了一下大门，随后把面前到窗户打开了一道缝。又闻到了那久违的芳香，我难掩心中的激动，语无伦次地问她最近还好吗，告诉她我有多想她。

从那以后我有空便会去找她，我送给她在山上采的香草，她给了我她舍不得吃的糕点。我跟她说些村里村外发生的新鲜事儿，她为我讲述一些她听人家讲得历史故事。直到有一天她让我别在从后窗来找她了，她说毛秃子好像发祥了后墙上的脚印，冲她发了很大的火，如果真是被他发现了，最后倒霉的还是她。

“他敢怎样？难道那个王八蛋敢打你？”我气急败坏，提高了音量。

她把食指放在嘴前让我小声点儿。“你还是个孩子，有些事情还不可以跟你说。”她低下头，眼里充满了无奈与哀伤。

我并不完全了解她的苦衷，只是心疼着。为了不让她受苦，我真的许多天没再去找她。

青山绿水充满着烂漫的快乐，但少了她的芳香，一切显得苍白而空洞，不再迷人，不再令人神往。返回城市的头一天，我见毛家的大门锁着，便绕到了后院。为了不留下脚印，我先脱下鞋子扔到院中，随后赤着脚爬上墙跳了进去。后窗户敞开着，这让人有些费解，我悄悄地走到窗边，敲打着玻璃，喊着她的名字，许久都没有回音。

傍晚，爆炸性的新闻在村里传得炸了锅：白宝儿跑了！有人看到她和小赵一起上了一辆汽车，开车的竟然是在小赵之前来收古董的，原来他们是一伙的。

人财两空的毛秃子气急败坏地踢开了张家的院门，手里挥舞着镰刀要张大帅赔他彩礼钱，张大帅哆哆嗦嗦地躲在屋子里不敢出门。

自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白宝儿。

尾声

车在沙石路间颠簸着，二表哥随着收音机哼着改了词儿的歌曲。鹿肉、牛蛙、鱼翅……原来他在盘算着馒头家里丰盛的晚餐。村口的老槐树依然枝繁叶茂，一位放羊的老者在树下同羊群躲着雨。

“那放羊的白胡子老头是谁？看起来很熟。”我问二表哥。

“八道公，你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二十年了，没想到他还活着，快停车，我过去跟他打个招呼。”

我打开车门走了过去。“八道公，我是阿赫，还记得我吗？”

八道公抽着旱烟皱了皱眉，接着便哈哈地笑着站起了身握着我的手。“记得，我还没老糊涂！二十年不见了，你说名字我可认不出你，上次见面你还是个小娃娃。”

“我刚见过馒头，他当大老板了有钱了，怎么还让您老放羊呢？”

“我有手有脚还能动，不稀罕他的臭钱。挖山挖水挖了祖宗的龙脉，用本该留给子孙后代的土地换些黑心钱！树砍光了，草也少了，要是下场大雨山洪暴发，全村人一个也跑不掉都变成鱼虾！”八道公显然身体还硬朗，说话底气十足。

又寒暄了几句便并肩坐在了树下，我终于向他问起了白宝儿。



他说白宝儿当年跟小赵去了城里，生活得原本挺幸福，后来还有了个女儿，就是今天的小娟儿。

他说可惜几年后小赵出车祸死了，也有人说这是得癌症死的，婆家说她是克死丈夫的不祥人，把她们母女一起赶出了家门。

他说走投无路的白宝儿带着五六岁的小娟儿回了村里，张大帅说她伤风败俗拒不相认，反倒是毛秃子最后收留了她们母女。

他说没想到毛秃子还有点儿情意，他一辈子不着调，唯独这事儿办得不孬，好歹算条汉子。他把果园卖了又到沙场工作，为的就是白宝儿有得吃饭，小娟儿有得上学。

他说白宝儿的病愈来愈重，到后来每天都要抽疯两三回，终于抽坏了头脑，整天满街乱走只会说什么“海水潮，浮云长。”

他说平日里毛秃子要做工小娟儿要上学，白宝儿便被锁在家里，她好几次都从窗户跳出去说要去城里，最后都被乡亲们一起找了回来。

他说去年冬天，她又逃了出去，毛秃子和小娟儿到处找了三天三夜也没找到，第四天接到了公安局的电话，在通往城里的路上，白宝儿冻死在路边的沟渠里。

他说尸体是狗剩子载回来的，他的车是他的饭碗和命根子，他怕客人嫌秽气，所以不管人家出多少钱他都拒绝载死人，只是为白宝儿破了例。

天空一片灰蒙蒙，就像那远处的老牛山，老牛山上灰蒙蒙的，是那曲折蜿蜒的长城，长城下有一湾灰蒙蒙的河水，河水潺潺去流浪，来到灰蒙蒙的河床。

（全文完）

此小说已结集成书出版，海外售价 US\$30，函邮费。



海边的美林达屋

◇ 陈雯

马记米行的头家马建三是马六甲来的，因为在兄弟里排行老三，因此被人称为阿三。

照着阿三的说法，他的祖先虽是唐山下南洋的，但却与其他新客有很大的不同。

据他说，祖先跟着三宝太监的大船过来的。整船的人都被赐姓马，所以他马建三就算是三宝太监的后人了。但他的祖先究竟在三宝公手下做过什么，他却说不清，反正到了他这一辈，也就只能用福建话念出自己的名字，缺笔少画地勉强写出自己的姓名。华文字是肯定不认识的，他生来就说马来话。但他说的马来话里夹杂着许多福建话，或者说他的福建话里又夹着华人听不懂的马来话。所以华人拿他当外族人，真正的马来人又拿他当华人。其实，真正是哪族人对于阿三来说并无所谓，在江湖上混久了，阿三见了广东人能说上两句广东话，碰到海南人，能拿海南话对付，遇到了客家人，也有甩出两三句客家话的本领。

阿三从马六甲带着女儿来新加坡讨生活。他最先开了间小杂货店，做些柴米油盐酱醋茶咖啡的小生意。赚了点钱后，他也学着人家做起了米行，因为米行要有囤米的仓库，所以店面要足够大，所以从表面上看，阿三的生意看似就比从前大了许多，相当地风光好看。不过阿三是明白人，知道虽然米是人人要吃家家要买的，但却不见得人人都能把米行开得下去。他手脚利落，不会整日里坐在店里等客人上门，送货上门是他的最大特色。不论生客熟客，无论大户小户，只要招呼一声，他就把米送过去了。阿三嘴巴甜，大户人家的妈姐女佣，厨子下人都喜欢他，大坡一带无人不认识马记米行的头家阿三。

头家阿三人是相当不错的，但头家娘是怎样的人就没谁能说得上来。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一个人见过头家娘。那么阿三的女儿打哪里来自然就成了个谜。有人说这个女儿根本就是阿三从街边捡来的，也有人说阿三要捡孩子的话应该挑儿子来捡，何必捡个女儿，以后还要赔上嫁妆？可见，这个女儿是阿三的骨肉，不会有错了。

那么头家娘人在哪里呢？

有人说阿三是娶过亲的，不过这个老婆天生了一副野性子，有了女儿后就跟着野男人跑了。也有人说他在马六甲的亲戚有人认得阿三，阿三根本没娶过亲，这个女儿是他跟妓女生的。因为阿三从前是街面上的混混，还入了私会党，他左臂上的刺青就是证据。他跟妓女有了孩子，可惜那女人是私会党老大的人，给他生了孩子却不能跟他，反倒害阿三得带着孩子滚得远远，在马六甲待不下去。

也有人把这个故事编得更玄，说看着阿三的女儿皮肤白成那样，不像阿三娘惹，她母亲肯定是个红毛婆子，跟阿三搞在了一起，然后就生下这个女儿，但终究是看不起阿三的，所以就把阿三连带着女儿一起都甩了。

阿三的老婆既然是个谜，那么这个女儿自然是来历不明的，所以众人看她的眼光也就免不了带着暧昧。

阿三的宝贝女儿叫美娘。

美娘小时候生得瘦瘦弱弱，也不爱开口说话。瓜子脸又尖又瘦，眼睛细细一条缝，向上挑着。人都说就是因为这个女儿太像阿三那副鼠相，才被她亲娘抛弃的。

慢慢长着，美娘竟出落得有点漂亮起来。光是鼻子，就不似阿三那个扁扁塌塌的平鼻子，美娘的鼻子细细直直，非常挺立，配着细长的一双眼睛，一颦一笑都透着一股子有主见。南洋的太阳辣，一年到头晒着，同年龄的女孩子，往往都是要么黝黑着，要么发育不良似地泛黄。美娘的皮肤却是格外地白皙，猛地一看，以为她是个整天吃药的病秧子。可是她稍微在太阳地里走一会儿，脸马上就变得粉红，这点又说服了大家，她的健康状况其实是非常好的。

美娘这个女孩子与旁的女孩子不同，她不爱叽喳，跟妈姐上巴刹时总是躲在大人身后，静静跟着不乱跑。有人跟她说话，她也不热情着打招

呼，微微抿嘴一笑，就算是跟人把招呼打了。

全新加坡到处都是苦力，四下里都是男人，唯有在巴刹里才能见到女人，于是巴刹就成了女人的世界。世界上哪里有女人，哪里就有嚼舌根子的人。两三个爱嚼舌根的女人聚在一起就说起这个孩子。这个说，这妮子这么小小年纪就这么冷脾气，长大后不克夫才怪。那个说，不过看她这么小人就拿得这么稳，以后还不懂会怎样呢！再来一个说，会怎样？会旺夫啦！

又过了几年，等到美娘长到了十二岁时，巴刹里见不到她的踪影了，于是，对她的品评就算是暂告段落。

街面上人对女儿的品头论足头家阿三多多少少是知道一些的，但他能沉住气，任人怎么说，他都只当听不见。他靠着自己的精明与苦干积下了些银钱，看准了离这条街隔了一条马路的对面街道。那边是刚铺好的新路，就在街面上，有一块空地，足够盖一幢三层楼的店屋。这块地左边有印度人的布庄，右边有东洋人开的照相馆和百货行，加上十字路口的位置，招牌一挂出来，东西南北来来往往的人就都能看见了。无论大户人家的太太小姐，还是小户人家的主妇，只要出来买布裁衣，或是在东洋人的百货行里挑胭脂口红发夹阳伞，回家时顺道光顾一下他的店，上等人买洋茶咖啡粉，佣人买米买酱货，有多没少，日积月累地总能带动起来人潮，他的生意就只等着往大里做了。不过对于他来说，生意做得再大，赚的钱再多，都不愁钱没处花。倒不是阿三本人有什么不良嗜好等着烧钱，真正花钱的地方就是这个女儿。

他为女儿美娘早就有宏大的安排。

阿三是不送女儿进本地女子学堂的。有一回米行里来了个女洋人传教士，鼓噪着说应该送女孩儿去学堂读书，成为新式女性。女洋人唠唠叨叨地说着，英文里还夹着几句学来的广东话，任由她说得多么起劲，头家阿三的眼皮都懒得抬，一句“我不靠女儿赚吃”就把女洋人打发走了。

——那种学堂，哼！！

在阿三看来，女孩子只能在女学堂里学些持家之道，学得好了，也就充其量能当个贤妻良母。而他马建三的女儿，比这些女孩子都要攀得更高走得更远。

城里的答答家庭也是不少的，娘惹到了十二岁的年纪，母亲大多是不让女儿出门的。整天在

外面疯跑，万一惹出点事，丢了人就是一辈子的事了。最安全的，就是把女儿关在家里，教她学做女红，跟着母亲下厨房，学烧菜。然而，在这个本来就没有女性家长的家庭里，一来不可能，二来这些琐碎小能耐实在与阿三为女儿设计的未来相差太远。

阿三早拿定了主意，他要请洋人来教他的女儿，一定要教女儿学会洋人的各种礼仪习俗，长大后就自然能进入洋人的社交圈子，自然而然地嫁个红毛夫婿，是水到渠成的事。

阿三一想到自己能当上红毛人的岳父，真有一股说不出的兴奋和激动。他从马六甲来到新加坡，是经过、看过一些事的。今生世，他很明白。人生一辈子，要活得爽，就要做上等人。真正的上等人是谁？除了洋人还有谁能比？他阿三这辈子是没希望了，但他有女儿，女儿的路全靠他来铺，他要给女儿英国淑女般的教育，把女儿教养成跟英国女子一样，嫁给英国人，做上等人。

他闲暇无事时就幻想着女儿当上了英国太太的模样。女儿高贵地说着优雅的英语，虽有些拿腔捏调，但那是上等人的语言，本该如此地拿捏。女儿与英国太太们喝茶聊天，女儿与洋夫婿给阿爸敬茶，女儿完全是一副上等人的模样，高高在上，高过他见过的任何一个女子。

这种幻想不知不觉地产生了一种神奇的魔法推动力，推着头家阿三像是上满了发条的钟，日夜不停歇地一圈圈走着。他不知累、不嫌苦、不怕脏、不畏臭——他完全排除了理想落空的可能性，更不认为女儿会令他失望。他笃信自己的理想定会实现，他满怀信心地相信着，女儿美娘只要走在阿爸铺的路上，就定会成为阿爸想看到的人。

阿三怀着这股近乎于宗教式的狂热，脚踏实地地一步步向理想迈进。

他花尽了积蓄，买下了那块旺地，盖起了一座三层楼的店屋。盖屋时阿三天天跑好几趟过去监工，不放过对每一细节的讲究。等屋子终于竣工了，阿三人也晒黑了好多，他对已经是婷婷少女的美娘说：

“这屋子是阿爸给你盖的，懂不懂？”

美娘其实似懂非懂，但她还是点点头。

阿三又说：“阿爸给你买了钢琴，过几天就送来。你住在第三层，阿爸给你请了英国人平克



小姐教你学钢琴、英文和数学。”

美娘又点点头。

“阿爸赚钱给你，你要学做淑女，学做了淑女就能当上等人。平克小姐来了你要乖，她教你你要好好学，不要偷懒。”

美娘点点头。

阿三觉得想说的话都说了，女儿却没有离去的意思，他有些不解。

“美娘要零花钱么？”

美娘摇摇头，嘴唇动了动，没开口。她一转身，走了两步，又折了回来。她站在阿三面前，咽下一口口水，正视着阿三说：

“阿妈会来一起住么？”

美娘的这句话，是阿三最不爱听的。

他脸一拉长，瞪着女儿，扯着喉咙说：“阿爸懂得多还是你懂得多？！阿爸要你学做淑女，以后才能嫁给洋人做上等人！要阿妈做什么？阿妈可以当饭吃？你不要做淑女，你要做讨饭妹？阿爸有没有说过——整天要阿妈的小孩一定是坏蛋！”

这么多话说得马建三很辛苦，他一时火气上了头，咽口水也来不及，结果被口水呛住，使劲地咳嗽起来。

从小就没见过母亲的美娘对阿妈的概念本来就是含糊不清的。尽管她想象着自己的母亲可能像照顾她的女佣；也可能像是巴刹里卖鱼的马来嫂拉蒂花；也可能像是常来店里买米的广东妈妈。究竟母亲应该有怎样一张脸孔，长着怎样一副身形，她是说不上来的。也许母亲应该是月份牌上笑着的红毛洋女——那一天到晚都在微笑的女人。美娘幻想着那个女人有一天从月份牌上走下来……

阿三的确是不止一次地因为美娘要母亲而训斥她。阿三在美娘很小的时候就要她记住，要阿妈是不好的，提起阿妈就是坏孩子。只要有阿爸就够了，阿爸可以给你世上所有的幸福。所以，听阿爸的话，是永远不会有错的。

今天，美娘终于鼓起勇气再次提起阿妈时，她是有准备的。她看着父亲真正动了气，也不忙着回话。她等着父亲对自己发难完毕，依旧不动声色，语气沉稳地问：

“阿妈是讨饭妹还是嫁给了洋人的淑女？”

刚才还是威风凛凛的马建三一下子被打败了。他蔫在那里，脑壳里有些供血不够。他没想到十二岁不到的女儿会丢给他这样一个问题。

他答不上来。

他很想再发一阵火，但美娘的聪颖对阿三似是起到了震慑的作用。他呆看着女儿，好像看着一个陌生人。他想了几秒钟，认输地垂下眼帘，对着美娘说道：

“你阿妈早就死了，你只有阿爸。”

搬进新盖好的三层楼店屋时，就像头家阿三事先安排好的，女儿住在最高层，与她同住的，还有一个自小就照顾她的广东妈姐。

二楼的过厅里摆有供着祖先的牌位，大伯公三宝观音菩萨等各路神灵，一个不落地排排坐。要把这些神灵一起供着，厅堂里就得香烛不断，长明灯高照。牌位对面是实木的八仙桌和太师椅。每天伙计都把桌面椅子擦得一尘不染，却从来没见过什么人在上面坐过。不过有贵客来了店里时，头家阿三嘴上总会说：“有重要事上楼慢慢谈。”不过倒是没有碰到在楼下的店堂里解决不妥当的事情。

阿三本人带领着两个伙计睡在后面的仓库里。

用他自己的话说，仓库里凉快，但伙计们都知道他是为了看仓库——人睡在里面就不必养狗看仓库，省了狗的食料。

阿三对自己吝啬，但对女儿则全当别论。

美娘自小的用度、衣着、首饰，在娘惹里都算是最讲究的。大户人家娇养女儿是说得过的，不过这次给女儿买钢琴，请英国家庭教师，则让大坡多少户人家都觉得阿三有些过火。不过阿三既然花的是自己的钱，别人说什么都显得有些酸气。有人跟他打趣说：阿三是要养女状元啦！把那么多钱花在女儿身上，不如打个金佛供在屋里更加好看！

对于说这些闲言碎语的人，阿三嘴上虽然什么也不说，但心里却是非常瞧不起的。他认为这些目光短浅的鼠辈，只配祖祖辈辈当牛马。女状元算什么？我马建三的女儿是要当上等人的！

马建三的计划一项项地实施着。平克小姐日日进米行，头家态度谦卑地与平克小姐打着招呼，心里却充满了无比的自豪与骄傲。他看着女儿在平克小姐的教导下一天天地长大，学会了英

文和算术，当女儿坐在钢琴前敲着黑白键，发出一串串声响时，他知道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女儿在他的眼里已经是个上等人了。

派屈克虽然没有继承父业当农夫，但他却像他当农夫的父亲一样地勤劳。他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他既没有在新加坡或是马来亚任何一地做久留的打算，也明白自己没有续弦的可能性。他只想努力存钱，存够了就带着儿子回爱尔兰老家。可是多少算够？——够盖房，够买地？还是够让所有的兄弟姐妹们，也过上跟自己一样的生活，时常有牛肉吃？他心里没底，他干脆不去想太远的未来，先专心供两个儿子读书，可惜，供两个儿子的钱就快要不够了。一个中下级文员的薪水，供完了两年后怎么办？他的皱纹一根根爬上了额角，他发现自己的发际线越来越高，头顶的头发也一天天地稀薄起来。他每个星期天都在天主堂里虔诚地祈祷，盼着神给他力量，能眷顾他的两个儿子。

终于有一天，一个天大的机会从天上掉了下来。这掉下来的机会像是一顶专门为他订制的帽子一样，不大不小地扣在他的头上，于是改变了派屈克的命运，也彻底改变他两个儿子的未来。

陈律师是新加坡的华商圈子里的名人。

华人爱经商，但却不见得每个人都有把生意做成功的本事。当然，在这个自由贸易往来的港口城市里，你若是有天大的本事，加上比天更大的胆，老天爷也不会嫉妒你。有本钱、胆大，再加上肯下苦，几个月内财富翻几倍的人大有人在。

进进出出注册商号、交牌照费的人，派屈克见的多了。一个个浑身汗气，带南洋腔的英语虽然说得磕磕绊绊，但人却是踌躇满志的。过几个月后坐在他面前注销公司的，虽然也是个个浑身汗气，这股子汗气却没有了从前的激昂斗志。脑袋耷拉着，活像个泄了气的皮球。

有的商户来了一次之后，生意做大了，开分店，有关的政府文件都用英文书写，英文字一多商人看不懂了。这时就只好委托律师来为自己办理相关手续。所以说商海里的商户们做生意有赚有赔，但这位替商人办理文件手续的陈律师却是只赚不赔，永远不倒的。他进进出出衙门，跟派屈克一来二去就熟了。

那天午餐时间过后，南洋的太阳像往常一样，不分季节，不分时令地炙烤着大地。这种时候，能在路上奔跑的，除了人力车夫，再看不到别人。

过了半个多时辰，天边一阵黑云压来，街道渐渐闷热得像个大蒸笼。路上的行人受着这份蒸烤，没几个能有好脾气。

派屈克通常的午餐就是一份公务员食堂的三文治。他知道在这种天气里，他的英国人上司哈特利先生午餐过后通常不回办公室。他看着灰黑的天空，急忙地往办公楼里走。

他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男人礼貌的声音：

“哈罗，丹姆西先生，下午好！”

派屈克停下，一转身看到了陈律师站在路边。陈律师的遮阳帽拿在手上，身子微微向前倾斜着，虽在办公室外，陈律师依然对他持有百分之百的敬重。

派屈克停下脚步，对陈律师笑笑。

“大雨就要来了，我要赶回办公室去……”

派屈克说完就要跑，陈律师尽管态度谦卑，语气委婉，但还是有备而来地说了一句：

“这种天气恐怕不见得有多少人去办手续吧……不知我是否有幸请丹姆西先生喝杯咖啡？”

派屈克看着陈律师笑眯眯的样子，在这种雷雨即将来临的天气里，不紧不慢的神态，觉得有些怪，有些摸不着底。乍地想到华人私会党和绑架人的传闻，也听说过私会党与商户勾结的故事。但那种野蛮行径与眼前这个温文儒雅的陈律师是无论如何挂不上勾的。

派屈克还是礼貌地回绝了，

“我要赶快进去，哈特利先生午餐后可能不回办公室，那边没有人是不行的。”

陈律师善解人意地笑笑：

“当然，丹姆西先生做事一向认真负责，新加坡的华商可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请恕我冒昧。”

陈律师说完了客套话稍稍收敛了脸上的笑。他迅速地左右看看，确定了周围没有熟人，压低嗓门说道：

“丹姆西先生今晚不忙的话，我们坐下来吃顿饭。七点钟，我在欧罗巴大酒店的西餐厅等您，有重要事情要与您商量。”

说完话，陈律师不等派屈克回复行或是不行，稍稍点头，算是戴上遮阳帽前的礼貌。派屈克被陈律师这突如其来的邀请弄得不知所措起来，不



等他多问，陈律师看看头顶浓厚的乌云，撑开了油布雨伞。

“快下大雨了，今晚一定来，我们边吃边谈。”

派屈克走进欧罗巴大饭店后还不等他进入西餐厅，就被坐在客厅藤椅上等待的陈律师迎住了。

陈律师是受过英文教育的，对欧洲人的礼节相当熟悉。他已经换下了日间穿的那身象牙白色洋装，现在这身是黑色的，打着领结。明眼人一看就能看出这身行头是伦敦订制的。派屈克下意识地拉了拉自己的黑套装，是新加坡本地印度裁缝的手艺，且有了些年头了。这身衣裳已算是他最好的，不过站在陈律师旁边还是一下子就露了怯。

陈律师带领派屈克进了西餐厅，在角落的大风扇下面坐了下来。他松了松脖子上的领结，虽然礼貌地问派屈克想吃什么，却不等他回答就自作主张地为派屈克叫了菜。也没问派屈克爱喝什么，只管为派屈克点了酒，然后就非常开门见山地直奔主题了。

“丹姆西先生鳏居很多年了，还要抚养两个年幼的儿子，的确不容易！”

他的口气让派屈克吃惊不小：新加坡这地方有多么小，人人都知道别人家的家事啊！

“两个小儿在英格兰读寄宿学校，还好。”

陈律师四下看看，确定近旁的桌上没有人。

“今日有个绝佳的发财机会，我很想与先生合作。先生不必辞去公差，却会有相当的额外进帐，值得一试呢！”

派屈克有些紧张起来，虽坐在大风扇下，额头上依旧冒出津津湿汗。

陈律师像是摸透了派屈克的心思，语气不紧不慢。内容虽充满着诱惑，但口气却丝毫不缺斯文。

“这笔生意只赚不赔，很快就能为两位公子赚够大学的学费。”

这话让派屈克心里“咯噔”一下——他想起了最近频频发生的贩卖人口事件以及华商暗中资助私会党作奸犯科的事。他有些紧张，咬了咬嘴唇，小声地咕哝着：

“如果不是贩卖苦力或是加入私会党，我……”

不等派屈克说完，陈律师就笑了出来。

“丹姆西先生，你以为我会拉着你去做那种见不得人的勾当？这个码头上谁不认得我？我做生意，是一定要光明正大的。”

派屈克松了口气。

端酒的印度克宁人领班非常识相地看出这两位客人不愿被打扰。他走过来，静静地放下酒，说了声慢慢享用，就蹑手蹑脚地退了下去。

陈律师端起酒杯，也没闻，用力地啜了一大口酒，咕噜地咽下喉咙，然后清清嗓子，这才对派屈克说：

“先生可有听说政府要招标公司进口冷冻食品的事？”

派屈克若有似无地点点头，他从上司哈特利先生口中听到他提起过这件事。当时他并未在意，倒是哈特利先生非常兴奋，说一旦招标成功，他太太就就可以用澳大利亚进口的牛油烘烤蛋糕，做奶油小点心。这种事对派屈克这个单身汉来说，并无甚重大意义。

现在，坐在欧罗巴大饭店的西餐厅里，派屈克依然想不出进口冷冻食品这件事，与他能有什么联系。不过他至少放心了，陈律师不是让他为了钱去做见不得人的事。他端起酒杯，饮了一小口，放下杯子，他身体向后稍许倾斜着，等着机会在他面前展开。

这顿饭不知不觉就吃了两个多小时，餐厅里上菜不慢，但要仔细听清楚陈律师的意图，然后做出正确的反应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这顿饭派屈克吃得一点都不轻松。

一切谈毕后，派屈克从欧罗巴大饭店走出来，看着远处的大海，一种叫做雄心的东西第一次在他的胸腔里翻滚起来。他没有立即回到那个空荡荡的，却被称为家的地方。一个头顶盘着辫子的人力车夫在他身后，“先生”、“先生”地叫着，他停下脚步，招手叫那个车夫过来，他坐上了车，却不径直回去。

车夫是在街面上讨生活的，南来北往的人哪样的都见过。今日这个单身的红毛人从大饭店里喝了酒出来，不说住在哪里，黑更半夜地叫他拉着在街上转悠，他就什么都明白了。他也不多问，自作主张地不紧不慢着绕了两条街，然后就卖力地甩开奔跑起来。

下午的一场豪雨压倒了热气，入夜后空气凉爽了许多。但这种凉爽毕竟与家乡的凉爽是不同

的——这种所谓的凉爽，其实是经历了炙烤、蒸笼之后老天爷给人的一个喘气恢复的机会。酒力让他浑身冒汗，尽管克宁人招待给他送了三四次凉毛巾，他还是觉得浑身冒热汗。他早就把外套脱下拿在手上，还是觉得热。坐在人力车上，车夫跑起来，生出了一股凉风，他觉得这样的酒后，享受一下夜里的清凉还是不错的。

车夫转了两三个弯，就把他拉到了马来街上。

这个地方虽叫马来街，却没住多少户马来人家，倒是有好几家远近出名的妓馆，吸引着在这个码头上岸的男人。白天街面上安安静静，虽然有杂货店、照相馆、布庄、小饭馆各自安分地做着生意，但总难免带着一股子的死寂，只有入夜之后才真正活起来。

窄街道两旁的门大开着，里头有人弹奏着东洋乐器，呜呜哇哇的唱歌声传出来。画着浓妆的姑娘们并排坐在门道里，大声招呼着街上的男人。派屈克听说过这个地方能勾男人的魂，但他从没来过。今夜被人力车夫没商量就拉了过来，他从街上看进去多少带着局促不安。

女人香从里面飘了出来，他想起了他的克劳达——红扑扑脸蛋的克劳达，身上带着津津汗香的克劳达。克劳达唱起爱尔兰小调来，粉红色嘴唇鼓圆着，声音细而高。克劳达把他一个人丢在这个热死人的地方，径自去了。克劳达永远是年轻活泼的，与他过的日子隔着好几重天。再多想想，克劳达粉嫩的面容却像是融在水里捞不起来一般地模糊了。

正当他恍惚着，人力车夫已经把车停在一家妓馆门口。

从门面的装饰、门廊里女子的衣着，派屈克揣摩着这里应该是一家东洋妓馆了。他忍不住地朝门廊里的姑娘们瞟了好几眼。姑娘们的脸上、颈子上都抹着厚厚的白粉，嘴唇一律画成小小圆圆的红樱桃。东洋袍子领口在脖后开得很低，前胸却捂得严严实实，只有白白的颈子露在外面。

姑娘们个个都笑吟吟地，持着浓重的东洋口音，大声对派屈克说：“先生进来看啊！”

派屈克下了车，两名东洋番妹小碎步跑出来，不停地鞠着躬，将他请进门去。

他先坐下抿了几口酒。酒瓶子上都是日本字，他看不懂，问身边的女子这酒叫什么，长着娃娃脸的女子说我叫阿花。酒喝下肚，不是红酒也不

是威士忌的味道，派屈克再问一遍酒叫什么，阿花就再给他倒一杯。派屈克知道说话已经多余了，就不问了。这种日本酒味道淡淡的，有股子幽幽的清爽。他大口地喝了好几杯后，觉得这么淡味的酒，就当成喝凉水漱口罢了。谁知道这日本酒与肚里刚才喝下的西洋红酒搅在一起，渐渐地，一股子霸气就从肚子里升腾起来。他身上的热气又冒了出来，他觉得有些头重脚轻了。他能感觉到每一条血管里的血都像十七八岁的小伙子，只懂得要兴奋，不顾危险不知死活地只管往前冲；又有点像南洋道路边的排水沟，豪雨过后，泥水翻滚着，挟带死老鼠与蟑螂，虽有说不上的龌龊，但却气势汹涌着，勇猛地往前冲。

阿花的娃娃脸上长着小小的圆头鼻子，派屈克觉得这个女子有些像个玩偶，忍不住伸手摸她的娃娃脸。这手一伸出去，就再收不回来了。

接下来的事情他是说不大准的。也许是酒的缘故，他只觉得一切都不由自主地进行了一回。他记得清楚的，只是那个娃娃脸阿花，替他斟酒，为他唱了日本歌，看他冒汗了就拿小白帕子替他擦汗，阿花的手和手帕上都有一股淡淡的香粉气味。他抓住了阿花的手，情不自禁往自己胸口拉，阿花于是解开了他的衬衫纽扣。

完事后已经是后半夜了，他从妓馆走出来，看到刚才拉过他的人力车夫正坐在车上打盹。他敲了敲车辕，车夫醒来了，赶紧从搭客的座上下来，嘴里咕哝着连声说对不起。

待派屈克坐稳了，车夫一仰头，然后栽倒一般地把头往下一低，脚下生风地在高低不平的路上跑起来。到了派屈克家门口，他左手一伸，意思是收车钱。

派屈克拿出身上仅剩的几个银角，也没点算，就一古脑地全塞了过去，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进了自己的家门。

第二天醒来，他像是换了个人。

他用冷水淋浴之后只觉得精神焕发，比平时更早地去了办公室。

从现在起，他要比平时多几个耳朵——多听，听到了什么有用的消息，记下来。有必要时，还要有胆量开口打听，在跟同僚们聊天时，不经意地打听打听内情，然后把消息给陈律师传递过去，就够了。

其实，陈律师的要求并不太高。



他说是听到了风声，政府要为驻马来亚的英军改进膳食，以稳定军心，于是决定从英格兰，或者是较近的澳大利亚进口牛油、奶酪及冷冻肉，但其中涉及到租用冷冻船及食品保鲜的诸多细节。如果由政府一手操办，其中是否会有人从中贪钱，到头来究竟能否保住成本，或是还能有赚头都是没人能保得准的。于是最佳办法就是让私人公司来招标，把海上运输的风险，其中包括风浪及海盗，都转嫁给私人公司，然后等着私人公司把冷冻食品进口过来，政府才花钱从私人公司手里买来所需的产品。但什么时候开始招标，内里有什么细节，胜算几何，外人是不得而知的。所以希望生意取得成功，内部有人是相当重要的。

陈律师要派屈克当他的耳朵，当他在政府衙门里的眼睛。

当然，租冷冻船是陈律师的事，他说食品供应商也由他负责，他的人都是可靠的。派屈克不用担心，也无需投本钱进来，但生意做成了他就有红利分了。先试一两次，以后他要是愿意的话，也可以投些钱进来，那样他就成了股东，分账的时候又会不同。陈律师说得明明白白，派屈克听得真真切切。

他不用再发愁两个儿子的学费了。

他派屈克，一个爱尔兰乡下来的穷小子，能像英国人一样，送儿子在英国的寄宿学校里读书，而且还说不定能进英国最好的大学呢。

他派屈克，一个只念过中学的父亲，会有两个大学毕业的儿子。

一想到这儿，派屈克浑身的血都沸腾起来了，他想大叫，把这个消息告诉所有的人，然而他知道这是不能的。他再一次想起了亡妻克劳达，他亲爱的克劳达，要是她还在他身边就好了。他们从小就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他看着照片上克劳达那双水灵清澈的蓝眼睛和火一样的红发——他能向她倾诉心中的一切。克劳达永远是他最忠实的听众和最理解他的人。要不是把她带来马来亚，这个热死人的地方，克劳达现在还活着呢。说到底了，是他对不起她啊！

克劳达的面容出现在他脑海中时，不知怎的，他刚才那股对自己的满足感，消失了。他无故地生出了一种罪恶感，他感觉到自己有一点像个下流的小偷。扯长耳朵，打听本来与他毫无关系的消息，然后把这些消息卖出去，换钱。这种行径简直无异于猥琐而又下作的小人。可是为了钱，

为了两个儿子的学费，除了这条路，他面前还有更好的道路可挑选吗？

其实，为了钱拼命，有什么错呢？要说错，没有钱给儿子受教育，让儿子长大以后，像他一样地进英国政府做低级文员，被人踩在脚下，蚂蚁一样地从最底层做起，那才算错。

拿英国名校的文凭，与英国人有一样的地位，不能算错。

两个月后，第一艘满载着牛油、奶酪和澳洲冷冻牛肉的船开进了新加坡的港口。

那是一艘一点都不起眼的大船，与每天进进出出新加坡的船只相比，既不雄伟，也不寒酸，但就是这普普通通的一艘货船，改变了派屈克的命运。

当陈律师把厚厚的信封交到派屈克手上时，派屈克当着陈律师的面，没有打开信封点钱，只是说了声，“谢谢”。

马建三在店里实在忙，短人手时，也会唤阿嫂帮忙做店里的事。通常在华人新年前夕，办年货那一段时间，总是有多少个帮手都是不够的。

其实阿嫂很多时候是自告奋勇地去帮忙的。尤其是美娘一天天大了，需要她的时候越来越少，她在店里帮忙，与来往的顾客有说有笑，热闹多了。

这天午饭后，阿嫂正在店里洗地，她看见林姐走进店里，马上停下手，正要拉住林姐的手叫“妹妹”，却发现林姐身后跟着一名英俊又高大的洋人青年。虽然阿嫂知道林姐给洋人家庭做妈姐，但英国人通常并不亲自来买米买酱，每个英国人的家庭有两三个帮佣是很正常的事，怎么也轮不到老爷少爷或是太太小姐们来做这些事。阿嫂不知是招呼还是不招呼，林姐看着阿嫂的楞模样，“噗哧”地笑出来，她一转身，拉着青年的手，大大方方，还有些骄傲地走到阿嫂面前：

“阿嫂不记得啦？这是康纳，几年前那个小红毛仔，现在长大啦！”

阿嫂真是惊得不知说什么好。

林姐拍拍康纳的肩膀，“看看长得有多么高了。在英国把大学都读完了。”

阿嫂这才好意思看着高大挺拔的康纳，

“真是认不出啦，这个是哥哥还是弟弟？”

林姐越发觉得面子上有光，带着一股母亲般的自豪说：“这个是阿哥。阿弟躲在家里不肯出来，说是新加坡的太阳晒得他头晕。阿哥好心，说要帮我扛米，还要看看小时候常来玩的地方。”

康纳看着阿嫂很绅士地笑笑，说了声“你好”，就不说话了。

阿嫂瞧着面前这个斯斯文文，皮肤白里透着粉红的青年，想起几年前林姐背后背一个，胸前抱一个，来店里买米的情景。现在都长成了大人，不由得生出几分伤感，她努力地想了想，搜罗了头脑中的英文字，对康纳说：“你妈咪活着，妈咪会开心。”

康纳依旧是很绅士地笑笑，“有林姐照顾我们。”

阿嫂看得出，康纳是个性情随和的年轻人，禁不住问：“在英国娶太太没？”

康纳一下子脸红了。

林姐笑着把话接过来：“阿嫂啊，康纳今年二十三，只顾着读书，还没有女朋友。”

阿嫂又好奇地问，

“那这下书也念完了，回来要做什么事？”

不等康纳开口，林姐依旧像个母亲一般地把话接过来：

“兄弟两人都读了法律，回来要当律师的。”

阿嫂连声夸赞，很努力地说着英语，英语不够时就用广东话、马来话、福建话一起加上，叮叮咚咚地说了一通，然后自嘲说这是鸡同鸭讲，接着与林姐大笑起来，好不开心。

说笑够了，才想起问林姐到底要买什么东西。帮她打点一番之后，康纳说是要帮忙提东西，阿嫂一把推开他说，这些粗活哪里是少爷做的，大叫了一声“阿宽！”，就叫这个刚来不久的伙计把货送到家里去。临走时又对康纳说：“阿哥要做大律师了，好本事！叫你的阿嬷给你找个漂亮的太太。”

店堂里热闹的这一幕，被躲在后面小帐房里的马建三看得一清二楚。

要是搁在平时，阿嫂与顾客聊天不到一会儿，马建三定要出来暗示阿嫂浪费时间，但今天，马建三却躲在后面静静地看，仔细地听。他看着阿嫂与林姐拉起家长亲热的样子，又看着那个高大俊美的洋人青年，他由衷地希望着阿嫂能从

林姐与康纳口中套出越来越多的话来。他透过小窗，仔细地审视着不远处站着的这位金发青年。看他的眉眼，没有大多数红毛人都有的那股盛气凌人——不过这也许是因为年轻的缘故，等过几年也岁数大些，傲气也就出来了。不过眼下这个二十岁刚出头的年轻人，想他是怎么也算计不过马建三的。他看着，想着，一不留神，就让自己的思维飞翔起来了。

——他看见这个红毛青年当上了新郎，穿着唐装，按峇峇人的习惯给他这个老岳父敬茶，茶是浓黑而极苦的，然而马建三心里却比蜜还甜。他兴奋地一抱拳，把手指关节捏得嘎嘎响。

他看着客人出了店门，才从小帐房里走出来。

“这么快就赶走了客人，也没留人家喝杯咖啡？”马建三瞪瞪阿嫂，嘴角撇着，似是很不满意的。

那天晚上晚饭时，马建三像是中了头彩，又像是掘到了大金矿。

他冲完凉，换下一身汗臭的唐人装，穿上亚麻长裤和印花的西式短袖衫，在餐桌上坐下来，叫阿嫂给他斟了一点酒。

美娘见父亲心情好，就问：“阿爸今日生意旺，碰上大买家啦？”

马建三并不急着回答女儿的问话，先是摆出一副慈父的模样，拿捏着腔调，慢条斯理地说：

“阿爸今日遇到了一位青年，会成为你的好丈夫。”

然后他一转身，对着阿嫂说：

“阿嫂坐下来一起吃，有些话要你来讲。”

美娘看父亲脸色通红，说话语气有异于平时，笑说：“阿爸喝多了酒，又在发梦了。”

马建三摆摆手，完全不同意女儿的话，他手指正在端菜的阿嫂，

“我与阿嫂商量过的，她明日就去她的好朋友林姐那家串门，帮你做媒。”

与康纳粉红的健康肤色相比，肖恩显得苍白。离开新加坡的阳光太久，习惯了英国阴冷潮湿的天气，让他的皮肤和头发颜色都变得越来越浅，一双眼睛也显得越来越蓝。

派屈克每每看到这个寡言的儿子，就像是看到了亡妻的影子。他嘴角常有的微笑，也像克劳达一样地善解人意。他一张口，说话的语气和音



调也尽是克劳达，派屈克看着这个儿子生出许多怜爱，觉得对不起他们。让两个从未见过母亲的孩子，七岁就离开了父亲去英国读寄宿学校。但是今日，当他看到两个比自己还高的儿子，拿回了牛津法学位，他释然了。自己这么多年的心血没有白费，两个儿子回到了自己身边，一家人又团聚了。

肖恩从英国回返新加坡后，就终日无所事事了。与凡事积极进取，上进心强的康纳相比，肖恩简直就像在冬眠。

在牛津的日子里，肖恩并没有对法律产生太大的兴趣。他知道父亲在马来亚的孤独，就无论如何都不肯做出违背父亲的事情。父亲送他和哥哥一起进法学院，他懂得父亲的苦心，应该乖乖地去修读法律，但是他的兴趣却始终不是法律。他人虽然进了法学院，兴趣和爱好却在画炭笔画，读小说、诗歌，听留声机等方面。在学业上，他只求考试及格，最后能顺利毕业就心满意足。

当派屈克与两个儿子坐下来谈今后的前途时，康纳踌躇满志地表达了自己的愿望。他对父亲说：“我在伦敦已经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在海外殖民地一样可以执业，我希望从初级律师做起。”

一旁的肖恩则默不作声，满怀期待的父亲问他的想法，他只静静地说了句：“已经有康纳这么出色的人才，我何必费神……”

派屈克静默片刻，

“也好，那就这样吧。康纳明天跟我去见陈律师，他会有个职位给你。肖恩，你想好了告诉我。”

派屈克看着眼前这两个儿子，康纳无异是个出色的男子汉，是让每个父母都自豪的儿子，而肖恩更像个还没长大，需要人照顾的大孩子。寄宿学校以至牛津大学的教育，都没有把他教成男人。他想起自己十八岁时离开父母，离开家乡，飘洋过海来到马来亚，再看看眼前这个二十三岁的肖恩。做父亲的不是养不起一张吃饭的口，且不谈对父亲养育恩情的回报，作为一个男人，他的天地在哪里，他的路怎么走，他怎样生活……派屈克想不出答案。他只好缓缓地对肖恩说：

“记住，你们的母亲在天堂里守护着你们，她从上面看着你们，希望你们成为优秀的男人。”

康纳低头不做声。

肖恩皱眉头：

“父亲，母亲从未见过我们，她与我们是互不相识的陌生人。”

一阵伤感涌上派屈克的心头。

“你们的母亲是个圣母一般的天主教徒，她为了自己的儿子牺牲了自己的性命。她永远在天堂里俯视着我们大家。”

肖恩和康纳眼眶都有些湿润了。

派屈克也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

“肖恩，你要是暂时不忙着做事，也好。康纳忙时你帮帮他，你们是亲兄弟，世上最亲的人，一定要互相帮忙。”

这句话，对两个儿子来说是不陌生的。

康纳和肖恩是听着这句话长大的。

康纳那天随着林姐从米店回来后，就觉得林姐眉眼开始有些不对。走了那一趟，他其实什么都没扛，倒是去小时候常去玩的地方转了一圈。他对那个地方已经没什么印象了，不过很多人似乎都认得他，也顺便让林姐展览了一下她养大的红毛仔。

林姐过了两天对他说：“哥哥啊，米店的头家有个女儿你知道么？”

康纳笑而不语。

林姐又说：“头家那天在后面看到了你，说你好呢！”

康纳还是只笑不语。

林姐接着说：“头家只有这一个宝贝女儿，小时候不起眼，却是一边长一边变，现在已经变成了美女。她与你岁数相仿的，头家从小就给她请英国女先生来家里教洋书，还会弹钢琴，英文说得跟英国小姐一样地好。”

康纳抬抬眉毛，对林姐的话似乎是听进去，但又不那么感兴趣，随便应付着说了一句：“本地女孩子说英语可以说很好啊……”

倒是一旁的派屈克把林姐的话全听进去了。待康纳走开后，他叫住了林姐，仔细问了马家的事，最后对林姐说，

“像是个不错的人家，让我跟他谈。”

提起女孩子，康纳多多少少都会有些害羞。自小失去母亲，没有兄弟姐妹，又在寄宿男校里长大。牛津求学的日子他是少见的爱尔兰学生。

在一群英国阔少中，他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感到

自卑。他唯有以自己的努力和出色的学业成绩来回报父亲。他也有两次与同学喝酒被灌醉后犯下的丑事。当他从那个又老又丑的陌生女人的床上爬起来后，晓得那是一次荒唐无比的经历。只是冒险与胡闹，与爱情无关。面对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年轻女性，他是羞怯的。他知道自己的出身与地位不能让他正儿八经地进入社交圈子，于是他便远离任何社交的机会，认定了出人头地的机会只能靠自己的努力获得。在他似乎情窦初开的时候，也曾想象着自己爱的女子究竟会是什么样子，他想不出。他看着母亲的照片去找答案——会像母亲那样，满头红发的爱尔兰姑娘？他从未见过面的母亲，像个谜一样，从相框里看着他，从不对他开口说一句话。到底爱情是怎样的感觉，康纳始终不曾领会。他也幻想着从父亲那里找到答案，然而他与父亲有限的相处，却让他们的父子关系像陌生人一般客气，又像上下级一般似乎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他于是把这个念头藏在心底，愈加发奋地读书，希望能以优异的成绩，让他这个爱尔兰人在牛津出人头地。

今天，当林姐向他提起了米店头家的女儿，他是不知道应该如何反应的。他知道米店头家是海峡华人，也叫做峇峇，那么他的女儿一定是个娘惹。娘惹女子他是见过的，她们往往梳着高耸的发髻，身着色彩鲜艳的衣裙，脚上穿着绣着很多珠子的拖鞋。

——他心仪的女子会是这样一位吗？

林姐这样的新客对娘惹是仰视的。

她们说着新客不会的峇峇话——那是一种掺杂了福建话的马来话，不过又有人说那是掺杂了马来话的福建话，时常还有不少唐山古语。从唐山刚来的新客，觉得娘惹们拉着腔调的语音，带着一份相当的优雅。这种优雅因为有殷实的家底做后盾，自然就在新客面前处处显示出一副主人家的派头。无论是深宅大院里的闺秀，或是小家碧玉，个个都让林姐这样的新客妈妈羡慕、眼红。

没过几日，林姐看康纳并没有反对的意思，就从阿嫂那里拿来了美娘的照片。林姐是懂规矩的，她先把照片拿给了派屈克看，又向派屈克重申了头家阿三如何会做生意；如何年轻不大，米店却已经开了两间，如何肯在女儿身上花钱云云。派屈克把林姐的话记在心里，不动声色地把照片拿给了儿子。

那天在晚餐桌上，派屈克拿出美娘的照片给

康纳，康纳仔细端详了一会儿父亲递过来的照片，看着这个眉眼细细长长的娘惹，觉得她长得不难看。鼻梁挺挺的，倒是与大多数扁鼻子华人不同。此外，他并没觉得这位米行千金有多么美丽，在他眼里，华人女子都长得差不多，大多娇小，本来区别就不大。

他放下照片，对林姐和父亲说：“我刚回来，还没有安顿下来，律师楼的事情也是刚开始，这位头家的小姐，恐怕不见得会喜欢我这样的……”

林姐忙打断了康纳的话：“哥哥到底还是年轻啊！做事一样做，律师一样当，太太还是一样可以有的。”

林姐见派屈克在一旁不做声，有些求助般地说：“头家的小姐念的是洋书，打扮也跟英国小姐一样，人聪明哟！”

派屈克啜了一口凉水，然后清清喉咙：

“在马来亚这个地方，不要小瞧马六甲来的峇峇人头家，他们才是这里真正的主人。”

他见康纳依旧没表态，再加上了一句：“小姐像是个淑女，认识一下无妨嘛！”

那天美娘打扮停当了，在阿嫂的陪伴下，叫了人力车，一直坐到了莱佛士酒店门口。下车后阿嫂懂得自己应该回避，就把美娘送到了门口，自己去了对面的海滩上，坐在椰子树下等待。说好了，半个钟点后，阿嫂到酒店门外的道上与美娘汇合。

马建三近日来往庙里跑得勤多了，虽说临时抱佛脚难免有些势利，但如果抱一抱能奏效的话，总好过不抱的。

他早早出门，先去了四马路的观音庙堂，上了香，捐了香油钱，一心求观音菩萨保佑女儿的亲事如意，让她能钓住这个天上掉下来的洋女婿。也算是阿爸这么多年的心血没有白费。

美娘懂得父亲的心思。

当她打着亚麻绣花的东洋伞，在莱佛士酒店门口走下人力车时，看门的锡克人门卫抛给她一个礼貌但并不友善的笑。她跨步进了酒店，轻轻道了声谢。

她看见一个高高瘦瘦的洋人青年坐在大厅的一角，正朝门厅这边看来，她在原地立定了，并不急着走过去打招呼。她先深吸一口气，打量着这名青年。

他一头金发有些泛红，修剪得很短，褐色眉



毛浓且粗，深蓝色的眼睛里却没有欧洲人的傲慢。从他苍白的皮肤就能知道，他没晒多少马来亚的阳光。再看他脸上那一抹红晕，美娘能感受他的紧张与腼腆。

康纳看见了不远处这个身材娇小的穿着娘惹装的女子，她的浅白纱巾轻轻从头发上抽下来，露出一张小小的脸，在乳白色的衫子衬托下泛着象牙白的柔和色彩。她的裙子虽是娘惹式的纱笼，却没有典型娘惹装的艳丽，也是同色的乳白色丝绸，由于衣裙的素雅，她脚上的一双宝石蓝色珠绣鞋就显得格外亮眼，似乎能把午后昏睡的莱佛士酒店的大厅都要照亮了。她轻轻一迈步，不经意地透出一股子傲慢，康纳只是觉得这女子有一股说不上来的磁力。

美娘咽下一口口水，慢慢地迈步，往康纳那边走。康纳连忙起身迎上去，走到面前，朝着美娘微笑着伸出右手：

“是马小姐吧？我是康纳·丹姆西，非常幸会。”

美娘大方但不失矜持地伸出右手，让康纳轻轻在手背上吻了一下，浅笑着不露齿，但是她说出来的话却让康纳吓了一跳。

“我们见过面，你小时候背过我呢！”

康纳对小时候的记忆非常模糊，但在这种时候被提醒了却依然让他非常窘迫。

他呵呵笑了两声，掩饰自己的紧张，然后解嘲似地说：“可能是我弟弟呢！”

康纳听得清清楚楚，这个女子的口音完全不像本地华人说英语的口音，肯定不是女子学校教出来的。

他们坐下后，康纳极其礼貌地说：“马小姐的英文讲得这么漂亮，听我家阿嬷说是跟英国先生学的。”

美娘倒是一点也不拘谨：

“阿爸说女子学校无非是为了培养主妇而设，教不出真正的淑女，就请了平克小姐当我的家庭教师。平克小姐是约克郡人，她教我英文、算数和钢琴。”

康纳看着眼前这个娘惹，与她的对话却像是与任何英国女子的对话，竟然丝毫无异域感。康纳为自己和美娘要了冰红茶，随口就问她平克小姐都教了她那些书。美娘说了几本奥斯汀小姐的小说，然后说她喜欢的不是《傲慢与偏见》，

却是《爱玛》——“我喜欢爱玛小姐的机灵。”

康纳暗想，这些在英国女孩子中流行的小说，到了南洋居然也同样流行。这位南洋娘惹举手抬足流露出的高贵，却似比坐在英国古堡庄园里的小姐们更自然些。比方说娘惹女子洋娃娃般的小巧，就是膀大腰圆的英国女子生来就不具备的；再由这种小巧自然带出来的优雅，却也不是靠珠宝能挣得的。就在他走神的当儿，美娘咬了一小口奶油饼干，舔了一下嘴唇说，

“丹姆西先生的老家在英格兰哪里？”

康纳的思绪被美娘拉了回来，他干咳了一声，然后认真地回答，

“其实我们家不是英格兰人，我们是爱尔兰人。父亲的老家在登道克，是个小村庄。”

美娘轻轻地“噢”了一声。关于爱尔兰和英格兰再加上一个苏格兰的事，平克小姐给她讲过的，她明白英格兰人永远都是最上等人，虽然爱尔兰人与苏格兰人外表与英格兰人并无差异，内里却是有高下之分的。

美娘喝了一口冰茶，对康纳说，

“其实不必一直叫我马小姐，我的英文名字叫美林达。”

康纳一喜：“啊，美林达是个好名字，我很喜欢。”

半个小时一闪就快到了，美娘约莫着阿嫂快要过来了，就准备着要回去。

此刻的马建三，就坐在莱佛士酒店大厅的小角落里。他的那张小桌躲在柱子后面，他自己再用礼帽遮住了半个脸，为的是方便他监视咖啡座里的情形。

按照峇峇家庭的习俗，这么大的女儿出门都是要母亲、姑母、姨母之类的长辈妇女陪同的，可惜美娘一个女眷都没有。让女儿单独奔赴这种场合，其实是很会被人瞧不起的。万一有个闪失，这女儿一辈子嫁不出都有可能。于是马建三觉得自己坐在店里也只能着急，不如跟踪女儿，在暗中监视，对自己的良心也算是有个交代。

隔着大厅，加上头顶上电风扇的呼呼声，马建三听不到女儿与康纳的对话，但从两人脸上的笑容，他知道女儿那边进展顺利。当然，他并不知道美娘已经给自己取了“美林达”这个洋名字。女儿其实从那以后在人前再不喜欢被人叫做“美娘”了——她觉得美林达这个名字更适合她的身

份和那个她即将迈入的世界。

那天在晚餐桌上，当马建三故作关心地问起女儿，下午去了哪里时，美娘看着父亲，不露声色地说：“我去了莱佛士酒店，会那个红毛男子。阿爸明明坐在大厅里看见了呀？”

马建三的脸红到了脖子根，两秒前，他还为自己的聪明感到兴奋，现在却像做贼被女儿抓住了。他明白了，在自己的女儿面前再继续装糊涂就是多余了，但面子上怎么也有些过不去，于是就不说话，只管胡乱地往口里扒饭。

美娘看出了爹爹的窘态，似是不经意地说：“对了，阿爸，我告诉他我的英文名字叫美林达。我觉得这个名字给他叫着顺口，以后叫起来也方便。”

马建三忽地打了个激灵——女儿又让他一惊。

选这么个英文名字，就像是揣了一张通行证，进高级社会，这可是一张不可缺少的通行证。自认聪明的马建三没想到，女儿走在了他的前面，他是要佩服女儿的头脑的。

他眼睛一亮，兴奋地说：“好名字啊——美林达，漂亮名字，只有我女儿才配得上这么好听的名字……”

马建三似乎还觉得赞美得不够，再添上两句：

“真是聪明！过门之后给这名字后面再加上红毛姓，就跟真正的红毛人一模一样了！”

他说完了，看着女儿，等着女儿脸红，却扑了空。美娘一点没有害羞的打算，只是微微一笑。

“会的，不过得给他一点时间。他刚从英格兰回来，很多事还没安排好，几个月后应该就差不多了。”

马建三看着女儿这般沉稳的架势，就想着这不亏是他的女儿，会算计又拿得稳，遇事不慌张，是厉害的角儿。不过他又怕女儿拿捏不准，就想着提醒她一下还是有必要的，他轻声对女儿说：

“你要小心，莫叫他过两天一觉醒来变了卦，被哪个英国太太给自己女儿抢了去……”

美娘被父亲这句话逗得笑了出来：

“阿爸，那些太太要抢也要先抢英格兰人，谁会去抢爱尔兰人呀？”

马建三一下子愣住了。他没想到红毛人里也有这种复杂的分类。依女儿的口气，爱尔兰人该

是比不上英格兰人了，但这红毛仔的阿爸分明是在殖民地政府里当官，而红毛仔本人也是念了洋书，要当律师的，难道自己的算盘打错了？

美娘像是看透了父亲的心思，有点狡黠地撇了撇嘴角。

“阿爸莫怕，外人只知道他是红毛人，谁会晓得这些根根筋筋？阿爸不会说出去的哟……”

马建三连声附和着：

“说出去倒是不会，阿爸只怕女儿嫁亏了、嫁赔了。阿爸给你从小念的是洋书，花了银钱阿爸不心疼，嫁错郎阿爸才难过。”

美娘不紧不慢地回应着父亲：

“阿爸莫慌，女儿心里有数，不会嫁赔了。让他先当上律师，才好往下一步走。”

马建三终于弄懂了女儿的意思，他感叹着女儿真是大了，心思多过自己。那就干脆不管了，等红毛女婿来给自己敬茶喽！

一想到女儿即将进入洋人圈子里当太太，他马建三——头家阿三的女儿，就要当上红毛人的太太了，那是何等地荣耀啊！一想到此，他觉得热血沸腾，仿佛小小的店屋要盛不下他的快乐了！回想起这些年来，花在女儿身上的心血没有白费，他感到欣慰。的确，他的成就是应该受到犒赏的。

他叫阿嫂给自己斟酒，还不忘对阿嫂高喊一声：

“头家阿三我今日高兴，用大大杯给我斟酒来喝！”

阿嫂端着酒来了，看着头家高兴，遂将大吉大利的话说了不少。

马建三这一餐没吃多少饭，也没吃多少菜，酒却喝了不少。三大杯灌下肚，他的脸红成了酱紫，脖子和前胸也跟着一起紫红起来。他嘴里咕哝着要光宗耀祖，他说着自己没出息、没本事养儿子，却把女儿教得胜过十个儿子。有了红毛律师当女婿，不要说是新加坡，就连马六甲、槟城这种地方，他也是有胆回去走一趟的。等有一天他回去了，那里的小弟们个个都要在他面前哈腰的。谁敢对他阿三瞪眼，谁就是对红毛人的阿爸瞪眼，只剩死路一条。美娘看父亲喝多了，忙劝下了手中的酒杯。马建三很识劝，也不硬撑。酒是不喝了，却唠叨起了光宗耀祖。说既然是太监三宝公的后代，高出旁人一等是毫无疑问的。听



到这话，美娘知道父亲真醉了，就势斗着胆又翻出了母亲的旧话，马建三一听到“阿妈”两个字，即刻住口，小眼睛顿时瞪成了牛眼，本想对女儿发威，想了想，却打住了。——这个女儿迟早是要当红毛人太太的，他斜瞪了女儿一刻，不说话，一掉头，对着女儿一句话也没搁下，摆摆手，就下楼去货仓里睡觉了。

马建三这一睡下，就再醒不来了。

第二天日上三竿了，伙计们早开了店门，开始招呼顾客做生意了，唯不见头家的身影。众伙计们想着头家肯定是前一晚喝了些酒，早上贪睡。不过到了半中午还没头家的动静，大家就有些拿不住了。几个伙计里年岁最大的，也是跟随头家最久的阿水，悄悄走进货仓最深处，往马建三的床边一站，脸就“刷”地一下白了。

阿水是经过些事的，他一看头家人虽静躺着，但身子下面却湿了大大一片，就惊得说不出话来。

他磕磕绊绊地跑出来，叫了阿嫂，然后吩咐几个弟兄先关了店门再说话。

阿嫂看阿水脸色不对，也没多问就走了进来，身后的弟兄们都跟着涌进来。

到底是女人，她只瞥了头家一眼，眼见身子下湿了。再煽了煽鼻子，闻到了一股尿骚气。伸出手一摸头家的左手，硬梆梆，早已冰凉。阿嫂的眼泪就刷刷地掉了下来：

“可怜的阿姐啊，还没出嫁就连阿爸也没了……”

阿嫂的话还未落，身后站着的一众伙计齐齐地“扑通”跪地，“哇”地大声哭出来。阿水领头，一声“头家呀……命苦哇……”把伙计们的悲情引了出来。一时间，哭天抢地声填满了店堂。

就这样，刚刚满二十一岁的美娘就当上了马记米行的女头家。

因为马建三没有儿子所以美娘带领众伙计们为马建三披麻戴孝。美娘年轻，加上自幼念洋书，又没有家中年长妇女教导，因此对峇峇人的习俗了解得浅。她明白，就凭着自己的能耐，是怎么也撑不起父亲的丧事。于是为了给父亲办好丧事，她叫阿水去请来了峇峇商人圈子里有名的头家亚金叔。

亚金叔给阿水讲明白了办事的原则和规矩，规矩无巨细，一概要遵守，凡事一定按照古礼办理。要阿水一一记住，然后照办，万一忘记了可

以跑回去再问，但丧事系大事，切不可将就，更不可图省事乱来。

马建三平时虽精明节俭，但待伙计下人却像一家人一样，加上他一下子走得突然，店里的伙计们个个都哭成了泪人。

马建三在江湖上人脉广，来吊唁的多是些小户华商。美娘对这些满身臭汗的小生意人怎么也看不上眼，但她却能把一切都藏在心里，扮着可怜楚楚的孤女。面对着上门的客人，说了无数遍的客套话，到了最后，大家都知道阿三的女儿是个乖巧的女子。

上门吊唁的无论男女，都陪着美娘流下了同情的泪水。

依华人的礼俗，红白喜事必须间隔足一年工夫。于是与康纳的事就成了让美娘头痛的事，她没法不守礼俗，然而却担心这一年的时间里，夜长梦多，万一这个英俊潇洒的律师，真的被人抢了去，那她也只有看着生气没有办法。她想起父亲过世前的那晚，她在父亲面前表现出的自信，随着父亲的过世，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美娘一时间竟然没了主意，慌了神。

她想着阿爸在世时的样样好，自己竟然一点没觉得。直等到阿爸走了，没有了靠山，才知道了阿爸的好。想到这儿，她忍不住大哭一场。哭够了，她擦擦脸，想出了主意。她派阿嫂去找林姐，说阿爸走得太匆忙，当女儿的没尽一天孝，阿爸就没了。她觉得自己太不孝，连日来茶饭不思，只想着陪阿爸一道去了干脆。

话一传过去，丹姆西家就乱了。

康纳没想到刚刚见了一面的小娘惹就遇到如此的人生悲剧，更没料到如花似玉的女子，竟然产生了厌世的念头，他想不出如何是好，于是找父亲商量。

于是，当停灵满七日下葬之时，送葬的队伍里就多了海峡殖民政府的官员派屈克。

康纳与美娘因为刚认识，按照峇峇人的规矩，男女双方在婚前是不能见面的。加上康纳因为刚回来不久，对南洋华人的规矩不了解，于是派屈克出面。

派屈克身兼长者与政府官员的身份，在送葬的队伍里，走在美娘的身边。

外人看来就不一样了。有了红毛人，走在美娘身边，就像打着一顶绝佳的保护伞。美娘也在

暗中窃喜——有了未来家翁的首肯，嫁入丹姆西家，只是时间的早晚了。

父亲的突然离去，逼着美娘一夜间就挑起了父亲留下的生意。虽有千万个难处，她知道确实没有退路地要把生意接过来，做下去。

父亲在世时，还没来得及提嫁妆的事，人就没了。父亲一走，她的靠山倒了，她只好把父亲留下的这两间店，当作嫁妆，陪着她一起嫁入丹姆西家。她听说过不少，没有嫁妆或是嫁妆太薄的新娘，注定了是要被夫家瞧不起的。哪怕夫家有金山银山，也算不得是自己的靠山。有哪个新娘要是敢空着手进门，这辈子就只等着被婆婆、大小姑子和妯娌欺负了。哪管你终日劳作累死，给婆家当牛做马，也只能是个顶着“太太”名号的下人。

美娘从小听着阿嫂给她讲这些故事长大，她对故事中的道理坚信不移，于是办完父亲的丧事后，就向阿水要过了帐簿，仔细研读着父亲的每一项进入数字，遇到不明白之处，一定要向阿水问个明白，不出一个月，她就弄懂了如何进货，向谁催帐，几时该还谁的帐，有谁来赊了帐，几时该向哪间庙里放施，捐香油钱。

她长年看着父亲做生意，该如何说话是不用人教的，但遇上来捣乱的流氓，她一个未出嫁的女子，纵然有胆，也难免为难。幸好头家阿三在世时待伙计们厚道，一帮伙计替美娘挡了不少上

门欺凌的恶霸。

一年下来，美娘熟悉了两家米行的生意经，把两家店弄得有模有样，里里外外的人都是看得见的。大家自然夸赞这是阿三前世修来的福，转世投胎时肯定有好去处，各路大神才会这样保佑他的女儿；又说阿三一辈子的心血没白费，在世时为了女儿花钱如流水，念了洋书，这下人虽然去了，但女儿厉害，才能守得住他留下来的家当。

守住了父亲留下的家当，美娘自然也为自己挣到了陪嫁的资本。她每天看着账簿，算计着进进出出的账目，一如父亲在世时一样地花着心思，费着脑力。她希望有父亲那样的本事，把两家米行变成三家、四家、甚至五家。她幻想着从大坡到小坡，每走几步，就看见一幅马记米行的幌子。她身上越来越有父亲的影子，她说话的语气也开始有点像父亲。她是努力的，有时遇到棘手的事，她就想着，如果换作是父亲，他会怎么处理，她白天想着父亲，夜里做梦在梦里与父亲相会。她不止一次地哭诉着对父亲的思念，然而梦里的父亲却没有一次不是板着脸教训她，说这样哭哭啼啼，根本不像是马建三的女儿。

美娘为父亲守孝期满一年，到了下一年的圣诞节时，正式接受了康纳的求婚。

（二、未完待续）



**时间**

21世纪上半叶或者其后的某一时期

地点

香港和广州

人物表**现在时主要演员**

顾若岚 女 25岁 香港某名牌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罗玉珍 女 26岁 已毕业香港某名牌大学硕士研究生, 顾若岚的同学

程鹤轩 男 43岁 香港某名牌大学知名戏曲学者, 顾若岚的导师

何晋鹏 男 26岁 香港某名牌大学在读PhD, 顾若岚的男友

费耀庭 男 55岁 香港恒基集团总裁

俞露露 女 24岁 已毕业香港某名牌大学硕士研究生, 顾若岚的同学

Hsia Mona 女 38岁 香港中年女性, 程鹤轩的朋友, (中年夏梦穸)

过去时主要演员

青年程鹤轩 男 27岁 香港某名牌大学在读PhD

夏梦穸 女 22岁 香港某名牌大学在读本科生, 程鹤轩女友

其它配角

贾律师 男 37岁 香港某律师

罗玉珍(以下简称“罗”): (惊恐地) 不! 不! 耀庭! 不要! 不要!

[忽然灯暗, 观众听到4下枪声, 同时也听到罗玉珍的极度惊恐的拉长的叫喊---“啊! ! ! ”]

[片刻之后, 幽蓝色的灯再次照在那张双人床上。罗玉珍被梦惊醒, 心有余悸地竖直地坐着, 大口大口地按着胸部吸气。片刻之后, 她打开床头灯。床头灯忽然照亮了放置于其旁的费耀庭的生活照的相框, 罗玉珍看到相框中的费耀庭又一次惊恐地大叫。她赶紧按床边的另外一个按钮, 整间屋子被苍白色的房顶灯照亮。同时, 墙壁四周挂着的以及案几上摆放着的费耀庭的生活照和艺术照也被照亮。罗玉珍环顾如此多大大小小的“费耀庭”, 又一次惊恐地喊叫。她下床走到案几前, 正打算用案几上的一个杯子砸某一个相框, 却忽然想到什么, 马上停止了投掷杯子的行为。]

罗: (再一次环顾四周的费耀庭的相片片刻, 继而骂道)好! 费耀庭, 算你狠! 你不走! 我走!

[罗玉珍走出房间, 走向大厅。大厅的灯是智能声控的, 她一走到大厅, 灯马上就亮起来, 正好又照亮大厅正中央的那一大幅的费耀庭的肖像画。罗玉珍看到那“费耀庭”, 又一次惊惧地叫起来!]

罗: (片刻后缓过气来, 而后盯着那画像)哼! 费耀庭! 你不过是一张画像, 有什么可怕的! 笑什么笑! 你有本事就从画像里面走出来呀! 哼! 等到这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 我就把你这些阴阳怪气的画像和照片全部都烧毁! 看你还笑个鬼! 以前我还觉得你有点风雅, 现在我发现你一点都不帅! 就你这张脸, 这种体型, 还敢到处照相, 真的一点都不害臊!

[罗玉珍拿起客厅的茶几上的一个茶壶。由于太渴了, 顾不得许多, 她就直接通过茶壶嘴将茶水倒入口中。之后, 拿起茶几上的打火机, 从烟卷里抽出一根烟条, 抽起烟来! 她抽着烟, 坐到沙发上, 翘着二郎腿, 看着周围的一切, 若有所思。这个沉思持续了近半分钟, 整个舞台非常安静。]

[半分钟后, 她终于说话了。]

罗: (大笑) 哈哈哈哈! 我现在不管了! 因为你已经死了! 我不想再做你的Catherine了。真的! 从今天起, 我Catherine要过一个全新的生活。一个我想过的生活! 哈哈哈!

[罗玉珍站起来, 走回房间, 从衣橱里面拿出并穿上一件的复古的纯白色斜肩高腰的褶皱飘逸的希腊式女性礼服。把一张CD放入CD机中, 播放里面的音乐这是一首葛兰的《卡门》。(歌词如下: 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 一点也不稀奇。)

男人不过是一件消遣的东西, 有什么了不起? 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儿, 一点也不稀奇。男人不过是一件消遣的东西, 有什么了不起? 什么叫情? 什么叫意? 还不是大家自己骗自己! 什么叫痴? 什么叫迷? 简直是男的女的在做戏! 是男人都喜欢, 不管穷富和高低; 是男人都抛弃, 不怕你再有魔力……你要是爱上了我, 你就自己找晦气; 我要是爱上了你, 你就死在我手里。)

[罗玉珍听着这首歌, 开始跳起舞来, 然后也跟着唱。]

罗: (欢快地风骚地跳舞, 同时唱歌) 什么叫情? 什么叫意? 还不是大家自己骗自己! 什么叫痴? 什么叫迷? 简直是男的女的在做戏……

[随着罗玉珍的歌唱, 舞台周围的灯光缓缓暗下, 一束暖色调的灯光照在正在唱歌的罗玉珍身上, 她仍在继续唱歌, 如同歌星。]

罗: (欢快地风骚地跳舞, 同时唱歌) 是男人都喜欢, 不管穷富和高低; 是男人都抛弃, 不怕你再有魔力……

[这时, 舞台周围又慢慢亮起酒吧的霓虹灯光。灯光下的舞台布置已经不是之前的费耀庭的浅水湾豪宅的客厅和卧室, 而是一个有着浓郁怀旧氛围的酒吧。]

罗: (更加欢快地风骚地跳舞, 同时唱歌) ……你要是爱上了我, 你就自己找晦气; 我要是爱上了你, 你就死在我手里!

[罗玉珍唱完这首歌曲之后, 给了一个相当性感的pose。酒吧内的宾客欢喜地拍手称赞。罗玉珍鞠躬道谢后便走下舞台。这时, 罗玉珍忽然看到一个英俊潇洒的青年正在喝闷酒有点醉, 还说醉话, 觉得好奇, 便走到他面前。青年回过头来看到玉珍。]

罗: (惊讶地) 晋鹏! 何晋鹏, 怎么是你?

何晋鹏(以下简称“何”): (疑惑地打量了她, 有点喝醉) 你是谁?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罗: 我是Catherine呐!



何: Catherine? 哪个 Catherine?

罗: (忽然想起什么) 哎呀! 我是玉珍呀! 罗玉珍! 你的前女友呀!

何: 罗玉珍? 罗玉珍! 你是罗玉珍? 你…… 你来这里干嘛! 你…… 你滚…… 你滚! 你们都是不是好东西, 若岚不是, 你也不是!

罗: (有点气地) 你…… (又思虑了一番, 而后故意温柔地说) 晋鹏, 我不是你说的那个之前的没良心的玉珍啦! 我是她的同学。(犹豫片刻后说) 就是…… 就是之前在学生会的那个…… 记得吗?

何: 学生会? 你是…… (看了看她的样貌) 你是雅芬? 不像! 你是婷婷? 不像! 你是那个罗丝? 对对对! 你是那个罗丝! Rose, 外号叫做“肉丝”的。

罗: (有点气地) 哎哟, 我怎么会有那么难听的名字呢?

何: 那你是谁? 我真的记不起来了?

罗: 好吧, 好吧! 就算是罗丝吧!

何: 肉丝! 真的是你呀! 呵呵! 老朋友好久不见了, 你不是去澳洲了吗? 怎么又来香港了? 不会也和老公拜拜了吧! 我就说有钱人靠不住的, 是不是他养小三了?

罗: 没有啦! 只是过来度假。哎哟! 不要聊我啦, 我很好啊! 夫荣子贵的。欸! 说说你吧, 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喝闷酒呀? 你的若岚呢?

何: (忽然气愤地) 你问我, 我问谁去呀? 你们女人的心思真是搞不懂! 我算也做得够好了, 什么都给她安排妥妥当当的, 她好像还是不满意什么。憋在心理的话一直不说! 你说, 她是不是不喜欢我?

罗: 哦? 你们…… 你们又闹矛盾了? (窃喜地) 是不是你误会若岚了? 她不是一向是很乖很正的吗?

何: 屁话! (气急败坏地) 哎! 你要是不喜欢我, 那就分手算了! 干嘛又要和我不清不楚。前一个星期, 我就发现不对劲, 怎么打电话就是不接! 昨天我打电话还是不接! 我索性去她的住处! 房东说她一个星期前就搬走了! 你要分手就直说呀!

罗: 哦! 没想到她是这样的人? (又忽然劝解道) 好了好了! 这样感情漂浮不定的女人, 分了也好, 不是吗? 要是结婚以后, 才发现, 那

不是就被人笑带绿帽了吗?

何: 我算看透你们这些女人了! 之前我以为只有像玉珍那种家境不好的女人才这样势利眼! 所以找一个像她这样家境优越的。怎么知道反而更糟, 经常发大小姐脾气! 还爱炫耀她的才气! Shit!

罗: (有点气愤地) 那你这也太以偏概全了, 你才认识几个女的, 就说看透! 其实…… 家境不好的女生只是生活所迫才…… 才变得拜金, 一旦生活有了转机, 她们会比那些娇生惯养的小姐更懂得…… 更懂得真爱的不易…… 也更懂得如何去认认真真地爱一个人的。(说话的时候故意侧着身体靠近他, 妩媚地看着他, 表示亲昵。)

何: 简直屁话! 呵呵! 是更懂得勾到一个“高富帅”的来之不易吧! 得了得了! 不说这些问题了! 其实还有事情比这些都更郁闷!

罗: 哦? 又有什么事?

何: (气愤地) 就是我导师咯! 老是挑我英文的刺, 叫我重写! Shit! 我都找一个老外帮我看过了, 英文没有问题! 他后来又说是什么逻辑问题。我改了一遍, 他又说我的课题没有独创性! 顶你个肺! 我还没写的时候, 怎么不说我的课题没有独创性, 那我就改一个报告了! 现在说! 而且他还说不知道院里面的意思! 我嘞个去! 我嘞个去! (酒杯掉在地上, 因喝太多酒便醉倒在玉珍怀里)

罗: (看到晋鹏倒在自己怀中, 吓了一跳) 哎! 晋鹏, 你醒醒呀, 晋鹏!

第七场

[苍白色的灯光渐渐亮起, 显出罗玉珍之前睡过的房间。]

[喝醉的晋鹏正昏睡在床上。]

[玉珍穿着之前那件纯白色褶皱飘逸的希腊式女性礼服, 正坐在椅子上, 翘着二郎腿, 看着昏睡的晋鹏, 抽着烟。]

[忽然电话铃声响起。]

罗: (被铃声吓了一跳, 骂道) Shit! 哪个神经病这么迟还打电话!

[电话铃声持续不停。]

罗: (怕吵醒晋鹏, 赶忙去接电话) Hello! (听到对方的声音忽然惊喜道) 哎呀! 是露露呀! 好久没有听到你的声音了! 怎么样? 最近好吗?

(听对方讲话) 啊! 什么! 若岚死了? (忽然发现太大声, 怕晋鹏听到, 背着他捂住嘴对话筒说) Really? 你确定? (听对方讲话) 香港留学生贴吧? 贴吧上的事情可信嘛? (听对方讲话) 我很少看电视的, 不过那些八卦报纸好像没有讲呀!

(听对方讲话, 摆头) 没有听说…… 而且我们距离那么远, 香港人又那么多, 你也不是不知道我们之间的关系…… (听对方讲话) 晋鹏? (看了一下熟睡的晋鹏, 又转过头, 放低声音讲) 你要我问晋鹏? 不大好吧! 你知道我们之间已经……

(有点为难地) 好啦, 好啦! 露露, 我帮你关注一下吧! 有消息就告诉你! 好的好的, 那你早点睡吧! 拜拜!

[玉珍挂断电话后, 回到之前坐过的靠背椅上, 看着躺在床上的何晋鹏, 继续抽起烟来。她仿佛在思虑一件事情。就这样过了几分钟过后, 场上的苍白色灯光渐渐暗下去, 疲惫的罗玉珍因困倦而伏着案几睡下。]

[慢慢地, 一束幽蓝色的灯光照在她的身上, 舞台周围灯光全暗。随着几句低沉而恐怖的“Catherine, Catherine, Catherine……”的声音, 观众又看到那个衣冠不整的且西装和衬衣上沾着血渍, 头发凌乱, 右边的太阳穴也流着血的费耀庭正走入这幽蓝色的灯光中。他拿着手枪向罗玉珍走来。玉珍听到这声音, 敏感地抬起头, 看到血淋淋的费耀庭正拿着枪对着她, 她惊恐地尖叫并从椅子上跳起, 向双人床方向后退。费耀庭逼近惊恐的罗玉珍, 幽蓝色的灯光照着他们两人, 随他们移动。]

罗: (惊恐地) 耀庭, 耀庭, 不要! 求你了, 不要过来! 不要过来!

[耀庭拿着枪对着玉珍, 并狂笑一番。]

[罗玉珍被耀庭逼到双人床附近。移动的幽蓝色的灯光此刻照到双人床上。玉珍回头看了一下双人床, 本想叫醒先前躺在床上的何晋鹏, 却发现双人床上空无一人。何晋鹏不见了。]

罗: (万分惊恐地, 无助地) 晋鹏, 你在哪? 晋鹏救我! (又回头看到面目狰狞的耀庭, 更加恐惧) 耀庭! 你冷静一下! 我是玉珍呀! 我不是 Catherine, 我是玉珍呀!

[耀庭狂笑, 仍然用枪指着她。他盯着她, 准备开枪。]

罗: (极度惊恐地) 耀庭, 不要! 不要!

[舞台上的灯光霎时暗下! 观众听见罗玉珍的惨叫声和几乎同时发出的几下枪声。]

[片刻之后, 原来苍白色的舞台灯光再次亮起来, 仍然坐在椅子上的罗玉珍被惊醒。她睁开眼看到案几上的一张费耀庭的照片, 又一次惊恐地叫喊, 并从椅子上跳起来。她再转头看到躺在床上仍然昏睡着的何晋鹏, 这才缓了口气。清醒过来的罗玉珍, 走向何晋鹏。她看到床头柜上的费耀庭的照片, 生气地从抽屉里拿出一张餐巾纸, 覆盖在那照片的上面。之后, 她也躺到晋鹏身边, 靠近晋鹏, 抚摸他的手臂和脸颊。]

罗: (非常温柔地) 晋鹏! 你可以一直在我身边么? (然后把整个手臂抱住他) 你知道吗? 我感觉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就你和我躺在一起, 我就像现在这样抱着你, 听你说一些不太正经的笑话。(开心地笑起来) 呵呵! 同时, 也听着你的心跳! 不知为什么, 总觉得只有听着你的心跳, 我才可以安心地睡下去, 睡下去……

[玉珍说着说着就困乏地又一次睡下去。舞台灯光变得更加明亮。舞台上这样的安静持续了半分钟左右。忽然, 何晋鹏的手机闹钟忽然响起, 尖锐刺耳。]

何: (被闹钟吵醒, 睁开眼, 看到手臂抱住他的玉珍, 吓了一跳) 啊! (上身直立起来) 你……

罗: (也被闹钟吵醒, 睁开眼, 看到上身直立起来的何晋鹏) 晋鹏! 你醒了!

何: (打量着罗玉珍, 忽然发现什么) 罗玉珍? 你是罗玉珍!

罗: 我……

[何晋鹏气得把她推开。]

何: (生气地) 你来做什么! (看看这张双人床, 又环顾四周, 疑惑地) 这是怎么回事? ! 这是哪里? !

罗: (有点生气地) 这是我家! 你昨天晚上喝醉了, 是我辛辛苦苦把你带到我家来的! 说一句谢谢也不会! 还推我, 还这么凶!

何: 哦? (努力地回忆) 好像我是喝醉了。(发现有什么不对劲, 质问道) 那你抱着我干嘛!

罗: 我……

何: (走下床, 整理好身上穿的衣服) 好了, 还是谢谢你! 不过我没闲工夫理你, 我得走了!

罗: 晋鹏, 怎么这么快就走…… 欸, 要不然



我们一起下楼吃一顿早餐，如何。

何：不了！我最近比较忙！而且我们之间……

罗：我们之间？难道我们之间就不能做好朋友吗？

何：（冷笑地）呵呵！好朋友？算了吧。我怕岚岚误会！

罗：岚岚？（冷笑地）呵呵！何晋鹏，你别再装了！那个顾若岚早就抛弃你了！

何：（愤怒地）你凭什么这么说！

罗：她早就走了！不是吗？

何：走了？去哪里？

罗：她不是……（忽然改口）你想想看啊，如果她不甩掉你，干嘛，都一个多星期了还不接你电话，就好像人间蒸发一样，而且还故意换房子住。这不是明摆着躲着你吗？

何：你怎么知道这些事？

罗：昨晚你说的呀！怎么？酒喝醉了就忘记自己说什么了？（看到晋鹏沉默）晋鹏，女人最了解女人了，顾若岚的这种举动，就表明你们之间已经分手了。你已经被她甩了！别再欺骗自己了！（走到晋鹏身边）晋鹏，我了解你的……我知道你是因为赌气才和若岚在一起的。你以为她家境好，就不会势利眼，觉得放心，感觉又不错，就和她牵手了。其实呢，家境好的女孩子，被父母溺爱惯了，难免大小姐脾气，怎么会体谅你的内心呢？又哪里谈得上……珍惜爱情呢？你应该很清楚我当初和你分手，（用手抚摸他的肩膀）其实不是因为不爱你，只是我当时家里出了点事情，经济上的问题比较棘手。所以，（有点难过地）才忍痛割爱！到现在，我还依然无法忘记你，就像刚才我躺在床上，抱住你的时候，（双手抱住晋鹏的腰部，头靠在他的肩上）我忽然有一种回到过去的感觉，难道你没有吗？

何：（不屑地）恶心！（打算把抱住他腰部的手分开）你放尊重点，我真的要走了！

罗：（抱紧他的腰部，不让他把手分开）晋鹏！不要再欺骗自己了！晋鹏，我知道你还爱着我，你装得太不像了！

何：（有点恼怒地，努力把手分开）你把手拿开，放开！

罗：（开始哭泣地）晋鹏，我不相信你真的

忘记我了！这么多年来，你没有接我一次电话，回我一封 email，我知道你恨我！可是，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错了，晋鹏！对不起，晋鹏！我们……我们结婚吧！

[何晋鹏用力，终于将玉珍推开。玉珍被推倒在地，痛得喊叫了一声。]

[何晋鹏正想离开卧房。]

罗：（故意装身体某处痛苦）啊！啊！啊！晋鹏！我的脚！

何：（回头看到她痛苦的表情）玉珍？你怎么了！

罗：（继续故意装痛苦）啊！我的脚后跟好痛！

何：（连忙走到玉珍身边）对不起！（蹲下来，给玉珍揉脚）还好吧！

罗：（被晋鹏揉得痛了）哎呦！哎呦！（看着他）晋鹏，还记得3年前我们初次约会的时候，我走路忽然扭伤了，你也是这样给我揉的。你还记得那天我第一次吻你时的感觉吗？（忽然双手抱住他的肩膀，马上在他脸颊上亲吻一下）

[何晋鹏被吓到，忽然起身，放下玉珍的脚，玉珍又一次痛苦的叫喊。]

[何晋鹏这次站起来，不再理会她，转头背对玉珍。]

罗：晋鹏！你真的这么狠心吗？我不信，你不要再装了！岚岚已经抛弃你了，你还幻想什么？晋鹏！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才最懂你，最爱你。你看，（抓起自己身上穿的衣服）你看你当年送给我的希腊式的礼服，我还一直珍藏着呢，还有这个，（给晋鹏看她的腰带）还有这条绣着金色古典花纹的腰带，也是你送给我的……晋鹏，其实我一直都念着你呢！我们……我们结婚吧？如果你不想花时间谈恋爱的话，我们就马上结婚。晋鹏，你看看，你看看，这房间，这家具，以后都是你的，只要我们结婚，这栋别墅就是我们的了！

何：不必了…不必了！（欲走）

罗：（叫住他）何晋鹏！我还记得你3年前曾和我说起过，你一直想要住进浅水湾的别墅。现在你的梦想马上就要实现了……

何：（开始紧张地）不要说了！不要说了！我现在很乱……

罗：晋鹏！想想你的梦想，想想你的志向，想想我们，想想我们的未来！晋鹏，（走向他）我们不能总活在过去里……现在（又一次抱住他的腰部）……真的没有什么能拆散我们了！

何：你不要在说了！我……（又一次把手放开）我要冷静一下！我要考虑一下，我要考虑一下（走出房间）

罗：晋鹏！晋鹏……

[灯暗。]

第八场

[灯渐渐亮。]

[程鹤轩正在讲台上讲课，只有4个男女学生坐着听课。]

程鹤轩（以下简称“程”）：好，我们现在开始上课。今天我们要讲的是《牡丹亭》。那我今天的这节课打算来一个讨论。我们都知道前几年，昆曲被评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后，就突然变得非常热，那其中就有我们所知道的青春版《牡丹亭》，那个听说当年在香港、台湾和大陆巡回演出的时候都是场场爆满，非常的火！在座的诸位同学有没有去一睹风采？

学生A（以下简称“A”）：老师，我怎么不记得这件事情！

学生B（以下简称“B”）：拜托，你有没有文化？那个时候在香港演出很火啦，这都没听过！

A：那你去啦？

B：我只是听说过啦！其实不是很感兴趣什么戏曲啦，所以我没有去！

A：切！还不是和我一样！五十步笑百步！

学生C（以下简称“C”）：老师，其实我好想去看啦！可是好像那个时候正在准备高级会考啦！

学生D（以下简称“D”）：老师，我也是啦！

A和B：切，没看就没看啦，还找借口！

程：Ehh！看来你们真的是很可惜！我可是看了两次，一次是在台北，一次是在上海，香港的那场没有赶上。本来以为你们看过，想听你们说说感想！（叹气地）哎！不说了！我们今天第一节课，先不弄文本分析，我打算来一个关于《牡丹亭》思想内涵的讨论，大家都看过作者题

词了吧！来，你（指学生A）念一下。

A：“天下女子有情，宁有如杜丽娘者乎！梦其人即病，病即弥连，至手画形容，传于世而后死。死三年矣，复能溟溟莫中求得其所梦而生。如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

程：停！（指学生B）你继续！

B：“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梦中之情，何必非真，天下岂少梦中之人耶？必因荐枕而成亲，待挂冠而为密者，皆形骸之论也。”

程：停！（指学生C）你继续！

C：“传杜太守事者，仿佛晋武都守李仲文、广州守冯孝将儿女事。予稍为更而演之。至于杜守收拷柳生，亦如汉睢阳王收拷谈生也。”

程：停！（指学生D）你继续！

D：“嗟夫！人世之事，非人世所可尽。自非通人，恒以理相格耳！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邪！”

程：OK！大家有什么感想？

A：老师！真是云里雾里的，听这个意思好像是说这个《牡丹亭》要宣扬一种超纯的爱情！可是怎么可能呢？什么“一往而深”，现在哪有那种深情了，都是三分钟热度啦！

B：啧啧，你是不是刚刚被男友抛弃，所以现在很郁闷喇？看破红尘了？哈哈哈！

A：喂！搞清楚一点！是我把他给甩了好不好！

B：哦，这样哟！这么绝情呀！那你就是上面讲的那种“生而不可死，死而不可复生者”咯！哈哈哈！

A：难道，你不是啦！啊？我看这世界上的凡人，基本都是“死而不可复生”的啦！……那这样讲的话，岂不是每一个人都是“非情之至”咯？

C：这不是废话吗？哪有那么痴的？

B：怎么没有？听说上次我们学校那个在宿舍里面上吊的就是因为之前和男友关系搞不好，太痴情，所以“生而可以死”，不过也没有听说她复活啦！呵呵！

D：你们怎么那样庸俗呀！这个只是剧本嘛！而且怎么可以这样看问题呢？



A: 那你说你怎么看?

D: 我觉得吧, 我们要从一个现代的眼光看问题, 不能拘泥于古人! 我昨晚又看了一遍《牡丹亭》之后, 我发现这个所谓的“至情”的代表杜丽娘小姐, 其实有某些精神疾病!

学生 A, 学生 B, 学生 C Eh...
D: 没错呀! 你们看, 那个杜丽娘根本就没有见过那个柳梦梅, 怎么就突然做这种梦, 这个就是典型的性压抑! 而且我觉得那个年代的女性, 基本都是大门不出, 二门不迈的, 要不然怎么看到自己家的花园就兴奋成那个样子? 哪里有机会看到男人呢? 你们看那个剧本嘛, 杜丽娘在梦到柳梦梅之前见过哪些男的? 她父亲杜宝和陈最良, 哇, 都是不解风情的老男人啦! 怎么可能喜欢呢? 要不然就是那些男性仆人, 她这种千金小姐怎么看得上眼呢? 除此之外哪里还有见过其它男人?

A: 可是, 打不定那个春香就会给她那种春宫图吗? 你忘记红楼梦里面那个.....

D: 拜托! 那些图上面的男的没几个帅的, 好不好! ! 所以我觉得杜丽娘梦到的那个柳梦梅实际上就是她自己。

C: 有点道理! 难怪那个柳梦梅那么不 man, 没有见过 man 的男人的杜丽娘当然只能按照她自己的样子想象出那种有点娘的男人咯! 呵呵!

D: 是的! 这是一种严重的水仙子型的自恋癖!

A: 啊! 自恋癖! 就是那种整天对着镜子看着自己的脸蛋和身体打飞机的性变态吗!

C: 哇! 好恶心呀!

B: 喂喂! 你们聊这种话题, 下课聊好不好! 当老师不在场吗?

D: 我刚才非常得体地用了一个性学术语“自恋癖”, 你们干嘛讲那么直白! 太没有涵养了! 老师, 你觉得我刚才的见解是不是非常独到而精辟, 而且很个性化?

程: 是很独到! 很精辟! 也很有个性化! 我们的学校就是很提倡学术自由, 鼓励大家积极进行发散性思维! 所以我希望等一下的大家可以继续发散你们的思维。可是, 有一点要提醒一下! 就是要学会严谨地选用你们的学术讨论的词汇, 尽量减少过分滥情的修辞!

C: 老师, 我刚才听他这么一说, 我也马上启动我的发散性思维了! 我发现不仅这个杜丽娘是自恋的, 我觉得那个汤显祖也是自恋的, 而且我估计他也和杜丽娘一样性压抑! 他可能一生都没有找到像杜丽娘这样的女性所以借写《牡丹亭》发泄一下自己的性苦闷。

A: 对呀, 老师我也很想问老师, 汤显祖到底是不是很帅呀? 是像柳梦梅那样不够 man 的帅哥么? 还是型男? 或者是伪娘?

B: 我也觉得他一定有性压抑, 要不然干嘛写梦到女鬼。而且肯定不帅!

A: 那要是不帅的话, 怎么还尊他是“中国的莎士比亚”? 你们有没有看那个《莎翁情史》, 哇! 简直帅呆了!

C: 拜托! 那是电影好不好! 我看过莎翁的肖像画, 完全是一个有点秃头的大叔级人物好不好!

程: 好了, 大家先暂停自由讨论的时间, 正好, 我手上的 handout 可以部分回答你们的这种 questions。你们仔细读一下, 之后我们再来探讨《牡丹亭》的情爱主题。(分发 handout 给学生, 然后指着学生 A) 你先读第一段:

A: 《玉茗堂诗》之十一《哭娄江女子二首》序云: “娄江女子俞二娘秀慧能文词, 未有所适, 酷嗜《牡丹亭》传奇, 蝇头细字批注其侧, 幽思苦韵, 有痛于本词者, 十七惋愤而终。”她死后, 有人将她批阅过的《牡丹亭》送给汤显祖。汤显祖读到她《惊梦》一则的“吾每喜睡, 睡必有梦, 梦则耳目未经涉者皆能及之。杜女固先我着鞭耶”的文句后感慨万分, 写下了《哭娄江女子二首》, 诗云: “昼烛摇摇金阁, 真珠泣绣窗。如何伤此曲, 偏只在娄江?”“何自为情死? 悲伤必有神。一时文字业, 天下有心人。”

B: 又是一个傻逼女人!

程: (指着学生 B) 你读第二段。

B: 鲍倩云《退余丛话》记载: “崇祯时, 杭有商小玲者, 以色艺称, 演临川《牡丹亭》院本, 尤擅场。尝有所属意, 而势不得通, 遂成疾。每演至《寻梦》、《闹殇》诸出, 真若身其事者, 缠绵凄婉, 横波之目, 常搁泪痕也。一日, 复演《寻梦》, 唱至‘打并香魂一片, 阴雨梅天, 守得梅根相见’, 盈盈界面, 随声倚地。春香上视之, 已殒绝矣。”

C: 啧啧! 第二个傻逼女人! !

程: 你读第三段!

C: 清焦循《剧说》引《黎潇云语》: “内江一女子, 自矜才色, 不轻许人, 读《还魂》而悦之, 径造西湖访焉, 愿奉其帚。汤若士以年老辞, 女不信。一日, 若士湖上宴客, 女往观之, 见若士皤然一翁, 伛偻扶杖而行, 女叹曰: ‘吾生平慕才, 将托终身; 今老丑若此, 命也! ’因投于水。”

B: 哇! 那个年代就有这么癫狂的追星族呀!

D: 看吧, 看吧! 那个女的发现汤大哥“老丑若此”, 就绝望了!

A: 好男人多得是, 干嘛这么傻去自杀呀!

程: (有点生气地) 你们可以等他念完吗? 你, 继续!

C: 然而, 汤显祖自万历二十六年向吏部告归, 同年写成《牡丹亭》, 直到万历四十四年在临川逝世, 这中间十八年, 都未曾至西湖。很显然, 这个故事的可信度值得怀疑, 可能是由“娄江女子”俞二娘的故事附会而成的。

B: 哇! 会不会炒作呀! 要用绯闻赚点击率也不是这样搞的呀!

A: 我觉得还好啦! 古人信息沟通不方便嘛! 而且又没有狗仔队去一直跟着汤老头!

程: (开始不耐烦地指 D) 你念下一段!

D: 据曹寅《楝亭书目》记载, 扬州有个叫金凤钿的姑娘, 对《牡丹亭》“读而成癖”, “日夕把卷, 吟玩不倦。”她写一封信给汤显祖, 中有“愿为才子妇”之句。信发出后, 她就朝思暮想, 盼着汤显祖能给她复信, 终于相思成疾。因为书信辗转耽搁, 等汤显祖收到信再千里跋涉, 从临川赶到扬州时, 金凤钿已经香消玉殒了。只见一部《牡丹亭》放置在她的尸首旁, 汤显祖激动得热泪盈眶, 便出资为她营建了庐墓。据说汤显祖为她料理墓葬事达一月之久, 以志哀思和纪念.....

A: 哇! 这么浪漫呀! 好感动!

C: 不要那么“萌”好不好, 我看又是炒作!

B: 干嘛这些女的总是喜欢老男人呀! !

D: 这个故事不可信! 因为自从汤显祖写成《牡丹亭》之后都未曾至扬州。

A, B, C: 切!

B: 这些人是不是有问题呀! 估计他们也是汤显祖那号闷骚男, 自己在现实中找不到一个可以为他死的女人, 就编出这种肉麻的故事, 不敢直接写自己, 就拿汤显祖做替代品!

D: 拜托! 各位能不能有点学术品位呀? 老师, 我发现这个《牡丹亭》真的是一个毒害女性的精神麻醉品! 你看很多女的都被它迷惑了! ! !

C: 是的, 让那些很萌的小女生以为她们今后的对象就应该要像柳梦梅那种的不够 man 的帅哥, 而且还把情死当成一种很浪漫的事情! !

A: 呀! 对呀, 她们会得妄想症! 欸? 那它不是变成琼瑶剧了!

B: 就是那个年代的琼瑶剧!

C: 看来, 琼瑶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这时, 学生的讨论的声音渐渐变小, 灯光渐渐暗下, 只留一束灯光照在程鹤轩身上, 突出他。随着舞台另外一端亮起朦胧的灯光, 身着杜丽娘戏服的顾若岚缓缓走上舞台, 并朝教室走去。这时, 程鹤轩转头看到了她。]

顾若岚(以下简称“顾”): 老师!

程: (自言心声) “我看到她正朝我呆的教室走来, 我感觉到有一点点惊慌失措。她越走越近! 我以为那是幻觉! 不! 我确定那是幻觉! 所以我转头打算继续上课。”

顾: 老师!

程: (自言心声) “这个时候, 我听到教室的门忽然开的声音。天哪! 是风吗? 不! 风并不大! 我又一次惊恐起来, 我忍不住好奇地转过头, 结果我发现我的这个决定是错的。”

顾: 老师!

程: (自言心声) “她走进教室了! 是我的幻觉吗? 我再次问自己? 我看到她有点难为情的表情!”

顾: 老师! Sorry! 我迟到了!

程: (自言心声) “听到这句话, 我感觉很诧异! 因为这是本科生的课程, 她根本没有义务旁听的, 而且她也确实从来没有旁听过。然而, 更奇怪的是, 当我转头看学生的时候, 我敏感地发现班上的同学仍然像之前一样讨论着无聊的问题, 而且表情毫无任何变化, 这怎么可能? 这个发现让我更加恐惧!”



顾：（自言心声）“我正打算选一个位置坐下。这时，我忽然觉得好奇怪！怎么大家都没有任何反应！我迟到了！他们怎么连看都不看一眼？迟到并不是一件多么严重的罪过！干嘛要这么冷漠对我。霎时！我感觉到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所以我又一次说了声：‘Sorry，大家！我迟到了！’”

程：（自言心声）“她这次更大声地说了差不多相同的话！可是，我又一次敏感地发现班上的同学的表情依然不变，所以我感到更加惊恐！”

顾：（自言心声）“他们还是没有反应！我感受到了侮辱，所以，我开始愤怒地敲课桌，我大骂他们：“你们是鬼还是人呀！怎么这么不礼貌！”

程：（自言心声）“她的这句话提醒了我！我感到我见了鬼！”

顾：（自言心声）“他们依然没有反应，甚至比以前更加冷漠了，而且我看到他们的目光从讲台移动到其它地方了！这是怎么回事？我好困惑！这时，我又一次看了看老师！”

程：（自言心声）“她开始转头看着我。我也看到了她。我们目光对视！”

顾：（自言心声）“我们目光对视，我再一次感觉好舒服好温暖！可是，一会儿他的眼光就缩回去了！”

程：（自言心声）“我忽然变得又困惑又恐慌！我不知道我到底看到的是一个幻象还是一个真的鬼！”

C：老师，你在看什么？

[随着学生C的声音，舞台周围的灯又忽然亮起来。而两束分别照在鹤轩和若岚身上的灯光强度没有很大变化。]

B：好像是走神了！

A：好像真是！

四个学生：哈哈哈哈！

程：（自言心声）“学生淘气的笑声，把我带回现实！所以，本着一个教师的责任感，我马上转头，继续上课。”

顾：老师！

程：（自言心声）“我又一次听到她的声音！多么空灵的，好像来自山洞里的回音！我觉得我真的无法一心二用了，所以我打算暂停这节课。”

（对学生说）我发现大家对《牡丹亭》“至情”主题的理解还是欠妥，这样吧，居然大家都还没有看过青春版《牡丹亭》，我就打算在课上放映青春版《牡丹亭》的几个片段，省得你们找借口不看。你们看的时候可以和你们看剧本时候的感觉作比较，看完之后我请大家再讨论一下你们的观感和你们对“至情”的理解。（自言心声）“于是，我拿出书包里的光盘，打开光驱，把光盘放进光驱里，播放的视频，第一个片段是《惊梦》。”

顾：（自言心声）“我看着老师播放青春版《牡丹亭》中的《惊梦》，然后走出教室，在教室外的走廊上来回踱步，仿佛若有所思。所以我跟了出去。”（与程对话）老师！

[鹤轩走出教室。教室里传出很微弱的昆剧《牡丹亭·惊梦》的现场伴奏和极度微弱的唱腔。同时，舞台周围的灯又渐渐暗下来，而两束灯光依然分别照在鹤轩和若岚身上，突出了舞台上的这两个人。]

程：（自言心声）“天哪！我刚走出教室就又听到她的声音，又是那种空灵的，好像来自山洞里的回音。我又一次好奇地回头，结果我发现我的这个决定又是错的。”

顾：（自言心声）“我再一次和他目光对视！这一次，他的眼光又缩回去了，而且速度更快！”

程：（自言心声）“再一次和她目光对视，我发现我更加恐慌了！我听到我的心脏砰砰跳动的声音，我感觉我身体内的血全部都涌向我的头脑，我感到从未有过的燥热，呼吸开始变得困难，血压升高，口腔干燥！”

顾：（自言心声）“我看到老师的脸颊微红，脸在流汗，我甚至听到他的急促的呼吸声！”（与程对话）老师！你怎么了？

程：（自言心声）“不！我要冷静！我要镇定！是幻觉也好，是鬼也罢！没什么好怕的！我开始鼓励自己，给自己壮胆！这个时候，我开始想象我自己就是柳梦梅！懦弱的书生都不怕鬼，我有什么好怕！我主动开口了！”（与顾对话）顾若岚，你……怎么会在这里，你不是已经死了吗？

顾：（自言心声）“他的这句话让我忽然想起那天我见到老师的时候，他也是说我死了。我感到困惑！所以我问……”（与程对话）老师你在说什么？我怎么会死呢？我不是在这里吗？

程：（自言心声）“你的确已经死了！虽然我年龄大了，可是我的记忆力还是很好。你死的第二天，警方就找我做笔录了！”

顾：啊？怎么可能呢？我怎么会去死呢？

程：你怎么连自己是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你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警方说你是在浅水湾溺水身亡，他们也不确定是他杀还是自杀。

顾：天哪？我……我居然溺水身亡？那我到底是他杀，还是自杀呢？

程：（自言心声）“我觉得她的脑袋非常糊里糊涂地，我便开始有点生气了，马上忘记了之前的恐慌。”（对顾骂）你怎么这么糊涂，怎么连自己是自杀还是他杀都不知道？要是有人杀害了你？你告诉老师呀！老师好告诉警方去逮捕他，给你报仇，绝不让他逍遥法外！对了！你死的那天晚上打我电话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当时你遇到坏人了？

顾：打电话？我……我不记得了……老师，我……我确实忘记自己是怎么死的了！也许没有人想害我？也许只是个意外！

程：意外？你晚上10点那么迟一个人跑到浅水湾去干吗？难道是游泳吗？还是……（顿）……（自言心声）“这时，我忽然怀疑她的死因也许是……”……（顿）……你……你是不是去自杀了？投湖自尽？

顾：自杀？自杀？……（顿）……（自言心声）“我开始努力回忆起过去的事件，却忽然发现我只记得我和老师在一起的日子。其它的，我什么都想不起来了，连我的家人，甚至我叫什么名字都想不起来了！天哪！这是怎么回事？”（对程鹤轩）老师，我真的记不起来了，如果你要说自杀那就算是自杀吧！

程：什么叫那就算自杀？你……你怎么可以对自己的生命这么不负责任！你……你还有大好的前程去争取，你还有大好的时光去享受呀，年纪轻轻的有什么事情想不开，怎么这样就轻易去自杀？（自言心声）“我已经抑制不住内心的悲伤和痛苦，流出了眼泪。我高声骂她：”你怎么这么不争气呀！你自杀了！你父母怎么办！你家人怎么办！你想过他们吗？你想过我的感受……”（自言心声）“我忽然发现我有点失态了！我得控制自己的情绪！”（对顾说）你……你想过周围人的感受吗？自杀是好玩的吗？”

顾：老师，对不起，我又让你失望了，我又让你痛苦了！（自言心声）“我忽然发现我有点失态了！我觉得我有点不够理性。于是，我马上控制自己的情绪！”（对程）老师，我……我想居然我已经自杀了，我已经死了，那我们应该看得更远一点不是吗？（自言心声）“可接下去，我该讲什么呢？或者说应该怎样讲才得体呢？我一时想不出来，所以我只好沉默了！”

程：（自言心声）“看到她沉默的样子！我感觉好像也没有什么话可说！所以我也沉默了！”

顾：（自言心声）“沉默良久，我觉得我把我的想法这样子讲出来比较得体！”（对程说）老师，我想……我想既然我已经是孤魂野鬼，在这个世界上也无依无靠的，那就让我呆在你家里吧！可以吗？老师……我真的对你有感觉！你是知道的！

程：（自言心声）“她的这句话让我感到手足无措！我忽然有一种想逃避的冲动。我又忽然感觉自己好像在梦里，或者在幻觉中。我看了一下手表！时间正常转动，同时我听到了《牡丹亭》片段的声音，还是《惊梦》这一折的，所以我打算回到教室。”

顾：老师！

程：（自言心声）“我又一次听到她的那种空灵的，好像来自山洞里的回音。这一次，我没有回头，径直走进教室。我装作像那些学生脸上一样的漠然的表情，坚持不回头，因为我不断提醒自己那声音不过是我的幻觉。不过是我的幻觉。的确是我的幻觉！”

顾：老师！老师！老师！……

（二、未完，待续）

朱鉴之，实名朱昕辰，新加坡国立大学戏剧学在读研究生。新加坡编剧协会 Screenwriters' Association (Singapore) 会员。平生酷爱小说、电影和舞台剧剧本写作。舞台剧本《锦瑟》荣获第十四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戏剧组首奖。电影剧本《情书》荣获第二届中国（北京）国际微电影节优秀剧本奖。Email: zhumirror@gmail.com



钟晓新诗三首

◇ 钟晓

一、最美的司机

3.5公斤的铁片
突然从天而降
砸在您身上
使您肝脏裂
肋骨折
您受了重创……

此刻
您强忍如刀割的刺痛
从容地把车停下
——拉紧手刹
开启双闪的安全灯
嘱咐（24名）游客：

“注意安全……”
在您生命
危在旦夕此刻
您还牵绕别人
生命的安危
——这是何等的爱心呀

吴斌先生
不！吴斌师傅
您那慈母的心肠
让众人为之动容
深深留下难以
忘怀的记忆

刻骨铭心……
如今
您虽离世人间
每年（5月29日）此时此刻
人们都会缅怀追思

祝愿您
在天之灵
从容地生活
依然潇洒……

（写于2012年6月9日）
(重修于2013年5月29日)

二、拉丁美洲的一颗明珠 ——致查韦斯

为了解放委瑞内拉
你毅然奔走于
森林山野
参加游击战

你忍受着日晒雨淋
饥寒交迫
长夜漫漫岁月的
熬煎……

你顽强的意志
不惧山野凶狠的
野兽和蚊虫的干扰
奸佞之徒暗中作乱
独霸数百次的暗杀
你都机警地逃过鬼门关

你曾在牢狱里生活
为了解放事业

你在月夜风高的夜晚
趁敌人不察
再奔入森林
你的勇气和斗志
为世人津津乐道

你说
你的英雄偶像是
独立解放运动的
强人
——玻利瓦尔*

你说
古巴卡斯特罗
是你的导师
是你的指路明灯
卡斯特罗把你当着
自己的儿子……

解放者的标杆人物
是一颗光芒四射
耀眼的明珠
虽然
你已安然离世
但，委瑞内拉的
人民
仍然会延续
你心中所愿
为拉丁美洲的
解放事业而奋斗……

*玻利瓦尔生于1783年，死于1830年，是拉丁美洲著名革命家和军事家。作为拉美反欧洲殖民地的象征，他被人们称为“拉美独立之父”。

（写于2013.4.19 重修于
2013.9.21）

你是拉丁美洲

干杯的假笑

◇ 何逸敏

一种爱的荒地
不是我们的错

多么痛的领悟
是孤独的灵魂
全部的枷锁
何尝不是又一个自由的囹圄

每一步，走到今天
烈焰中的泪眼为谁在受苦

受苦的很长很远
那小眼睛的眯缝
铸造我的心碎铁柱
吻动我的相思石凳

旷野的树梢上
坐上另外的新不了情
长夜漫漫的鹦鹉声
何尝不是又一个句点的学舌

一种爱的田园
不是我们的梦
而多么苦的幸福
是温暖的拥抱
点缀的音乐
何尝不是又一个飘逸的干杯

干杯的假笑

2013年10月12日于新加
坡 太阳广场

三、无题

妈妈
您从小教导我
做人要诚实
要有正义感

如果
我讲了骗话
就没人理我
我没有了朋友
我会很孤单的
我惧怕
我会哭……

妈妈
我已经长大了
我依您的忠告
做人
把我所知道的
真相
全抖出来：

妈妈

有人藏匿在黑洞里
窥视您冲凉
偷窥您睡觉
窃取保险箱的
机密
偷窥别人的
隐私
窃听情侣的
绵绵私语
还有……
……
有人还厚颜无耻
指责别人入侵
网线黑客
说人不道德
自己却肆无忌惮
干坏事
却理直气壮谓
反恐的需要

妈妈
我们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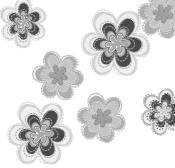
不是讲民主吗？
不是人权至上吗？
不是强调个人隐私
自由吗？
我做了国家的
好公民
我讲了真心话
却有人看不顺眼
剥夺我自由旅游的
权利
到天涯海角追踪我……
……
妈妈您说
这还是自由民主的
国家吗？
相反他们诬告我不爱国……

妈妈
您说这有何
道理？
我不明白

（2013年6月29日）



童年的记忆诗十首



◇ 康静城

一、跳火堆

无法记清
那是除夕之夜
还是元宵前夕
四合院外
一堆篝火
熊熊燃起

一片喧哗声中
叔叔们一个接一个
跳过去 跳过去
没伤 没痛

不记得是四叔
还是五叔
双手紧抱着我
朝火堆中央
一跃而过

年小的我
还来不及喊怕
已落在火堆另一边
紧随着大人们
把一年的晦气
全抖掉了……

二、风筝绑在大树干

像一面大门板
长线似井绳粗
在稻子收割后的田地里
合力把大风筝
推 推 推
用力往上推
拉 拉 拉
拉上天空
让它闯蓝天
追逐团团白云
然后伴着彩霞

看夜幕垂下
风筝依然漫游天际
把绳子绑在大树干
秋高气爽
让它与满天星星
一起过夜……

三、叔叔抱我下池塘

盛夏炎热
叔叔和同辈宗亲
常结伴下水塘
有的游 有的潜
水花四溅 欢笑声弥漫

跟来看热闹的我
竟被叔叔抱起
随他跳进水里
水冰凉 双脚踩不着地
没游多远 我怕了
叔叔紧抓着我
回到岸上 初次入池塘的感觉
竟让我牢记至今

附记：我的童年时光，一半在泉州晋江、一半在狮城乡下度过。

父亲先下南洋，多数时候，有两三个叔叔相伴。

四、单手打水的姚老师

小一上华文课
老师总是穿件长袖衣
右手拿书拿粉笔
左手袖口放在衣袋里
小小心灵 我们有疑惑
没人敢发问

一天迟回家
见他在井边打水
右手拉绳子 左脚帮忙踏
一左一右 一踏一拉
水桶升上来
真相终于大白
原来老师只有一只手

后来听大人说
他在榨甘蔗时
一只手被机器绞断
因为读过几年书
政府分配他来教我们

五、我爱你 红领巾

上了半年课
老师就选拔
品学双优者
当上少先队
佩戴红领巾

同乡有八人
连我也当选
回到村子里
引来一阵小轰动

我只戴了半年多
就和妹妹随母亲下南洋
与父亲团聚
可惜那条鲜红的领巾
却没了下落

怀念着 珍贵的
红领巾
怀念着 远去的
多彩童年……



六、挖防空壕

小一下半年
老师叫我们
各自从家里
带来锄头簸箕
午餐休息后
校园附近挖防空壕

曲曲折折的防空壕
一人挖一段
在高班同学帮助下
经过好好些日子
浅浅的渠道挖好了
老师要我们躺下
身体不能露出来
还对我们说
今后警报响起时
大家要快快躲进去
来不及的人就原地躺下
听见炸弹响起
双手掩住耳朵 嘴巴张开
以免被震聋

原来当时两岸尚未停战
夜间常有探照灯
像巨型手电筒
在夜空不断探照
幸亏敌机并未投弹
我们也不曾躺进里边

七、下南洋 ①海浪

1。
出国前一天
向老师和同学告别
老师说：祖国第一个五年计划
完成时 记得回来看看
好啊 我会回来
那知校园一别
山遥水远 仅能隔空眺望

2。
出国前早上
告别了家乡亲人

来到舅舅的家
他安排一辆三轮车
让母亲 妹妹和我乘
临行前还频频说：
到了番平要常常来信
要照顾好身体……

番平是什么地方
我一点概念也没有
我对母亲说：番平我不去
老师 朋友都在这儿
去找父亲 妈回应
车子缓缓移动
亲友们不停地挥手
我举不起手
眼睛越来越模糊
泪水止不住
涟漪滴落……

八、初见大船和大海

三轮车行过半天
途中客站歇一夜
次日改乘客车
午后来到汕头市码头
岸边靠着一艘大轮船
名叫海皇号
乘客抱着各行李和草席
小心翼翼登上去

海风吹 海浪动
初见大船和大海
心中有些害怕
随着人群沿窄窄的船梯
一层层往下移动
到了底层统舱
没房也没床
各自铺好草席
下来的五夜六天
大伙在这里一起过

统舱下一层是货舱
装满杂粮和大蒜
午后常飘来刺鼻异味

不同籍贯的人
说着各自的方言
逢到会说乡音者
问长又问短 格外亲切
有的上岸后
还真成了朋友……

九、船过七星洋

乘客中有亲人告诉他们
轮船来到七星洋
最是关键时刻
风急浪高
过不了这一关
就到不了石叻坡
大人听了求菩萨保佑
小孩听了心害怕——
不幸船落难
都成了鱼虾点心

有人求水手
一到七星洋
悄悄相转告
好有点准备
水手说：
通常都是夜间过
你们还是安心睡觉吧

统舱的两旁
两列圆形紧封玻璃窗口
白天看见日光
夜间看见海浪
想要看海鸥 看汪洋
就得登上甲板
船行三天三夜后
便是七星洋海域
夜间通过船窗
果然看见黑浪滚滚
一波接一波涌来
船也摇晃得厉害
有人晕船 有人恶吐
幸好大家都熬了过去
再经两天的行程
都能平安登上“姑西”
(下转 74 页)



龙头

◇ 何逸敏

纽约。中国城。柜台。
白发老太太当龙头，整齐的队伍。

三位中国女人，倒时差。横插。

“嘿，买多几个，有扣吗？”

墨西哥籍收银员不暗中文，直摇手。

音落，小店肃静。

叉腿排队的年轻帅哥耳机播放着流行音乐。

特嘈杂。

“哎，多少钱哪！”

又一位中国女人大声问，眼睛不断地向上白。

乌黑的收银员翘起长长的黑睫毛，一眨一眨。

瞪着长长的队伍，嘴巴张，却说不出话来。

“谁呢？胖豆，快来这里，我占位了。”

“什么？这里全有，来啊！”
“在付钱呀，黑妹怎不学中文，快来救火。”

整班男女驾到，刷，一条横龙。

“扫货超爽，值！才 2800 美金哦。”

“我的宝贝，瞧，皮货压箱罗，1 万 2 而已。”

“是新款吗？我的手表去年在德国买的。”

“不买打折的，怕闹双包。我机关小林那贼眼可尖呢！”

“有美国制造的字样吗？他妈的，都是中国制造。”

“去后面，礼仪之邦，不懂先来后到的理吗？”

“早两分钟，有狗屁的理？！”

“你老婆后来的，您大爷老花几度？”

“老花？你老婆才付 500 美金买个酷奇包。”

“贱货”

冷笑。

“砰”！

血。

“密雅，纸巾，谢谢。”

俏墨妹正在点钱。

“口水”，那些不长眼的东西！

流行音乐。

老顾客露西，今天 93 岁生日！

龙身，舞动。

长龙

腰身扭，尾巴僵。

中国男女。灰头。龙尾。

山姆警察。臭脸。龙头。

（上接 73 页）

十、“姑西”禁三天

轮船来到石叻坡海域
由小船艇分批载上“姑西”^(注1)
上岸后走七八分钟
穿过一铁门来到营地
几座拱形的单层建筑
在岛的高处展现
四周围绕着铁丝网

几个肤色全黑的人
各拿着一根褐色短棍
穿着浅黄色制服
呼呼喝喝要大家排队
领取被单枕头套

然后进去分床位

过了两三小时
听见铃声响起
原来在告诉大家
排队吃午餐

来到岛上 头回发现
肤色全黑的人
语言全听不懂的话
会出水的水龙头
天天需要冲凉……
三天后

终于再乘着小船艇
从红灯码头

登上石叻坡——
一个新生活就要开始的地方^(注2)

注：1. “姑西”闽南话，指现在的龟屿，包括棋樟山（英文称为圣约翰，两岛仅一水之隔，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曾被用来作为中学生露营之地）在内，当时设了免疫站，初来星洲的人，都得先在这儿隔离三天，（民间称为禁姑西），然后才可上本岛。

2. 石叻坡：闽南人叫当时的新加坡为“石叻坡”。

马姐散草四章

◇ 马姐

早晨起身，从早报网站新闻上，读到新加坡的空气污染指数超过 Psi371 点。

从 6 月 18 日开始，我已密切关注。我全部的家人亲戚朋友，还有住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人，都被盘锁在气闷、带毒的空气里。隔岸观烟的我，焦虑不安地发了更多话语给家人和朋友，提醒他们煮绿豆汤、煮白果和白木耳润肺。

十八年前我住在新加坡时，我经历过最高的污染指数是超过 Psi120 点，记得当时，我一个人坐在滨海畔，望向茫茫海水茫茫天空，眼睛刺痒、呼吸的空气非常干燥，并带有柴炭味道。被罩在这样的空气里，我感到非常无助。我实在无法想象，三国千万人口，如何挨过超过 Psi400 点（6 月 21 日）的高度污染？在 6 月 23 日下午，由于风向改变，在新加坡的人们幸运地暂时享受到低于 Psi100 点的空气素质，而马来西亚麻坡的污染指数竟高达 Psi700 点！

“我在新加坡不敢说我是印度尼西亚人！怕别人骂我。印度尼西亚烧芭害了自己也害了别的国家。”这是表妹传来的卑微心情。

“人真的很微小，不小心就没了！”这是同学浩翔对烟害的体悟。

“人间仙境！”有人调侃。

“鸟烟瘴气！咳嗽已经两个星期。”有人回答。

“大自然生态……没问题……尽少出门就行了。”有人照搬印度尼西亚部长的话回应我。

表弟的鱼因气闷死了。

老友说无法到两条街外妈妈家吃饭，拍照给我看，以快熟面应急。

每年，新马和印度尼西亚人民都成为印度尼西亚烧芭的受害者。荷兰报章更指出，毒烟可以蔓延千里，远至泰国缅甸的空气都被熏染。晚间

30-3-2013

二、经历空气污染指数 Psi 401 点

我坐在电脑前，焦急不安。这是 6 月 20 日



荷兰新闻报道了烟害，画面上新加坡的天空与高楼曲线模糊不清，走在街上的上班族神情凝重。

印度尼西亚人民福利统筹部长阿贡。拉克索诺（Agung Laksono）指责新加坡对烟害影响，表现得“像个小孩”这样的话语，也登上荷兰大报和各新闻网站。我相信，全世界人知道了“新加坡的小孩行动”。

就在新马饱受人祸灾难的前后日子，东欧和德国东部发生大水患，加拿大也发生山体河流决崩大水患，而前往北极勘查的北极冰原科学家Julienne Stroeve今年的报告非常令人担忧，观察北冰几十年的他说，北极固冰原的消融面积远远超出人类的估计。他警告，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为地球暖化问题降温，人类在二十九个月之后，地球升温的情势将无力回天！

这一次，在经历了Psi401之后，人们处在半窒息的状态中度过了漫长的数天，他们是不是完全理解到，没有良好的生活条件环境，人活在其中，只有苦海无边。

当我们指责烧芭的开荒企业时，我们不要忘记，我国也把大量原本可以循环再使用的资源，白白糟蹋浪费！国人在个人的生活上，应该时刻自我检讨：我可有爱护树木，尽量少用纸张？不须要的东西，我坚持不要拥有；我要过健康生活，绝对不暴饮暴食；购买食物注意分量，不过量购买而丢弃食物。我珍惜目前拥有，不跟随潮流随意更换手机电脑滥买衣物，因为我知道，除了我的肤发指甲以外，我身上所有的外在物质，都是消耗地球资源得来的。因为我们只有二十九个月的时间，去阻止地球升温到达无可救药的地步！

这次的烟害是人为灾难，却隐现了大自然灾难的杀伤力。其实不少大自然灾难的缘起，成因是人类发展经济过量造成的。灾难是一阵阵警钟，每一个演化都在提醒我们人类，要善待地球，要爱护地球。人类若继续忘我地肆意浪费物质，无止境地滥用地球资源，不需要等到下一代，今天站在地球上的人们，都要接受贪婪的报复！

写于2013夏天

三、午餐时间

当烟尘污染指数在三百点上下的那两天里，她在开着冷气的书房里，把凌乱的书架整理了一番。没想到，竟然清出一叠两米高的旧书，都是些过时经济论据书籍、港台作家小说、儿子的旧

课本和阅读物、心灵鸡汤激励书籍、减肥书籍，还有两堆半米高的杂志、文件、儿子作业练习本、七零八落的各种废纸等。

过去的经验闪过脑海中，问遍朋友，都没人愿意收留旧书旧杂志，看着书架上被保留下来的读物整整齐齐排列好，还腾出了一些空间，她感到非常满足。

好不容易费了一天半的时间掏出这些垃圾，她手脚利落地把垃圾搬到垃圾槽，不须要五分钟时间，全被丢进垃圾槽里。听着旧书咚隆咚隆地从八楼的高度掉落下去，她心头上有一阵快感。

她感到眼睛非常干涩刺痛，俯身望向外，只见组屋楼下的树木全是灰茫茫，她快步穿过走廊，回到家中。

今年印度尼西亚烧芭的烟霾是前所未见的浓熏，正巧女佣回乡买地，她请了假，自己照顾十岁的儿子。但儿子很独立，大部分时间他都在跟他表哥表妹们玩电脑游戏。

她看了看时间，又是午餐时间。只有两人在家，她懒得开火做饭。她走到儿子房间，问儿子要吃什么？

儿子头也没抬，一边猛按键盘一边随口应了：“anything will do。（随便。）”

她乘电梯到组屋地面层，越过停车场，再走百余米距离，就是商场市中心。她看到翠绿的环境都模糊不清了，到处笼着浓烟，街上没几个人在走动。她感到胸口窒息，没想到空气这么糟糕！她有些后悔出门，她低估了这烟霾，她一边走，一边感觉快要没气了！早知道，开两包泡泡面解决午餐就好。

一进入冷气商场，她像缺水的鱼得了活水，深深吸了几口冷气，一下子得回力气。她想到不知道还要挨多少天这样的烟霾空气，决定到超市多买一些冷藏快餐食品。女佣要三天后才回来，这几天家人的三餐她得自己解决。

在食阁里遇见邻居伊丽莎白。伊丽莎白颈项上挂着口罩，苦笑说：“没办法！午餐时间只好出来买午餐。”

“是啊！我们的环境给污染成这种程度！我很气愤！”她脸上言情一致，很气愤的样子，她说：“什么时代了？还在用一千年前的手法务农！北极的冰都快溶解了，他们还在大烧特烧，不懂得爱护环境，把我们都害惨了。”

她们互相安慰，然后，各自分头去买东西。

四、曼德拉先生的身体力行

南非巨人曼德拉先生逝世的这一天，荷兰一天一夜大风流驰不止，时而飘散雨点。从机场送别弟弟和弟媳回到家，只见园里绿竹摇曳伏颤，整个世界在颤动似的。

“他的病拖了好长一段日子，终于无需受苦啦。”我先生平淡地回应这个消息。

“真敬佩他！他壮志圆满啊。这磨难的人生道途，漫长的艰辛……他心怀宽大，对欺压过的白人没有快意恩仇的报复意图和行动，更让人敬仰的是，他殷切地把白人与黑人的伤口弥合，待人平等，实在难得。”我一再地赞叹。

我们接受曼德拉先生的逝世，他的活着跟他的死亡，好像没有分别似的。曼德拉先生为南非人民取回他们的尊严，自由与平等权力；他的活着跟他的死亡，好像没有分别似的，曼德拉先生是不会被世人所遗忘的！南非人民心中只有无限的感激，无比的骄傲。

我面对着电脑上那熟悉的笑脸，这人格伟大的人啊，您以行为体现的人类至高的圣明精神。

我到流理台前，开始一日持家的运作。我做了早餐，我们吃了早餐，然后，我掸尘吸尘，收拾物件，分类废物……我屋内屋外走动，眼睛双手一件件琐碎家务整理着，心上，时不时现出曼德拉先生白发如雪的笑脸。

面对自己不断地反射出他的影像，我里内自回应：“无畏者。”“您的坚忍精神给世人展现容忍美德！”“公平者。”“大爱者。”“小学生中学生的课文都应该有曼德拉一章。”

我抬头望向户外满地金秋阳光，天空白云蓝天，此时，气温摄氏7度。我的心情如覆了层薄雾的湖水。

少年时从报端读到曼德拉先生的奋斗，为他的坚忍感到震颤。记得他出狱的消息，读报时为他欢笑，也为他的遭遇浮生起伤涩的丝丝心酸，27年啊！这漫长的日子，这人是怎么挨过来的？肯定不是个普通人。

近晚，金红色的秋天夕阳光在天空中散着多层柔和的光色，从高空还是一片很浅的水蓝，往下有粉红、浅紫、浅黄、橙色、橘红、暖红、深蓝，农地上的空树枝丫站成一排尖刺的刷子般。在南

部荷兰看夕阳，时常让我忆起梵谷的一幅夕光画。

地球这个环境本来是这么秀美无争，要是按照自然的规律生灭和合，少了人心权霸与贪婪的斗争，这个地球将不会有战争，欺压，人心不遭受污染、腐化，而能够如诗般生活在这个美好的环境里。

可悲啊，地球上人们的斗争激烈，无知的权霸，无边的迫害，无数的苦难，依然不断在延续！曼德拉先生的大爱情操，只有拥有善良的心灵的人，才能看到他的人性光辉。可惜那些被邪恶蒙蔽了灵性的人，他们是无法从曼德拉先生的身体力行中，看到自己的愚蠢行为。

曼德拉先生说：“当我走出囚室迈向通往自由的监狱大门时，我已经清楚，自己若不能把痛苦与怨恨留在身后，那么其实我仍在狱中。”

看到吗？曼德拉先生教导我们放下的重要！

曼德拉先生年轻时的好友、也是曾当非国大主席的Oliver Tambo，形容年轻时的曼德拉先生是一个这样的热血男人：「狂热、情绪化、敏感，总是一下就被别人的侮辱和施舍而刺痛，反击报复。」（passionate, emotional, sensitive, quickly stung to bitterness and retaliation by insult and patronage）

与曼德拉有多年深厚交情、《时代》杂志执行总编辑，也是曼德拉自传《Long Walk to Freedom》幕后「操刀人」的Richard Stengel这么形容出狱后的曼德拉先生，他变成了「稳定」（balanced）、「从容不迫」（measured）、「有节制」（controlled）。这位Stengel先生认为，是狭小的囚室和牢狱生涯改变了曼德拉先生。

曼德拉先生出狱时，已经是一个七十五高龄的老人。固然，牢狱生涯的环境有其作用，但是，一个人从里内彻底转换了自己的行为、意识、思维以及认同观点，我几乎可以肯定，环境因素很多时候是其次因素，最直接的，是曼德拉先生这些年精神主干支柱在哪里？

曼德拉先生说过，他崇敬甘地先生。我相信他肯定也阅读了不少甘地先生的思维精髓。显然地，甘地先生的圆融柔和，大爱无畏，通过了文字篇章，像电源般输入并开启了曼德拉先生更深邃的智慧领域！最终，人性最高的忍辱、博爱等精神，像植了根那样，也在曼德拉先生体内开花结果，把他改造成一个通融柔和的慈爱老人。




岭上一枝梅 香飘千里外

◇ 骆宾路

也许是寂寞，也许是失落，去年冬腊月，张老头选择去杭州孤山赏梅，期望能平抚心中起伏的情绪，然却无意间在那里邂逅了那个中文名叫丁梅，洋名叫苏珊·布朗特来自英国的中年妇女。

那天下午，这个中年洋妇女在孤山见到张老头一个人独自站在一溜梅花前出神地欣赏着盛开的梅花，于是走过来和他搭讪：

“午安，老爷爷！孤山的梅花另有特色，”她说：“含苞待放的花蕾很饱满；盛开的花朵，予人一种充满生命力的美感，不像有些花，看起来轻飘飘的，欠缺生命力。”

她用极佳的抑扬顿挫的音色、纯正的中文和张老头打招呼。

张老头礼貌地回她一个微笑：“午安，女士！”

他心里有点儿讶惊。这洋女子一口京片子，举止端庄，看上去气质不凡。

“你在这里工作？”张老头随口问道。

“不是。我是个游客。是常来这里的游客。”

“常来？”

“每年都会来一次。”

“只来杭州？不去别处？”

“也不是，但我独喜爱孤山的梅花。”

“哦，您对孤山的梅花倒是一片痴情。”

“我有个中文名字叫丁梅呢。”

“哦？‘盯梅’，老看着梅花。”张老头恭维道。她笑起来了：“是这样吧。你是外来的旅客？”

“你怎么知道我是外来的游客？”

她也甜甜一笑：“凭第六感。”

“你的中文说得顶好。”

“我从十岁就开始学中文。我今年四十二岁，学了三十二年了。”

“修读了三十二的中文，难能可贵。在中国学的中文？”

“不是。学中文，还是缘起于桃花岛。”

在桃花岛学的中文？张老头感到惊愕。近

三十年来，中文在桃花岛已经早就被边缘化了，就像雷峰塔，早已从倾斜，最后倒塌了。居然还有一个洋女人从小就在倒塌的废墟中捡读方块字。桃花岛本土居民都扬弃中文不用，她居然还在使用中文，三十二年不离不弃。为什么？

“是什么令你乐此不疲？”

“我爸爸是英国人，他的中文也不赖。他告诉我，中文今后将成为一枝独秀。其实，中华文化早在数千年前就是一枝独秀。从诗经、楚辞、唐宋诗词、元曲、明清小说等文学史就是光芒四射。”

“哦？”

这个中年洋妇女一指不偏不倚弹动了张老头久已未曾拨动的心弦。啊，叮叮咚咚大珠小珠落玉盘。好一个“俞伯牙”在他的心弦上弹出这样一曲使他动心的琴音来。

张老头从欣赏梅花回到谈话的轨道上来。

“你刚才说，你的中文名字叫丁梅。”张老头看了洋妇人一眼，继续说道：“琴棋书画，梅兰竹菊。我想，如果你的名字是琴梅，那真是一个好琴手，弹活了孤山众梅香。”

“哦，你好像很有些感触。”

张老头笑笑。

“你给我很多感触，还住在桃花岛么？”

“离开了。”

“为什么？你不是在桃花岛长大的吗？”

“我是在桃花岛土生土长的。如果我是早二十年出生，我想我会认为我是桃花岛的华人。”

张老头看着这个中年洋妇人，她的话令他语塞。他一时抓不住这个中年洋妇人内心的思路。他弯了弯身子，缓缓下蹲，坐在梅树下。中年洋女人也在梅树下和他并坐。

“今天碰上您老爷爷，可说是缘。四五十年代，我可以交到一些说中文，用中文的华人朋友。但七八十年代以后，我就很难交上一些说中文，用中文的华族朋友。这些华族多半会和我说英文。如果我没猜错，你也是桃花岛人。”

“你从哪一点断定我是来自桃花岛。”

“因为谈起桃花岛，我看你就有种复杂的情感。不是来自桃花岛的人，是不会有这种感情的。就像我离开桃花岛那样，又爱，又失望。”

“有一段很不愉快的经历？”

“也不。只是觉得桃花岛后来变得越像我的老家伦敦。”

“你是英国人，像伦敦还不好么？”

“不好。”

她用英语和张老头做了短暂的交谈之后，对张老头说：

“你的英语表达的能力好过你的中文。”

张老头有点尴尬，耳根有点微热。他感到在这个洋女人面前有点失去尊严了。

丁梅说：“我还是喜欢用中文和你交谈。把华人都变成英国人，讲英语，我觉得一个民族如果没有了一个民族的精神，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就少了各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生活。全世界都成了一个讲英语的伦敦，太单调了，一点都不精彩。”

张老头的思想剧烈震动起来了。他在桃花岛随大流生活了快半个世纪了，竟然麻木得不觉半点羞耻——他对母语文化的使用居然比不上英语流利。

“我十岁开始学中文，三年后，桃花岛政府把桃花岛中文大学给关了。很可惜！如果桃花岛大学没有关掉，我一定进桃花岛的中文大学修读中国现代语文的课程。”

“你不会是以教授中文为职业吧？”

“您说对了，老爷爷。我是在伦敦郊区一所小学教那里的小孩子读中文。”

“你真是一个对中文情有独钟的有心人。”

张老头把这个新交的洋朋友当做知己了。

“我刚才在欣赏孤山的梅花诗，作了一首五言绝句，是不是符合律诗的格律，我说不上来。”

说完，她随口朗读给张老头听：

岭上一枝梅

香飘十里外

引来寻梅人

纷纷踏雪至

张老头给丁梅鼓着掌：“那你是被引来的寻梅人了！”

“正是。”

“这么说，就不是‘香飘十里外’，而是‘香飘千里外’了。”

“改得好！”丁梅也鼓掌回应。

“为什么说是‘一枝梅’呢？”

“这里说的‘一枝’是整体，不是数量上的概念，是整个默林，梅岭。梅的‘香’是包括梅的苞蕾、梅花的姿态与个性、就如五千年中华文化，是一个整体，它包含了经济、文化、艺术、医学、建筑等方方面面。从这里面飘出来的香才是永恒的，无远弗届，这香才有实感，才能‘香飘十里外’乃至如你所说的‘千里外’，才能引来纷纷踏雪至的寻梅人！”

这是一堂学术演讲么？言简意赅。

张老头再次为这个有个中文名字的洋女人鼓掌。

“你给我上了一堂叫我汗颜的课。”

“老爷爷，你言重了。我只是为一些扬弃中文的人感到可惜。”

“你真有远见。”

“可惜，桃花岛人不欣赏梅花，也不欣赏本岛的桃花，而是爱上英国的有刺的玫瑰。”

“玫瑰有经济效益。”

“桃花岛就是重视经济建设，而不重视文化建设。所以桃

花岛虽是个都市，但没有大都市的文化内涵，很肤浅。桃花岛只是个城市，不是个国家。一个国家不能不重视文化建设，而只搞经济建设。”

到了这个时候，张老头愧赧地垂下头来。怎么该是拥梅的桃花岛人，现在的连寻梅人也不是了，不是纷纷踏雪至，而是纷纷远离去。

“丁梅女士，你是因香飘十里外而被引来的寻梅人，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应该在西湖畔的小酒庄敬您一杯！”

“我说了，如果我早生二十年，您应该是在桃花岛上早就认识的一个前辈！”

岭上一枝梅

香飘千里外

引来寻梅人

纷纷踏雪至

他乡遇故友，好一个踏雪来的寻梅人。张老头已经闻到杭州畔小酒庄里飘来的酒香了。



错 误

◇ 佳慧

(一)

十月十五日，中午三点十五分。环一、市南、环三和尚北路交界处的十字路口，一如往昔地繁忙。车水马龙、车来人往。车声、人声，高跟鞋、皮鞋匆忙地撞击着柏油路，嘀嘀嗒嗒作响，忙碌地过着平凡的一个周日。这一天格外炎热，本已形容枯槁的柏油路面，被恶毒的烈日烤得濒临龟裂。空气也被引擎散发出的热气蒸得黏糊、潮湿。空气里掺和了都市的废气、污垢和细微颗粒垃圾，全都无一幸免地被烘得愈发浑浊。

“碰！！”冷不防一声巨响，夹杂了慌忙的紧急刹车声，钢铁凹陷扭曲的声音。等路人意识到是怎么一回事时，紧跟着刺耳尖叫，划破了人们的惊讶和无措。此时，有人吆喝道“快叫救护车！”“有人受伤了！”“快，快看看机车骑士怎样……”“人……是人！人在车底！”“把她拉出来！！”，人群中渐渐骚动起来，更多好奇且近乎多事的窃窃私语“她死了吗？”“好多血^”。渐渐地愈来愈多路人停下脚步，驻足围观，“热心”地想了解个究竟。“啊……！！！”数米外行人道传来刺耳的女声，一位斯文的白领熟女歇斯底里地连说带喊“头皮！！……人的！”“这里也有！！”“头发……”“……血！！”此起彼落的惊叫，围上来的民众，这时才察觉到，柏油路上斑斑驳驳地拖了五米长的血迹、抹在行车线上小撮被血渗湿的长发，还有状似脑髓的粘稠物。“肠子都出来了……”“……还能活吗？！”围观的路人继续殷切地议论着，不时向卡车底下血肉模糊、扭曲残破的躯体，投以惊恐、错愕又同情的眼光。事后有人忆起，趋近时隐约还能嗅到由路面烘出的一股股血腥味和人体排泄物的异味。也有称见到那被卡在车轮下的半截身躯还不时会不住抽动；但在救护车抵达事发现场前，便已毫无生命迹象了。

(二)

十月十五日，中午三点十分，市南路朝尚北方向，阿赫照常骑着过劳的机车往市区办公大楼递送文件包裹。当天异常炎热，阿赫机车安全头

盔的内衬衬垫早已被汗水浸湿，防风护镜上不时会蒙上一层恼人的水蒸气。阿赫心里常犯嘀咕，自己若换顶半盔的，是否就透气省事多了。驶近十字路口时，手机来电，阿赫稔熟地撩起防风护镜，将手机塞入头盔内、夹在左耳和头盔衬垫之间，接听最不情愿但一天总得听上几十回的声音。“喂！急件，厂北五号，仁恒取件，送外环明厦，英盛”“要快！别瞎磨蹭！”“嗯……尚北，外环，好啦……好啦……五分钟！过个路口就到尚北了啦”阿赫敷衍地应了主管几句，不耐烦地挂了电话。“真是夺命追魂叩，鬼来电都没这样烦！午饭都还没吃上一口，又加一单，有完没完！”前方卡车又时缓时快，似乎每次换挡，都可能无故熄火的窘态，更是惹火了他。“搞什么嘛！见鬼！”阿赫暗自咒骂道。卡车突然减速，几乎停下；性急的阿赫非但没减速，更顺势由左侧抄车，伺机绕到卡车前方。他还不忘趁空回头，略带挑衅地瞅了卡车司机一眼。下一秒，阿赫未来得及将视线拉回路上，忽然就像撞上一堵墙，眼前一黑。事后他只依稀记得零碎的片段，如自己因冲击力过甚，连人带车摔倒路上，金属排气管狠刮粗糙路面的尖锐噪音，头盔重击硬物的闷响、巨震和胫骨多处骨折、穿破肌肉的剧痛，最后昏厥。阿赫至今仍纳闷，当时交通灯分明已经转绿，理应行车，怎么会有人在路中央，有没有搞错？！他始终不解。

(三)

十月十五日，中午三点十分，市南路，小朔得意又兴奋地开着师傅的“御用”卡车。回想起启程前和师傅的对话，小朔不由得捏了把冷汗。好险啊，差点没被识破昨天未能考取驾驶重型车辆的二级驾照。最让他不服气的，是开卡车明明就不难嘛；在原本就会开一般小汽车的小朔眼里，根本比喝粥还不费力气。加之他一向自诩机灵聪颖，跟着师傅驶过几趟车，就能举一反三，轻易上手。师傅授课练习时，他的学习表现确实也让师傅都很满意，就只欠一张所谓官方认可的驾照。本应如探囊取物，但都怪自己贪杯，前一晚和老

友们聚餐时得意忘形地多喝了几杯，睡过头误了应考时间，丧失考试资格。若不是师傅今早身体不适，他老人家应该也没这么轻易让小朔独挑大梁、独个儿撑场了。但不知怎么地，车今天开起来老觉不顺手，磕磕绊绊地，超别扭。想是回头得好好给“老爷车”做个体检喽。此时，小朔突然惊觉前方有个女子横过马路。那女子像是无视当下亮起的是绿灯，依然踱步而行。机警的小朔赶忙要停下卡车，可说时迟那时快，左侧突然杀出一辆机车，骑士似乎并未意识到前方的行人，直接撞了上去。这一惊非同小可，小朔慌乱间下意识地猛踩煞车，但不知怎么地，卡车非但没停下，反却加速往前行驶。被机车撞倒的女子，刚踉跄站起来，马上又遭卡车狠狠撞上，卷入车底。小朔感觉到卡车像是碾过一个装满棉花的麻包袋，颠了几下。待他回过神来，死命拉动手挚刹车时，那“麻袋”已经被拖行了一段路。小朔在遭警方拘留时供称，他无法确定当时的经过，什么都记不清，只记得湿透背脊的冷汗。其实没说出口的，还有如毒蔓般爬满整个胸口的自责和愧疚，一时一刻也不愿放过他。要是那时没逞能就好了，事情也就不会演变至此；现在错误已经永远无法挽回、无法弥补了，这一点是小朔唯一能肯定的。

(四)

十月十五日，中午三点十分，环一路往环三路的交通灯前，唐过芸一身时尚，蹬着当季春夏最火的高跟鞋，优雅地走在环一路上。即便她已比约定时间晚了十分钟，但她丝毫不在意。依然故我地坚持仪态得体大方，决不为赶赴约会而将自己折腾得气喘吁吁，多不雅观！夸张的香奈尔墨镜遮住了她半个小脸蛋，可在这放肆的烈日下，十幅墨镜也不足以防护她那吹弹可破的冰肌玉肤。若非碰巧她与姐妹们在附近星级餐馆喝下午茶，才勉为其难地应未婚夫连哄带求的要约，移驾到不远处环三路上的地宝豪宅，瞧一瞧他为她新置的阁楼单位，打算作为他俩婚后的新居。虽然，悠闲地逛着，唐过芸的纤纤玉指可也没闲着，频频回复姐妹们的简讯、转发微博、段子、什么有的没的。周遭凡夫俗子庸庸碌碌、忙忙碌碌过日子的世界，与她何干。她只需再熬个几十步，过了前面的十字路口，就能回到她那不食人间烟火的新贵族世界里。唐过芸听到交通灯催促行人过马路的讯号响起，抬也懒得抬起眼皮子瞄

一眼，就继续踱步向前。不久讯号声停止了，她也没多留意，正起劲地读着姐妹刚发来关于某名媛的腥辣八卦。“反正车辆就该礼让行人过马路嘛，就让他们等呗！”唐过芸心想。突然耳际传来机车引擎声，朝着她呼啸而来。唐过芸还未来得及反应，便眼前一黑；有如凶猛海啸般冲击她身上每一寸筋骨、使其五脏六腑移位的剧痛和巨大冲击力突袭而来。自己像布娃娃一般，被抛出数米外。唐过芸尝到自己的鲜血，参杂着柏油路上的沥青颗粒和沙砾。她使劲地站起来，暗嗔道谁要是伤着她的容貌，就和他没完！可是，刚想站起来就一阵昏眩，她踉跄几步，好不容易吃力地站稳了。“轰！”时间、空间她已无法感觉和估量了。不知过了多久，她知道自己珍爱的脸颊贴在肮脏粗糙的路面上，眼前一片暗红色缓缓晕开。心脏似一个微弱的泵，将自己热热稠稠的血，自颈部动脉的裂口，一下一下极有规律地挤出。除了血的暗红色，周围皆黑乎乎的，分不清孰是车轮，孰是沥青路面。又过了不知多久，眼前只剩黑暗，所有的一切，包括自己逐渐变缓的呼吸声，都退到了万籁俱寂的帷幕后面，最后就仅剩寂静。

(五)

当晚夜间新闻报导道，同日中午三点十五分，二十八岁的唐性女子于一起发生在环一、市南、环三和尚北路交界处，十字路口的致命车祸中，当场不治身亡。就电视台记者的现场报道和目击者的证实，唐性女子过马路时正在使用手机，不慎，遭朝她而来的机车撞倒。撞击的冲力，将其抛至两米外。接着，尾随而致的卡车二次将唐性女子撞倒，卷入车底并遭卡车后轮碾过，拖行五米，才停下。根据警方透露，肇祸的卡车司机乃无照驾驶。据记者现场观察，马路上并未有明显的刹车痕迹。肇祸司机现已被警方扣留，接受调查。另一肇祸的机车骑士，仅受轻伤，当日已遭警方以鲁莽驾驶的罪名起诉，现以五万元保释在外。警方发言人呼吁公众在使用公路和行驶交通工具时，要时时保持警惕，以确保自身和其他公路使用者的安全，类似这起骇人听闻的致命车祸和死者家属的遗憾，便可避免。以下为死者未婚夫悲恸回应电视台记者询问的片段……

(完)



忆外婆

◇ 政仪

说起来，我与外婆的感情并不深厚，可，我总时常想起她，特别是在老下雨的年底，想起她的次数更频。这可能是因为天凉多雨的季节，总让我较善感，又或者是因为她是在那开始多雨的十一月离开人世。

小时候，我对外婆是畏惧的。我家跟外婆的家就隔着几座组屋，在家排行老么的我就变成了大伙们使唤的对象，常得往外婆家跑腿。跑腿的原因众多，有时是大人们需要跟外公借些工具，有时是外婆准备了特别的食物如“红壳桃”、炒长寿面，又或是某位亲戚往我家打了电话留言给外婆，我得帮忙传递消息给当时家里没电话的外婆。

尽管外婆家对我不陌生，但不知怎么地，我从没能在外婆的身上感受到她的温暖与慈爱。其实，外婆也没对我不好，我到她家时，她偶尔会泡一杯美禄给我喝，又或者会开一瓶杨协成豆奶或菊花茶给我喝。这些饮料可能在现在的小孩看来没什么了不起，拿着与他们喜爱的“贡茶”比，他们可能还会对这些饮品嗤之以鼻，但在七十年代不是很富裕的家庭里，美禄可是探病时也能登大雅之堂的健康饮品，而冷饮在我家则是只有过年时才有的东西。后来稍长后，我才明白，原来敏感的我早就从我外婆待大我两岁的哥哥的态度

中，潜意识地肯定了自己和姐姐们在外婆眼里为次等外孙的事实。在记忆中，外婆从未摸过我的小脸也未曾摸过我的头、牵过我的手或是抱过我。

外婆是潮阳人，所说的潮语与是潮安人的父亲有所不同。父亲打我小时候就对我们灌输潮州话是以潮安音为准的观念，所以有时会拿外婆的朝阳话开玩笑，不许我们说潮阳话。可我还是三五不时地听他抱怨说几个给外婆带大的哥哥们的潮州话是潮安和潮阳话的杂烩。父亲总跟我说外婆重男轻女，说外婆早在身为长女的母亲怀第一胎时就说若是儿子她就会帮忙带孩子，若是女儿的话，母亲就得自己负责照顾。这样的结果就是：我家四个哥哥是由我外婆带大的，而五个女儿们则由母亲自己看顾。可能因为父亲打我们小时候就常与我和姐姐们提及此事，所以我们五个姐妹对外婆除了抱有对自家母亲的母亲应有的敬重外，也有着一种不能解除的隔阂。

外婆对小时候的我来说是苛刻的老人。她总是对年幼的我有诸多不满与要求。几十年过去了，现在外婆也辞世七年了，可我在忆起她时，耳边总还是响起她的声音：“女孩子家怎么这个坐相？”，“女孩子家怎么这个吃相？”，“女孩子家怎么不做家务事？”“女孩子家怎么可以……”

小时候的我，在这样的时候，总最讨厌外婆，觉得她对我们女孩们很是刻薄。哥哥们若被发现帮忙做点家事，我和姐姐们就会被数落一番。外婆总会问：“这么多查某仔都在做什么？”我在听到这样的问话时，总会压低声音、喃喃自语道：“做做家务不会死人，哥哥们为什么就不能帮一点忙？”小时候的我当然对华人重男轻女的观念与缘由一知半解，对于男女有别更是不甚了解，所以对外婆的偏心极为厌恶。

我与外婆在年龄上的差距超过半个世纪，所以在我的记忆中，外婆从不曾年轻。她总是穿着唐领衫裤，不是长袖、就是七分袖。我想现在女子所穿的吊带衣裙，不是她所能接受和理解的。现在近乎每个现代女子渴望的性感，在她眼中恐怕只是妩媚吧。而妩媚不管是在传统中华文化里或是她的年代里都不是一个褒词。

她那一代的女子，能上学堂的少之又少，直至嫁人之前，大多都只在家里帮忙做些家务，学学女红、持家之道、烧饭煮菜等。我看外婆绣花和做针线活，手工非常地精细，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厨艺更是不在话下。我就最爱吃外婆做的潮州粿如韭菜粿、红壳桃和炒寿面。除了早逝的母亲的厨艺外，我和兄姐们就最怀念外婆的手艺了。据说，除了母亲，其他的阿姨们可没能继承外婆的厨艺。

可能因为鲜少外出的关系，直至外婆过世时，外婆的皮肤都一直非常漂亮。外婆的皮肤非常好，就那么白白地、细细地。就算是九十三岁的高龄时，除了肌肉有些松弛，外婆始终没有什么皱纹。外婆在辞世前，因为心脏无力，在医院住了好一阵子虽然与外婆不亲厚，但因父母皆逝，所以我还是为了代替父母孝敬外婆，而时常到医院探望她。因为她投诉皮肤干燥，所以我买了润肤霜给她用。我在给她的腿涂润肤霜时，很惊讶地看到她的小腿竟然尚有光泽，手脚也没有一丁点老人斑，皮肤比许多中年妇女还漂亮，可令她们汗颜。外婆她从没有像现代女子这样奢侈地买护肤品。她所用的只是最简单、最便宜的“姐妹牌”的粉饼。我就看过她在清晨洗脸后把那粉往脸上抹一遍，就那么白白薄薄的一层，完全没有现代护肤品得向消费者保证会保湿、美白等的花俏。我想我在外婆身上明白了“天生丽质”到底是什么。

么。真正漂亮的皮肤，根本无需花时间保养。

时代再进步，中国人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的观念还是根深蒂固。虽然医学已经证明新生命的性别是由男方的染色体决定的，可，我身边依旧有许多女人背负着生儿子的渴望与压力。很多女人始终逃不开一代一代相传的思想牢笼。虽然自己因为上一代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观念而被剥夺了许多机会，一辈子活得快快不平，却在自己生为人母后，把这种不幸延续到下一代的身上。我想外婆所中的毒比这些女子还深。她把这样的剥夺当成了女人的宿命，既没有不平，还心甘情愿地认为把这样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传下去视为一种理所当然。因为这样的理所当然，我和姐姐们在她那儿受到了差别待遇和尖锐的批评。姐姐们在年龄上与我差距甚大，大姐比我大了二十岁，连四姐也比我大七岁。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姐姐们好似比我更认命，虽然她们都不怎么喜欢外婆，但她们对外婆的不满似乎也没有小时候的我多。

我从小就比姐姐们较有看法，所以是五个姐妹中对外婆的差别待遇感受最深和最不满的一个。可在我渐渐了解了世事后，我却奇怪地成为了最同情外婆的孙女。对于一个因为自己的思想而被困了一辈子，过着那无理的封建制度所规定的规范女子应该过的生活，一辈子为了成全别人而生活的外婆，我无心再对她感到愤懑。因为这样的想法，继愤懑而代之的是对外婆的一种怜爱。

外婆在步入老年之后，嘴巴也不像在我小时般锐利。她对我的微言似乎在我经济独立、结婚生子后逐渐减少，态度也有所改变。很奇怪地，她甚至开始跟我发发牢骚、也会讲些体己话。我偶尔还会在无意间看到她在看我时欣羡的眼光。在她眼里，我大概是太幸福了。不但有机会读那么多书、而且还能自己经济独立、日日衣着光鲜，甚至于有发言和行动上的权利和自由。这样的生活，应该是她在她少女时代连梦都不曾梦过的。因此我想，她小时候待我的种种要求，也许只是因为她预见我“常此下去”会严重缺乏将来长大后作为一个将会结婚生子的女子从小就该培育的条件吧？

我在成人后，对外婆格外地同情与怜悯。她



那一代女子，终其一生都在成全别人。她们自身没有成就可言，她们的家与家人就是她们的成就所在。外婆一辈子没有坐过飞机、轮船和火车到那里度假。她的一辈子都在养育着无数生命里过去了，养大了自己六个孩子（其实外婆有七个孩子，我二姨在小时候夭折了），也养大了七八个外孙。她的生活里没有自己，总是以“某某嫂”、“某某婶”、“阿妈”、“阿嬷”等身份过着，似乎只有在政府官员上门调查户口时，大家方才想起或知道她的名字是很好听、很秀气的“陈暹清”。

外婆的命相当苦。只有一次，也只有那么一次，她对不甚了解的我说起她未出嫁时在娘家帮忙养猪的事。之后，我再未曾听过她提起她自己的事。我猜想，她在未出嫁时在家的日子也是苦的吧？而在出嫁后，在清苦和忙碌的日子里，她把自己的前身渐渐给遗忘了，也把自己给遗忘了。对于我们这些孙女，她应该觉得我们同样身为女人，却太失职、太骄纵吧？

在生病之前，外婆总嫌自己活太久，觉得活着等天黑的日子没意思。那时我总想，也是吧，因为自己长寿，所以得忍受丈夫、儿女先自己而去的痛。除了我二姨夭折外，她最疼的大舅在三十出头就因病而逝，再后来就是我外公和我母亲。可，在她住院的期间，也常去医院探望她的大姐却对我说外婆一直跟她重申自己不想死。在医院时，外婆不曾与我谈及生死的问题，但因为我大姐也没有理由跟我说谎，所以我想，因为面对死亡是非常孤独的过程，因此死亡令人惧怕的原因极可能在于人们害怕孤独。

在医院时，外婆不曾与我谈及死，却喜滋滋地对我说看护们对她有多亲切。我清楚地记得她在说这话时的高兴模样，她说：“那护士小姐说我皮肤很美，年轻时一定很漂亮！每天都会来病房拥抱我，还会抓起我的脸颊亲了几下呢！”

我在那时很是讶异！原来，女人再怎么老，也还有要人夸她漂亮的虚荣心。原来，不管我们多老，我们还是需要别人的肯定与赞美。又或许，因为知道自己已老，对自己的漂亮和能力早已丧失信心，所以老人们在听到久违的赞美时格外地开心？原来，外婆也渴望有人拥抱她一下，亲亲她的脸一下。在这之前，她的最后一个拥抱是多久前的事？而我们因从小在极为传统的华人家庭

里长大，不习惯跟别人肌肤相触，从未曾想过要拥抱外婆或是亲吻她。我们顶多只是搀扶她走路罢了！我原本以为外婆会排斥陌生人的触碰的，怎么也没想到那会成为她喜悦的泉源。原来，若抛开文化和教养所设的界限，一个诚挚、简单的拥抱会令一个孤独的灵魂乐起来！

外婆在临终前的几天，不大能言语，可她的眼却似装有太多未说完的话。就在她不能言语的最后几天，她脑中是否闪过她一生中最刻骨铭心的无数画面？其中是否有她还是天真少女时在家帮忙养猪的清苦日子、离家嫁人、生子、痛失子女和丧夫之痛、乃至到最后被日渐衰弱身体捆住的未老灵魂？想着外婆那一代女子，我更知道我该惜福感恩。我们这代女子，结婚生子后依旧常往娘家跑。哪像外婆那年代？大婚之后，就被视为泼出去的水，夫家既不允许媳妇有事无事往娘家串，娘家也不欢迎嫁出去的女儿不守规矩，三天两头地回娘家。一个十多岁的小女孩，一夜之间竟被逼着在陌生人与环境中长大，那日子不是惶恐不安，会是什么？

外婆临终前的晚上，我有很强烈的预感她会熬不过那一夜。因为自己带着幼小的女儿和仍是婴儿的儿子，无法留在医院过夜。我因不想外婆独自静悄悄地离去，让她在生命的尽头感到无尽的荒凉和孤单，因此拜托外甥女留在医院守在外婆身边。外婆就是在那清晨离去的。据外甥女说，如我所推测，我那几位阿姨，因怕极面对死亡，所以都不敢久留在病房里，大多呆坐在长廊外。最后，是我外甥女握着曾外婆的手，听着她的呼吸从逐渐缓慢到最后停了下来，了无气息，走得很安详。

我虽因小时候遭受外婆种种不公平的对待的缘故，始终没能像其他女朋友们与她们的外婆有着非常亲厚的关系，但对于外婆的过世，我是难过的。对于外婆，我们都有太多的不了解。我对外婆的感情，是在我成人懂事后的产生的。那是一个女子对另一个大她半个世纪的女子的苦难一生的怜悯。是一个孙女对一个可怜的姥姥的怜爱。是一个自由的现代女子对上一代不幸被逼着过着忘我的女子的崇敬与怜爱。

亲爱的外婆，我想您了！在这若您尚在就是百岁人瑞的日子里，我确实想念您了，外婆！

人间净土 世外桃源 ——老挝南部西攀敦地区的风土人情简介

◇ 王平

挑战牛王，把坏牛王抵死，统治了牛群，同时把残杀公牛崽的规定废除了。村民们自认和牛群的关系密切，也可能他们的先人受印度教较深的影响，所以，岛上严禁宰杀牛类，不管是岛上原有的或从别处带来的，都一律不准屠宰。他们很敏感，有敢偷偷宰杀的，必定马上被发觉。他们坚信不移的是宰牛者必定受到即时的恶报，他们甚至可清楚枚举出岛上发生的杀害（偷宰）或欺负牛只后遭到恶果报应的歹徒和事件的例子。从外地带到岛上的牛肉则不会被禁。由于受到特别保护，所以，常常可见到水牛黄牛成群结队、悠然自得地在岛上四处游荡。

岛四周的各大小礁岩上往往生长着一种叫做“玛妮科”的灌木类小树或经过多年后长成的灌木丛，多年来，它们的种子不知以什么方式附着在各个没有土壤的礁岩上，先扎下根，水涨时随波而不逐流，牢牢地扎下根基，顽强地长大，一丛一丛地，在水中的礁岩上挺立，近看疏疏落落，各自成形。远观绵绵延延，连成一片！放眼望去，无穷无尽。“玛妮科”的花浅蓝带紫，也是鱼的饲料，垂钓者还有用来钩在鱼钩上当鱼饵的。村民们很善良也好客，他们对邻近岛屿或市镇来这里捕鱼为食、垂钓消遣的人们都热情欢迎，但他们深为忧虑的是市侩类群的进入，过度商品化的捕捞，破坏他们平静安宁、无忧无虑的生活。

这里和西攀敦其他地区民众一样，他们祖祖辈辈百千年来一直过着和平安定、与世无争的日子，老挝朝代不断改变，强邻外敌相继入侵，对他们的生活没有任何根本的影响，即时是在上世纪 60-70 年代，周边地区枪炮轰隆、硝烟弥漫也不会推动或减慢他们日常的生活，其他地区的战乱和变政对他们也只是“帝力与我何干哉？”，在老挝全国战火纷飞的年代，右派政府到他们的村中拉丁，把他们村的一些青少年送上远离他们的战场，才使他们感受到与战争的有所关联。现在，是使民众过上和平安定生活的时候，但到处物欲横流、市侩充斥，我们的世界已被贪婪侵蚀得面目全非！像这样的世外桃源、人间净土已经非常罕有了，希望外人不要去纷扰它。



语言随想

◇ 曾家杰

我坐在长桌的一角，慢条斯理地品尝薯条。美式饮食文化非我所爱，想到反式脂肪，还多了一点恐惧。选了自己认为比较少点负面影响的鱼柳饱套餐，指定饮品是咖啡。薯条是你说也会放到你盘子上来的，算是主食还是副食，我说不清楚。约了一位从芝加哥来的诗人朋友在湾仔中旅社门口会面，早到了半个钟头，于是走进附近的麦当劳歇歇脚，不好意思白坐，在香港热闹地带的饮食店，你光顾一块钱，其中最少有六毛是帮忙店主支付租金的。

快餐店地方不大，挤满了人。有的一家几口，是陪着小皇帝来的内地游客；有的小孩子说的满口美语，也许是被带着回来让他们看看父母一辈的故园的。顾客中年轻人居多，少不了菲佣和印佣，以及操外语的老外。像我这样满头白发独个儿享受的老头应该不多见，我想别人看我，应该看不出我是外地人还是本地人。

两位姑娘端着食物来到我那一张长桌，相对而坐，其中一位就坐在我的身旁。无意听她们聊些什么，听别人私语，不合礼仪。由于坐得近，倒是她们的谈话骚扰了我的思路。是从内地来自由行的，说普通话，带点江浙口音在抱怨：“说是国际城市，为什么不说普通话？”看来是选购食品时鸡同鸭讲，语言沟通出问题了。

国际城市要说普通话？恐怕不合逻辑吧！巴黎是一个国际城市，纽约是一个国际城市，巴黎、伦敦的麦当劳都要说普通话吗？十多年前巴黎的一些名胜古迹只备有法文、英文和日文单张，那个时候我就有这么一个想法：当这些地方也有中文单张的时候，中国一定已经转弱为强了。今天，这个想法果真实现了，中国崛起，外国人不能不另眼相看。但是，我从来没有憧憬过有朝一日国

际城市都说普通话。目前，英语仍然是国际上一个强势语言。

也许两位姑娘不是这个意思，她们可能想说：香港已经回归祖国，作为祖国大家庭一分子的国际城市香港应该也能说普通话吧！我真想打岔，告诉她们这是神的主意。神造万物，本来人人说同一种语言，同一种口音。后来眼见天下人讲同一种语言，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于是神变乱了天下人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因而，你们要求香港人都说普通话，就等于与神过不去了。不过我没有说出口，两位姑娘大概不知道“创世纪”是什么一回事，说了也是白说。

香港人祖籍复杂，但都能说粤语，爱说粤语，说得准确点，是能说爱说在广东广西两省最流行的广州话。可以说，一百多年来香港以广州话，即广府话方言统一了其他方言。为数不少可以视为香港原住民的客家人既说客家话也会说广府话，潮州人既说潮州话也会说广府话，早年落户香港的外省人会说自己的家乡话，例如上海话、闽南话，也会说广府话。尽管香港被英国管治一百多年，落户香港的印度人，甚至带着殖民者身份来的一些英国人也会说广府话。显然，香港人在一定程度上承传了中华文化，尤其是中华文化中的岭南文化，而其广府话自身又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因而在香港具有统帅其他方言的文化地位和语言魅力。

中华民族原以汉族的炎黄子孙为主，经历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融合、繁衍、迁徙和扩散，今天包含了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吸纳了不少不同地域的文化。秦始皇统一中国，也统一了文字，统一了度量衡，但没有统一语言，以北方的北京话作为国家标准语言的构想和推动，是二千年后清

代末年和民国初年才出现的。这个国家标准语言，起初称为“国语”，后来为照顾少数民族，叫做“普通话”。

国家标准语言之于一个国家，无论是国民之间的交流还是国际之间的交往都很有必要，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体现出一个国家的尊严。时代不同了，过去只有中国人学外语，现在外国人也要学汉语，如果我们的国家没有一个标准语言，外国人可无所适从了。我过去有很多法国同事，来到香港工作，爱上香港，想学粤语，我力劝他们把眼光放远一点，还是学普通话更好。

不过就国人来说，国家标准语言与方言是可以并存的。方言是地方文化的组成部份，各具特色的地方文化为国家民族文化增添异彩。粤剧，即广东大戏，是我国著名的一个剧种，先后列入国家级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粤曲源自粤剧清唱，是我国著名的一种曲艺。粤剧和粤曲最初的演出语言是中原音韵，又称戏棚官话，各于清末和民初改用粤语方言以利于艺术欣赏和思想传播，方言的文化功能可见一斑。

方言之于族群还一直保留着不可忽视的凝聚力，同一族群走在一起，用方言高谈阔论，彼此之间显得分外亲切。这在台湾可以找到最明显的例子，很多在台湾生活的人祖籍福建，今天无论蓝营还是绿营，在争取选票的时候都不能不打乡情牌，大讲闽南话。

爱说广府话的香港人并不固步自封，香港回归祖国后，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展望未来，推出“两文三语”的语言教学政策，提出香港人为了保持竞争力要学好中文和英文，能讲粤语、普通话和英语的大方向。学讲普通话的人越来越多，很多人的普通话越讲越好。我因工作关系认识一些法律界人士，包括终审法院的法官，我知道他们都很用功地学讲普通话，而且越讲越不普通了。香港的电台和电视台有普通话新闻广播和普通话节目，香港的巴士、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也都是广府话、普通话和英语三语并重的。三语都懂的人倒往往感到不耐烦，同一句话唠唠叨叨说了三遍。

在香港人中最主动以普通话交流的要数东南亚归侨，其中大部分人在上世纪五十、六十年代回到祖国念书或生活，七十年代汇集在香港。他

们的普通话不一定是回到国内才学的，过去的海外华侨华人与香港的华人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他们也说方言，广府人说广府话，潮州人说潮州话，福建人说福建话，但也学国语。东南亚各地的华文学校承担着承传中华文化的天职，重视国语教学。我的普通话是在越南学的，我念的学校从小学到高中虽以粤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小学二、三年级却有一个科目叫做“国语”，还教国语拼音。最近在香港认识一位朋友，满口标准的北京腔，在多所学校教普通话，她却是从越南来的华人，中学年代念的是法语。

这些年来，从内地到香港来的新移民越来越多，为了入乡随俗，融入社会，人人也都在学说广府话，尽管那需要有愚公移山的决心和意志。他们讲起来吃力，听的人也吃力。对我来说，天不怕，地不怕，最怕听新移民说广府话。有时候我干脆主动讲普通话，给新移民朋友多一点他乡遇故知的亲情，因而经常引起美丽的误会，一些人把我这个土生非土长的香港人看作是早年南下的老移民。其实，我的普通话说的算是流利，但并不标准，北京的朋友经常纠正我某些词语的发音。广府话语文不一致，有时候有音无字，从上世纪六十年代起，普通话是我的思维语言。电脑新时代来临，以键盘代笔，普通话又另派用场，不一定要学仓颉，用拼音输入法直接了当。字的读音不准，无法输入，钉子碰得多，普通话的发音也准确多了。

落户香港的归侨还能说另类方言——原居留地的语言，印度尼西亚归侨说印度尼西亚话，越南归侨说越南话，部分柬埔寨归侨能说一点高棉话。我曾经很努力地学习过越文和柬文，成功考取了两张越南秀才文凭和一张柬文扫盲证书。事隔半世纪，越语还不算白费心机，柬语全说不上口了。当了五年的柬埔寨华侨华人香港联谊会会长，有时候需要与柬埔寨驻香港总领事联系，见面头几句总勉强用柬语表示歉意，说我自己把柬语给忘了，接着的谈话就得用法语或英语。

我最佩服的是印度尼西亚归侨，同样事隔半世纪，印度尼西亚话还是说得挺灵光的。几个月前，一位印度尼西亚归侨不幸去世，追悼会上大家用普通话致悼词，主持人最后用印度尼西亚语说了几句话，大概是说：永别了，我们永远怀念你！这几句方言道尽了归侨之间同甘共苦岁月的深情，几乎把我的眼泪挤出来了。



那些卖小吃的



◇ 潘宙

同事听说我来自越南，问我：“你知道 bun 包吗？”

Bun 包不是什么中英合璧的怪词，同事的发音虽不算准确，也足以令我明白他说的是 bánh bao，越南话的包子，或馒头。

直到并不很久以前，国族间的文化仍然很大部分靠着战争才能互相交流，越南的饮食文化就是凭着越战而传播到世界各地。同事是来自圭亚那的穆斯林，和越南可说天各一方，若非越战，他可能从来不知道什么叫 bun 包。

Bánh，越汉字典一本正经的解释是“饼”，但越南人对饼的定义极为广泛，许多越南食品，尤其是小吃，往往都以“饼”涵括之，从面包、蛋糕、馒头、粽子、粉肠，到包春卷的米纸，甚至汤圆，不管甜的咸的、黏软的酥脆的、有馅的无馅的、浇椰汁的蘸鱼露的、不管长的扁的圆的方的金字塔型的，越南人都以简驭繁称之为饼。甚至有一种粗圆半透明的粉条，居然叫“汤饼”，最近才知道：中国古代并没有“面”的叫法，凡是面粉制作的食品一概称为饼，“汤饼”在中国古代，正是面条。越南语往往保留了许多古汉语的用法，好像钟表，越南人至今仍叫“铜壶”，“饼”也是这样。

这些族繁不及备载的越式饼食，以及几乎同样多的中式小吃，多半由小贩或肩挑或推车在大街小巷叫卖，每天定时在我们家门外经过，像铜壶一样准确，显然天天依循着一定的路线，很多人每天早餐都是打开门看见有什么经过就吃什么，但总有那么几种常常没有机会吃到，因为他们总是很不巧正在吃午饭或快要吃晚饭的时候才出现，忍不住要吃的话是要挨大人骂的：“现在吃这个？待会还吃饭不吃？”一张书签上有这样的句子：“无缘的人，不是出现得太早，就是太迟”，指的就是这些在你眼前经过看起来美味极

了你却无缘一尝的小吃。

众多小吃摊贩之中，卖面包的好像显得高级一点，他们从不在大街小巷辛劳跋涉，而是有固定的摊位，推车上有玻璃柜子，放着各式配料，制作方式各异长相各异味道各异的肉肠，生菜、辣椒、腌萝卜丝……卖面包的人将各类馅料填进烤得香脆的面包里面，手法娴熟稳健，一丝不苟如巫师配药，土洋食材、越法酱汁共冶一炉，然后用一张纸拦腰包住，复以橡皮圈套紧以免内容撒落一地。这种五脏俱全的面包（越南话当然叫“面饼”）就是我们那时的快餐了，传到外国后，改了个洋名，叫“越式三明治”。

小贩拖着不疾不徐的步伐，每天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出现又消失，他们的叫卖声起落于沉睡方醒的市井间，融入午后干热的空气中，回荡在深夜无人的小巷里，我们听惯了他们的声音，但从不问他们从何处来、往何处去，对他们的身世一无所知，甚至连他们的长相都不大清楚。谁知道那个卖椰汁香蕉糕（越南话当然是“蕉饼”）、总是不穿鞋子的越南女人去了哪里？还有那个幽灵般只在夜里出现、怪腔怪调的“裹蒸粽”老头呢？

而有时候，有些事，不知道反而比较好。

小得还没开始上幼儿园时，有个卖松糕的总在午后经过，午睡醒来就有甜甜的松糕吃。这个卖松糕的人后来好长一段时间没出现了，十几年后才又再度听到他的声音，那正是整个社会最穷困的时候，卖松糕的人以垂暮之年重操旧业，就够说明很多事了，只是他的松糕已大不如前，干硬难吃，不知是手艺退步了还是材料粗劣，老主顾即使因为同情而光顾他，也有点吞咽不下。他的复出并没带来多大惊喜，就狼狈地在人们的记忆中淡出了。

还有那个卖猪脚姜醋的人。（下转 89 页）

棕枝祭语

◇ 郭乃雄

细细流过我的断掌纹理。

路上，我边走边沉思。

思考如何把手中代表了主恩和祝福的绿枝传送给远方伊人的梦乡里？让她在棕枝主日也能感受到节日的美，节日的荣耀。

平凡的绿枝，更平凡的叶子，没中国结的华美，也无石莲花及蜻蜓的浪漫可爱，更无酒样年华的醉人情怀，唯一它具有的，是诗人常怀的孤独。

其实，它的脱俗、它的气质，正在于它的自甘平凡。

把绿枝纳入怀里，就好比走过世间的山山水水，风风雨雨，朝圣归来后所带回的一份心灵净化！

今夜，我轻轻摇动绿枝。

远方伊人会否感受到微风的轻吻？

那可是绿枝送来的美丽絮语。

温柔地诉说着人间的幽幽情事，浓浓回忆，淡淡哀愁。

（上接 88 页）猪脚姜醋是妇女坐月常吃的补品，婴儿满月时也和红鸡蛋一起分赠亲友。卖猪脚姜醋的年纪不大，四十来岁吧，也许还不到，每天在街上奔波，风吹雨打日晒，看起来是要老一点的，何况我们从来没看清过他的长相。他原先也卖过其他食品，其中很长一段时间推着单车卖腊味糯米饭，后来不知怎么改卖猪脚姜醋，单车也不见了，赤手空拳地提着两个金属桶子，总在正午前后经过，桶子看起来很沉，他的手臂都拉直了，不知一天他要走多少路、卖出多少姜醋，也没人注意到他的叫卖声什么时候悄悄消失了，换上一个陌生的女人声音，同样在正午前后经过，女人显然提不起那样沉的桶子，仍用单车载着。

是原来卖糯米饭的那部单车吗？没人认得出。卖猪脚姜醋的到哪里去了？女人是不是他的妻子？一连串的问题，我们终于忍不住，在闲得发慌的炎炎正午，也不管马上就要吃中饭，向推单车的女人买了一碗猪脚姜醋，顺便打听了一下。是的，女人说，卖猪脚姜醋的是她老公，因为长年提着那两个桶子走来走去，得了内伤，横膈膜破裂还是什么，前些时死了。桶子那样重，为什么有单车不用呢？我们不便追问，只能猜测，是他的女人要用吗？买不起另一部单车？

女人没再说什么，顶着大太阳，推车去远了。那碗其实煮得很好的猪脚姜醋，象征生之喜悦的猪脚姜醋，味道却好像有点苦涩起来。



惜别

◇ 陈小燕



一头金发高瘦健壮的烈图女士，带点艺术气质的职业女性，有人情味，也有火爆的脾气，人很率真！心情好的时候，会把自烘的小饼或好吃的巧克力，亲自拿到我们面前请我们吃。这是同事间的和谐与友情。她是单亲家庭，独自抚养两个女儿，大女儿十四岁，小女儿四岁，分别是两任丈夫的结晶品。她母亲有空也帮忙照顾小女儿。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那天早上，她走过来轻轻在背后搂住我双肩，在我耳旁轻声说，生日快乐！那一刻，实在感到很温暖！我说，我今年六十岁，并无任何庆祝，很低调的让它静静度过，没有蛋糕，没有咖啡！她说一点也不要紧，我只是想静静的祝福你！她是我的德国朋友中第二个记住我生日的人。这是一种真情的关怀，令我深深感动！每次度假回来，她都会上前拥抱着我说，很高兴很欢喜你回来了！对其他同事也一样。虽说这是西方的亲热与礼貌，却令人感到在度假时也被人牵挂着的温情。中国人较含蓄，少有这种身体接触的礼节。

那天，她来到我坐位前，低头轻声对我说：我辞职了！我以为我听错了，你说什么？她再说了一遍，我愣了愣，辞职？她点点头！我问她为什么？她说：我找到别的工作，待遇与条件都比这里好，每周工作四天！我在这里工作已四年，薪金从没调整过！那里有我以前的同事也是我以前的老板，那天她试工时，看到新老板亲自到每人的坐位前与职员握手问好，如此亲切，与我们这对员工们态度冷漠，毫无关怀之情的老板有天壤之别，虽然路远一点，在 Düsseldorf 城旁边的小城市，来回也要两个小时，但这两个小时的空间是纯属于她自己的，因为没有孩子与公事的骚扰。而人望高处也是人之常情。

有时候，会突然听到她大声用普通话说：他妈的，之后又冒出一句广东话：懿线！直把我们笑弯了腰，准又是工作上的事把她气坏了，是谁教她说的呢？

有一天上班时，刚走进办公室，一阵浓烈的臭烟味扑鼻而来，把我熏得快晕倒，一看果然是那个有烟臭味的司机正围在烈图女士桌前交账。我急忙把我与文君座位后的两扇窗打斜开了，寒冷而清新的空气一下子放进来，把浓浊的臭烟味

2

这个年尾，烈图女士刚辞职，现在又出乎意外的是在公司做了十六年的老张也突然提出离职。我总觉得他的决定欠妥当，三番四次把现今社会失业实况与利害关系分析给他听，再忍耐几年就退休了，老板娘也留他说万事好商量，当然啦，这么好的员工上那儿找？无奈他去意已决。说情愿清茶淡饭够过活就行了，再打打散工帮补家计就算了，留多一点空间养命！

数着日子一天天过去，老张工作到除夕前一天。虽说天下无不散之筵席，但到临别的一刻，还是忍不住黯然滴泪。

对每一位离职的同事，我都会有不舍，纵然没有很深的感情。我自小眼浅，装不住眼泪，最怕看苦情戏，散场时眼睛准会哭得红肿。老张在公司做了十六年，我也做了十四年，见面的时间比亲人还多。算了，这回是老张自己请辞不干了。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喜欢把人才当杂烩炒，豆腐白菜一锅熬的公司，全靠同事间的情谊才能保持公司的气温不变！

老张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与地道的粤语，更写得一首好字。谦谦君子，总是那样好脾气、忍让。从不会去得罪任何人。他是一位很好的，对客人很殷勤体贴的售货员，但却得不到公司的赞赏而相反是指责，因为有些在小镇的餐馆，中国人都没多一个，何况是中国特有的小食品！就趁每周向公司订货时订些自己做饭菜的小食，如豆腐几块呀，青菜一两公斤呀，梅菜干咸酸菜几包呀，牛肉丸猪肚几盒等等，这就犯了公司售整不售零的营业大忌，负责取货的同事也满口怨言，说干脆一箱箱地抬货，也不愿去取屑屑碎碎的散货。为了避免同事间的磨擦，他都会亲自到超市的货架上取货装箱，亲自拿到货仓去，放在客户所订好的货物上，怕取货的人嫌麻烦把所订的散货取消掉。还有每年送客人的日历月历呀，也珍而重之地卷好包好，拿到货仓去。所以很多订货的客人来都要找老张，他确是一位任劳任怨的售货员。

有时候文君休假，我就要赶火车，快六点，他会望望时钟，对我说，你快走吧，等下赶不到火车了，没打完的电话都交给我继续打！一股温情暖流，总叫人那么受呵护的舒服。听在耳里，感激在心里，回家的路上，总觉得有温情相送，这个小圈子也因同事间的情谊而变得蛮有意思。虽然我并不喜欢把我的工作留给别人做。有时也会有一两位客人来不及打电话，就会交给他代劳了。因我六点下班，而他要做到六点半才走，因

他就住在公司附近。

我与他也很谈得来，也有共同的爱好，喜欢看宇宙科幻片，相信有UFO有鬼神，对不同维次的空间深感兴趣，深信有佛法无边，与那些不可思议的事件。爱好好文章，气功等。他说他年青时曾学佛，有一老法师解说什么是空，空即是通道，他才恍然有悟。他还教了我们一套舒筋骨活动身心的运动，只花十分钟就做完，对整天坐在电脑前的我们，非常管用。每天下午三四点时，电话都打得差不多啦，再打也没人听，因餐馆都在三点左右休息，至五点半才再开门营业。所以在这个空档我们就活动活动筋骨了。

他还很会烧菜，常叹公司的伙食量少，他说晚上回家与太太女儿三个人也烧三大碟菜吃呢，不像公司刻板的伙食，两菜一汤，六七个人不够吃！但他总是让给大食的同事先夹够了，有剩的菜与菜汁他全包，这是礼让与惜福，中午有热汤热饭填饱肚子已算很好了，新来的同事都不包午饭伙食。这种美德却赢来那不知所谓的同事说，垃圾他也会吃得很香！虽是开玩笑，这种奚落总是罪过。而他听了也只是笑笑并不生气。

他是非常的节俭，因十年不变的工资，物质又高涨，这是很令白领的我们吃不消的，而他一家三口只靠他一人收入，自然会捉襟见肘。又兼现在失业率高，公司因而得益，一连请了四位廉价新人进办公室，公司因而贪新忘旧，新人后来居上，老张吃亏在不会说越南话，德语也不太好，又不会 say no！他负责订中国泰国香港的进口货柜，也被德国同事取而代之。电话订货的路线也慢慢教会新人去做。而社团之中，总会有为了提升自己而谄媚老板的害群之马，拿着鸡毛当令箭。公司拿他当杂工般差使。本来当他熟悉的餐馆老板急用货而公司不够司机送货时，他也间中自告奋勇送给附近的餐馆。现在由一周送两三天到送足五天！有时送到晚上八九点才回到家。人也消瘦了，晚上常做恶梦睡不着，有几次在公路上几乎睡着了，很危险！因为司机要把一包包 20kg 的米呀，一箱箱 15kg 的面呀，替客人抬到地窖里。真的是吃不消了，为工作而鞠躬尽瘁的他，终于辞职不干了！

那天他约了几位老同事，一齐吃了顿晚饭。算是饯别吧！公司年轻的同事说也像烈图女士一样做个饯别宴，但老张推辞了，他说只想静静地离开公司，反正与新的同事也不是很有感情！就这样，在短短一个月中，少了两位朝朝相对的好同事。公司的气温一下子像降到了冰点！而青山依旧在，谁去细数几度夕阳红！



梦！真亦假时假亦真

◇ 吴怀楚

…当你从梦中醒觉，你已走完了人生

当 C.D 在唱完了这两句歌词后，便自动终止了播放，而我仍然陶醉在那怀旧优美的旋律中。

“爸！机场到了。”

是儿子的话把我从迷迷糊糊的梦思中唤醒过来。

“嗨！这么快就到了。”我边漫应边望向周边的环境。唔！一点都不错，的确是到了机场。然后，我拎起背包下车，并问儿子说：“怎样？今天的你都不愿意陪爸进去啦？”

儿子摇摇头回我的话说：“不啦。爸！今天我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办，要赶时间，你自己进去吧。”

跟着，就把进入机场的一切有关登机和检查时，要注意的事项都很仔细地告诉了我。

由于过往每次出门乘搭飞机，他除了很周详地为我计划好，同时细心的他，为了我的安全，还会陪伴同行，直至看到我登机入闸方才离去。但是，今天他说因有事情不能陪我同行，那也实在没有办法。于是，无可奈何的我，只好打醒十二万分精神，硬着头皮单刀直闯了。

儿子望着我，大概他也猜到我的心事，于是他就开口说：“爸！你不用担心，机场内的每一位服务人员都很 nice 和乐意帮助人，你有甚么不明白的地方，他们都会很热心指点你。要是万一，真的遇上了甚么麻烦，你就打电话给我，我会马上赶来。”

我皱了一下眉头说：“好吧。爸想应该是没什么事的，你赶快回去办你的事好了。”

“爸！一切自己小心，Have a good trip。”儿子说罢，和我拥抱了一下，跟着就开车离去。

我望着他远去的车影微微苦笑，摇了摇头，背起我的背包径往机场内走。

这是我出远门有史以来第一次当独行侠。

由于我素来出门旅行都喜爱轻车从简，所以往往我的行李只有随身一件。为的是贪图个方便不用寄运，省去下机时领取行李的麻烦手续等候程序。

我紧跟着人潮进入机场，来到了安检处，

按照规矩，人身和行李都要分开来检查。我先把背包往透视安检机组处按次序放好，让他们处理。然后，再折身回来，通过人身检查通道。

“哔哔……”通道的检查器发出了一连串的警示声。

“对不起，先生！请再来一次。”

“哔哔……”检查器又一次发出了警示声响。

这样，我又被检查人员叫了回来。跟着，用感应检查手捧往我的身上从上到下，又从前面转到背后，来回不住反复地测验了好一会，然后对我说：“腰带，还有你裤袋里的金属物件。”

经检查人员一说，我才省悟到，原来竟然是我的皮带和裤袋里的几枚硬币在作祟。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又被要求再来两次作进出通道检查。

待我做完通道人身检查，来到透视安检处想要拿回我的背包时，不想麻烦又来了。因为我发觉，我的背包不见了。

“先生！请问我的背包呢？”我向负责安检人员问。

“甚么背包？”安检人员望着我回答。

于是，我就详细地把我的背包颜色、形状大小告诉了他。

安检人员长长的“哦”了一声，然后回答我说：“你说的是那个背包。”

“对！对！就是那个背包。”我万分雀跃地说。

“先生！你不能够把那个背包带上飞机。”

“为甚么？”我很愕然。

“不为甚么，那是机场安检的新规定。”安检人员说。

“甚么？新规定，为甚么我没有听说过？那……那我的背包呢，给没收了吗？”我这一惊非同小可。

安检人员摇了摇头说：“请放心。先生！我们没有把它没收。我们只是为你把它送托到你所乘搭的航班机上了。”

“这个背包还没有经过登记，你们又怎么会知道我要乘搭的航班机号。”我不禁有点光火。

“不要冲动。先生！你不用怀疑我们到底怎

么会知道你乘搭的航班，这是无关重要的。重要的是，我们的确是，我们已经把背包送上了你的班机去。现在距离你登记的时间只有十分零五秒钟，你不去争取时间，还在这里跟我们啰唆，再晚一点恐怕要赶不及啦。”

闻言的我，看了一下腕表，一点都不假，我现在只有十分钟时间冲刺了。于是，我三步并着两脚，半行半跑，飞步往我航班的登机闸口赶去。

待到了航班登机闸口，我气喘喘地抬头一望登机告示板，才发觉航班编号已经给更新了。我大吃一惊问闸口检票人员，并且出示我的登机证件。

“迟了。先生！你的班机刚在五分钟前起飞了。”检票人员把登机证件归还与我说。

“我的天，你说甚么？飞机已经起飞了。那……”我的眼睛瞪得很大。

“是的，起飞了。”

“那……我……”

“那甚么，我甚么，换另一个航班不都解决了吗？迟到只是件小事，没甚么大不了的。”检票人员斜目望着我。

“My God！真难为你说得这么轻松，我的背包在上面啊。”

这回检查人员却一言不发，只是望着我笑。

到了这个紧要关头，我想起了儿子的话，面对那检票人员一副一点都不在乎乘客感受的服务态度，我也就有点忿忿不平而益发着急。于是，我就对他大声咆哮说：

“人还没有登机，行李在飞机上面，你们不等人齐，就把飞机给飞走了，这算是那门子的服务态度？”

“Hey！先生，话不能够这样子说。因为，到底这不是我们的错，是你的不对，谁叫你不守时，要迟到。”检票人员在反驳。

“赔偿。我的背包，我要你们航空公司赔偿。”闻言的我，更是火上添火。

到了这个时候，我忽然灵光一闪，对！电话，我想起了要打电话给儿子。岂料，当我把手往裤袋里一探，糟了！原来健忘的我，又把手机给遗留在家里了。

就在我和检票人员争拗得脸红耳赤，难解难分的当儿，感觉有一个人走到我的面前站定问：“爸！到底发生了甚么事情，又是甚么背包，甚么赔偿的。”

我抬望眼一看清楚，原来是我的女儿。我没有回答她的话。我把目光投向壁钟，是下午三时零五分。我问她：“妳刚才跟我说甚么背包，甚么赔偿？”

“刚才是你说，不是我说。同时，是我问你，怎么你倒反过来问我呢？”

“哦！原来又是一场梦。”我用手轻轻地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

“爸！你又在作恶梦吗？”女儿关心地问我。

“是做了一个梦。不过还好，今回这个梦没有上次那个梦那样恐怖。”停顿了一下，我又问女儿：“你弟弟还没有回来？”

“还早啦！刚才我听到你说要打电话给他。”女儿望着我一会，又继续说：“爸！你连连在作恶梦，依我看，那是因为你工作的压力太大了。”

我连连摇头不语，我在努力回想刚才做过的梦。这时候，一首熟悉到不能再熟悉的歌曲落入我耳中。

人说人生如梦，我说梦如人生。短短的一刹，你快乐你兴奋。

匆匆的一场，你悲哀你苦闷。帝皇的尊严，乞丐的穷困。

山峰上的白雪，海底里的奇珍。当你从梦中醒觉，你已走完了人生。

人说人生如梦，我说梦如人生。短短的一刹，有聚会有离分。

匆匆的一场，有苍老有青春。深宵的光明，清早的阴沉。

地狱里的天使，天堂上的幽魂。当你从梦中醒觉，你已走完了人生。

歌曲唱完，我把唱机关好并问女儿说：“这曲子是妳开的吗？”

“No！是你早上开的。当时，你还叫我帮你把唱机的自动重唱按钮固定调好，让它来回不断回放又回放，怎么你都忘记了。”

听女儿如此说，我再回想一下，记忆中，好像有这么一回事，可我也真的一点都记不起来。我略事思索一下，默默地又把唱机重开。

“人说人生如梦，我说梦如人生……”

唉！人生如梦也好，梦如人生也罢。反正，我漫长的恶梦从来就是不易醒觉，为甚么呢？不为甚么，或许可以作这样解说，那是因为，我还未走完我的整个人生。



天下文章一大抄！

◇ 吴怀楚

“天下文章一大抄！”这是在学高小时教我们作文课的钟佩莹老师的口头禅。根据钟老师的剖析，他认为：“天下间的文章，都是文人彼此之间抄来抄去，只是看谁抄的手法高明与不高明而已。”因而使我想起了所谓的“抄”。

我刚在一份名为《新锐诗刊》读到了一篇发在2013年7月24日，题为《中国文坛十佳抄袭实践者》，这是一篇名人榜。在这名人榜中，诗刊一共介绍了中国大陆十位抄袭名人。这十位名人，都是有指名道姓，个人资料详细，应该不是子虚乌有，更不是伪作杜撰。

这份《新锐诗刊》是一份诗与文创作的刊物。它的编委成员计有：一本（肖斌伟）、李延高、李少君、商震、黄礼孩和香港著名诗人蔡丽双博士。

从这个编委阵容看来，可以知道这是有相当份量的一份刊物。同时，若不是依根有据的话，这份诗刊就不会拍案叫版而点名昭告天下文坛。据《新锐诗刊》所介绍这十位给以上榜的抄袭名人如下：

●叶辛，原名叶承熹，现任中国作协副主席，曾任《山花》主编，贵州副主席等职务。1949年10月生于上海。他曾是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全国青联第六、七届常委，中国作家协会第四届理事、第五届副主席。现为中国作协副主席、上海市人大常委、上海市文联副主席、上海市科研文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大学文学院院长、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全国青联常委等职。

1990年，在远离故乡廿一年后，他又回到上海，现在上海作家协会担任领导。

同时，每年都有大量的新作品创作，近著作《茅台酒秘史》。

【上榜理由】2004年12月，云南作家段平向昆明中院提出起诉，称叶辛的新作《商贾将军》，经不完全统计，共有230余处抄袭，剽窃段平所著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急公好义》一书。段平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出版、销售《商贾将军》一书。在《文艺报》、《人民文学》上公开赔礼

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各项损失80万元人民币。

●刘英，女，满族，编审。1965年生。毕业于1988年河北大学中文系，发表小说、散文、随笔、报告文学百万字，获若干国家、省、市级奖项，主编过上百部文学作品集。现为河北小说艺委会副主任、河北作家协会理事、承德市作家协会主席。

【上榜理由】一个号称是铁凝主席好朋友的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市级作家协会的主席挺身而出，毫不羞涩地奉献给中国文坛又一部“剽窃”著作：

《草叶上晶莹的露珠》，近日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责编署名：那顺。全书49篇散文、随笔，47篇是抄袭的或者把原作掐头去尾，又或者两篇作品拼凑成一篇作品，所有的作品与中国作家遥远的剽窃方式如出一辙，那就是从新名命，抄袭的作者多达47位，有著名作家林清玄、林语堂等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也有不知名的网友作品，丑行败露后，此人还在为自己寻找借口，至今未见有关部门对此作出处理，剽窃数量之多，涉及作者面广。

●代雨映，女，1988年生，贵州遵义人，《山花》编辑。

【上榜理由】两年不过三十首诗，首首都有的抄袭，顺利地“克隆”了安妮

宝贝等作家和成功地“征服”了中国“权威”诗刊的大佬们。

●遥远（叶文军），新疆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新疆某电力公司职工。

【上榜理由】此人居然在三年间剽窃我国各地作协、文联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作品达十篇，全部为小说，字数大约100万字。此人剽窃多年，在疯狂作案之前就比较隐蔽地剽窃，无人发觉，胆子越来越大，达到如今有恃无恐的地步。该剽窃的行径更达到肆无忌惮，只是修改一下标题，把自己的名字加上，去掉原作者的名字，丑行暴露后，仅被中国作协开除会员资格，有关部门并未公开对此有个明确的处理结果。

●安意如（张莉），女，1984年6月20日出生于安徽宣城一个普通工人家庭，自由写作者。先天脑瘫，身残志坚。2002年毕业于安徽某中专院校。做过短期的文秘和会计。

【上榜理由】2006年8月至10月，由天津教育出版社，推出她三部作品《人生若只如初见》、《当时只道是寻常》和《思无邪》，此三本书因涉嫌大篇幅抄袭广受争议，每本抄袭量高达百分之八十，但因其拒含糊道歉而不了了之。此人的博客以及很多网络文字都以抄袭为主，涉及面广，字数无法统计。

●姚牧云，女，1991年6月生，江西省上饶市第一中学高中生。

【上榜理由】姚牧云从初二开始，就在多种杂志刊物以及网络上发表抄袭之作。据称，她不仅是抄情节，抄部分词句，她实在是一个字都懒得去改动，主角姓名都不曾换一个。抄袭对象从著名作家杜拉斯、白先勇到网络各种无名作者的作品。然而因为这些作品，她获得的不仅仅是稿酬，而且还被成功地包装成远近闻名的天才少女作家。据公开的报导显示，姚牧云发表的作品共有五十多篇，共计十三余万字，退稿了部分稿酬，向一些刊物和作者表示了歉意。

●郭敬明，1983年6月6日生，四川自贡人。

【上榜理由】2006年5月22日，北京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郭敬明《梦里花落知多少》一书抄袭庄羽作品，《围里围外》57个段落，七八个主要情节雷同，数十个句子一模一样，甚至连标点都没变。事后，此人拒不认错，成为新闻热点。

●哈金，2005年以《战争垃圾》赢得第25届国际笔会“福克纳奖”的作家。

【上榜理由】其作品被指为抄袭，与2000年时事出版社出版的张泽石作品《我的朝鲜战争：一个志愿军战俘的自述》，有约一万字雷同。

对比两本书，发现两书的细节有多处极为相似。如：战俘绝食时，铁丝网上挂着饭盒的场景，杜德与中国战俘交谈时，掏出指甲刀修饰指甲的举动；中国战俘告诉美军：「我们中国人根本不习惯吃大麦，而连大麦也供应不足。」等谈话细节，哈金在《战争垃圾》书后的参考目录中提到了，张泽石主编的1998年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志愿军战俘美军集中营亲历记》一书，这本书中收入了一篇张泽石本人的文章，此后，他将这篇文章

章放入回忆录《我的朝鲜战争》中，而《战争垃圾》和回忆录所雷同的，正是这一部份。

●张宇。2004年，时任河南省作协主席。

【上榜理由】2004年9月被人告到郑州市中级法院，指其剽窃作品。起诉张宇的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业余作者：夏泊，郑州某设计研究所的一名职工，时年57岁。

夏泊说，张宇的小说《蚂蚁》，剽窃了他的长篇小说《离散的音符》，要求法院判令张宇停止《蚂蚁》发行，公开销毁，并在全国性媒体上道歉，赔偿各种损失共三十多万元人民币。

《离散的音符》于2004年1月在香港出版，是一部40万字的自传性、纪实性小说，完全根据夏泊本人的独特经历及遭遇所写。1967年1月，热血冲动的他偷越国境时被抓，这个幻想要“抗美援越”的年轻人，被迫在越南监狱待了整整二十天。1970年，他因发表关于林彪等人的“反动言论”，被定罪“现行反革命”判处无期徒刑，1979年才获得平反。

张宇的《蚂蚁》晚于《离散的音符》半年出版。这部24万字的作品，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其内容与《离散的音符》相同或实质相似之处多达63处，甚至有的整页一字不差。

●海默，作家兼职业出版策划人。

【上榜理由】2004年，作家、厦门大学教授易中天状告职业出版策划人海默，称其新书《中国城市批判》中抄袭他的《读城记》4600余字。

该书所写：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诸章节，均有《读城记》的影子。最为严重的是《自我陶醉的厦门》、《走不出厦门这道门》一章，通篇几乎都是抄来的，其中大部份抄自《读城记》，小部份抄自安琪的：《厦门，厦门》。

从上面《新锐诗刊》发出的这份抄袭名人榜中，除了少数人的出身是来自一

般阶层之外，其他的人，个个都是大有来头，读他们的资历与名衔，确实令人吃惊不少。

关于安意如（张莉），在博客文字上，我也曾跟她试作过交流。当下的她，受到被指称谓抄袭的作品《人生若只如初见》和《当时只道是寻常》，这两个篇章，我亦都曾经有拜读过，至于称谓被抄袭的原来作品，我是无缘得见。惟尽管，安意如已被卷入这个是非的风暴中，惟这些议论纷纷揭发的文字攻击对她来说，似乎也起不了任何作用。直至今时，她的思绪并（下转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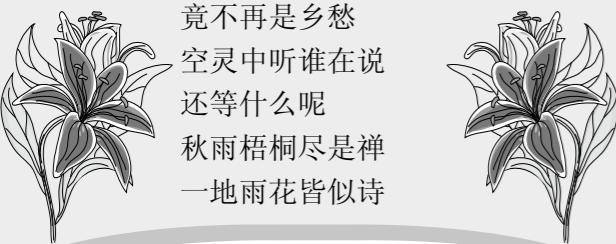


秋雨梧桐尽是禅

——致冬梦

◇ 燕子

密密的秋雨
把梧桐树一叶叶的梦
都清洗干净
而那阵越来越浓厚的
竟不再是乡愁
空灵中听谁在说
还等什么呢
秋雨梧桐尽是禅
一地雨花皆似诗



(上接 95 页) 未受到丝毫影响, 她的笔依然在与文字共舞, 我在博客上仍然有读到她的新作。

据悉, 安意如除了《人生若只如初见》、《当时只道是寻常》和《思无邪》被认为抄袭外, 还有好些被指责是复制, 或原文原句照样搬移过来的作品, 即如 2009 年的《美人何处》, 听说其第 228 页内容, 是复制自己故的著名历史小说家南宫博的《杨贵妃》第二十六节, 而 2012 年的《日月》, 内容则是抄自作家刘誉强的《天珠! 藏人传说》。

安意如, 在博客的文字创作天地里, 她是被称谓多产作家, 惟以目前的态势来看, 她也是被指责抄袭量最多的文字创作者。

至于哈金的《战争垃圾》说是抄袭自张泽石的《我的朝鲜战争》, 印象中, 这宗文字雷同公案, 早在上世纪的九十年代中, 我已在北美《侨报》的文学副刊上读到, 因而对它的印象也特别较为深刻。

以上十位名抄都是来自神州大地, 至于海外文抄之风, 虽然没有内地那么严重, 但毕竟, 它也是存在的。即如旅居法国的华裔诗人作家薛某, 以古稀之年尚且剽窃他人的诗作, 后经揭发, 老人家在「四面楚歌」的压力下, 至终以文字在网络上向文坛诸同好, 和被抄原作者作出道歉, 事件方始得到平息。

而另外还有一宗, 是发生在许多年前, 住在纽约的一位梁姓现代诗人, 老人家以花甲之年,



◇ 余问耕

云有云的遇合
风有风的相向
山有山的对望
水有水的交流
树有树的连理
鸟有鸟的比翼
鱼有鱼的濡沫
兽有兽的依偎

也抄了著名朦胧派诗人顾城的一首《我是一个任性的孩子》, 投往《世界日报》的“文艺副刊”上, 后经读者揭发, 除了被追回稿酬, 同时更声明, 永不采用梁老的作品。

远者不说, 即如新近的上个月(十一月), 我有收到以魏伐署名寄来一份, 揭发北美某一诗社其一名成员黄女士的剽窃行为报告分享。据这份报告称, 黄女士的《拔一条河》与《揭开千层树身世之谜》两篇大作, 都是从报章和多处网络, 或截取、或照搬, 以四两拨千斤、乾坤挪移大法拼凑而成。这份研究报告条理井然, 很详细地列出了黄女士的原文和抄袭来源, 用有色笔墨清楚标明。虽谓黄女士极力否认, 大呼无罪, 但经过读者认真细读与对比, 至终就是“抄袭证据确凿”, 妥用抵赖。

不过, 就抄袭事, 有一点使我百思不得其解。因为以理而言, 通常一般有抄袭, 又或是被称为“文抄”行为的人, 想必都是一些初出道未成名, 想在文坛上博个出位。我相信, 我这个说法应该是站得住脚的。但纵观本篇文字内的《新锐诗刊》其所列举抄袭的人, 每一位或多或少, 都是有写过文章, 有出版过个人的著作, 甚且, 更大有名衔的人, 同样会作出如斯令文坛蒙羞的事。一个原因, 也许正如网络上某君所得出的结论谓:「那是由于其个人急功近利, 想要达到锦上更添花。然则, 那是虚荣! 虚名! 致令诗人与作家走上堕落之路。」

敦煌的影子

◇ 王婉娜

子嘈闹大叫, 此时教授脸一沉, 收拾东西就离开教室了, 我们这些非法国人实在不懂这种罢课文化的逻辑, 只知道今天的课又是泡汤了。课上不成, 天寒地冻, 最好的去处就是博物馆。

吉美博物馆所藏的敦煌文物包括壁画及雕塑, 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尊八臂微笑的观音木雕, 真挚亲切的笑容只能在慈母脸上看到。后来读到一些文献, 才知道莫高窟处在岩石上, 不能雕刻, 所以一般的看法是认为窟只有泥塑彩绘的佛像, 然而, 根据荣新江的《敦煌学十八讲》, 吉美博物馆收藏窟的木雕作品二十一件。

这尊观音可能如我一样, 从一处流落到一处, 她从某庙宇移居到莫高窟, 结果又给安顿在巴黎。

我答他:【好好看哦, 有观音娘娘, 有仙女在飞, 还有小鹿斑比, 好像儿童乐园故事书】。

父亲没说什么就走开了, 我想他是来观察我有没有把书拿反了。这是我和敦煌最早的缘分。这些法文书是父亲最珍贵的收藏, 大部分是研究敦煌的文献, 我翻着这些很多图画的书, 心里可满足骄傲的很, 觉得和父亲一样有学问。

莫高窟讲解员说每团可以参观十个窟。是神佛的安排吗? 她用钥匙将 257 号的窟门打开, 生动活泼的卡通壁画明明白白就显在眼前! 我童年的小鹿斑比原来就是这只佛祖释迦前世的九色鹿! 牠救了一个溺水的人, 王后想以牠的九色皮做衣饰, 溺人贪财, 领国王前去, 被鹿怒斥见利忘义。最后国王放鹿归林, 溺人则遍体糜烂, 王后含恨而死。长长的一张画, 有情有节, 画的设计奇特, 图画左右是故事的开始, 画的中间是故事的结束。千年万世已过, 色彩仍然鲜艳, 人心仍然需要神的引导。

学生时代在巴黎, 喜欢去博物馆流连, 去得最多次的是吉美博物馆。画家常书鸿在吉美博物馆看了敦煌辉煌的壁画而决心返回中国。我呢, 博物馆去得多了, 后患就是从此以后眼界过高, 从买衣服到家具, 什么都嫌。在八零年代的巴黎, 碰到学潮, 每天上课几乎都有学生做反, 他们最爱把长长一卷的厕纸从高处丢到讲台, 之后拍桌

254 窟的舍身饲鹰大壁画, 彷彿六十年代粤语旧片影片的情节, 家中某人生病, 家人割己肉喂吃以治病, 心甘情愿, 只有一个意愿, 就是把人从病魔手中救回阳间, 现在我们捐血, 捐骨髓, 显然是同一个想法。

人与人之间其实是很寂寞, 内心深处想找个依靠, 我们的神太遥远了, 敦煌把诸神诸色摆到我们面前, 看着神佛, 温暖填满我们残缺的心。这种喜乐的依赖若小孩吃奶嘴, 抱着熊宝宝。人生路, 谁能陪你一生? 更遑论三生三世, 幸好有敦煌, 我们的石头之恋, 画出一个个的梦境, 古老的梦和现在的梦没有什么分别。

讲解员把洞窟铁门一锁, 诸神优游自在翩翩于永恒的灵异世界。我们这群加州人也怀着蒙神保佑的安全感继续去苏州留园看那大千凡间的莲花宝池。



夜光杯与紫砂壶

◇ 王婉娜

走过千山万水，来到夜光杯的产地甘肃酒泉，心头震撼对着多年来神魂颠倒无穷幻想的夜光杯。冯宝宝小时候主演过一部电影，里面的仙杯姐姐有若阿拉丁神灯的巨人，有求必应的本领令人难忘。

眼前出现那红丝带束着两条辫子的小女孩，她自从看了冯宝宝主演的夜光杯之后，每夜临睡前，在自己的粉红色小杯子前喃喃自语：【仙杯姐姐，求你变法把越南战争快快结束好吗？我好害怕，我不要哥哥去当兵打仗。】

一直琢磨是不是该买一个夜光杯呢？看着这些形状奇特的杯子，有墨玉、黄玉和碧玉的颜色，可就没有我心目中想了多年那种玲珑清澈如水晶又有花纹的杯子。

我确定不买了，就让那份万般滋味的怀念继续留在我脑海吧。

可是刚稳下来的一颗心却给一个紫砂茶壶打动了。

灾后偶感

◇ 亦凡

当我们在庆幸 2012 年没有末日，谁又会料到 2013 年却天灾频临？

一个接一个的台风、洪灾频繁发生，特别是高尔基笔下“海燕”原本被人称颂之勇于搏击风浪的形象，此际对受“海燕”台风重创后的菲律宾国民以及受这场浩大灾情所震慑的人来说，也许早已变成恐怖的代号吧！

这些年来，自然灾害横生，在怨天尤人的时候，其实作为都市人，我们是否会

在繁忙的岁月里抽出那怕是几分钟的时间去抚今追昔，检讨一下自己可曾也为“破坏生态环境”出过一分力？不想则已，细想之下，倒真是蛮多“贡献”呢！

多看几眼菲国满目疮痍的灾情，多想菲国 4000 的亡灵将魂归何处？2014 甲午新春的脚步日近，多少个家庭却从此无法再拥有团圆的除夕，也许我们就不会再连简简单单，随手可得的垃圾分类，都感到嫌恶而不愿为了？

雨摇的十月

◇ 冬梦

蛇。蛇过留痕，岁月何尝不是在自己的额际留痕吗？由于苦疾缠足，间歇性复发的风痛关节神经，我本应谨遵医师的劝诫，切切忌避凉酒海产，无奈今宵菜香酒酣，细数二十多年是多少个日子的流逝？我却甘于换取两罐啤酒的醺意，算来值得。

想起前天应约银发兄宅中进餐，固然欣赏银发嫂操厨的顶好功夫，一再技惊四座，而娇憨可人的小女儿双喜别具用心地，在我们箸翻涎飞之际，蓦地选播了一首生日快乐的洋曲祝贺伊的爹爹。当晚一伙诗友全是空手应约，面对寿星公，愧无一物相赠，唯有恭敬一水一酒融溶于每声起落的祝福。

故此这晚我特地订制了一个大大的生日蛋糕补偿给银发，亦即时写了一首小诗《仙人掌》给他，回报多年前他对我重操诗笔的信心一个绝大的鼓励。

昂首向天
你不必抱怨
晴空不是你坚硬的
倚靠
湿润的泥土
你跟须根诉说
幽暗深邃的
心事
看你累累面目
我确实无法找寻
一朵欲绽的
花蕾

受邀于「解放日报」文友俱乐部早点的招待，席间徐洁云、潘宝玉两位小诗妹送了一份礼物给我。开展礼物后，倒能令我意料之外，是两把致细可观的、绿色的小小的牙刷。难怪乎雅君笑谑：诗妹们的心意劝惕你日后切莫“牙擦擦”，当然这只是戏言而已，请两位小诗妹勿怪。

最后的一个周日仍然是在文友俱乐部渡过，诗声盈室，排座前见古诗佼佼老辈，后排而坐者则是数朵幼苗新花，我立足之处正是两代诗者方位的交接点。（下转 100 页）



无愧于新闻媒体人

◇ 杨迪生

记者可以说是一分很有趣的职业，所接触的阶层也十分广泛，而在工作过程中所累积的知识也相当全面。因此，记者深受社会各界人士（除了非法人员）欢迎，也被人们誉为“无冕皇帝”。

在求学的时候，自认学历并不好的我，从来没想到自己长大后可以跻身于新闻媒体界，扛起相机、手执笔杆当起一名记者。但本着对文学和民族文化的热情，读初中的时候在班主任的鼓励下，开始对写作产生了兴趣，尤其是拙作获得华文《西贡解放日报》“幼苗”版刊出后，更加刺激我的“写作心”，往后上作文课就更感兴趣，也积极地给报社投稿。可没想到，这一兴趣把我与媒体职业扯上了关系，从而成为报社的一员。那时候我刚满 18 岁！

记者这职业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锻炼出来的，就是经过了专业培训，但没有实际经验也难以完成任务，况且我是没有经过新闻专业培训的，所以在刚开始的时候有种“不知从何做起”的困难。还好，当时有报社副总陆进义老师的从旁指导，处处予以协助，在陆老师平时的工作中，我看到了他老人家对华人文化的执着，对培育下一代的苦心，也从他身上领略到一名越南华文媒体工作者所肩负的责任——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反映华人的心思愿望，促进越南和中国人民的了解。

15 年来，本着敬业乐业的精神，我在工作中不断吸取经验，在报社同仁的帮助下茁壮，在华人群体的爱护中成长，特别是 2003 年获得报社保送到中国广西大学新闻学院进修后，我不但对新闻媒体业务有了全面的认识，而且还为我在从

（上接 99 页）是离别的时刻的来临，心头翻腾起的是一种怎样的滋味？家里两位嫂嫂忙于弄餐沏茶，围坐的吃喝怎能令我开怀？我的确咽下一口口苦涩的离愁。

车子往机场的途中，我着实地感觉到，车轮的每一滚动，逐渐远离了你我的每一步。

步入出境大堂，我的挥手你们可曾看见？

事越中民间友好交往活动搭建桥梁，为报社与中国媒体的交流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这是我人生的转折点，也体现党和国家对我的关心，其中还有各华人会馆、社团、热心人士的关怀。

在国家日益开放和发展的背景下，记者的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尤其是面对复杂多面的环境，我们该如何越过重重的考验，让公证得到阳光化，这是新时代新闻工作者所要顾及的问题，而且也要求我们用自己的智慧和热情去推翻社会弊端，还给大家一个健康的生活环境。曾记得在多年前我为了揭发同奈省一个华人村落的华文民办学校负责人的弊端而被告上了法院；也因为批评第五郡一项传统活动而遭部分人士埋怨；更忘不了报导本市一华人会馆的活动而被该会馆的对立乡亲所施予的压力，更加可笑的是当撰文赞扬一些优秀华人企业家后却被有心人指责“吹捧权贵”……记者的工作确实难以做到两全其美啊！诚然，我们在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的框架下做好自己的工作，哪怕再多的困扰也自然会迎刃而解，因为公道自在人心。

在同一个工作岗位上战战兢兢地站立了 15 年，这显然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因为我并没有被太多的压力导致放弃自己的理想，也未曾因为自己的一些同事转移工作而动心。而在报社里与我共同进退的师兄师姐的工龄都是数十年以上，他们始终坚持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广大的华人读者服务到筋疲力尽的一刻，所以作为他们的后辈，我更要把手岗位，坚定立场，永远效忠于我们亲爱的国家，做好党与人民之间沟通的桥梁，以无愧于越南唯一的一份华文报刊——华文《西贡解放日报》人！

步出入境大堂，妻的挥手我已清楚看见。

带着甜甜的笑意，妻依偎着我，轻声地问：多天来可有对她的牵念？我热烈地拥吻着妻，答案已然无声地告诉了妻。

返家的途中，黄昏的天空有着毛毛细雨。

雨摇的十月，落在越南，落在香港，你们肯定相信的，也密密地落在我心间无尽难断的思念。

北海老街印象

◇ 麒麟

北海老街印象

总在雨天时思绪万千

总在思绪时忆起那老街

在雨落时分慢慢踱过这长街

镜头里那片段在淡淡回味

旧街的往事

到中国广西北海出差的两天，由于工作安排紧凑，本以为无缘漫步老街，但天气变幻莫测，骤雨横下，返回南宁的班车延误了。因此，在雨后的黄昏，我踏着一地彩虹与这条似曾相识的老街相会……

北海老街很早前我在中国出版的画报上经已与它有个一面之缘，当时照片上的老街看上去就像堤岸的一些老区那样，予人一种亲切感。这次意外邂逅，也许是苍天的故意安排，让照片上的老街真实地呈现于我眼前。

北海老街是指中山路和珠海路，位于中国北海的出海口旁，老街形成于 1927 年前后，但它的起源却要追溯到上世纪的 19 世纪中叶。自那时起，一批西洋建筑陆续在北海建成，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文化融合，最终形成了今天所见到的骑楼老街。这些骑楼并不是西洋建筑的简单翻版，从深层文化根源来看，它体内流动着的是中华民族灿烂文明的血液，是东西方文化碰撞的一个美丽的结晶，老街建筑大多为二至三层，主要受 19 世纪末叶英、法、德等国在北海建造的领事馆等西方卷柱式建筑的影响。临街两边墙面的窗顶多为卷拱结构，卷拱外沿及窗柱顶端都有雕饰线，线条流畅、工艺精美。临街墙面不同式样的装饰和浮雕，形成了南北两组空中雕塑长廊。这些建筑临街的骑楼部分，既是道路向两侧的扩展，又是铺面向外部的延伸，人们行走在骑楼下，既可遮风挡雨，又可躲避烈日；骑楼的方形柱子粗重

厚大，颇有古罗马建筑的风格。

骑楼建筑最精彩部分是花墙头，其下部的长方形构图，来源于中国建筑的匾额，这在西洋建筑里是找不到的。匾额里本应是书法“某某阁楼”之类，在此处演变成了一枝梅花浮雕。匾额的左右两边还题有对联，韵味十足。而它最原始的来源是中华民族炎黄时代部落内部的图腾崇拜，炎和黄两个部落分别崇拜龙和凤，在建筑的屋顶上的正中最高处安放龙或凤的吉祥物。这个吉祥物就好像一条主线，贯穿中华文明几千年的历史。当它在北海骑楼上出现时，更加演变得多姿多彩。

许多骑楼上部都有的“天目”，这个“天目”的精华之处在于“空”和“圆”。在中国文化里，“空”的概念具有非常深邃的文化内涵。所谓“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由一个“空”衍生出了光辉灿烂的东方文化。而这个“圆”，则更包含了天地合和、天人合一、大一统、大团结、大同世界等深厚的文化和哲学理念。

中国南方沿海的骑楼，初步划分为闽派和粤派。闽派骑楼由于受当地传统木雕技艺的影响，骑楼立面上堆满了浮雕图案。粤派骑楼以广州为中心（也就像堤岸目前为数不多的华人老房子风格那样），由于历史较为久远，多以岭南风格为主调，兼有满州风格和欧式风格。北海因过去地籍管辖一直属广东，因此北海骑楼是粤派骑楼的一个分支。但与福建、广东骑楼相比，北海骑楼没有过于烦琐的雕饰，而是更加简洁，线条精美，高潮突出，整体和谐。其艺术处理之成熟，堪称奇葩。

1927 年以前，珠海路曾是北海最繁华的商业街区，店铺鳞次栉比，中段的店铺主要经营来自苏杭的绸缎，东段的店铺主要经营鱿鱼、沙虫、



虾米、鱼干等干海货，西段接近外沙港口，所有店铺全部经营缆绳、鱼网、鱼钩、渔灯、风帆布、船钉等渔民用具。随着时间的推移，北海老街逐渐失去了昔日繁华，除了稀稀落落还有屈指可数的几间店铺经营渔具外，其他店铺已几乎成为民居，街道建筑日渐老化，但由于珠海路建筑尚算保存完整，被历史学家和建筑学家们誉为“近现代建筑年鉴”。

到老街漫步，我感受到一种截然不同的文化氛围，那里的街、那里的楼、那里的人，还有家

家户户门边晾晒的咸鱼干，不禁让你忘却是身处都市，更意外的是在这老街上竟然有家招牌以中越文书写的“越南高地咖啡馆”，瞬间，我竟忘记了自己正走在异国他乡的老街上。坐在咖啡馆的骑楼下，换来一杯完全是越式的容器过滤的冰咖啡奶，细细品味着咖啡的浓香，用心观察着四周的环境；这里没有车水马龙的景象，老人们摇着大蒲扇在门边乘凉，或齐齐围着聊天或打麻将，他们眼睛里透着平静与安详，仿佛老街的一切都和他们小时候一样，什么都没有改变。



图：北海古街风韵



图：古街上的高地越式咖啡馆

岁月无声

◇ 李伟贤

该制造一点惊喜吧！

接着就是“有朋自远方来”的电视剧情了，等他们梳洗完毕就大快朵颐去，一路上是说不尽的话，嘘寒问暖的，挖苦搞笑的，真是不亦乐乎。

这就是我首次回母校的温馨感觉。不仅和还在校的同学见了面，也和已在南宁各新闻媒体工作的毕业同学相聚言欢，我们的共同语言多了，谈笑间大家的职业病也开始露出端倪来，应该说是成长，他们和我一起分享那些如何在工作上成长过来的点点滴滴，邓新世故了，徐冰成熟了，吴向阳老练了，刘英杰开放了，黄莹端庄了……总有些事情在改变，但唯一没有改变的，是我们的友情。

在南宁出差的日子里，有时候是感触，有时候是欢喜，有时候是莫名其妙的想起家来，但更多的是我已经可以让自己时刻抱着平常心的态度面对相聚和离别。在这里呆了两个星期后，跟着再去广州，那边还有差事要做，谁知道一去又是十多天，工作之余抽时间跟广州的朋友和在跑到那里工作的同学出来聚旧，虽然老朋友不介意，但来去匆匆心里总不是滋味，重逢和告别是相约而来的，我们就是被夹在中间别无作为，只能任由年华老去。岁月这家伙真无情，但又没有谁能够跟它算账？当有一天，大家都两鬓斑白的时候，还能再见的话已算是赚到了。

那西大呢？变得怎么样了？

迫不及待的心情其实从跨过友谊关的那一刻起就已在酝酿了。一天清晨，独自走去广西大学，重返母校的那种雀跃非常强烈，昂首阔步于学校大门的道路上，正门的修葺工程终于竣工，还有那幢气势磅礴的综合实验楼屹立于校园中央，威严和庄重迎面而来，一个人徒步于校园内，心境何等惬意，而又正值盛夏，触目所及的全是荷塘盛宴，忽然忆起中学时读到周敦颐的《爱莲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静植……”我想说的就是目前的意境吧。

由于正在放暑假，以前的同学大都回家去了，留校的只是一些需要到各新闻单位实习的大三或大四班同学，我就这样直奔他们的宿舍，敲门来了！还在睡梦中的同学，以为是在做梦，老远从胡志明市回母校探望同学怎么事先不知会一声呢？接着就是相拥而笑，我说，别劳烦你们去接我，这样挺好的呀，又惊又喜的，望着几个还睡相懵懂的同学在笑嘻嘻的，是呀，平淡的生活总

的士到达家门前，外面的雨还一直下着。回家的感觉就是不一样，提着行李箱，很重，但心情竟然轻松起来。这次出行算是悟出一个道理，重逢的结果是等待下一次的离别，分手后又奢望着另一回相见，这样的轮回，在世上永无休止。幸好，我们还有奢侈的权利。打开家门，小狗摇着尾巴向我扑来，呵呵，忘记了原来牠也期待了我二十多天呢。为的，可能就是这一扑通啊。



谁能告诉你

◇ 余瑞森

孩子！你们又来了。我多么殷切地盼望你来啊！可是你来了之后我又力不从心，今天早上我还对白衣姑娘们说你会来看我，你果然来了。你听到吗？我已经很努力在说话，怎么你仍然听不着呢？你们仍重复问我认不认得你，你们怎么能认为我不认得你们呢？还有女儿啊！你喂食不要太急，我已拚命咀嚼、努力吞咽，可不知怎的食物偏不肯滑下去。今天的猪肠粉很滑很香，比起上次的河粉更有份量。你做的汤很甜美。

我就是喜爱你带来的食物。你可听到我的称赞？为何你没有听到，仍木然叫我将口张开，现在的世界真是那么急节奏的么！你们说话和动作都快得令我目眩。我已很拚命、很努力，为何仍适应不了你们？每次只见你们一会儿就走了，我可觉得等待太漫长，你们不知道我盼望了一整星期之久才可见到你们、及吃到我喜爱的东西么？哦！芒果的香味很浓，你们带来了吗？剁碎它我便吃得更多更快！我还要吃美味的点心呢，你们可会带我到茶楼去？我已很久没尝过了，就连离开这个老人院的范围都成了梦想。窗外的云和风只能看到一小块，天地为何也缩成一个小正方了

呢？

我知道这个病是没法好起来的了，可我又经常能思考一阵子，清醒一阵子，以及做着褪色的梦。梦里看到你们的童年，我的记忆已被遥远的岁月切成一块块，无法拼凑在一起。近来肩颈也硬直了，药物只能给我很微的力量。孩子！你懂吗？我讨厌受人喂食和护理，是谁把我的力量取走了呢？可又为何不取走我的呼吸和心跳？我真不愿再爱惜这废去了的躯体，可是现在我连自杀的气力也没有。不吃不喝，却换来一管盐水针，你们为何要延续我这残废的日子呢？孩子！你们已为生活奔波，既要照顾儿女、还要为我担心操劳，能见到你们固然是我所冀望，可我不能正常与你们对话，心灵失去了交通，就连点头我也办不到了。这个身体已失去了活动机能，坐卧都得由人摆布，却又如何好受。孩子！你们走吧，来了是一脸无奈、一腔难受。让我看在眼内又会如何安乐呢？你们来了之后带走的是甚么？心安抑是惆怅？我无法知道，谁可知道？若我能告诉你该多好！

小诗四首

生老病死

◇ 浮萍

1. 生
为他们的喜悦而至
为自己的磨练而来
呱呱坠地

2. 老
成长是一幅彩布
多年冲洗
最后是斑斑苍白

3. 病
炼狱过后
才珍惜
生命的可贵

4. 死
是时候逃走了
抛开一切
回归虚空

一张床的琐事

◇ 岚月风

然会生意外船翻事故，唉！弄了一场虚惊。总算安全回到以棕榈叶骨盖的医疗舍。

已两年多了，今天才好好地睡在一张象样的铁床，且隔地面至少有五寸，不然都是睡在铺着草席的地上或是以旧木门架在几块砖上的床。每晚都没法睡好，每晚都有不速之客在身上采风，蟑螂啦、蜈蚣啦、蚊蝇啦，甚至几只小壁虎都往身上爬上爬落，令得夜夜失眠。

没钱买床么？不是啊！离家出去外面自己租屋住的，她已走了，就回来跟几个小孩一起住。

依稀记得，当还爬在地上时，睡的床也是木，但却是红木做的床，是三块结合起来的，其面光滑无比，此红木床奇重，不能轻易搬动，且极其珍贵，越南称之为红鹅木，价值连城。七、八岁时，搬家到别处，睡的是一张弹簧铁床，长2米，宽7寸，刚够我一人睡，床面是一条一条弯凸起的钢片，有弹性的，那时很喜欢，经常在上跳动，有一次被弹跌到地下就哇哇大哭，这张铁床一躺就是十几年。十几年后装修房子，父母给我另设了一房间且买了一张双人高级木床，虽然床大舒适但还是喜欢那张弹簧床，就是爱躺在上面让他弹起弹落，那种感觉真有趣喔！

值得一提是我到坚江省幽明县任职医疗站站长那段时间，自己亲手造了一张白千层的床。我随了越南共青团深入幽明森林，选择了长且直的白千层树，砍下有40多枝后就以红冬茄树的蔓藤绑起来，并顺手把一大堆白千层的叶也捆于上面，那怎么搬动呢？很容易，全部推到河上，我们要记得木是不沉于水的嘛！所以就解决了搬运的问题了。

当一切就绪我就坐这些白千层的上面，又解决了双脚的问题了。如坐筏船，顺流冲浪，凉风徐徐，水映玲珑，椰树婆娑，偶尔几只水鸭飞来呃呃叫，好诗情画意啊！一时兴起就作了诗：

筏木船，顺水流
椰林婆娑鸟不惊
妹撑桨，哥撑舵
回家造床唱情歌……！

突然波涛汹涌，筏木船下沉又浮起，且强烈摇摆，团团转圈，水一下子就把我溅得湿透，差点掉下河，原来不远处一只大货船没减速就哒哒地驶过，令河上起了大浪，真的一点文明、素养都没，照交通规定他们看到有小船必须减速，不

后来搬到离堤岸有十几公里的平新郡新造坊居住，而睡的床是双人普通木床，说是双人床但只我一人睡，是另有原因的，除了不喜欢跟别人一起睡外，还有其他因素不便说。这时间生意已失败，充当了中国电气设备总公司的翻译，随着他们翻山越岭，穿梭于达乐大小瀑布，故睡的床也五花八门，有藤椅、草坪、竹管床、汽垫床、高级泡棉床、而吃的都是野味山珍，一切基层设备稳定后，越南沱江总公司特别在旅游区包租了间旅馆让中国电气工程师舒服地休憩和睡眠，当然我也获得此享受；其实在一些山寨旅游区的床也是普通的，但总比躺在草坪上的好多了。

回来西贡后，没多久又搬迁，来到第八郡定居，这时为了家庭纠纷就自己到外面租房，睡的床更简单！就在有瓷砖的楼板面上垫一张薄褥当床，一样睡到天亮。两年后的秋天，回家住，就以一张旧木门架在几块空心砖上当床，但很糟！晚上一些昆虫经常来访，有飞的、有爬的，加上心灵不稳定令得夜夜失眠，想起之前，什么床都可以，都睡的很甜，且当我睡着时就算有人抬丢到河里也不知觉，但现在没法睡好，好纳闷！

今天好了，买了张铁床，随便垫上一张薄褥，希望睡得好。

躺了这么多款式的床垫，一些人生哲理油然而生。不论是总统或贫民、贵族或下人、圣人或愚者一睡到床上皆平等，因床是天平；只要能入睡，众生平等，没有阶级之分，不能入睡，再富贵也比人贫乏。同时，要睡好，睡甜不在于床是用什么做，在于心之安静与良好的周围环境有关。



后生可畏

◇ 江国治

我喜欢写作，每篇倘若没写上二三千字，总会感到还未畅所欲言，至于读者是否讨厌这种八十老娘缠脚布式的文章，实在管不了许多，依然我行我素。

学生时代，老师教我们作文，曾经强调要先打腹稿，可我却学不到打腹稿这一招，只胡乱地写，很多时候，一篇文章写完，竟需另换一个题目使之符合情节，就因为不曾打腹稿之故。

写草稿时，以最快速度跟灵感赛跑，否则稍逊即逝，因此，草稿几乎除了自己，没人看得懂。草稿写毕，必需加多减少句子使之顺畅，这里画一个箭头，那边涂黑一列文字，如此一塌糊涂，自然要重新抄写，这叫做复稿，可是复稿抄好之后，过一两天重读，还是发现需要改动的地方，这样一改再改，一篇文稿完成，单就抄写这一环节每每弄得手都酸了。

直到1997年，我置一台电脑，技术员给我下载“快快乐乐学仓颉”。一周之后，电脑发生故障，技术员惊讶地说：“奇哉怪也，这台新电脑，里面怎地有许多中文字”？我自然告诉他：那是自己打上去的。

自从有了电脑，写稿容易多了，随时可以加多减少句子，草稿不会令人看得头昏眼花，打印出来，清楚玲珑，一篇文稿似乎跟报上读到的没什么不同。

可惜的是打印墨水非常昂贵，价钱大概是打印机的百分之二十。幸而在胡志明市，修理或出售打印机的店铺都有代客充墨的生意，仅收新墨水百分之二十所值。

我在加入寻声诗社之前，早就把自己的作品打印，装订成书，分别送给喜爱阅读的亲朋好友。自从加盟寻声，鉴于冬梦兄每篇作品都有配图的手法带来视觉的效果，以此，我打印的书尤其游记，把拍摄的照片加插上去，使读者免除枯燥乏

味的感觉。

然而打印七彩照片，如果是原装墨水，效果当然顶好；使用充墨就明显地不一样。在我家附近，一连好几间充墨店都帮衬过，终于有一家叫我稍为满意，于是成为他的熟客。

这些天，我进行打印游记“欧洲名牌三国志”时，印机忽然闹别扭，分明并没夹纸，竟然显示夹纸字样，教我急得搔耳抓腮。叫技术员到家来检查，说是坏了，要拿回店里修理。我暗忖：“这家伙已经使用近十年，零件耗损乃意料中事，修来修去倒不如换一台新机省钱。

技术员鉴貌察色，立即打蛇随棍上，对我说：“你这台喷洒式打印机，太落伍了，现在最时兴的是激光打印机，换一台佳能激光机才280万，包保你打印出高质量又靓又省钱的效果。”

这人既如此推介，加上自己早有这个打算，那就听他的好了。我没忘记问他回收这台旧机到底能值多少？得到的回答竟然一文不值，甚至白送他也推却不要。想当年，买这台打印机，花了整整一百美元，可不算便宜！谁又料得到它今日竟然落得如此悲惨的收场？

翌日，新打印机终于给我安装好了，试用时却教我发现没有彩色系统，当然不同意购买。技术员说：“激光打印机一般是黑白二色”。我告诉他：阿叔并没开公司做生意，打印作品用来送亲友，这些年一直帮衬他老板充墨，难道不知道阿叔需要的是彩色”？

后来跟此人老板通电，老板表示是我指名要购买2900佳能牌子的激光打印机。我说：“这是技术员的推介，要不是他，我怎能懂得佳能激光打印机的编号是老几”？

当天晚上，我偶然发现自己的旧机虽然无端显示夹纸，只需轻按开关掣，跳过之后便可继续打印。（下接107页）

月白黄昏后

◇ 农乐

黄昏恹恹一息
山后
皓月徐徐爬上红灯区
伴星点点夜景

成都红到紫的
霓红灯
一盏比一盏亮丽
一盏比一盏高明起来

未圆熟的月芽
也潜然渲染一分
黄色

是谁以金箔贴上
风花雪月
是谁在镜中月醉生梦死
醺醺
醉了迤逦回家路
依然走不掉
月色迷人

追梦

◇ 叶华兴

倘若你
奔波于烈日下
要想着前面有
甘泉

倘若你
披风带雨
要想着一个
温暖的家

倘若你
乘风破浪
要能把握好
良机

简简单单
轰轰烈烈
无怨无悔

初为人师

◇ 李美恬

最是那一眼神
交接孩子宛如握着希望
信心
将长长时日剪短
移远方茂密园林
在眼前

最是那一微笑
挂两串满意感激在嘴边
快乐
满园众鸟齐鸣欢跃
挥手依依
明年再相见

块”。

（上转106页）由于急于完成打印作业，我忽然记起西贡市中心的宗室松街许多打印机店铺晚上仍然营业，果然，这条街一家店铺的技术员替我充墨后说：“这瓶黑墨完全没问题，至于彩墨，你在使用之前，最好以沸腾的开水浸泡约五分钟，然后抹拭干净，使用效果必定更佳。

听他这么说，我深知这小子对充墨工作一定很有研究，要不然怎能说出这番话来？我依言如法泡制，打印出来的效果竟然跟原装墨水毫无二致，真的叫人不能不服。

店主年龄与我相若，技术员想来就是他的儿子，在跟我闲聊时，店主说：“原装墨水动辄数十万，说到彩色激光墨水总共四瓶，每瓶价值百多万，这叫做丫环比主人婆还大，你还是使用喷洒式印机比较化算，充墨的费用每瓶才四万

块”。闲谈间，一名身材高瘦的青年骑一辆崭新摩托车，走进店来购物，店主一面做生意一面对我说：“你瞧这小伙子，两兄弟从中国到越南还没一年，租房子在巷内修理电脑，初时连半句越南话也不懂，可现在做买卖，所有零件名称都说得头头是道了，连摩托车也买啦！真了不起”。

我好奇地询问，该小伙子回答是广东人，到胡志明市真的还没够一年。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呀？虽说男儿志在四方，可到底越南在人们眼中并不是天堂，他兄弟俩离乡别井，跑到人地生疏的越南，竟然连半句越南话也不懂，偏偏还选择绝少华人聚居的第一郡落脚，尽管有亲朋戚友做后盾，生活恐怕也不容易对付吧！如此困难重重，还是熬过来了，那不是后生可畏是什么？



离婚

◇ 江枫

一个女人的声音
如泣如诉
诉说她的心肝被
切割
被蹂躏
罪魁祸首是…

芹苴市有“西都”这个美誉，是越南南方第二大城市，乃出了名的美女产地，阿梅就出生于风景如画的芹苴市附近一个小乡村。

由于家境清贫，南方解放前，阿梅仅在乡村小学读过几年书，幸而越文是全世界最易懂的文字，越南人学越文，只需把语言写成文字便是一封信或一篇好文章，加上她的聪明好学，性情贤淑，胸中虽然没有大学问，一般书信来往都能应付自如。

年已及笄的阿梅，为了帮补家计，只身前往繁华的西贡当佣工，一连好几年，她服务过的老板可不算少，也正因此让她学懂善解人意，尤其学得一手好厨艺，然而她的工作总做不长，要问原因，可能因怀璧其罪！女主人就是看不惯阿梅的花容月貌，借故把她解雇。

这一回，阿梅的新雇主姓福，人称福先生。福先生在战争年代为了不愿上战场送命，毅然斩掉自己的一个脚拇指，实行逃避军役，只花了一点钱去掩饰自残肢体的罪名，这便堂而皇之继续在街市做他的批发商老板，一直经营好些年，福先生总算薄有资产。

福先生本来单枪匹马，一日三餐打店，习以为常，从没想过要聘请褓母，不知如何神差鬼使，见到阿梅被隔邻摊位的老板娘解雇，竟然动了恻隐之心！把阿梅接回家中替他打理家务。

福先生个性固执，脾气暴躁，自视甚高，虽然小有学问，思想却十分守旧。这个卅岁的大男人一直未讨老婆，可能因为未遇到心目中最纯情的女子。

自从阿梅出现眼底，福先生心折了，不知不

觉甩掉道貌岸然的面具，在感情的包围下，拜倒阿梅的石榴裙，叫他一改以往的作风，展现罕见的温柔，对阿梅出奇地关怀备至。

做佣工的阿梅住在福先生家中，无异近水楼台，福先生自然先得月，两人很自然的由劳资双方转而变成一对恋人，仅一段日子便传出福先生与阿梅成亲的喜讯，阿梅骤然成为这个家的女主人。

这样的婚姻不算畸形，阿梅虽没尝到相敬如宾的甜头，倒不能说没有幸福。福先生除了做人比较专横，他深爱妻子的确属实；习惯相处，阿梅逆来顺受，两口子生活过得也算其乐融融，一幌眼，数十年就这样过去，她为他生下一男一女，两个孩子。

阿梅虽然出身寒微，却能克守妇道，相夫教子，尤其她还抽时间帮忙做生意，尽管福先生限制她花钱，阿梅从无怨言。娶到这样的妻子，福先生心下大慰，时常觉得自己是世上最为幸福的人，可他从来不向朋友透露，要是换了别人，还不到处夸耀妻子既美又贤淑？

孩子都长大了，婚男嫁女。可怜他们的女儿阿雪遇人不淑，嫁出去不数年，因为无所出，被夫家遗弃，唯有回到娘家过日子。

这时候，福先生因为年过六旬，不思经营；儿子又不喜欢做买卖，街市的摊位没人承继。他一气之下，把摊位出让，将所得款项寄存银行生息，养老在家，但觉优哉游哉！

想不到嫁出去的女儿重回娘家，此刻家里无端多了一个人吃饭，虽说终究是自己的亲骨肉，福先生总不以为然，始终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说什么都不应该留在家里。

还好，阿雪倒有自食其力的能耐，回到这个家，每天都去上班，赚的钱虽不算多，却有孝心将钱寄给母亲代管，两母女似乎心有灵犀，阿梅虽然明知丈夫不喜欢回来住的女儿，却哪里敢对女儿明言？另一方面，福先生尽管觉得女儿给自己丢脸，实际上也不至于把女儿赶出家门。

这个家的日子就在不愉快的氛围里过得一天算一天。突然，一个晚上，福先生对妻子说出一番要她保守秘密的言语：

“孩子的妈，我和你商量一件事。”福先生不苟言笑的脸庞披露少许情商的意味，继续说：“你我都已一把年纪，来日无多！自从结婚，我们才开始有能力购买这座房子，有了真正的家。唉！数十年形形役役，如今生意也不做了，除了银行的存款，真正的财产就只这座房子，我打算趁早立一份遗嘱，把房子留给儿子，过些天，你跟我一起去公证署签个名，办手续吧”。

阿梅乍听丈夫说要立遗嘱，那是理所当然的事，可她最意外的是丈夫要立的遗嘱没有女儿阿雪的份儿，这分明是重男轻女，过度保守的做法，女儿也是亲骨肉啊！尤其她的际遇如此不堪，被人遗弃！这样一个单身女孩，将来要是连住的地方也没有，人海茫茫，叫她找哪里作归宿，日子还怎么过？可丈夫是一家之主，向来说一不二的个性她怎能不知？这样的家庭暴君，你甭打算据理力争，惟一的办法是低声下气哀求，看看能否有转机？

“孩子的爸，你就不能分一个房间给女儿，让她也有屋瓦遮风挡雨吗？”阿梅努力控制情绪，尽量不使声音显露啜泣，含泪说：“就当我恳求你吧！可怜我们的女儿，当你我百年归老之后，她能依靠谁呢？一般都是亲骨肉，你就放心让她流浪街头？”

“你这是说什么话来？”福先生近乎咆哮的声音说出他的一番道理：“有道是女生外向，咱们的产业，虽然仅只一座房子，又岂能落入外姓人的手上？儿子好歹都负起我福家传宗接代的重任，房子不由他继承还能由谁？我意已决，你勿再多言。何况，阿雪还年轻，说不定还要一嫁再嫁，你就听从我的主意，总不会错。对了，有关此事，你我千万不要泄漏让孩子得知，懂吗？”

阿梅虽然三番四次苦苦哀求，福先生一意孤行，不为所动。这件事一连数日叫阿梅困在凄风苦雨中，几乎比世界末日还更令人感到失望！她总是放不下饱受挫折，纤弱的女儿，竟连父母仅剩的一座房子也不能自由居住，似此情何以堪？

困在愁云惨雾里的阿梅不免胡思乱想，她要想尽办法来改变现实，要让可怜的女儿日后有栖身之所，虽然明知无法挽回丈夫的铁石心肠，自己也不能空自偷偷地以泪洗脸！

阿梅想到唯一可行的途径是决心与丈夫对抗，然而对抗谈何容易？她又想到其他许多方法，想啊想的，办法终于教阿梅想出来了…。嗯，不行！这个办法虽说有效，一定伤透丈夫的心？卅多年夫妻，自己一直规行矩步，街坊邻里对咱们这个家好评如潮，要是按这个计划的要求是一反常态，那么以前所有美好的形象岂不全都毁于一旦？更有可能的是会遭受世人唾骂，最低限度是行前被指背，被讪笑！

也罢，形象毁了便毁了，讪笑由他讪笑，为了女儿的前途，为了挽救濒临绝境的女儿，名誉的得失算得了什么？把一切豁出去，在所不计，重要的是千万要保守秘密，不能让人识破，否则，女儿的前途就再没有转圜余地。于是她咬紧牙关，决心勇往直前。

且说福先生退休后，闲得无聊，总爱在咖啡店里跟别人下象棋；阿梅本来比丈夫年轻十岁，五十出头的她虽然黯然失色，毕竟曾经是个美人胚子，自有她的一番风韵。这些天，阿梅上街市购物再不像以前准时回家，甚至吃完中饭她又再出街的场合演出一次又一次，开始时，福先生也不在意，偶然发觉阿梅出街频繁，甚而回家时还显出喝过酒的样子，不由得心下大疑，盘问之下，阿梅直认不讳，说是在家里闷得慌，出去跟姐妹们一起喝啤酒，更强调间中也有男人在一起。

暴躁的福先生须发俱张，勃然大怒，一把抓住她的头发，面对面，目光如电射向阿梅的眼睛，咬牙切齿的给她一顿臭骂，说什么你到这年纪还发老姣，跑去跟不相干的人喝酒？不过，福先生始终自诩自己是有识之士，总不成要动手打老婆？这样一来，阿梅本来准备饱受拳打脚踢的苦刑算是免了。

阿梅眼见这苦肉计并没奏效，索性变本加厉，每天打扮得妖妖艳艳的还是要出街，福先生拦也拦不住。面对妻子愈发不可收拾的行为，福先生顿感这个家再无温暖可言，心中气忿枉自气忿，就是想不出更好的方法去制止。

有一天，福先生趁阿梅出街之前，一把拖住说：“你既不愿要这个家，那也由得你，既然合不来，我们离婚吧。”

听他这么说，阿梅心中窃喜，却深知丈夫乃一时气话，必需打蛇随棍上，否则便功亏一篑，于是答道：“和你生活在一起，我越来越发觉浪费许多青春，你说离就离吧。”于（下转 110 页）



爱情四首

◇ 钟灵

(一)

是时间太快
或是爱情太奥秘
执子之手的
尚未定义清楚个中真谛
那稀疏的白发及折迭的皱纹
已让痴呆病症混淆了去

(二)

是定律的生活过刻板
都是柴米油盐两餐饭
举案齐眉的
记取了情义却遗忘了浪漫
朝夕共语的话题已嫌平淡
到老白头早成习惯

(三)

是因相遇的短暂
终是凝眸的眼神份外扣心弦
牵动的是教人一生思念
追追逐逐的合合离离
挑战障碍也拼搏生死
童话式的遂成人间最美

(四)

是应相濡以沫
还是该相忘于江湖
聪明的现代男女
活用了好聚好散
在繁忙的尘寰里寻觅所爱
愿能清晰那一份才是深留脑海



(上接 109 页) 是, 把已经叫人写就的离婚书扔在桌上, 让丈夫签名同意, 福先生负气之下, 那能细想, 就这样签了字。

在法庭上, 经过劝告始终不能和解, 福先生卒之与阿梅离婚了。有关财产, 就只一座房子以及银行存款若干, 法庭判决每人半间屋, 至于存款均分。就这样, 夫妻俩各住各的, 女儿阿雪自然跟母亲同住。

阿梅每天见到离婚后的丈夫闷闷不乐, 心中大感歉疚, 可是情势不得不如此, 自己何尝不是苦闷透顶? 她又想到自己的满怀心事, 如果不说出来, 一旦死去, 丈夫不会谅解不说, 就连儿子与女儿也不会原谅自己! 毕竟离婚的起因错在自己! 因此, 阿梅把女儿唤来, 坦白以告, 并说改

天偕同女儿前往公证署给女儿办好承受遗产的手续。女儿惊识母亲处心积虑谋得的半间房子为的就是自己, 不由得感动以至哭倒在母亲怀里。

一个早上, 已经日上三竿, 还没见福先生起床去做晨运, 阿梅觉得奇怪, 轻手轻脚走进福先生卧房, 果然福先生还睡在床上。她心下起疑, 莫非他病了? 伸手一摸额头, 烫得厉害, 慌忙把福先生送去医院。在医院里, 福先生醒过来得知是已经离婚的妻子救了自己, 自然而然发问: “我们已经离婚, 嫒为什么还待我这么好?”

站在一旁的女儿阿雪泪盈眼眶说出母亲要离婚的原因, 并表示愿意终生租房子栖身也拒绝接受这份母亲来之不易的遗产。这一番话说得涕泗纵横, 但教福先生百感交集。

第三项工程

◇ 逸子

初生的你枕在我臂弯
红红的小脸偎着我胸膛
血脉间有磁场相连呼应着
二十九年前那个初生女婴
拥入怀里的感觉

那时我兴奋忘形
迎接人生首个重任
此刻我欣慰满足
你的到来正好让退休后的我展开
计划以外的
第三项工程

(写于小外孙骏康诞生)

从晚餐的一碟 京师鮰鱼柳想起

◇ 冬梦

看看真空的包装说明
原来你也是来自越南
我绕过千山
你泅过万水

一条烹煮好的鮰鱼
香味弥漫
妻说是我亲自下厨
这是一顿最难忘的晚餐

那怕岁月苦过
今夜
我让自己的味蕾彻底解放
哎! 这感觉一定要甜

吃西瓜

——总会想起一些伤感的回忆

◇ 冬梦

手起刀落
剖开
冰凉的乡愁
难得又红又甜



可惜小黑核密布的
粒粒伤感的心事
面对我
为什么不能尽情倾吐

踏花归去

◇ 故人

——给阿进

八月的凄风苦雨
摧残遍地落花
踏着眷恋的步伐
把依依的心 挂在
月刚上的柳梢头
沉重的行李
将故乡卷成
一幅荡气回肠的山水
藏在其中
就此归去?
或许带走几瓣花香
还是带走
明月照下来的思念?





金字多次

——读《明报》世纪版“中国人是我的恩人”有感

◇ 逸子

在早春清冷的阳光下散步
可舒缓膝盖上的疼痛
而缠绕心灵五十余载的愧疚
终生未必就能除去……

缚在树上那中国村民是
长官给我皇军勇气训练的活靶子
那人愤怒的目光
瞪得我全身发抖
然而在长官斗大的巴掌督促下
我手上的刺刀
毕竟成为比子弹更便宜的杀人工具
屠杀既然是立军功的一种刺激
我皇军当然更勇往直前
战败的城乡必须以血火洗礼
方可顺利变成我大和民族的领地
崇高军阶以杀戮数量竞夺得来
慰安所寻欢不及强奸妇女无料⁽¹⁾兼满足
凄厉呼叫声充耳只当作兽啼
于是这一切罪行都变得如家常便饭

杀人无数的军人也惧怕死亡
由战俘而战犯的十一个寒暑
每一个漫长的白昼与黑夜
恐惧地忖度何时被判绞刑或枪毙
有同伴焦虑过度投到粪坑里自尽

却被不顾一切的管理员以人工呼吸抢救过来
这没有酷刑没有苦工的战犯管理所
阶下囚要做的事情是不断反思过往
我思念有父母与邻里关爱的小渔村
那忙里偷闲的安逸与喜悦
却为何选择了战争与杀戮
是当年称誉的爱国心驱使？
还是一贯的无奈？

五十年前获释回国
是中国人给我的宽恕
魂牵梦萦的国度却如此陌生
竟然给我命运开最大的玩笑
那是因为我战败时没有切腹
沦为受敌人洗脑的间谍
潦倒的日子实在不好过
仍然努力熬着
只等待一个机会给世人作见证
以我真诚的忏悔祈求永远和平
以此生的愧疚为证
诚恳地告诫国人：
“永は戦争を起さない本当な爱国の精神
だった”⁽²⁾

(1) 无料：(日文) 免费

(2) 整句：(日文) “永不发动战争 才是真正的爱国精神”

心酸的抉择

◇ 金不换

一份冥顽不灵的友情
这边肩负着生活重担
如何？
犹记一起走过的日子
酸甜苦辣
今天再遇上，那么陌生
难觅往日的共识
无奈
唯有低头于现实
残酷？

雁南飞

◇ 小楼

天青青，云淡淡
晴空万里
一行前后有序飞雁
越过高山，翔过大洋
航程直指向南
是北方
天寒地冻潇漠冰冷
封闭沉落顽醉难醒
故择这
旭熙温暖和睦
南方

小草正在酣睡

◇ 小寒

小草正在酣睡
当然我不会打扰
我会轻轻地步到它旁边
为它拍下
熟睡时可爱的样子
小草正在酣睡
当然我不会打扰
我会静静地陪在它身边
为它拍下
醒来时精灵的样子
可以吗？

无奈

◇ 梁心瑜

短暂旅程匆匆过客
力求拥有更精彩
更优秀
栉风沐雨
朝目标前奔
不时忽视沿途美景
得与失
失与得
岁月塑白了头
白头带来拥有
驻足回望
终究难以托运



遗忘之乡——摆夷山

◇ 郭森

第二章：南澎

上午八点钟，隔壁家的小孩正在高声朗读，平平的声调反而形成一种催眠曲。家里却是静悄悄的，老妈应该出门买菜去了。起床后发现今天心情很好，厨房有准备好的早餐。我把门打开播放了音乐，翻开不知已看了多少遍的鹿鼎记。

“韦小宝走出大门，见门外站着四名太监，却都不是熟人。为首的太监道：“桂公公，皇上半夜三都要传你去，啧啧啧，皇上待你真没得说的……”

“阿森，早安。”正当我吞下最后一口烧卖时外面传来一个声音，是 Jackson。

腊戌大部份地区，治安良好，左邻右舍守望相助。所以只要家里有人，大门都是开着的，熟识的客人们会自己进门再出声打招呼。

“啊！Jackson 早呀，我还以为你已经离开腊戌了呢。”

“昨天很感谢你们，让我可以看到腊戌的美丽。”

我有点不好意思，昨天我只顾得上自己，根本没有尽到招待的责任，只有讪讪的说：“你太客气了，其实应该感谢埃比和小伍，昨天都是他们在带领，我只是个陪客而已。”

“当然当然，也很感谢他们。嗯……对了，我想请问一下，这几天我想要到一些地方去，不知道可不可以再请你们带路，当然我会付一些酬劳。” Jackson 满脸期待的问，看得出来他很认真的。

我有点犹豫，虽然我有的是时间，但是我不善于单独和陌生人相处，也没做过导游。而且听他的口气，并不是短期的，而是会花好几天的时间，要如何跟老妈交待不回家吃饭呢。

我试探着问道：“请问你是想要去那里？”

“我想去的是腊戌城外的村落，比较原始的地方。”

“村落？”我有点意外。“附近的村落都很偏僻，什么都没有，连我们都很少到那些地方去。”

Jackson 回答道：“我还没跟你们说，我是一位人类学家，我比较喜欢体验当地居民的风土人情。尤其是村落，都会有很多有趣的传统和山林趣事呢。”

我彻底为难了，要去附近的村落，首先得经过很大的一片田野，但还算是我们的活动范围。但要到偏僻的村落去，必需进到山里，那是我从来没去过的区域。而且到了那边，住着什么人也不确定，语言一定也不通，说不定还会有危险。

我想到了埃比，他的活动范围比较广，最适合接这个任务了。我向 Jackson 说：“山里的情况埃比比较熟，我带你去问问看他，他应该会很乐意的。”

我带着 Jackson 来到六保区的埃比家，简单的沙砖围墙不加粉饰，灰色的墙头上插满了碎玻璃。大门外是铺了细沙的斜坡，让我每次都必须小心翼翼以免滑倒。埃比的妈妈每天都忙着小区的活动，不常在家。我熟练的打开大门找到房间，把他从床上挖下来后劈头就问道：

“埃比，你有没有去过山里的村落呀？”

“山里？以前去过几次，你问这个做什么？” 埃比两眼蒙眬的还搞不清楚状况，我向他解释了一遍。

“哈，听起来不错嘛，应该会很好玩，而且还有钱拿，对不对？”最后一句话是对 Jackson 说的。

“不错，我会付你们一些酬劳。”

我向埃比说：“你先别答应得太快，到那边语言通吗？他们欢不欢迎外人？会不会有什么危险？”

“山里的村落住的都是水摆夷人啦，虽然语言有点不太一样，但我还是可以听得懂。至于欢不欢迎外人，那就要看情况了，到不至于有什么危险。”

我看埃比讲得没什么把握，他准是听到有钱拿，然后又闷得发慌，才会那么有兴趣。我也不可能任由埃比一个人带 Jackson 去，只好一起去了。唉，再想想怎么跟老妈报备吧。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在炎热的五月天凉爽的早晨总是令人生气蓬勃，但人们总是把它浪费在睡眠里。我编了个理由，向老妈说要跟朋友出去玩几天，收拾了一些简单的衣物，拎了背包就出门了。

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清新的微风吹拂着，让人的脚步也变慢了。路上行人并不多，只看到几个穿着绿色制服的清洁员在扫地。腊戌最忙碌的时间是凌晨和傍晚。凌晨天还未亮时是旅客和商人们搭车出门的时间，等到旅客都出发后，腊戌就变得安静了。

我沿着都卡路走过老旧的电影院，电影院外一地的垃圾，说明了现在上影的是一部热门片。通常这代表了印度歌舞片，腊戌的居民们总是为印度片着迷，虽然听不懂电影在讲什么，但只要看演员在电影里唱唱跳跳的就值回票了。

穿越一个坡地后到了六保区的“宁静”茶馆，店里客人已坐满了一半，离我们约定的时间还有半个小时，我点了杯热奶茶，享受着这片刻的好心情。这次进山可能要耗过一两天，我准备了一些必需品，顺便带了手电筒和一把小刀，电影篮波里用的那种，这是之前去一个掸族嘉年华活动时，因为好玩而买下来的，但从来没用过。

这时看到埃比走进来，他竟然两手空空，好像只是出来吃早餐。

“你什么都没带？”我惊讶的看着他。

谁知埃比竟然反问我：“不然要带什么？” 我无言以对，毕竟山里的情况我一无所知。

“至少带件衣服吧，你都不换衣服的吗？”

“有呀。” 埃比从后腰拿出一个透明塑料袋，里面只有一套衣服。

“好吧，说不定我们进去转一圈就回来了。

你确定没什么问题吗？”

“放心啦，那么多人进去过，也没听谁出过什么事呀，对不对？”

“就算出事，也没人知道。”我没好气的说，希望是我多虑了。

八点十分，Jackson 出现在茶馆门口，背上背了一个大行李包，比起我们他的准备显得十分充足。我们立即出发，十五分钟后进入田野，现在是五月天，农作物都已收成，阶梯状的农田空荡荡的，感觉有点凄凉。

要进山林，得先穿越农田，凹凸不平的农地长着凌乱的杂草，有时只能走在田与田之间小小的走道上。这时太阳已升高，夏天的讯息又降临到我们身上，感觉到裤管里都已在冒汗了。看着前方浓密的森林，整片大树下的阴影，我们都加快了脚步。

我问 Jackson：“Jackson，你说你是人类学家，是研究什么东西的呀？”

“人类学研究的就是人类的历史呀，也就是所谓的考古学，不过我这次来并不是要做什么研究，只是专程来体验生活。”

考古学，好像很有兴的样子，我还想再问但 Jackson 已转换话题：

“说说你们呀，还在念书吧，平时都做什么消遣？”

“我们？我不知道，每次提到这个问题，我都不知道要如何回答。说好听点就是等着上大学，但大家都知道那是遥遥无期。家里也没什么能力让我出国，也许过一阵子，等我爸回来，会跟他出去跑生意吧。”

“那就是打算放弃学业啰，你大学念什么系？”

“我考上的英语系，埃比是地质系。最可惜的是小伍，他虽然考上医学系但拿的是绿色身份证件，所以将被迫取消。看样子他只能陪我念英语系啦。”

Jackson 愣然道：“真的假的？怎么会有这种规定？”

“你不知道的还多着呢，在美国你们讲究的是合不合理。在缅甸我们只看可以还是不可以，就那么简单。”

“是因为现在军政府的关系吗？”



“一直以来都是这样，比起之前的政府，现在的军政府算是不错的了。老实说，缅甸政府谁上台，对我们而言并没有太大的影响，也许翁山苏姬上台会好一点，但有谣言说她很排华呢。”

这时我们已走到山林入口，气温瞬间下降，就似跨过一道温度墙。墙的这边凉风吹拂，把满身大汗的我们吹出一丝寒意。我们找了个大树下阴凉的大石坐下来休息。

埃比喝了一口水接着我的话说：“至少现在的政府不会来管你做什么，只要你不去碰政治就好，当然说也不能说。”

“所以你们也并不支持学运啰？”

埃比瞄了我一眼，并不愿回答这敏感的问题。我只好说，“没有所谓的支持或不支持，在缅甸我们华人被当作是外国人，很多人住在缅甸一辈子，申请到的身分证还是跟缅甸人的不一样。我妈也申请了几十年了，到现在还没什么着落呢。”

“是哦，我在仰光住过一段时间，也有机会接触到那边的华人。他们人数虽然不多，但还是很希望有所改变，据他们说暗地里还会去参加游行呢。”

“能够搬到仰光的华人，都是已持有缅甸身分证的人，基本上已融入了缅甸民族里。而且这要分两个部份来讲。第一，是因为之前的政府太腐败，已到了民不聊生的地步。比如说，在1987实施的货币政策，把大部份的钞票全部作废，人民的积蓄化为乌有。缅甸人民本来就没有把钱存到银行的习惯，原因是存进去不一定能拿得出来，还要被调查金钱来源。所以这一来人民已活不下去，尤其是我们腊戌这种离中央比较远，通讯又不好的地区，等你知道时为时已晚，钱脱不了手了。”话匣子打开后，我滔滔不绝的说着。

我的思绪回到了那一天晚上，虽然已过了很多年，但是在我的记忆里还是很清晰。妈妈那无助的表情，到现在我还心有余悸。

“像我家就受害非常严重，因为那个时间点刚好是我爸收到货款，那时家里堆了好几箱作废的钞票，而全家上下可用的钱只剩下两百五十块。你说这种时候你怎么还会不走上街头呢。”

Jackson也感受到了当时的气氛，不能置信的叹息着，“这种情况真的是太离谱了，我完全无法想象你家是怎么熬过来的？”

“当然是欠了一大堆债啦，不然我早就出国

了，还会等到现在。至于第二点就简单多了，就是当时每家每户都被要求一定要有一个人去参加游行。”

“要求？被谁要求？”

“不知道，反正会有一些势力来要求，为了不惹祸上身就只有去啦。”

树林里，有着现成的山路，并不难走。鸟叫声，虫鸣声，还有一丝丝微风吹拂着，让整个人轻松了不少。我在讲了之前那番话后，心里警惕了一下。通常这些事是不能在外说的，不然恐招来横祸。只是因为处身荒野不怕被人听到才不由得多说了一些。接下来的路程便显得安静了很多。

中午过后，终于看到一个村落，位于密林稀疏处，倚山而建。山下有条小溪，潺潺的流水和林里的鸟鸣交错，让人心旷神怡。只可惜村落看起来老旧，村外堆着一些废弃的农具，本来用来围着村子的篱笆也已破损倾斜，已无任何作用。

走进村子，二十几户人家，房屋都是以木制高脚屋的形式建成。这是傣族特有的传统房屋，挑高的屋子让虫蛇不易进入，下面还可堆放杂物。进村后并没看到很多人，应该是外出工作还没回来。居中一间草屋外有一位老太太坐在一个矮凳上编织竹篮，对我们不看一眼。脸上一条条深深的皱纹，凸显出岁月的沧桑，木然的眼神，彷彿这世界上的事都与她无关。

Jackson提议说不如询问看看今天能不能借住在这里。埃比上前去向老太太打了声招呼，用摆夷话说我们到山里玩，觉得这里风景优美，想在这里借住一晚。老太太终于抬起头看了埃比一眼，用手指了指隔壁，似乎是叫我们去问隔壁的人。

这时刚好隔壁有个瘦瘦小小的老头从家里走下来，五十岁左右，穿着一件破旧的白色背心，下面是一条傣族传统裤，宽松的裤管，上面像系沙龙一样系在腰间。露出的手臂上布满纹身，看上去就像是涂了整片的颜色在上面。这是傣族特有的传统纹身，据说可避邪，正好奇的打量着我们。埃比再向他说明来意后，老头用摆夷话说：

“我是村长，你们愿意的话就在这位老太太家过夜吧。她家里刚好有空房，不过你们离开时请留一点费用给她。”

村长带我们进到老太太的屋里，屋里几乎没什么摆设，几张椅子排在左边，右边则摆放了一

些农具。左右两间房间，正前方是厨房。村长打开右边的房间说：

“你们就将就点住这一间吧，屋后有水桶可以洗澡，晚餐时我再来叫你们。”

我们向村长道谢后，进入房间。房里没有床，一个木制柜子，一个矮桌，桌后墙上挂了一面镜子。地上铺了几张草席还堆放了一些杂物。四壁是用竹子编织成的竹墙。像这种高脚屋主架构是木头组成，再钉上编织好的竹墙，地板也是木板。这房间应该是老太太的子女的房间，不知何故离开了。

我们各自选了个位置，这时埃比神秘兮兮的向我招手，叫我从竹墙的缝隙间往外看。我凑到缝隙处，没看到什么。埃比小声的指着疑似村长家的后方。

“那边，那边。”

我再仔细一看，村长家的屋后用篱笆围了一圈，里面有一口井，井旁有一个洗澡间，洗澡间虽然围住了，但上面却是透天的。从我们这个角度居高往下看，刚好可以看到里面。有个全裸的女子正在洗澡，长发过肩，瘦小的身材看上去没什么胸部。双手在自己白皙的皮肤上游走擦拭着。湿透的头发遮住了脸孔，看不到相貌，更添神秘感。

在腊戌不管是溪边，大众澡堂，或是公用的水井旁都可看到女生在洗澡。她们会把沙龙拉到胸部以上，洗澡时干净利落，并不会有春光外泄的困扰。但在个人澡房，或是自家洗澡间里是如何就不得而知了，目前看来应该是一丝不挂的。

我觉得我的呼吸停住了，我虽然二十岁了，但这种画面只有在朋友偷偷带来的杂志里看过，在现实中还是第一次。看着这个画面虽然感到有点羞愧，却找不到一丝罪恶感，不仅对自己的道德观扣了一分。至到画面消失在眼前，我和埃比才离开竹墙，坐到地上。深深吸了一口气再慢慢吐出来，才把心情平覆下来，Jackson只有看着我们笑着摇摇头。

傍晚，村民们陆陆续续回来，村长叫女儿来请我们去吃饭。看到她我们眼睛一亮，丰盈的秀发，纤细的脸孔，有着傣族姑娘的那种水水的美。苗条的身材上穿了一件黄绿相间有民族特色的上衣和深色沙龙。而且她应该就是那位目前还盘绕在我们脑海里的姑娘。

她俏皮的用缅语说：“客人们，休息够了没，我爹叫我来请你们去吃饭呢。”

她的声音柔软而甜美，让人听了很舒服。埃比不改顽皮的本性，逗着她说：“好好，只是不知道是不是你下的厨，不是的话我宁愿饿着肚子。”

“哎哟！想吃我煮的饭哦，那还得先请我爸爸教我才行。”

我捧着心跳走在最后来到村长家，村长特地做了肉干和几样傣族风味的小菜。大家坐下后村长用缅语自我介绍说：

“我叫 SaiLouLaing，大家都叫我 Lon Lou。这是我女儿南丁薇 (NanTingWei)，她在瓦城念大学，最近学校停课所以回来陪我。你们怎么会来到这里，我们村子什么都没有呀。”

缅甸人没有姓氏只有名，在名字前面加上冠词，缅族男生名字前加一个“Maung”，女生则加“Ma”，成年后既改为“U”和“Daw”。而傣族人的名字前男生加的是“Sai”，女生加的则是“Nan”。各个民族使用的都不一样，所以端看你名字前是什么，就可以分辨你是男是女或是那一族人。

Jackson回答说：“不会呀，这里山清水秀很漂亮，你们的高脚屋也很具特色，我们来就是想要看这些，体验生活嘛。”

“我们这个村子名叫南澎 (NangPong)，已经是附近唯一比较正统的傣族村落了，其它的哦都变了，人也变少了，大家都不愿留下来了。”村长说着叹了一口气。

“像我女儿，出去后就很少回来，要不是学校停课还不知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呢。”

丁薇 (TingWei) 在旁边不依的道：“我现不就是回来陪你了吗，不然你跟着我搬到瓦城去。”

村长苦笑着摇摇头，年级大的人是不会想离开自己熟悉的地方，就像年轻人不会想要留在村里一样，这是世间的定律。

饭后埃比去找丁薇聊天，我和 Jackson 穿着村子散步，村子周围的树林白天看起来很舒服，可是天一黑就感觉阴森森的。我心想如果我们被迫在林里过夜，那才叫恐怖。

村子里没有电力，天黑后点上油灯或是蜡烛，放眼望去只看到淡淡的微光。幸好今晚的月亮很大，让我们不至于摸黑走路。



Jackson 说：“缅甸不是出产很多珠宝，你怎么不想要去做珠宝生意？”

“当然是有想过，缅甸的珠宝以红色和绿色为主，红色就是红宝石，绿色是玉。在我们掸邦就有一个叫“猛速 (MongHsu)”的地方，是红宝石最大产地之一。只是那里不光是路不好走，更是龙蛇混杂，各方势力盘据。传染病又多，有命上去不一定有命回来。至于做买卖更不容易，合法出口对我们来说是不可能，走私风险很大的。”

“所谓的各方势力是些什么势力？”Jackson 显得很有兴趣。

“主要是各路归顺缅甸政府的叛军，在这里以 SSNA 势力最大，他们又叫果敢军。但果敢军里又分很多股势力，很复杂的。”我搔搔头回答说。

“是哦！但既然是投降了，他们怎么还会有兵力呢？”

“这应该是当初谈好的条件吧，政府允许他们保有部份兵力和武器。还让他们可以不受任何检查的做生意，以此来吸引别的叛军来归顺。这又苦了平民百姓，在忍受政府之外，又得忍受这些所谓的“入伙军”。”

“哦，听你的口气，他们好像并不友善。”

“也不能说不友善，而是你想想看，他们从山里出来，现在做生意又赚了很多钱，又不受人管，又有武器。有起事来只要报个名号就免责，无形中已型成一方地霸。这些人中总会出现一些恶棍，但最可恶的还是那些狐假虎威的人。”

在这个动荡的国家，混乱的年代，钱与权永远是身分的指标。我们这群小市民，永远是弱势的一方。人家说乱世出英雄，越乱越有机会，而平民百姓需要的只是一个安静的地方。

回到老太太家，屋里点了一台油灯，但没看到她的人应该是已进房睡觉了。房间里埃比已先回来，看来是出师不利吧。

“你们怎么去那么久，看，我找到了什么东西。”

埃比手上拿了一本相册，我问他从那里找来的。

“柜子里呀，里面还有一些东西，都是女生的用品，这房间之前应该是女生的房间。”

我打开相册，利用房里微弱的烛光看着，相册里都是一个女生的照片。这女生虽没有丁薇漂亮，但身材姣好。拍摄背景大部份是腊戌的景点，

照片下角还有各相馆的印记。应该是她出去玩时拍的，相同的是照片里都只有她一个人。

我指着一张照片向 Jackson 道：“你有没有去过这地方，这是老腊戌那边的热水塘，是天然的火山温泉，不过要冬天才会营业。”

Jackson 凑过来看着说：“我还没机会去耶，看起来很漂亮，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去看看。”

我发现这张照片摸起来比较厚，仔细一看，相片后面重迭了另一张。我把后面那张抽出来，是一张被撕去一半的照片，照片里多了个男人。男生把手搭在女生的肩上，但是以姿势来看男生是同时把左右手搭在两个人肩上，只是另一半照片已被撕去。

“咦，这男的是谁呀，会不会是这女生的男朋友？”埃比立即把照片抢过去。

“我怎么知道，说不定是丁薇的男朋友呢。”我故意的说道。

Jackson 也过来看照片，突然啊了一声。

“怎么了？”我回头看了看他奇怪的问道。

“唔，没事，只是想说她们两人很登对。”Jackson 有点含糊其词。

我不疑有他，趁机问埃比：“怎么样，今天有什么收获，丁薇很漂亮呢。”

“才说了几句话而已呀，不过我知道了她在瓦城大学念数学系。”

“就这样哦？”

“不然还要怎样，没说到几句村长就进来啦，慢慢来嘛。”

我们取笑着他，胡乱的聊着，累了一天慢慢的大家都撑不住了。我选了靠边的位置，虽然很疲倦但却睡不着，从墙壁的缝隙里看出去，外面一片漆黑，知了的叫声响个不停，旁边的埃比已在打呼了。

我迷迷糊糊的翻来覆去，不知过了多久，听到旁边有声音，像是某样东西的磨擦声。我抬头看了看，黑暗中没看到什么，心里感觉那里不对劲。我又仔细听了一下，还是什么都没听到。我看了一下他们两人，他们睡得很熟，我想是我失眠而神经质吧。

躺回去再睡，深深吐了一口气，放松一下身心。咦，是外面太安静了，知了的声音没了，青蛙的叫声也听不见了，似乎村外的山林被冻结了

起来。这不对劲，山里的夜晚不应该是这样的，我隐隐有种不安的感觉。突然外面传来很大的一阵巨响，有东西被撞倒了。

“死老太婆，晚上不睡觉，在搞什么东西”我在心里骂道。

这时 Jackson 和埃比也都醒了，我拿起放在身边的手电筒，叫埃比跟我出去看看。厨房里，锅盘掉了一地，却没看到老太太。我怕老太太是摔倒了急忙到处找，但除了一地的锅盘外什么都没有。才要问埃比有没有看到她时，突地听到他尖叫了一声，原来老太太站在厨房门口，埃比低声“咕噜”的不知骂了什么后说：

“Ya(傣语里对老太太的称呼)，你怎么不声不响的站在这里？吓死人了。”

老太太还是不说话，只是点了旁边的蜡烛，默默的走进厨房开始收拾掉在地上的东西。我心想不对呀，老太太好像是才从自己的房间走过来的样子。那这些东西是怎么掉下来的。埃比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

“Ya，怎么回事呀？……”埃比的话还没说完，外面再传来东西被打翻的声音，而且现在是此起彼落，我们跑出去一看，黑暗中整个屋子已乱成一堆，还有东西在不停的翻动。

“闹鬼了！”我僵在那里动弹不得，埃比把我拉回厨房，老太太则缩在厨房的角落，似乎也已吓坏了，口里念念有词，不知在讲什么。

Jackson 也已跑过来问我们发生什么事，我吞了吞口水说：

“有……鬼作怪。”我的声音中，听得出来有点发抖。

但他并不怎么相信，说：“世上那里有鬼。”

我指着客厅中翻滚着的杂物道：“不然你解释一下这个状况。”

他哑然回答不出来，埃比问我怎么办，我压下恐惧想了想：

“还是得问老太太。”只是老太太似乎已着了魔，不停在念着听不懂的话。

Jackson 当机立断：“不管怎么样，我们先出去屋外再说吧。”

这时外面蓦然传来一阵凄厉的啸声，这声音又尖又高，似乎充满怨恨，决对不是人的声音，中间还参夹着类似动物的吠声，似狼非狼。

埃比对我说：“好像是麂子。”

Jackson 突然叫道：“失火了，快走。”

不知何时房里已起火，高脚屋是以木头和竹子建成，最怕火，一旦失火便会一发不可收拾。

我想到老太太还在里面，急忙招呼了他们一声：“老太太。”

Jackson 和埃比已跑进去，一人一边架起老太太跑出来。屋里已是烟雾弥漫，我抓起旁边的一个锄头来清理道路。但翻滚着的杂物并未停止，且已往我们身上袭来，家具也都是用竹子编织的，只片刻时间，火势已蔓延开来。

热浪浓烟扑面而来，使得我们不断往后退。眼看我们已出不去，连忙退回厨房，幸好厨房有一个窗户，打开窗户后下面就是我们洗澡的地方。我顺着窗户往下跳，再把老太太接下去。等到埃比和 Jackson 出来时，厨房也已被大火吞噬了。

我们绕到屋子前的空地时，老太太的高脚屋已陷入一片火海，隔壁村长的家，也被殃及起火。村民们争先恐后赶来救火。村里并没有救火设备，只有水桶和蓄水的水缸，还有村民们从自家门前取下来的水袋。大家从水缸里舀水往火里泼，等到火势扑灭时，老太太家早已烧个精光。

1988 年 3 月时腊戌发生了一起火灾，这场火灾几乎烧掉了腊戌的五分之一。包括四保区，五保区，六保区。其中五保区最严重，也死了很多。据说外国为这起事件捐赠了很多物资，只是没人收到过，市面上倒是多了很多外国好货可以买。

火灾后政府要求每家门前一定要挂上两袋水袋，以作防范。我看不出这两袋水袋能起什么作用，但却形成了家家户户门前都吊着水袋的奇观。

大家坐在空地上休息，这时天已微微亮起。这场大火侥幸的没有人员伤亡，村长过来探看我们：“你们有没有受伤？”

埃比说：“没事，只是吓到了，你看我的手还在发抖呢。”

“只是你们的行李应该都被烧掉了吧。”村长担心的说。

我转头望着 Jackson，因为我和埃比几乎没有行李，只是不知道 Jackson 到底损失了多少。

Jackson 拍了拍腰间的腰包说：“重要的都在这里，其他的烧了就烧了，人没事就好。”

见我们不介意村长才松了一口（下转 115 页）



(上接 114 页) 气, 我问道: “村长, 这火是怎么烧起来的?”

“唔, 是麂子, 每当村子附近有麂子的叫声, 村里就会莫名的失火。”村长说: “在我们族里, 麂子是不祥的动物, 我们通常都不会让它们出现在附近的。”

在各种民族里都会有着自己的传统和禁忌, 麂子的传说没有依据, 我也只把它当作是一个以讹传讹的流言, 只是想不到在南澎村里竟是那么认真的看待。

最不解的是刚才的闹鬼事件, 我不确定村长知不知道, 但以老太太的反应来看, 这已不是第一次了。于是我试探着问道:

“村长, 你们村里最近有没有闹鬼或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

果然他一听立即吓了一跳: “怎么了, 你们又听到什么声音了吗?”

我心想“又”, 那就是有啰, 于是把老太太家里发生的事说了出来。

村长听完后沉默了片响, 有点避重就轻的对我们说: “其实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只是因为最近常会有人在晚上听到一些声音, 但也就这样

而已, 从来没有闹得这么凶过。”

刚好这时丁薇走过来, 听到这话后, 欲言又止, 似乎知道什么内情。但她也什么都没说, 只对村长说村民们有事找他商量。

看着他们离开后, 我对 Jackson 和埃比说:

“今天的事古怪得很, 我很确定这是闹鬼, 可是偏又那么巧发生大火。村长他们似乎也对我们有所隐瞒。不过这并不关我们的事, 我们得商量一下接下来要怎么做。”

Jackson 说: “虽然这不管我们的事, 但既然让我们遇上了, 总不能丢下不管, 至少得帮忙老太太善后, 再看看什么地方需要我们帮忙的。”

我和埃比都点点头表示同意, 这时村民们已商量妥当, 村长过来对我们说:

“村民们会帮忙老太太整理家园, 而我则要带几个人进山去猎麂子, 至少要把它们赶走。麂子一天不离开我们村子难保那一天还要出事。你们想跟着去吗?”

我虽然对麂子的叫声会引发火灾的说法并不认同, 但跟村民们去打猎似乎也还不错, 我们还没商量就一致同意, 跟村民们一同进山去打猎。

未完, 待续。

樱花又红了几遍

◇ 张琳仙

如果我的爱像樱花
就让它在最灿烂的时候落下
轻轻滑过你的脸
请不要叹息
更不需停留
这是我对你的温柔

如果我的爱像樱花
就让风将我带走
虽然多想停在你怀里
感受手心温热和气息接触
让我再靠近一点聆听你的心声

如果我的爱像樱花
不管几经轮回
我想望进你的灵魂
就算只是匆忙赶路的一瞥
或与朋友闲聊时那一瞬

如果我的爱像樱花
什么也不用说
就让风把我带走
带我去走那逃躲不了的道路
我的爱 像樱花
樱花又红了几遍

夜

◇ 张琳仙

任蝉声唤来果实
随星斗移了位置
我依然想
静默一个夏天
如果可以
请不要打扰
我的孤单

雨

哗啦啦

◇ 朱徐佳

雨
落下
哗啦啦
思念着他
心里乱如麻
小楼中真愁煞
无奈天雨路又滑
不知道如何去见他
终于盼到雨停下
暖阳光遍地洒
巧妆鬓插花
忙把楼下
急步跨
去见
他

◇ 伊江客

每一块招牌都是
一个成功的创业个案
在这里
我找到 童年少年的回忆
那一条条小巷
有更多 鲜为人知的
迁徙故事

华新街

◇ 伊江客

每一块招牌都是
一个成功的创业个案
在这里
我找到 童年少年的回忆
那一条条小巷
有更多 鲜为人知的
迁徙故事

*2013.11.05. 游华新街有感。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华新街和澳门三盏灯都是缅甸华侨聚居的地区。

遗失的足迹

——写给文友明惠云

◇ 王崇喜

听说昨夜
你点燃一盏颤抖的心絮
在夜里寻觅一双遗失的足迹
想必, 月光
也踩着绵延的山峦而来
在你半掩的窗口徘徊, 迷离

当一切的骚动都酣然入梦
月光不小心滑落了屋脊
你却为那遗失的足迹, 低泣
而你竟忘了
远方, 有一把闪亮火炬
在高高的山头为你燃起

遗失的种子

◇ 明惠云

我是一粒被遗忘的种子
为渴望一线阳光
偷偷发了芽
这一发却不可收拾
狂风暴雨
雷电交加

撇去无知的叶瓣
脱颖而出
这才知道
我原来是颗无根的种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号角, 于温萨吉。



诗的森林

—致台湾诗人叶莎

我仿佛看见
一个巍峨光洁的巨大
独立在黄昏的山顶
准备掀开黑夜的门帘
到月亮的故乡去

他睁开大大的眼睛
仰望夜空，才发现
高悬的明月
离他如此遥远
远得像一触即碎的梦

凄凉

◇ 明惠云

上课了
又放学了
学生带走了什么
留下了空空的教室

灯灭了
风扇停止转动了
铃声带走了什么
留下了无字的黑板

无字的黑板
空空的教室
一片凄凉
凄凉一片

学生带走的
是我儿时的回忆
铃声带走的
是我遗失的青春

听说，梦里有一条小小蹊径
通往月亮的故乡
所以，他在梦里寻它千回百回
并向它叩要一把神斧
一把与屈原流淌于银河中的神斧
于是，我仿佛看见
皓白的月光下
一个巍峨光洁的巨大
扛着一把青辉的巨斧
朝着古老的森林大步迈去
——号角“五边形”

于二 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温萨吉。

乳牛

◇ 朱徐佳

原来 生活就是这样
每天准时起床 排队 吃草
然后让机器
挤压着麻木的乳房

也会闻到人造花香
也会听到机器歌唱
但这些并不能制造快乐
只能让乳汁多产有个好市场
多久了
没有在草原上自由徜徉
多久了
没有咀嚼到新鲜的嫩绿草香
多久了
没有让孩子亲近妈妈的乳房
这遥远的奢望
也许只是一个传说
一个古早的故事
曾经发生在曾曾曾祖辈的身上

在吉隆坡的缅甸轶事

◇ 许均铨

我离开吉隆坡的万豪酒店 (JW MARRIOTT HOTELS) 走到约三百米的唐人街，决定到一间华人餐馆用午餐，我想起昨晚马来西亚南方大学学院的副校长、何启良教授在另一间中餐厅请我用晚餐，当时他说这一带的餐馆有不少缅甸劳工，这是我没想到的，我用白话(粤语)问女侍者是哪来的，她用白话说是缅甸，吉隆坡流行的华语是白话(粤语)，这名缅甸女劳工已学会简单的粤语对话。

“你在缅甸住哪里？”我改用缅语问女侍者，这回她吃惊了。“叔是从缅甸来的吗？”我摇头，我说：Macau，她不懂，我说知道 Hong Kong 吗？她知道了。我告诉她 Macau 就在 Hong Kong 旁边，她似懂非懂。她告诉我：她是缅甸孟族(缅甸原居民，缅甸最大的民族是外来的巴玛族)，只上过缅文小学三年级，餐厅的女经理教她中文，她学不会，女经理骂她蠢，她也不难为情，缅甸人连缅文都没学好，学会中文是有点异想天开。此餐厅有三名侍者，都是缅甸孟族。我与女侍者边交谈边翻译给何启良教授，他颇有兴趣地听我的叙说。何启良教授要我问女侍者的月薪，回答是 1000 至 1500 令吉特(马币)不等。

今天就不同了，只有我一人用餐，我先用白话问侍者，她也是缅甸来的，她的缅语说得不好，原来她是缅甸北部的华族，我改用普通话跟她交谈，她的中文也不好，她读过几年中文，小学没毕业，到吉隆坡工作已八年了，以难民身份呆在马来西亚，她想回缅甸探亲，要偷渡回去。另一名男性华人则读过中学，他的普通话好一些。这餐厅有八名侍者、帮厨，男女都有，全是青年人，华族两名，孟族，巴玛族等等，他们七嘴八舌地告诉我，这一带几乎所有餐厅都有缅甸的侍者，缅甸泼水节到了，这些缅甸劳工会互相泼水祝福，

如在缅甸，这些劳工未必成朋友，到了国外各民族反而更和睦了。吉隆坡的餐厅很像澳门的一些餐厅、酒店，厨房、侍者基本上是菲律宾人、越南人。

昨晚的晚餐和今天的午餐，使我知道在吉隆坡有数以万计的缅甸劳工在工作，马来西亚其他城市也一定有缅甸劳工。

我回到万豪酒店 (JW MARRIOTT HOTELS)，很意外我的房友是从新加坡来的诗人寒川，他带来数份印度尼西亚国际日报东盟文艺缅甸篇的样报，都是送我的，我为这刊物组稿近三年，有几期是改由缅甸文友组稿，华文在缅甸已停止正式教育长达几十年，现在的华文教育也是半地下状态。由于缅甸华文文友共同努力，在印度尼西亚国际日报发表作品的作者居东盟各国之首，多达 75 人。寒川兄出席世界华文作家协会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Writers) 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要发表的论文《一座文学情感交流的桥梁》专提出这一点。我感到欣慰。

亚洲多国出席会议的代表是以数人至十数人不等，代表由各国作协(或写作人协会)推荐，缅甸没有华文作协(或写作人协会)之类的组织，我接到世界华文作家协会发来的电子邮件，要缅甸推荐代表出席，我转发给近百文友，请大家自动请缨，月余没有任何回复，符兆祥秘书长点名要我出席，我这一次是以缅甸代表的身份，出席世界华文作家协会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Writers) 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我在吉隆坡见符兆祥秘书长时，他说曾有缅甸代表出席过，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

缅甸华文文学的冬天要结束了，春天虽已不远，还需要耐心等待。



台北 101 的晚餐

◇ 许均铨

2013年11月03日雨

到台湾的第二天，行程安排较多，先到珍珠养殖中心，接着到新北市的野柳，之后是平溪线的火车之旅，原本是先到十分车站的老街放天灯，再到菁桐车站参观博物馆等，因下雨，改为先到菁桐车站，小火车已到发车时间，在导游的指示下，澳门旅行团的成员冲上小火车，没见到验票的工作人员，导游好像来不及买车票，我坐的位置旁边是一位85岁的长者和他的二女儿、女婿，长者问我是哪来的？当知道我是澳门旅客时，长者及女儿都感兴趣，澳门这几年的经济起飞，政府的现金分享是财名远播，我还介绍了澳门60岁以上的长者享有免费医疗的福利，长者称赞我的国语（普通话）比他好，我受之无愧，并告诉他我是缅甸归国华侨，长者也知缅甸最近开放，他不但身体好，头脑也很清醒，到十分车站时，他提醒我下车，我祝福他健康长寿。

一个怀旧的小火车站，管理得很好，雨一阵阵从天而落，安排放天灯是其中一个活动，这天灯就是我少年时代在缅甸常见的孔明灯。从十分车站赶回台北101大厦有一段路程，交通大学的蒋淑贞副教授打电话询问我们的旅游车何时到？我们约好在101大厦用晚餐，这是旅行社安排的三餐中的一餐。

9月中，我正在上班，接到澳门一位侨友的电话，说有一位台湾的蒋小姐要找我参加编辑的《归侨在澳门》和《缅甸华文文学作品选》两本书，我告诉这位侨友，书放在“澳门缅华互助会”的某一房间。

“许先生！您好！我是台湾来的蒋小姐，我给您留言，电子邮箱也给您了，没见到您回信。”当时侨友把电话给了蒋小姐。

“你在我的哪一个邮箱上留言？哪一天离开澳门？”我有七八个电子邮箱。

我没听清楚她在哪一个邮箱留言，知道她9

月23日离开，她想采访我，我答应接受采访，因她有几天时间在澳门，我可以安排时间。

9月底至10月初我在忙各项公的、私的工作，包括订机票出席10月14日世界华文作家协会在吉隆坡的第九届年会。至到10月初在中国半卷书文化网我的博客上，见到一段蒋淑贞副教授留言，才知道自己顾此失彼，我马上照电子邮箱发去信函，并告诉她我11月初到台湾旅游。

终于在101购物大楼鼎泰丰与蒋淑贞副教授、黄绍恒教授共享小笼包宴。她有两本书，一本是陈孝其的《缅华50年大事记》，另一本是张望、张新民主编的《缅华人物志》第二辑。黄绍恒教授想复印《缅华人物志》第一辑，我答应找一本送给他。最使我激动的是两位教授开始研究缅甸华文文学，对我们这个弱小的族群文学活动的重视，101鼎泰丰晚宴对我来说，又多了一层意义。

我送了一本新加坡2013年6月出版的《新世纪文艺》11期，这本书有多位缅甸华人、华侨的文学作品，其中有四位是在台湾受过教育，他们是郭森（罗瑞君）、天路（王金贵）、王崇喜、张美秀（张琳仙）等，一本我2006年出版的《澳门许均铨微型小说选》、一本2010年光明日报出版我的小小说集《一份公证书》等。还有一张宣传单张，“文学的形象”，就是澳门45位1960年之前出生的写作人肖像展，我对蒋淑贞副教授说，您9月23日回台湾，如您迟几天走，可以看到这一次展出。

我告诉蒋淑贞副教授，10月14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遇到何启良教授，她说认识。没想到我在两个城市见到两位互相认识的教授，他们同样关注缅甸华文文学。

对101播放怀旧的音乐、年青美丽、笑容可掬、彬彬有礼的侍者、可口的各类小笼包及时鲜的美食，台北101，留给我最美好的回忆。

主编的苦与乐

◇ 许均铨

光的第七届世界缅华同侨联谊会上，张新民主编从广州运去500本，赠送给索取者。像这样的书，还有人提出向张新民先生要版权费等问题。

张新民主编告诉我有关2012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第13届亚细安文艺营的活动，有5位缅华文友（张新民、陈汀阳、段春青、黄德明、王崇喜）出席，亚细安文艺营第14届在印度尼西亚举办，大会建议2016年在缅甸举办，为这事张新民先生在仰光与“缅华文协”诸君开过会，意见不一，缅甸有能力举办2016年亚细安文艺营吗？条件成熟吗？我怀疑。

至今为止，缅甸没有一个正式的写作人协会，2010年10月因“缅华文协”的三位代表报名之后，没出席在曼谷的第12届亚细安文艺营，主办单位要我这位澳门特邀代表以缅甸代表的身份出席，我答应了。当时就是以“缅华文协”的会员出席，会议结束后也向“缅华文协”提出申请，要求成为“缅华文协”会员。从曼谷回来后，我在澳门遇见从缅甸来的梁联发老师，他是我在仰光群英小学上学时的教务主任兼语文老师，也是“缅华文协”的成员，他答应回仰光跟进我入会一事，并回复了我的问题：缅华文协因多种原因，在缅甸没出版过一本华文文学书籍，在缅甸以外也没出版过。

2012年缅甸有一个“五边形诗文组合”成立了，是4位80后的青年，不久正式出版了一本诗集，这是一个新兴的诗文组合，他们的作品出现报刊、杂志上，更多的是在网上，“五边形诗文组合”现在发展到6位了，我希望他们的成员发展到20位，30位。他们是缅华文坛的主力军，目前还担任不了2016年亚细安文艺营主办工作，如果真的在缅甸召开2016年亚细安文艺营，我相信他们会尽力协助。

张新民主编已完成两本书的主编工作，他花了不少精力，用他的话来说：像乞丐一样向侨友们要赞助，书出版后，个别的不满意，在网上向他发难，这是我意料中的事。

我对张新民主编说：您的这本书，已成了台湾两位教授的工具书，这是我在台北见到的。一本书出版了，会有各种意见，多种解读，何必为个别人的不满，也不必为一些出版时的无心之错而耿耿于怀。继续走自己的路，做自己该做的事。别人想怎么说，由他说去。

主编有苦也有乐。



吃榴莲

◇ 陈和平

美丽的大金塔之都——缅甸仰光，是孕育我生长的地方，那里有我许多的缅怀，许多的眷恋。时光毫不留情地把我抛到了40多年后的今天，也让我远离了我魂牵梦萦的故乡。而多少年来，无论我走到哪里，每每提起或看见榴莲，那儿时的一幕幕美好往事又会映入我的眼帘。

在榴莲的旺季，阿爹总会在高兴的时候提上一个大榴莲回来。一见到榴莲，我们六个兄弟姊妹就像疯了似地大嚷大叫，欢呼雀跃！榴莲若是熟了的，吃过饭后就会立即行动，把它干了，若是还没熟透，我就会凑上前去一遍又一遍地闻呀闻，鼻子差点没让壳上的尖刺给扎破，如若要等到第二天才能吃，我会一天到晚去守候着它，反复闻它，嘴里还嘟嘟囔囔：“什么时候开榴莲呀？什么时候才能吃呀？”可不是，那令人垂涎的香味阵阵扑鼻，实在无法抵挡它的诱惑啊！

好不容易熬到阿爹终于出马，哈哈！榴莲那么坚硬的外壳，满身的尖刺，只有阿爹才能摆平它了！阿爹举起刀子，先在榴莲外壳上分片段割下几刀，然后熟练地用力一掰，一粒粒香味四溢的黄色果肉就“唰”地一下亮了相。随着“吃榴莲啦！”一声令下，早已设下围城严阵以待的我们，就如深山里的饿狼，张牙舞爪地扑上去了！在家里数我最小，除了我和哥哥还年幼之外，其他的姐姐们都已是嫁人的大姑娘了，在别的场合，他们可以谦让，但在吃榴莲的时刻，谁也不会“心慈手软”。情急之下，我就两只小手一起上（此时要讲究稳、准、快），抓住了就快速往嘴里塞，右手抓到的还没送进嘴里，左手又抢得一粒，嘴

里的还没咽下，右手又已开弓，出击的频率十分惊人。最后当然是我和哥哥眼疾手快，战绩辉煌，哈哈哈！

阿爹，点燃了战火后就退居二线，乐滋滋地坐到一旁看我们这群“饿狼”的“撕咬”了，“坐山观虎斗”，这是阿爹一贯伎俩，呵呵（直到我身为人母后，才深深体会到阿爹的父爱是这般伟大）！

三姐本是家里最幽默的笑星，每次家里一有榴莲，她就会反复叨念“我不吃榴莲，榴莲甜过头”这句自编的广海（家乡）语顺口溜，然后榴莲一旦被打开，就会口是心非地跟大伙儿一起疯狂地去抢夺。后来大家也都学着她，一面高喊着“我不吃榴莲，榴莲甜过头”的口号，一面赤膊上阵去抢吃榴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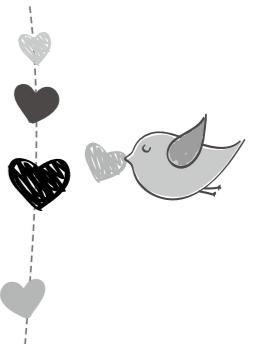
吃榴莲，是我家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也是我家在二十世纪60年代团聚时留下的永久、美好的回忆。只有身临其境的人，才能享受到它给带来的家庭乐趣。如果时光能够倒流，我多么希望这一切能够重来。但是，这已成为过往的烟云。时过境迁，我们在缅甸的一家子，有的各奔东西，有的上了天堂，永远也不能情景再现了。

（作者简介 陈和平，女，1951年8月29日出生于缅甸仰光，祖籍广东台山。毕业于广西南宁华侨补习学校，与林保华所编写的缅甸概况及风俗礼仪一章等收录到《国际会展秘书实务》一书，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梁广荣



怀念我的初恋情人



首次邂逅，她的丽质天生，明艳照人的容貌，像是强力的电磁波把我吸引住了，她那令人神魂颠倒的丹凤眼，修长的鼻梁和迷人的樱桃小嘴，还有那窈窕的诱人身材，相信与中国古代美人西施也不遑多让吧！

她是谁？她就是具备了“沉鱼落雁之貌，闭月羞花之容”，艳名远播的五十年代初，华中被公认的“校花”。当时她艳压群芳，是我的偶像，也是我毕生难望的初恋情人。

日本投降，缅甸光复翌年，华中在残垣败瓦中复校，校舍是竹搭的茅屋，地面是黄泥地，墙壁是透风的竹帘，只有那巍峨的钟楼仍傲然屹立当中，彰显着华中万古精神与摄人的气魄。进入华中肆业，我念初中一，她念初中预备班，我们的课室门对门，每当下课钟声响，我急忙移步至她的课室门口，翘首企望，多么渴望能够一睹芳容，以慰我相思与单思之苦。

天有不测风云，华中刮起政治斗争风暴，左右两派使出浑身解数争夺监管权，老师罢教，学生罢课，学校被逼停课，我万般不舍离开了华中，无奈也依依不舍的离开了我日思夜想的梦中情人。

面对毕业，就业，我毅然选择了在表姐（傣族）的丝绸布匹商做个“少东家”，晨早开店，打烊关门，那是最清闲写意的“少东家”生涯了。

也许是命运的刻意安排吧，上苍怜悯我这饱尝孤独的单恋，竟然与我心仪，朝思暮想的心上人意外地重逢，身穿校服的她与挚友少英联袂到翁山商场来，美人儿骤现眼前，令我狂喜，情不自禁的我，急步前去恭迎大驾，忙不迭地将各色各款丝绸布匹摆在她俩面前，让她精挑细选，我店里的傣族师哥也疑她为仙女下凡，发出内心的赞叹“好一个漂亮的A娜”（傣语A意姑娘）并对着我用傣语问道：“是你的女朋友吗？”而她当时仅翘首轻瞄师哥一眼，并没有答腔，一派

气平心和，而我竟然不知她会傣语。我毛遂自荐说“我们是华中校友，我比你高一班，我认识你。”

（我心里说你还是我的暗恋呢）。她顿时盈盈秋水露出万分惊讶，可能我说出一口字正腔圆的标准国语吧，更让她感到意外的，在仰光城里竟然可以让她聆听到亲切感性的傣语，欣悦之情，表露无遗，两情相悦的会晤，给了她绝佳难忘的印象，适遇如珠似玉的可人儿出现，我当然以热情，盛情，义不容辞做个义务的向导，分分秒秒，陪伴佳人左右，逛遍整个商场，还特意带她到姐姐的店铺参观，并介绍给姐姐们认识，三个姐姐各有一个店铺，均经营丝绸布匹，我们三人东游西转了半天，我已感到唇干舌燥，疲惫不堪，也不敢动声色，务求令她心诚悦服，心满意足，我惟恐招待不周，奉茶递水，极尽取悦，奉承巴结之能，三位姐姐也异口同声，由衷地赞她“亨丽”（傣语意漂亮）。

一旦与我家人接触交往，从言谈间，她了解到我姐姐她们的开明，没有受旧社会旧礼教的熏陶和约束，还开风声之先，穿载缅服营商，严如“女强人”，以当时封闭守旧的华人社会，华人妇女独当一面，运筹帷幄，驰骋商场，一展鸿图，可算凤毛麟角，她们的独立自主，吃苦耐劳，勤劳实干的表现，乃承传了具有傣族血统的母亲的精神与魄力，是这种感召力，让她爱上了我们温馨和蔼的家，自然对我另眼相看，自然产生了爱慕之情；经过短暂的欢叙交往，我们的感情来个“大跃进”，我从暗恋走向明恋，那是我梦寐以求的性情升华，热恋公开化了，也明朗化了。

没过几天，她独出心裁地编了一出小活报剧，她当导演，指派了她的好友少英当演员，前来找我，陪她到我姐姐的店铺寻找花布，在询问布质价格时，笑嘻嘻冒出了几句不生不熟的傣语一、二、三。一听就知道是现炒现卖的傣语。我那思念的人儿不露面，通过这小活报剧转告我，她也懂傣语，我们有着共同语言，深情（下转128页）



云南普者黑的落日剪影

◇ 林郁文

空翠迷蒙的山峦上
夕阳徐徐落下
晚霞染红了一弯湖水
苏轼诗中的“知春”鸭子^(注1)
悠闲地游碎了一湖霞光
岸边韦应物的扁舟^(注2)
横在暮色苍茫的怀抱中
蝉声远去 市声渐息
这清幽绝美的一幕
落入我的镜头

而镜头外
古人的那一叶扁舟
却系不住岸上熙来攘往
今人的一颗浮躁的心灵

注1：化用宋 苏轼《惠崇春江晚景》

诗“春江水暖鸭先知”句。

注2：化用唐 韦应物《滁州西涧》

诗“野渡无人舟自横”句。



(上接 127 页) 爱意尽在其中。

又不知过了多久，日盼夜盼总不见她的纵影，这下可让我患上了“相思病”，在店里站不住，坐不稳，老往店门外望，总也见不到她的到来，干脆到店门外去站岗。唷！上苍倒真没辜负有心人，终于让我发现了她的纵影，穿着整洁的校服，背着书包，头也不抬，含羞默默地走在店门前大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那是放学回家呀，可能她也期望着能看倒我，而我又傻呼呼在店里面等待着她，好吧，既然这样，我也就每天定时定点到店门前站岗，迎送她放学回家，进行远距离的注目礼，这可算是新型的无言相会而相恋的进行曲吧。

天有不测之风云，事情终于发生啦，好久好久没见到她放学回家路过的情景，而我急着要回缅北腊戍去清明扫墓，不得已不辞而别，而她可能因快毕业离校前夕，急着要向我告别，老也见不到我在店门前站岗迎她，逼不得已，拿出了我们傣族少女具有的“敢爱”精神，冲进店里询问我的情况，得知我回腊戍暂时回不来，她只好向店里留下了她的珍贵通信地址，请转交给我，要我回音，要我诉说相恋之情，等我回来，不幸的事终于发生，通信地址的信笺丢啦，万万想不到这张丢失的信笺终结了我俩的相恋的旅程，也改变了我的生命史。

这张通信地址里，店里人隐隐约约地记起写

有“皎脉”两个字，啊！它与腊戍是邻居，也是傣族人居住的地方，让我猜想到了，她——我心上的人，就是当地富裕侨领彭家的千金，我们俩的父辈是同乡，同一个地方出来南洋闯荡，具有傣族少女美貌的她，与我一样共有慈捍善良的傣族血统的母亲，由于我俩共同的血缘关系，互相间总感到说不出那么亲切。

别了，心爱人。走啦，远远地离开这伤心之地，远走高飞，到处流浪。曾经在那没完没了的政治斗争风暴中生活了 27 年。曾遭遇过世界上最大，伤亡人数最多的唐山大地震中生存下来，也曾在那五彩缤纷，龙蛇混杂的香港奋斗了 10 年，最终留住在这四季如春，阳光明媚的加州生活也有 17 年之久。整整半个多世纪五十多年过去啦，在那悲伤和欢乐，痛苦和幸福的日子里，使我这一生感到遗憾痛心的是没能给自己心爱人寄出第一封情书之事，直至今天耿耿于怀，久久回忆那初恋无言相对的情素，忘不了她那和蔼美丽的笑容，千言万语还是一句，怀念我的初恋情人。

(简介 梁广荣 (1933-) 在缅甸南渡出生，祖籍广东新会，北京农业大学肄业，70 年代在唐山任内燃机工程师，80 年代在香港任建筑机械师，90 年代来美任电子机械师。有作品收录《我们的故事》一书。)

一个缅甸女孩的中国梦

◇ 蓝卉

佝偻瘦弱的身上，有一种形容不出的感觉，现在回想起来——那是落寞，是沧桑，是凄凉，更是一种对回家的渴望！那天的场景至今仍历历在目，之后每每想到那个傍晚就无比悔恨，悔恨我的无知悔恨我的懒惰也悔恨我的残忍，一个小小的举动，撕碎的不仅是外婆那颗对回到故土的期盼还有寄托在我身上的所有期许。

我是一名来自缅甸南部的留华学子，在秀丽的伊诺瓦底江畔，在金碧辉煌的大金塔下，在浓厚佛韵文化的熏陶中，我成长。但我一直有一个梦想，一个梦想延续秉承着几代人的梦想，就是沿着祖辈们深深的皱纹回到故土，寻访孔孟之道发展的经过，将华夏的大好河山，将那一辈不得而终的遗憾带着新的目光重览一番……

记忆长河的追溯，滞留在开始学习中文那天，外婆艰难的从那个已经布满铁锈的大箱子中翻出一本泛黄局部已有虫蛀的手写本交给我，严肃地说：“从今天起，我来教你学习我们的文字，你要好好学，以后长大就不要留在缅甸了，回到中国，那里才是家。”看隔壁的陈氏一家，能说一口流利中文的只有那位同外婆一样坐在轮椅上无法行动满头白发的陈姥姥了。那时我还很小，完全没察觉到外婆眼中无尽的期待和些许落寞。

“人”，这个很尖锐，突兀又不圆滑的形状是我学到的第一个中国汉字，她说，人，是你，是我，是大家，但写容易做起来很难，有的人做了一辈子的人却没有一个人样。这一撇一捺可能是诚信与道德，可能是良知与求进，也可能是贪婪与自私……而恰巧人最容易迷失的本真就是这些。当时我并没有多加领会其中的含义，外婆只是严厉的要求我把这个字每天默写 100 遍，刚开始第一天我还觉得蛮好玩，一撇一捺一个人再一撇一捺又一个人，很快就完成了 100 遍，第二天似乎觉得有些乏味了，要求外婆教我别的，她不同意，于是又硬着头皮写完 100 遍，第三天听到还是写“人”字我就开始抱怨了，难道中国就只有一个“人”字吗？说什么也不写，甚至最后一生气把笔扔到一边发脾气地说：“我再也不学中国字了，以后也不会回中国了，我讨厌汉字！讨厌外婆！”……外婆没说话，默默地转过身，把轮椅推到阳台，橘黄色的夕阳懒懒地打在她那



泪把剩下的三七全吞了。作为我信守承诺的奖励，外婆又给我说了一位执着于自己金色梦想的追逐者——夸父的故事，她说，太阳从东方升起，而东方就是中国，中国就是家，终有一天我要回到那个国度，回家。口中苦涩的三七慢慢回味成甘甜，回到中国的愿望就像夸父追逐的太阳，而夸父，就是那几年幼时我心中的榜样。

我渐渐迷恋上了那个外婆描述中神秘的国家，我知道那里有条浩瀚奔腾的黄河，那是伊洛瓦底江所冲刷不出的东方文明摇篮；我知道那里有座气势磅礴的珠穆朗玛峰，那是树枝纵横交错的野人山无法比拟的宏伟壮观；我知道那里有群活泼可爱的毛绒精灵大熊猫，那是开了屏的绿孔雀也争不过的万千宠爱……我知道，那些是我所知道却没法见证的事实。终于在1998年那个不安分的夏天，伴随着长江特大洪灾和外婆的悲痛过度离去，我抱着她的遗愿回到了这片她牵挂了一生遥远又熟悉的故土，将她和她教我的泛黄课本，书法，还有那密密麻麻的“人”字信笺小心埋下，只记得在她人生旅途的最后几天，残喘地守在电视机旁，电视里的人在哭，电视外的人也在哭，她像个孩子似的挣扎着要回家，家是不远的尽头，中国。那是我第一次深深领略到一个

华夏儿女对自己祖国母亲的热爱，一个炎黄子孙对回到故土的坚持与执着，一个来自东方的民族精魄。

直至今日，每每我感到学习困难，就会拿出一片三七片来细细咀嚼回味，先苦后甜的祖训激励着我；当遇到困难想退缩想放弃就想想童年记忆里那粒执着的“味精”填海的故事陪伴着我；感到疲倦和慵懒就看看辽阔的夜空里最亮的那颗明星，它会提醒我，一个人该怎样明确自己的一瞥一捺；前途迷茫人生观混沌就看看头顶的太阳，它会让我想起我曾经有一个金色的梦想，一个几代人延续下来的梦想……如今我追到太阳，像个归来的游子，我与中国文化，与中国梦的故事才刚刚开始，我从梦的一端出发，几经周折，又回到了梦里的故乡。不久的将来，我坚信会在这片崭新的土地上，凭借着自己的努力，把缅甸的风情万种送给中国的同胞，把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传递给缅甸的朋友，洒下蓬勃的种子，一起见证梦想之花的绚烂！

（简介 蓝卉，原名舒圆，90后，出生于缅甸，现就读于福建省华侨大学，任缅甸学生会会长，参加多类征文比赛，得十余次各项奖。）



故乡一月

◇ 傅金球

三十几年飞逝过去了，然而任谁都不会忘掉自己的故乡……

一、久违了，金边

在法国，结识了许多大陆人，谈到我是从柬埔寨来的华侨，竟然有太多的人对这个国家所知甚少。我于是一次次地解释：柬埔寨又叫高棉，是东南亚一个小国，和泰国、越南、寮国毗邻接壤。高棉古代曾经强盛显赫一时，在暹粒省建造了举世闻名的吴哥窟，至今仍然是世界名胜古迹旅游胜地之一。到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由西哈努克亲王掌权，那是最和平安宁的年代，傲称“和平之岛”。然而就在亲王1970年国事出访时，第二号人物龙奈将军发动政变，一夕之间改朝换代，把柬埔寨再改回原名为高棉。波布一伙所谓红色份子与越共结盟，最后攻入首都金边，血洗全国，柬埔寨成为一个杀戮战场，震惊全世界。当年，世界各国纷纷负起国际人道主义责任，收容柬埔寨难民……

以上历史，每个旅柬华人都曾亲身经历过。我家一共九个兄弟姐妹，随着命运的安排，大哥、五弟、六弟3个家庭落户加拿大；二妹带了三个子女逃到美国；老二我和四弟则成为法国公民；只有大姐和三弟仍然滞留在金边，至于我们的双亲，已经在战乱期间离世而去。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三十几年飞逝过去了，整个世界和每个人都在变化。被法国政府接纳的印支华人难民，已经在地主国生根，安居乐业。然而任谁都不会忘掉自己的故乡，于是许许多多的柬华侨胞，纷纷先后回到金边去探亲旅游。我

也终于计划返乡之旅，而且安排在农历新年期间，要和金边的亲人们一起团聚过春节。

订的是国泰班机，老伴有工作不能同行，陪同送我到戴高乐机场。30公斤的托运行李过了关，我随身行李连数码相机和手提电脑照例要经过轮带探测器，不但如此，还得把帽子脱了，连同风衣、西装大衣，也要经过探测轮带，然后人身经过金属检查关。我已经把裤袋里的零物掏出来，铃声依然大作。海关人员奔过来，我立刻意识到是皮带的金属扣在作怪。于是随手一拉，把皮带抽出来，西装裤马上掉下去，赶紧快手往上一提，差点出丑！经过机舱的走廊，取几份当天法国报纸，进入机身内部，座位被列在正中间。左边一个年轻女子，整个航程都没有互相搭讪，我也不去吊膀子；右边男人主动与我说法语，是个寮国人。不久各人看各自跟前的荧幕，挑选自己的电影。我这超级影迷连报纸都不看了，纪录片、电影，一套一套的看。十一个小时的航程，也许有人感到闷倦无聊，对我却是一份享受，其中看了“007占士邦”，章子怡的“非常完美”，郑秀文的“半生缘”，还有梅丽史翠普的歌舞喜剧片“妈妈咪呀”，太精彩了！看得我心情舒畅，精神抖擞。转头看看左右两男女，早就搭拉着脑袋睡得头歪歪的，那模样就像被割了脖子的公鸡母鸡似地，睡相太难看了。我真想把他们的头部给板正，不过我不敢。

到了香港，办理了出境手续。经过长长的廊道，一路用广东话询问工作人员，感觉十分亲切。转地铁、公交车到另一机场转机，发觉香港的机场环境十分敞亮干净。在等候厅等待



上机飞往金边，发现一对法国夫妻带着三个孩子也去金边度假，于是与他们亲切交谈起来。进入机舱前拿它几份香港大报，打算好好地看看香港新闻。一坐定没看多久，空姐就开始发表格，每个旅客四张，说是必须填入境申报。从来没听说在飞机上填写表格什么的，只见一行英文一行柬文的指示，要人们填写繁琐的问题。

来之前就有好友告知，金边海关人员是公开的索讨过关费，是不是搞这一套填写大堆问题来为难旅客呢？还是应该有的手续？我只好照填。

飞入柬领土上空了，扬声器传来英、柬、中几种语言，通知旅客就快抵达金边了！飞机越飞越低，已经可以看到地面的景象。脑海忽然掠过唐诗“回乡偶语”：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前面两句话说的对，离开故乡时我还是个毛头小子。多少年过去，口音没改，头发已逐渐变白。幸亏现代有化学染发剂染黑头发，看起来还不是很老。而且现今科技时代，与侄、甥们虽然尚未谋面，然而老早在网络上互通邮件传递相片，熟悉得不得了，即便我化成了灰，小辈们也认得出来。再说所有人都知道我是从法国回去的，焉有“笑问客从何处来”之理？

飞机终于在富则东机场着陆。八千里路云和月，踏上故乡土地，感慨万千啊！不过，没有歇斯底里的神经质，人生一路走过来，走过悲欢离合尝尽苦甜酸辣，心里是十分的淡定的了，只是想到很快就与亲人们相聚，心里头是莫名的欢欣，一股暖流充溢着整个身心。

还要经过出关手续。五个柜台在办理，然而就这么盖个印，每个旅客都要待上五分钟以上才能放行。早就听说金边的海关人员处处找茬，其实是明着向旅客索小费，心中十分不满不耐烦。为了早点出去，把二美元夹在护照里边，递给办事人员，用柬语说：我的亲人们在外面等着我呢，请行个方便。那人抬头望我一眼，二话不说盖上印章就让我过关。然后到了认领行李处，长长的传送带逐一把旅客们的托运行李拖出来。想起大哥在电话中告诫说：为了省得把关人员苛求你把行李打开来让他们乱搜一通，暗中塞给他几美元则一了百了。我的将近三十公斤大行李都是送给亲人们的礼物，当然没有违禁品，但是倘若被要求启开来“检查”那是很不痛快的事。这时一个穿着机场制服的人员走过来。跟他搭话，几句柬语对白就拉近了距离。我把二美元悄悄递入他手

心说：我的行李太重了，帮帮忙。他于是拉来一辆大推车，把三个大小行李放置上去，经过把关人员，挥挥手总算出了海关。（后来与亲人谈起，金边海关人员向旅客索取小费是早些年前的事情，而今政府提倡廉洁，加紧监督，已经鲜有公开贪污事件发生）。

亲家母、弟媳、大姐、侄甥儿女，一众亲人早已在等候，见了面十分兴奋，七嘴八舌不在话下，然后走向自家两辆汽车，离开机场，驶入金边市区，驶回家去。

迎面的景物是热闹哄哄的，空气是干热烘烘的，摩托车、汽车、单车如过江之鲫川流不息。到处是柬文标语，统治柬埔寨三巨头的肖像布满每个区域。到处所见一片生机勃勃，这已经不是上个世纪 50-60 年代的落伍金边了，我看到的是一个活力十足的腾飞柬埔寨！

金边，久违了！我回来了！美好的故地重游开始了！

二、火热金边

谈到法国，从金边来的人都说一个“冷”；而谈到金边，所有人都说一个“热”。气候冷与热对我来说没什么特别：天气冷穿厚暖就是，天气热嘛就少穿呗，不明白他人怎么那样敏感？2 月初从法国巴黎出发时是摄氏 5 度上下，十分阴凉，穿着西装外加风衣围巾，有型有款。飞机飞临柬埔寨首都上空时，播音报导金边是摄氏 28 度，说是很好的天气。出了海关，就感觉一股热浪扑人而来。亲人们来接机，没讲上几句话就体贴地叫我脱掉外套大衣。为了保持最佳形象，冒着暑热没把呢绒帽摘下，热汗不断冒出来。谁说女人贪靓不要命，虚荣的男仕也同样为了爱面子而自我虐待，甘受辛苦。

初次来到金边的人，对金边都有共同的印象：嘈哄、热闹，气候火热，百姓生活社会活动也火热，而且是火热朝天，各方各面都是一个火热金边。

初到的人第一个面对的是钱币问题，要把欧元兑换成美元和柬元才好出门使用。依照当前的行情，1 欧元兑换 1.40 美元，1 美元兑换 4000 柬元。在金边是柬元美元同时使用：一般市场小贩和商店用的是柬元，到了国营公司、大酒店，一律以美元计算。而柬元没有硬币，全是纸币：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六种纸币，外来人真的很难适应、很难想象外国旅客不会柬语，如何询问价钱，讨价还价。然而

对柬埔寨感到兴趣的外国游客每年依然有增无减的涌来旅游，真服了他们。我是土生土长的，自小已经适应当地气候，柬语流利，畅行无阻，天时、地利、人和我都占有了。

启程前在巴黎先拿一千欧元兑换得一千三百六十美元。但是朋友劝说法国的工薪税赋高，利润都被销蚀了，去金边兑换，那边会兑换得更多些，于是其他欧元都到了金边才去兑换。

两个裤袋各放柬元和美元以备应付不同场合消费，第一次自己上馆子吃碗粿条，叫杯咖啡，再打包几个三文治和油条，老板来收钱说一万三千元，一时脑筋转不过来，心里乍一惊的，数来数去才把多张柬币凑成 13000 元。定下神想想这么多样加起来才两欧元多而已，而在巴黎光吃一碗面条起码就要 6.50 欧元。

每天清晨，从楼台往下看：六点多开始，一间间店铺的铁门像骨牌效应似地噼里啪啦纷纷开门。七点钟当甥女的工人把楼下铁门一打开，我已经好整以暇地穿戴完毕出门，不忘随身携带数码相机。先到食店慢条斯理享受粿条早点。之后大街上越来越热闹，人们赶着去上学上班，运输货物，我也大街小巷到处走，观察民情取镜拍照。甥女琦涵交给我一个手机作为联系之用，她们怕我走失了，一番孝心呐。

在金边出门无需带身份证，永远没有警察检查纸张。这里不像欧洲国家有那么多的非法移民，几乎都是柬人和当地华人，再有就是金发碧眼的外国游客，检查什么来着？倒是在来之前听说金边有抢劫杀人的恐怖新闻（其实世界各地每个城市都有发生抢杀事件的）。头两天我很谨慎地把名表摘下改戴普通表，几天过去都没什么事，想想如此闹市哪有什么人胆敢公然打劫？虚荣心驱使之下又把金表给戴回去，顾盼自若，招摇过市。

中午到下午是最热的时分，就待在家里上网或看电视。柬国多个电视台的节目还挺丰富的。“有水平”的柬人选择看西方各国的翻译成柬语对白的连续剧节目，香港的武打片更多，我还看了国内的革命剧集，由唐国强主演的“解放”。因为电视普及免费，电影院在金边老早已经消声匿迹。

我在大姐和三弟两家轮流住宿，吃饭时候聚在一桌，甥婿、男侄们个个赤膊上阵，他们泰然自若，我可有些不习惯，想想这些后辈小子赤裸上身真是不雅观，成何体统？可是住到第二个星期，我也开始熬不住热，每天冲几次凉水沐浴，

冲完后穿上半长短休闲裤，T 衫也不穿了，学他们暴露上身。在房间打电脑，三弟媳素贞往往过来与我聊家常谈东道西，对着我的上空装视若无睹习以为然，一向很洒脱的我却感到怪难为情的。

由于炎热，家家都有电风扇。有些人缺乏保健知识，往往整个夜晚让电风扇吹着睡觉。还有每张床都挂着蚊帐防蚊子，这让我又回到少年时代的挂蚊帐夜晚。

一次，小我四岁的三弟云鹏踩上摩托车，载我遨游金边市，一路上不断介绍每个地区的情景。指着三十年前我们住过的翁保坤街老家，如今星移月换，物是人非，我咋还记得？这才发现：金边几乎所有楼下门面都被主人用来作为店铺，楼上方才作为住家。最差劲的人家摆个小杂货铺也就可以凑合过日，那里 360 行，什么行业都有：时装店、理发店、手机店、照相馆、书局、中西药房、建筑器材店、棺材店……无法一一记录下来。卖摩托、汽车的把车子摆到人行道上，卖音响的把音乐播到大街上，热闹滚滚。还有一整条街专卖电脑的。中文和柬文招牌并列，老板大多是潮州人，可以以普通话交谈交易。金边有两大类：餐店和旅馆，从小级别到大星级，应有尽有。金边城内只有少数可以去逛的名胜，也就是塔仔山、独立碑、大王宫、湄公河畔等。此外吸引外来客的就是金边饮食。因为货币小，食物便宜，各种风味大小吃缤纷多样，让人眼花缭乱。拿美元欧元来金边大吃大喝是痛快不过的事。

许许多多的人都以为柬埔寨是个番邦少数民族国家，殊不知华侨占了人口一大部分，西哈努克亲王掌权时代，金边城商家几乎全是华侨潮州人，我父亲就是做五金工业这一行。和泰国、印度尼西亚一样，柬国也被天生有经商手腕的华人垄断该国的经济命脉，给地主国带来经济繁荣。柬人大都住在郊区或乡下，用潮州话就可以走遍金边。在法国，人们都称高棉话说为金边话，可我要纠正一下：金边话在上个世纪中叶其实是潮州话，只是到了红色匪帮在 1975 年血洗金边之后，大批华人死的死，逃的逃。战后重建家园，大批柬人和少数幸存华人回归金边，做起各行各业生意，这才恢复柬人的占大多数地位。柬人民淳朴善良，与华人在生活、工作、生意上融为一体，良性互动，没有种族歧视。在柬全国，华侨学校和柬学校并存，金边就有十几所中文学校，从小学到中学。光是端华母校正校和三间分校就



有一万四千多名学生。华人子弟接受中、柬、英三种语文教育。我的九岁外甥吴凯立讲起英文是叽里咕噜有如行云流水般流利，与我打 MSN 聊天。我的几个侄、甥儿女，学的是电脑专科，或在印务公司，或在银行就职。当地几家中文报纸，编辑水平都很高。

时代不断在进步，当今柬国政府由洪森统领，这是一个强人，睿智治国，把一个战后废墟一步步带向繁荣建设的境地，逐渐跟上科技世纪。

我来金边一趟返乡之旅，回忆一切，包括玩的吃的购买的，还是余兴未了，回味无穷。我不想对所有人大唱：谁不说俺家乡好，我只想以邓丽君的“小城故事”对您唱：请你们大家一起来，金边来做客！

三、吃在金边

生活在欧洲，就拿法国来说吧，普罗大众打工者的每月薪酬在 1 千两百欧元左右，有专长的比如当大厨师或公司主管之类薪酬会更高，但那毕竟是少数。而民生的四大首要：衣食住行，以住与食为先。住房在西欧是经济支出最高的一项，有钱买房子的是少数人，这且不谈。绝大多数人租房子住，一个十几到二十几平方米的住房单位，月租起码要五、六百欧元以上，三房以上更是以千欧元计。单身打工的月薪几乎一半以上缴了房租，一个家庭必须夫妻共同工作才撑得过去。其次是食，在法国，只要有一份工作，伙食可以吃得很好，一般人的膳食费月均 150 欧元左右，但这不包括外出到餐馆去用膳享受。中国人大多在超市和露天市场买菜肉回家炒饭，没有几个人是频频上馆子的。在小菜馆光一碗面条就要 6 欧元，甭提去吃高级的大餐了。

然而拿欧元到亚洲国家去花，尤其像到柬埔寨这样的小国，一切吃喝玩乐的消费，绝对太胜算！

我的回柬之旅，第一个目的是与大姐、三弟俩家庭亲人团聚，第二个目的是趁机大开食欲之门，暗地乐着要吃遍金边美食，至于去名胜景点游玩，属于次要。

金边——我来也！我来吃也！好吃就在后头也！

就从小吃谈起：金边最普遍的小吃就是粿条汤食。这是用白米碾成粉末加水再加工制作出来的扁长食条，与面条是兄弟食品。在法国，大家都知道金边粿条，不过我们金边人讲潮州话叫“金

边”为“金塔”，“金边粿条”于是也叫“金塔粿”。金边市区 360 行业什么店铺都有，然而最多的就是小、中、大食肆，大街小巷星罗棋布，各种米粉汤面都有，就是“金塔粿”最多，平均一碗是 5000 柬元（合 1.25 美元，还不到 1 欧元）。一坐上桌叫碗粿条，因为汤料和配肉都不同，所以服务生一定问要“猪肉粿”还是“牛肉粿”？在点了粿条之后，侍者会拿来一杯热水把所有筷子汤匙消过毒，还有免费热茶供应。因为金边永远炎热，每间食馆墙上都安装数把电动风扇，客人一坐下风扇马上开动，凉风习习，给来客消暑散热。

到步的第二天一早，侄女惠钰就请我和家人到干隆街的“总统大酒店”去吃粿条，这是专门做外国客生意的，楼上是旅店，楼下是餐厅，干干净净纤尘不染，十来个男女侍者都穿制服，本地有钱人也来光顾，一碗粿条比普通店贵一倍，一律以美元结帐。令我惊讶的是竟然有人在餐厅内吸着香烟，原来是酒店特别通融外来旅游者。到了晚上，甥女琦涵又载我和家人到某个娱乐城去，所谓“娱乐城”，类似法国每个区的 centre commercial，即商场或商业中心。金边市区有好多间娱乐城。里边是火树银花，几层楼的商铺灯火通明，物品琳琅满目，全以美元为计算单位，也可以折合成柬元付账，另有一层楼是电子游戏厅。逛够玩够了，就到顶层吃火锅自助餐，哇塞！在拍下多个镜头回家后输入电脑，然后在相片旁注明“在金边吃日本餐”，发送给各国的亲友。法国的李涛老师回复故意幽默写道：“在错误的地方吃错误的食物”。我也幽默地回复道“您这是瞎子摸象以偏概全，我们什么餐都要试吃一遍，不能因为吃一顿日本餐就断章取义。难道说在外国吃亚洲米饭那也叫在错误的地方吃错误的食物不成？呵呵”。

每天傍晚，我会带上放了学的甥孙凯立，走到两条街外的随街小吃摊，一摊摊的不同小吃沿着人行道摆开去，我最喜欢叫半公斤的新鲜血蚌和鸭仔蛋，再佐以一中瓶高棉药材土酒，肆意痛快过瘾。友人曾经劝告我别乱吃金边的路边小摊，会拉肚子。可我整整到处吃了一个月，什么事儿也没有，可见金边的食摊还是蛮卫生的。

后来亲人们分别以摩托或汽车载我到处去兜，随处可见各种各式的食店，最让我食指大动的是港式的广东点心小吃和各类海鲜馆。

谈到吃，从媒介上看到有关香港、台湾、新

加坡这些地区的美食太多了。还有中国内地各省各地，都有太多太多非常特色可口的美味食物。亚洲和东南亚的美食是如此的缤纷多彩。反观法国，法国菜是世界出了名的，然而法国真正的名菜又太贵，一般人吃不起。最普遍的就是牛排鲑鱼等等，法国的打工阶级天天吃来吃去的就是那几样都吃腻了，就改为去吃既好吃又经济的中餐，中餐馆之所以能够在欧洲各国扎根让亚洲人安身立命大概就是这个原因。然而天可怜见，欧洲的绝大多数中餐馆和外卖店，来来去去就是炒面、炸小春卷、洋葱牛肉等等十来样老死不变的菜式。更加糟糕的是，太多的正式的或非法的大陆移民拥进欧洲，大多数人在餐馆混一个短时期，然后为了生活，就掌起勺当起厨师来了。然而，如此勉强上阵，非科班出身炒出来的味道那是不能苟同，中国菜的声誉在欧洲每况愈下，就连华人本身都坦白说做中国菜是在“骗红毛人”。总而言之，在西方，我们真的很难有机会吃到又好吃又多样化的亚洲家乡菜，这是我们生活在欧洲国家的不幸。所以，有机会到了亚洲国家，就该好好的大吃个够，既经济又好吃，一返回欧洲就再没机会了，过了这个村就没那个店。

顺便谈谈水果，（建议删掉）柬埔寨位于南半岛上，是物产富饶的农业国家，生产的水果得天独厚，比如芒果、榴莲、椰子、山竹、波罗蜜等等，多不胜举，美不胜收。而今科技发达，加上化学药剂，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也就更加丰硕。甥女婿就是看中这契机而做上肥田料事业，与比利时的厂家签下长期合同订货，甥婿志彬天天在金边广播电台亲自播柬语做宣传广告，事业蒸蒸日上。然而也碰上棘手问题，就是客户上门来交易多数挂账，在农作物没收成之前，没能够把货款交清，往往拖欠整年之久，如此众多客户一再拖欠，生意资本被套住，周转困难，的确十分的头痛，创业艰辛啊！

正月十五元宵节，甥女琦涵安排于傍晚到婆家去看狮子采青，一家人驾驶自家汽车，一道出发，经过独立碑、皇宫，上了水净华大桥，越过洞里萨河，来到她的夫家。他们做建筑业，算是大户，本区也只有他家和另一大户请得起舞狮来采青讨个吉利。在楼高处挂上个红包，里边当然有钱，锣鼓大作，三个舞师一叠叠的顶上去，舞蹈一番，然后狮子大开口把红包一口吞下，大功告成。还有天神附身的乩童，以神灵身份给善男信女们撒喷吉祥圣水。附近居民都涌来，场面热闹。我这摄影发烧友岂会放过？结果是拍下无数

个令人侧目的镜头。

由于到来的亲戚太多，主人无暇分身招待，我们自觉地先行告退到大酒店去。长长的湄公河沿岸一路间间大餐厅气派地耸立，赶上现代科技发达，金边的旅游餐饮业也搞得有声有色，一间间场地宽阔，装饰华丽风光，音乐震耳欲聋。我们进入其中一家，边吃边欣赏台上幽默的高棉小品表演，叫来烤虾、牛排、炒面、煎鱼等等，七个老少才吃掉 35 美元。

返回法国的前夕，早已定下告别仪式，所有亲人连侄女的婆家亲家也请上了。在法国的四弟夫妻恰好也于前几天赶来金边度假，锦上添花，由甥女琦涵定下某间酒楼，总共有 20 亲人齐聚一堂。我在两张桌子来回穿梭，与每个大小亲人谈笑风生，太开心了！High 到极点！叫了十来个菜，一叫再叫，叫到大家都吃饱了，埋单一算，才接近 150 美元。出了酒楼，哇塞！整条街灯火明亮，百步一个酒楼，而且家家客满，太平盛世夜夜笙歌，柬埔寨真是一个开始腾飞的国家，反观法国号称泱泱大国，经济不景气整个社会死气沉沉，一到夜间像是一座死城。对比东南亚不起眼的小国柬埔寨的兴旺热腾，怎能不令我深深叹息啊！

结束行程返回法国的那天，飞机是下午 6 点起飞，我一直睡到晌午才起身，还有几个小时该如何打发？侄们上班去，甥孙上学去，行李昨晚大姐和三弟媳早已经打点妥当。我独自走出门，一路漫逛，来到卖血蚌摊，就吃最后一次吧，不过吃血蚌必须坐在街边桌子叫上配酒才行，想想就要上飞机了，喝酒不好吧，再想想我来了吃了喝了一个月，什么事儿都没有，喝这最后一次又有何妨？不要过量就好！于是我叫来半公斤热烫血蚌和 2 只鸭子蛋，一小瓶金边补酒，边吃边喝和柬女摊主和她的女儿聊天告别。月来接触多次，感受到柬埔寨人民的安分淳朴善良。不知几时，大姐一路摸上来找到我，告诉我就到启程的时间了，于是我挥手告别金边，带走一大片云彩。

回到法国，定下神来，想想去金边的这一道道经历，蓦然回首，才发觉还没吃个够，野生烤肉和海鲜都吃得太少。金边让我念念不忘，来到这里就像在法国家中的感觉一样，舒服自在，与每个亲人相处融洽。去游玩了磅逊海港和吴哥窟，就是邻国越南和泰国还没来得及去观光，我立下心愿明年春节再次回来。

金边，je reviendrai，我将会再回来！





湄公河承接澜沧江流经柬埔寨境，境内有个与河相通的洞里萨湖，可以调节水量。这样一来，好像游人逛世博，逛累了，找个园地坐下休息；每年到了汛期，许多河里的淡水鱼游进洞里萨湖繁衍生息，往下就不走了。其中有种大型鱼，大概是湖的环境优越，食物充裕，又缺少天敌，所以越长越肥，个头也越来越大，性喜杂食的湄公河鲶鱼就从斤把重长成大鲶、巨鲶，成为老百姓心目中敬畏的神物。

我在柬埔寨教学时，教工们自己办伙食，延请一位女工司厨。女工见我们喜欢吃鱼，每餐都给鱼吃。碗口大一片的煎鱼片香喷喷地，饅饭最合适。但是，这种叫肥鱼的味道容易腻胃，连续吃个把星期，大家都害怕了。一天，我见到砍掉的鱼头，长着几对胡须，才知道肥鱼就是鲶鱼，通常池塘沟渠里的鲶鱼长不盈尺、重不上斤，肉软而有股土腥味，非多加葱姜酱油作料制作不可。而柬埔寨这种菜市上能买到的，剖切面有碗口大的大鲶鱼起码要超大一倍以上，够神奇了吧。正当我在啧啧称奇时，女工不屑地说，还有更大的，只是不易抓到。我不禁对这神奇肃然起敬了。

近来，从网上看到《世界最大淡水鱼》，我相信世界上果然存在巨型鲶鱼。柬埔寨湄公河里抓到一条长2.4米，重204公斤的巨大鲶鱼；泰国湄公河段抓过长近3米，重293公斤的超大型巨鲶鱼，这么个数字到底是什么概念呢？大家在春节时见过舞龙舞狮吧，那个狮子头张开大嘴一开一合，神态逼真。而巨型鲶鱼的扁嘴就跟狮子头的嘴不相上下，捕鱼人的头与那个扁平长着六根胡须的鲶鱼嘴相比，只够它的1/3，如果它愿意，吞下一个大人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文章上说，巨鲶还是长寿鱼，可以存活30年以上。怪不得潜



◇ 陈予

伏大河大江里的大鱼，与龙的性能差不多了。鱼龙混杂，是我们常说的话，在佛教传统的国家，如果见到河里浮起慢腾腾摆着尾巴三米长的偌大鱼儿，一定认为是神龙下凡，要焚香礼拜，祈求祥福，一点不能轻慢于它。

大凡水里的动物长出超大型，它就要被人归类为妖魔或神魔，说是成了精，它必定具有灵性，除了与风雨有关外，还能够主宰人世间的盛衰兴亡，千万不能得罪。《西游记》里就有个黑鲶鱼精，也是个够坏的东西。中国记载神怪故事的书《山海经》里记载余泽中有种珠鳌鱼，长相跟鲇鱼差不多，扁平的嘴，上颚长着两根长须，但“其状如肺而四目，六足有珠”这种描述可能是鲇鱼的祖宗的样子，也许第三第四只目后来变成耳朵，六只足都变成了鳍，完全进化成现代鱼类的样子。但是，只要它成精，必定要食人，必定是残忍，巨鲶是食人鱼吗？不是，一直没有人见过巨鲶攻击人。有人剖过巨鲶的肚皮见到内脏里有人类的肢体，但这不说明是食人，也许是吞食了人的尸体，因为巨鲶是极其贪吃的淡水鱼类。

要说食人鱼，湄公河里另有其鱼。一种叫虎鲷的小鱼，扁平身子，只巴掌大，小小的嘴里长满尖牙，性情凶狠，有动物失足落水，虎鲷群一拥而上，张口就咬，一咬一撕，一块肉就下来。片刻间被落水的动物便被吃个精光，只剩下一副骨架子。所以凡是下河游泳的人，手脚都要不停摆动，如果偶尔忘记打水，身体某部分会突然感到被“刀”子剜去一块，痛得你昏厥过去，简直太骇人了。捕鱼人每捕到虎鲷，都用木棍捣死，不留活口。（见左眉插图）

湄公河里的鲤鱼也值得大书特书的。

漁民用网捕捞时，众水生灵高高跃起，据说鲤鱼跃得最高，弹跳力最强。中国神话中的鲤鱼竟跃过黄河的龙门，而变成龙。《埤雅·释鱼》：“俗说鱼跃龙门，过而为龙，唯鲤或然。”清李元《蟠范·物体》：“鲤……黄者每岁逆流登龙门山，天火自后烧其尾，则化为龙。”神话说的是：黄色的鲤鱼每年都要跃过黄河的隘口禹门口，逆流而上，上天从它后面用天火烧鲤鱼的尾巴，鲤鱼就变成龙。如果跳不过，跌下来鱼的额头就有块红疤。

龙门在壶口瀑布之南60里，传说这里的黄河被大禹凿开口子，河面骤然开阔，水势汹涌，有三个跌水，鲤鱼要洄游到上游产卵，就要奋力跳跃过龙门三跌水，才能达到目的。泰国湄公河的鲤鱼也有这种习性，每年都要溯流而上，到中国云南境内产卵，当游到柬埔寨与老挝交界的孔埠瀑布就停了下来。原因是，湄公河不能整条通航，孔埠瀑布将其隔断了。孔埠瀑布的落差达24M，雨季的流量高达40000m³/s情况与壶口瀑布差不多，任凭多么强壮的鱼洄游也跳不上24米。所以，瀑布下的深潭里，鱼儿越长越肥，达到惊人的地步。有人擒获45公斤一条，有人抓到75公斤一条，再有人抓到116公斤巨大暹罗鲤鱼，摆在地上像四大灰熊，简直是个鱼中的传奇怪物。

再有一种叫巨鲶的大鱼也让你拍案称奇。

“鲶”读音Pi，词书中注释：巨鲶，是一种大型贪吃的淡水鲇鱼类，俗名叫做冬瓜鱼：圆滚滚形，性情凶恶，什么活物都吃，吃小鱼、虾、蛙，还会诱捕陆地上的老鼠。晚上巨鲶游到岸边将尾巴伸到陆地上，放出极其腥臭的气味，诱老鼠来拖。老鼠嗅到腥味，以为是死鱼，便奋力咬住，死劲向后拖，巨鲶知道老鼠上当了，就向上扬起尾巴，把老鼠甩进水里淹死，然后吃掉。你说奇怪不？鲶也叫鱠，小鱼叫鱠，古籍上都有记载。

像这种近三米长，要五个人并排才能从水里将它托起的大鱼应该是很少见的。听说有个科研单位要取出大鱼的基因，以供今后繁殖巨鲶之用，然后将它放回，可是不知怎样折腾，结果，大鱼还是被弄死了。图片中被五个人托住的巨鲶，没有半点动弹，可能是死后补拍的片子。可惜啊，一条如此惊世骇俗的大鱼，竟没有人想到要将它制成标本供后来人科研之用，只留下一张近乎模糊的照片，连鱼的头部五官的位置都搞不清，只是留下一个记录：澜沧江—湄公河里曾经生存过如此巨大的鱼类。

澜沧江—湄公河是世界第七亚洲第四大河，发源自中国青海省唐古拉山脉，总长4688公里，在中国境内几乎蜿蜒流经高山大峒，有纯净的雪水和清静的环境供鱼类生活，当它穿过中南半岛，有热带温暖的气候和大量的动植物腐殖质与浮游生物供给鱼类营养，巨型鱼得天独厚，能够优于其它生物吃得多，长得胖，一条鱼，每天可以吃掉相当其体重5%—10%的浮游生物（和其它生物）因此鲶鱼特别快长。

亚洲这些巨型鱼的胃一般发育不太好，分解食物和摄取营养的效率低下，因此，它们必须不断地吃，什么都吃，他们是河流和湖泊食物链的基础，这种巨型鱼可能会破坏生态环境中营养物质的自由流动，把游过的地方所有能吃的东西全吃了。加上湄公河流过无人区的地方很多，大鱼没有天敌，自由生长，故能缔造出这样巨无霸鱼的传奇。

鲶鱼除一般食用还有医疗作用，可制作药膳。中医认为，鲶鱼味甘性温，有补中益阳、利小便、疗水肿等功效。老人、幼儿、产后妇女及消化功能不佳者最为适

用；适宜体弱虚损，营养不良，乳汁不足，小便不利，水气浮肿者食用。

（下图是鲶鱼类的巨鲶，五个人站成一排，才能合力将巨鲶托出水面）





啊！旅人蕉



◆ 陈予

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了金边城的中心塔仔山，从山南下来。正想离去，同游一位长者忽然自言自语道：“啊！这边有棵旅人蕉。”

“旅人蕉”是这名！我把目光移向草坪大钟的右侧，赫然看见这种像中国纸折扇般展开来的蕉类植物。我记得当年父亲曾叫过这名字，可是年代久远，竟把它忘了。我走到它跟前，抚摸它迎风招展的叶子，近看它簇生的芽、根，想着它称为旅人之蕉的由来。

之所以“旅人蕉”者，是因为它的叶柄里贮藏着大量淡水，可供海客救急之需，故此被旅人誉之为救命之蕉。这正如中国沿海民众信奉“妈祖”神灵一样，海难中的旅客，只要口念“阿妈”保佑，狂风会过去，巨浪会平息。所以老百姓世代供奉，香火不断。我设想这棵旅人蕉生在海边，被一群渴得要死的人看到，大家竞相砍树，人吮吸完树液树汁后活了下来；而蕉树则被砍得粉身碎骨，成为齑粉，化成一地残渣。蕉树这种舍己为人的舍身精神，只有佛家的境界，才能与之相

媲美。

舍身为人，是一种高尚的美德，它包含众多深奥的内涵。它能展现社会团结向上的精神、急公近义的传统、为大多数人利益着想的愿望。这些，与患难相助、见义勇为、赈贫济困有极其相似的地方，这些公德心也是社会振兴的基石，繁荣的前奏。

舍身为人，就要去掉私心，或者说换个角度去思考问题。若能去私，自然减少猜忌，不要疑来疑去，总是用一己之私窥测他人之私，攻讦别人私字当头，占别人便宜。持这种习惯的人，总是惶惶不可终日，不是怨天尤人就是与人格格不入，神经末梢高度紧张，动不动就要斗个不欢而散。到头来，伤肝损胃，这又何苦呢？

自然界中含有说不完的哲理。蕉树液、棕糖汁、椰青水不都是很有益的东西吗？它们同样产于本土，奉献斯民，为什么我们在它们的哺育下长大而不学学它们的好品德呢？

我要向旅人蕉致敬。啊！多好的旅人蕉。

夜行军

◆ 林新仪

驻在人生的史册上，凝固成一页荣光。

二

在这沉重的夜幕下，你必须明白，我们并不孤单。四周影影绰绰的，不是什么幽灵，他们都是和你我同道前行的伙伴。敢于踏上这条征途的人们，都有一颗赤热的心——对祖国，对人民。

虽然，夜还很长很长，黎明还很远很远，你应该相信，自由之路必将延伸到明天。

我不知道，会不会突然消失在黑夜中，不能再看到旭日东升，但我会一直走下去，走下去！最后用生命做铺垫，给后来的行者，一个坚实的路面。

伟大的太阳就要落山，满天的余晖，还在释放迷惑人的辉煌。

历史的光环已经褪色，正在裂解成道道锁链，悄悄开始编织新的黑暗。

夜深沉。风雨如盘。

我不得不把辛酸的记忆深藏，为的是让胆怯的脚步变得坚强。

你和我一样，并没有一对击穿黑夜的翅膀，但是，上苍给了我们一双黑色的眼睛，就是让它们在黑暗中去寻找光明。

脚板血泡连着血泡，雨水、汗水和泪水交融在一起。跋涉的坎坷与艰辛，将永远留



少年留学老挝桔井甘苦录

◆ 王启南

长城戏院放映的国产片《耕云播雨》的，我们误打误撞误看了，老师也没有深究！了解情况后，隔天我们就赶快去补看。

入学后，要一切从头开始来学习新鲜事物、适应崭新的环境，首先是香港上海书局版的课本代替台湾正中书局版的课本；简体字逐渐代替繁体字；不排名次的五分制代替以前竞争性较激烈的排名次百分制；生涩艰难又必修的柬文课程代替老挝文和英文，教柬文的A老师还特地为这个群体起了“糯米饭”的花名来和我们开玩笑；严格的集体宿舍生活代替较自由散漫的个体家庭生活……。每天凌晨五时，天蒙蒙亮，我们就在“克拉玛依”的歌声催促下起床，在操场集合，然后在音乐旋律下按口令做第四套广播体操；洗刷盥漱后，从早餐到上课前，可按自己的兴趣参加舞蹈班练习基本功。每天三餐按钟号到集体餐厅进餐，吃饭时要保持安静，一定要使用公筷，实行“卫生吃法”；严禁在街边巷尾的摊位档口进食；每天午餐后有午修时间，晚餐后有至少两小时晚上自修学习的规定。九时就寝。周六日晚，可以在灯火通明的篮球场观看桔华体育会的男女球队练习篮球……

桔井的蚊子比老挝的大三、四倍，行动较为迟钝，所幸也不很繁密，蚊香蚊帐还可以对付。最令寄宿生们头皮发麻的是大量臭虫的困扰，它们生命力坚韧，通常寄居在两层咕碌木床的缝隙，闻到血气味，立即不分昼夜，成群结队扑向娇嫩的躯体叮咬吮吸，即使隔着草席也防不胜防，使人日夜不得安宁。大家用手捏、用火烧、用烟熏、太阳晒、开水烫都没能根绝，影响睡眠的质量，学习自然大受影响。直到换上没有缝隙的“漆席”压实四周的蚊帐角，才能得到安眠。种种困扰和限制，使有些同学强烈的思乡想家的情绪油然而生……。后来，我们三十几个同乡同学凑份出钱，自己动手，蒸上糯米饭、舂上木瓜酸辣凉拌，以聚餐进食老挝菜肴的方式，聊慰思家的情绪！

在桔井母校学习、在柬埔寨生活，合法的身份证是必须具备的。留学生们都花了不少钱托人打通门路，办到正式的、但不知父母是谁、不知他们究竟住在哪的“开生纸”，能在柬埔寨合法居留。而纸张年龄满18岁，就必须转换成“身



份证”，虽然事先托人疏通，本人仍必须亲临接受问话，比我们年长的陈焕新兄，在熟悉门路的中介人引领下去办理身份证，因为是华侨，移民局官员照例以潮语问他一些简单的问题，他都能回答，后来，移民官问他住在哪里？他以潮语答道：“住在金边”，至此，移民官让他下次再来，意思是不过关，他要另外再多花柬币二千元，才把身份证办好。这也成了他在日后常被我们揶揄的、多花冤枉钱又有苦无处申的笑谈。原来，柬潮裔华侨通常把柬埔寨首都叫做“金塔”而不叫“金边”。

由于“留学生”们待人坦诚、不算计人、豁达淳朴，所以和同学们相处融洽，从没有恃强凌弱、约架斗殴的事件发生。举凡学校需要的篮球队、服务队、学生自治会干事、时事播报员等工作都能参与其中。每年春节，学校都会动员全校老师学生、校友、桔井华青等等举办大型的游艺会，除了汇报演出外，还为学校筹募经费。这个群体也能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尽心尽力投身到舞蹈组、乐器组、歌咏组、化妆组、道具组、服装组……等组别的活动中。

1966年春节，洪丽璇因在舞蹈组出类拔萃，平时也勤学苦练，被安排在游艺会中担纲演出几个重要角色。可临演出前，却传来她的母亲在百细不幸辞世的噩耗。她马上和弟妹们赶回百细奔丧，以尽作为子女的孝心，虽在服丧期间，由于不想演出受到影响，在她的父亲洪泽平先生的大力帮助下，克服当年柬老边境重重关卡和过往交通的极度不便，如期返回学校，抑制丧母的悲痛，出色地完成学校寄予的重托，他们父女的急公好义的嘉行，获得校方的特别表彰。

1967年春节游艺会，薛向群主演了中国援柬专家罗锦春烈士一角。最后一幕，他以长时间手持火炬的塑像造型体现了罗锦春的牺牲精神在激励人们不断向前进，他敬业耐劳的作风真令人佩服激赏！

在桔井求学的两年里，由于回家路途遥远，特别还要跨越国境、关卡重重，非常不便，所以寒暑假，全年整月，大家都以学校为家，逢年过节，无家可归、无亲可依，好像很凄凉，但想到如期缴纳了膳食住宿费用，还有学校可以挡风避雨，三餐无忧，心里常感到坦然。春节年关，所幸还得到李惠娟、张素卿、张素音同学的盛情邀请到他们的家去吃团圆饭，李汉泰、张兴吉两位先生和他们家人的热情款待，使我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馨暖意，至今仍是家居美好的回忆！

每逢中秋和国庆节，学校方面都组织在校老师和寄宿生团团围坐在学校篮球场举行联欢晚会，每个人各尽所能，演出文娱节目，黄炳芝、史克瑜老师精彩有趣的相声、林振寒主任的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都令人击节赞叹！……1967年6月底，大家又聚集篮球场，庆祝中国第一颗氢弹试爆成功，由陈素芳担任当晚的司仪，联欢晚会气氛热烈，人心欢畅，甚为成功，却没有提起警觉，没有想到要制止从百细路经桔井的蒋系特务——坏心术的林道豪的旁观！他回到百细后，竟无中生有地散布“陈素芳参加红卫兵了！”的谣言，作为他们将来对这些学成回国的留学生进行欺诈逼害预伏阴谋毒辣的一手！

刚领到毕业证书的当天，张良兴、林思明、蔡国财、张良成他们四人归心似箭地回去了，到百细不久，即被蒋特林道豪勾结市安宁部门，扣上红帽子，逮捕监禁，他们的父母赶快献上金条和老挝钱钞，才在警察头子巴尼的“原来是我们自己的子弟”的拍拍肩膀的安抚声中回家，他们再也不敢在家乡待，怕当地特务军警贪得无厌的敲诈勒索，远远地逃到首都永珍避祸去了……。往后几批陆续回百细的留学生都面临被欺诈和被迫离家别亲避难的相同命运……。只为学习多点知识本领，不但要金钱的付出，要克服重重困难，还要忍受远离亲人的苦痛，临了还要逆来顺受官盗的欺凌盘剥，至今有些家人还在倚闾企盼他们失去音讯的孩子归来——真是人间何世！

让我们共同记住这批在多难中成长的留学生：林乐云、丁启裕、王启南、赵来存、赵南强、薛俊发、朱如国、吕添来、徐文雄、王立人、赵振昌、郭振发、吴钦发、张良兴、张良成、蔡国财、林思明、叶华明、丘振兴、薛文达、杨炳麟、吕正才、吕凤娇、梁美婵、陈素芳、方立信、陈焕新、陈焕能、苏宁康、苏玉玲、洪丽璇、洪丽明、洪家立、洪家志、陆美云、陆尚英、陆瑞明、黄子民、刘哲雄、薛文盛、刘志敏。

后记：逝水悠悠，伫山巍巍！45年一晃过去，弹指一挥间，这批少年留学生在母校的求学经历已成母校校史的一部分，这篇文章也只能尝试掇拾回在当年历史的封尘中逐渐消散远去的残片零缣。当年青涩嫩稚的群体在呵护中长大，在患难中成熟，他们在母校学有所成后，已在升学深造中、已在服务社会中、已在人生的沉浮中……把在母校收获的基本学识本领提升实践、把受母校熏陶的律己正身的品德秉持发扬！他们永远无愧母校的教诲……

离开仍是未离去

——送刘永凤总领事任满赋归

◇ 王启南

焕彩那五颗闪亮的金星，
映耀枫叶的彤红与辉煌。

卡城朴实殷厚的人们，
期待珍重道别后的重逢，
再度将茶把酒举杯称觞，
却话瑞雪紧飘预兆的丰年。

注：(1) 双关语。

踏着金黄的深秋，
带着华贵⁽¹⁾与雍容，
您来到白求恩的国度，
来到我们的身旁。

在中加友谊雅致的织锦上，
经纬几许绚烂与斑斓。
在清澈潺湲的弓河肘溪畔，
永留多少耕耘的辛勤。
与我们同迎凛冽的雨雪风霜，

与我们共沐温煦的晴空阳光，
与我们分享年节如流的三载春秋。
洛矶山群峰重重的屏障，
不能阻断物换星移的匆匆？！
太平洋水势滔滔的浩瀚，
不能间隔团聚离别的依依。
黄河长江惊涛拍岸的奔腾，
总是激荡脉动我们血液里——
永远萦怀的共同的神州故园。

新诗两首

◇ 姚洪亮

一、冬

风
飘送
絮
朦
胧
冷暖
谁同
独对
夜灯
红
斜月
深院
枯桐
满庭
霜雪
入梦
中
更那
堪
梁燕
无影
踪
况
是一年
难过
又丹
枫
任凭
它笛
萧凄
调破
蟾宫
无奈
杜鹃
啼怨
到帘
栊
误
几回
丛里
蝶
迷
蜂
楼
高
怅
望
盼
归
鸿
绪
乱
意
重
情
浓
更
忆
初
相
逢
如
今
剩
拥
落
花
空
残
容
冻

二、泪沙

点一根微弱的烛光，
引燃出热泪盈眶的焰芒，
隐隐幌幌，是人间风雨的沧桑。
撒一把岁月的风沙，
堆画出血泪斑痕的老家，
歪歪斜斜，
是谁无情辣手摧寒花。
掬一泓故乡的溪水，
孕育出绚丽缤纷的花蕊，
簇簇累累，
是我一生最奢望的甜美。
捧一杯厚实的黄土，
散发出五千年的悲苦，
耕耕锄锄，
是谁掀开了尘封的远古。
写一首生命的小诗，
琢磨出回忆不止的乡思，
缕缕丝丝，
我逆旅孤栖的一枝。



里斯本游

◇ 苍松

这次，我和家人都同意，用慢半拍的节奏，来演奏“葡国游”这篇乐章。

九月的里斯本，阳光明媚。虽在骄阳下有些灼热，但在树荫下或河岸边，习习凉风拂面吹下来，却使人心旷神怡，宠辱皆忘。特茹河岸边的商业广场，向陆地平行铺开的条条大街，各式商店、餐馆、酒吧鳞次栉比，游人如鲫，穿游在大街小巷中，大半个里斯本，就是游客的海洋。

游里斯本，景点不少，而两处必去。一为圣霍尔赫城堡，城墙险峻雄伟，各处留下大炮，可知当年这里是踞守城市的要塞。在这里，可以从各个角度俯瞰城市的各个方位，也是休闲的好去处。另一处为佩纳国家博物馆森林区，此山叠嶂纵横，上山之路惊险万分。坐在大巴上，欣赏那司机沉着、娴熟的驾驶技术，带领乘客盘山越岭，闯关夺道，心惊、血冒、刺激，让我们领略的是另一番滋味。而山上神话般的建筑，更是令人叹为观止。当你在这综合各种流派的艺术殿堂前闭

上眼睛，不难穿越时光隧道，回到百多年前，统治者为了自己奢华的生活享受，而令建造者们怎样地将一块块大石头，搬迁上山后，又怎样的精雕细凿。说不定你的脚就踩在当时建造者的血与尸骨上。

作为法国客游里斯本，很是划算。这里有四条地铁，也有郊区火车，市内星罗棋布的公共汽车，有轨的十九世纪电车更独具一格，票价和巴黎相仿。的士到处都是，价钱比巴黎便宜，游客出行十分方便。用餐、酒水、咖啡、海鲜都比巴黎便宜很多。

里斯本有闻名遐迩的蛋塔 (pastei de belein)，饼店前，一早就排着长长队伍的购买者。还有驰名的美酒，食肆里美味的沙丁鱼与海鲜，琳琅满目，口齿留香的各式甜品，带有伊斯兰、中国文化风格的瓷制品，更是美不胜收。

阳光、鲜花、沙滩、碧波、美食、醇酒、南国风情，难道还打不动您的心吗？朋友！



柬埔寨金边市中华医院

◇ 老牛

百年人事，沧海桑田。回忆以往，偶有所拾，随笔记下……

(一)

谈到高棉华人社会发展史，就不能不提到曾经为华侨与当地人民作出巨大贡献的慈善机构——中华医院。

“中华医院”座落于金边西南区的莫尼旺大道，它的前身为“中华施医赠药所”。“施医”和“赠药”乃人世间的善举，顾名思义，“中华施医赠药所”是一慈善公益机构。这所金边最早期的慈善机构，创建于清道光元年(公元1820年)。其时大清王朝正从盛世逐步衰落，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敲开了满清王朝闭关自守的大门。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地区居民开始漂洋过海、背井离乡，移居南洋各地。中国移民初抵异域，既无本国政府保护，也难获侨居国当局扶掖，唯有同舟共济，自力更生，自求多福。于是便有会馆、宗祠、同乡会、行业公所……等组织的设立。而救济病侨更是各互助团体当务之急。于是在热心人士推动下，一所服务贫苦侨胞的慈善机构终于诞生。

1895年，金边潮州会馆正式创立。为健全“中华施医赠药所”，以便更好造福金边侨民，潮州会馆联合广肇、福建、客家、海南等帮会，在郊区筹建病舍。此时仍以中医药为病人服务，到二十世纪初叶，才开始聘请一些兼职的柬人西医。当年医务所十分简陋，一排曲尺形的平房，包括门诊和病房。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内爆发内战，硝烟四起，沿海居民大批逃亡海外。“新唐”的大量涌入，使金边华侨人口暴增，达四十万人之众。他们大多数蜗居在卫生条件十分恶劣的菜园区，成为菜农、肩挑小贩、商店杂役、工厂学徒、码头苦力、小手工业者……，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过度操劳加上恶劣环境，不少人因而病魔缠身，苦不堪言。面对华侨病藜日益递增，“中华施医赠药所”的规模已难以满足需求。在“五帮公所”的呼吁和领导下，获得各界热心人士的响应和支持，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并改名为“中华医院”。



“中华医院”虽属华侨公办，但因非当地国立机构，在政府看来，便属私立性质，因此难以得到卫生部门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助，故不但缺乏医生、护士等专业人才，在医疗设备上也相对落后，自然也就影响当年“中院”的服务素质。直至1958年中柬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金边华侨社会发生巨大变动，在文化、教育机构先后掌控在进步人士手里的同时，要求“中院”彻底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在这历史的转折点，在那大好的形势下，终于由各界爱国侨领组成“中华医院董事会”正式接管“中华医院”的最高权力。院里的日常运作也由新成立的“院委会”全权主导。从此一个暂新的、脱胎换骨的“新中院”呈现在人们眼前。

往日的“中院”，由于缺乏自己的医务人员，服务素质远非理想。为改变这一落后面貌，必须给“新中院”注入一股新的血液。在扩建医院的同时，更确定办院的方针，为更好服务病患，再也不能仅仅依靠少数柬籍兼职医生，必须拥有自己的华人医生。终于在中国驻柬大使馆的关怀和帮助下，1959年经董事会决议，院委会推荐、保送五位资深护士到北京学医，林志强学内科、洪玉华儿科、曹红玉产科、许智昭外科、伍淑英五官科。这五位从未上过护士学校的护士，自然不能按照正规方法学医，他们直接投入临床实习，由本科医生专职指导，晚间学理论。1960年，五位医生学成归来积极投入自身的岗位，把平生所学服务于广大病侨，他们可贵的精神深获广大侨胞的赞许。

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中院”的规模日趋完善，中国政府为了支持这所慈善机构，先后赠送各类有关医疗设备，如X光透视机、外科手术仪器、产房用具、消毒蒸汽炉……等，使“中院”朝正规医院发展。由于医疗器具完备，服务态度认真负责，医疗效果迅速提高，深受社会各界人士所欢迎。这期间，除华人群众经常到这里求医外，其他族裔也闻名而至，医生们秉承治病救人的精神，对各族病人一视同仁，尽心尽力为其服务。由于求诊人数日益增多，服务对象越来越广，原来有限空间不敷应用，扩建“中院”迫在眉睫。



此时适逢郊区波士东义地被政府军部征用，义地被迫迁往贡武，在华侨代表极力争取下，军部将原潮州义地靠近公路的一幅土地拨归“中院”所有。于是董事会决定筹建新院，经董事会奔走募捐，各界热心人士慷慨解囊，金边“中华医院”新院终于1968年顺利落成，这是柬华社会的一件大事。

从“中华施医赠药所”到“中华医院”新院落成，历经一百多年的沧桑，几代人的心血，坎坷曲折的路程，体现华侨华人在异国他乡团结互助、艰苦奋斗、勇敢上进、追求理想的崇高精神。只可惜，1975年4月17日，在红色高棉、波尔布特的统治下，“中华医院”与千千万万高棉人民和华侨子弟同样遭受残酷的命运。

正是：施医赠药，先侨义举开善业。济世救人，中院仁风续慈航。

（二）

从1820年“中华施医赠药所”的创立，到“中华医院”新院顺利落成，中院历经了一个多世纪漫长路程。它与高棉华侨、华人共同度过法殖民主义者的百年统治和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占岁月，它有幸在十七年施哈努亲王和平建设的美好年代中得到迅速的发展，也不幸于1970年3月18日开始，在龙奈——施里玛德右派军人统治下，过着担惊受怕的日子。虽然经历一场又一场的灾难，一次又一次的改朝换代，但中院仍然坚强地屹立，不因政局的变更而倒下，一以贯之，从没停止她那神圣的工作。无论在任何时期，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医护人员的无私奉献，让中院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动人感人的奇迹，缔造了一段又一段辉煌灿烂的历史。她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只有几间简陋的病室，到一座座、一排排设备齐全的病房，几百位医护人员全天候为广大群众服务，这一切非凡的成就，充分体现和见证了高棉华侨华人在异国他乡刻苦奋斗、齐心协力、互助互爱的可贵精神。

据曾任职于中院多年，现居加拿大好友“闻鸣”兄所述：上世纪四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初，中院因经费不足，医疗设备简陋，缺乏专业人才，聘请不到相关医生，没有足够医护人员，况组织松散，管理不善，直接影响服务素质。侨胞们普遍认为中院只是一所变相善堂，对于已经到了难以医治的病患，这间“善终医所”正是最好的归宿，病人可以在那里度过最后的日子。

直到1958年秋，中棉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施哈努亲王执行亲中的外交政策，视中国为

首号朋友，处此大好形势，正为华侨提供有利条件，一批进步的爱国侨领顺利接管中院最高领导权，并在中国驻柬大使馆支持和帮助下，保送五位资深医护人员回国深造。中国政府还先后赠送中院大批医疗器材。这时期，中院医务人员更是人才济济，除五位后来学成归来的医生外，还礼聘众多柬籍医学博士常驻医院，随时为病患服务，其中包括：内科兼产科主任毕利春博士，心脏兼儿科主任金然博士，肺科主任英沙甘医生（六八年之后由留苏返柬的炳通安医生接替），其他先后任职的还有苏炳通博士、乔森满、乔文、迪波多……等医生。中医和中成药部则礼聘黄步让和王慕英两位中医师主理。加上近百位护理人员，“中华医院”可说名噪一时。由于医疗设备齐全，医师们医术精湛，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认真负责，除华人群众经常到此求医外，不少柬、越民众也慕名而来。院方秉持“治病救人”的人道精神，对各方病患一视同仁，悉心医治，因此深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和赞许。

中院还经常派人远赴“薄波集中营”，向身陷营中的难侨们，伸出援手，拯救他们于危难之中。“薄波集中营”，是高棉内政部设于磅通省原始森林中的一座暗无天日的牢狱。贫困的侨胞如果没有缴纳身份证税、或因赌博、抽鸦片等触犯刑事条例，一律递解“薄波”终身流放。而“薄波”乃属瘴疠疫肆之区，生活条件极为恶劣，数以千计的难侨经不起长期折磨而葬身于此，成为原始森林中的孤魂野鬼。中院为接济这些难侨，每月都派专人专车运送大批干粮、衣物、药品至此，解决难侨们的燃眉之急，充分体现“血浓于水”的同胞爱。

院方领导在新院落成之前，未雨绸缪，有计划提前招募培训多批护士，且事先安排实习。新院开幕时，院务顺利展开，如期运作，井井有序。此时，新、旧两院工作和医务人员总数高达二百余人，护士人数就有一百八十多位，病房三百多间，各主要科门诊齐备：内科、外科、儿科、产科、五官科和中医部，每天挂号名额都在二百多名以上。医院还设有耆老住院部门，收容单身孤寡病患，特别是长期患病的老华侨，他们在此栖身，宛如置身于一座充满温馨的养老院之中。

由于医院经费有限，历来都须厉行节约，除了机构精简，华人医职员薪金待遇普遍都低于其它同类机构。如护士们的待遇，以1963年培训班为例，当时的实习护士月薪只有二百柬元，正职护士则由四百元按年资分别递升至一千二百元。薪酬只有私人医务所或市立医院的一半左右。但医职员都抱着为广大病患服务，为侨社做好

事的决心，而任劳任怨地工作。其中不少护士都是初出校门的中学生，部分更是富裕家庭的千金小姐，她们不计待遇低微，不怕工作辛苦，真心实意当个为侨民服务的“白衣天使”的精神，十分难能可贵。许多病患经中院治疗，身心得以迅速康复，护士们的悉心护理和温馨关怀功不可没。护士们美丽、可爱的形象，热情洋溢的服务态度，充满爱心的高贵品质，获得人们的钦佩和赞赏，也为中院璀璨的历史留下一笔浓墨重彩。

中院是一所公立慈善机构，看病、留医、住院、孕妇检查、产妇生育……均免收费用，虽医务人员凭着一股热情为群众服务，而领取极低的工资，但各项庞大开销仍给院方巨大负担和压力，因此解决经费来源一直是院方领导的重责大任。捐赠经费主要来自侨社各界善心人士、殷商巨贾，也有不少病患或产妇出院时，都自发地按本身能力捐钱回报院方。更重要的是历届董事会大力推动侨界以认捐方式定期捐款，确保医院能正常运作。金边各大商户、厂家、公司、企业及各省市商界热心慷慨解囊，侨胞们的善举宛如股股甘泉，汇成浩浩慈海，让中院这艘高棉华侨、华人慈善事业的百年旗舰，得以乘风扬帆，不断前进！

正是：无私奉献，医护人员任劳任怨；鼎力支持，热心侨众出力出钱。

（三）

1954年，法国结束了在印支三国的百年殖民统治。但美国新殖民主义者为实现控制这一地区的美梦，又在越南南方扶植了吴庭炎反共亲美政权，与胡志明领导的越南劳动党建立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分庭抗礼。一场惨烈的战争又一次在越南这片美丽的土地上爆发。

长期以来，印支三国人民为追求民族的解放，国家的独立，不断与侵略者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二战期间，在越南劳动党领导下，革命烈火蔓延印支三国，特别在政治氛围较为浓烈的越南，武装斗争此起彼伏，给侵略者沉重打击。

在这个历史大潮流中，许多思想先进的华人、华侨，尤其是青年，先后投入当地人民的革命运动中。其中便有华侨为支持当地人民抗战而成立的革命组织，如“越南南部华侨解放联合会”简称“解联”，“西堤华侨爱国民主联合会”简称“爱联”。一般将之通称为“华运组织”。越战期间，上述各个组织也有成员在高棉活动。

1958年秋，中棉正式邦交，两国友好关系迅速发展，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陈毅外长先后莅临高棉访问，在这大好形势下，华运组织逐渐掌控当地华文学校、报社、华人体育会及各种

社团。

六十年代中叶，越战不断升级，南越人民在以阮友寿为首的“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下，展开抗美救国运动。此时，中国大陆正爆发文化大革命，一股左倾思想的激流冲击了整个高棉公社。随着越战的白热化，本来掌控在左翼人士手里的学校、报社、体育会更加推波助澜，学校的教育，报纸的宣传，体育会领导的鼓动，让一部分热血青年进一步接受激进的思想，一种奉献于革命事业，支持越南人民抗美运动的精神跃然而起。“打倒旧世界，建立新社会”的理念已成为他们追求的目标和行动的指南，终于掀起一股奔赴越南南方战区的浪潮。

随着越战的蔓延和扩散，抗美武装运动愈趋剧烈，前线对各种人员的需求日渐增多，在此关键时刻，许多教师、学生、店员、工人……怀着满腔的热血和崇高的理想，陆续投奔南越战区，而中院内部不少医护人员更因革命高潮的来临，为国际主义而献身的精神和理念，让他们奋不顾身去接受那神圣的使命。据长期在中院工作的“闻鸣”兄所述：正当越南战火越烧越旺时，华运份子更为活跃，此时赤柬势力也开始抬头。由于“中华医院”是个较为特殊的团体，甚受各方势力所重视。为了控制这所极为重要的慈善机构，“解联”、“爱联”、“赤柬”三方面势力在“中院”各重要部门都安排自己的人员。他们虽拥有共同的目标，但都隶属各自不同单位。不过，在工作上还是互相配合。倾向越共一方的“解联”成员，工作重点是物色和动员各医护人员投身到越南南方战场，如当年“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设立的地下广播电台，其中粤语广播的广播员就是一位投身“南解”的前中院护士，而南解高层及战场指挥官身边的医护人员也有前中院护士的身影。而追随赤柬一方的人员，也积极物色另类人才送进刚成立的武装根据地。1970年赤柬东北解放区首府桔井市，负责该市华侨工作的赤柬中央特派员“密娟”（娟同志之意），就是早年离开中院的资深护士黄清音，另赤柬西南解放区华侨部负责人张东海属下的林赛棉、曾玉金、陈玉燕……等，都是前中院人员。而民柬时期派驻香港的经贸处副处长苏灼，更是前中院的总务主任，其太太洪玉华也是中院派往中国学医归来的儿科医生。至于亲中国的“爱联”，在道义上都支持和配合其他二方面工作，以另一方式支持抗美运动。

越战期间，中院也先后接待过“越南解阵”高层人员和他们的家属到院内留医，产房也曾招待过多批上层人员的太太留院产子。据说当年“解





阵”外交部长阮氏萍也曾化名来到新院作度假式留医。某些前赤柬地下工作领导干部在形势吃紧时，也曾到中院小住，因为医院就是他们最理想的掩护所。

可以说：印支战争期间的中院，曾为印支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革命事业作出巨大贡献。或是说：在特殊的历史时期，“中院”也无可奈何，不可避免地被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中。

正是：大潮所趋，志士争奔前线。形势使然，中院卷入漩涡。

(四)

1967年，高棉政局发生重大变化，在中国文化大革命影响下，高棉左派份子活动频繁，直接冲击施哈努克亲王的统治根基。亲王为防患未然，开始削弱左派力量，继“柬中友好协会”被封，福财领导的大学生联合会不少精英份子被捕，接着所有华文报纸被勒令停刊。政府内阁也彻底改组，亲美的龙奈将军出任首相兼国防部长，掌控了国家军政大权。

1970年3月18日，龙奈在美国唆使下，调集军队，掌控了金边市，并在当天召开的国会上，强行通过罢黜施哈努克亲王国家元首之职，一场政变终于在金边爆发。突变的形势，迫使施哈努克亲王在北京的大力支持下，联合赤柬组成流亡政府。至此，高棉正式被卷入越战漩涡，高棉人民和四十万华侨、华人从此生活在战争的阴影下。

龙奈的政变，高棉政局的转向，给左倾的柬华侨社带来巨大的震撼。右派军人集团马上下令封闭所有华文学校，不少体育会也先后停止活动。而“中华医院”也注定难免发生重大的变更。

二战前后，柬华社会基本上为国府所控制。在法殖民统治时期，他们作为当局的代言人，全权管理侨界各会馆、宗祠、公所、学校……等，“中华医院”也在他们掌控之中。高棉独立后，特别是中棉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后，过去处于地下活动的左翼人士，纷纷浮出水面，并先后接管上述各机构。“三·一八”政变后，由于龙奈执行反共亲美政策，柬华左翼人士面对严峻的形势，迫使他们采取断然措施，不少教育界人士、新闻从业者、侨团负责人。纷纷从公开场合退隐，其中不少左翼精英转入战区，投身于革命的队伍。

据“闻鸣”兄所述，此时的中院遭受的冲击尤为巨大。赴华学医归来的五位医生，就有三位离职。更多护理人员随着政局的恶化，先后“消失”。连行政核心人物，院委主任也一早不知去向，七位院委顿时少了三位，院内群龙无首，一片混乱。处此紧急关头，余下的行政人员，临危受命，

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原有架构上重新物色人选，递补空缺。医院能否正常运作，取决于有无足够驻诊医生，在院方要求下，各立案医师应急回院，积极投入工作的同时，还增加诊病和巡房时间，而增聘医师填补空缺更是燃眉之急。当时内科由蔡汉文医生负责；其他还有外科林淑卿医生；妇、产科毕利春医生主持，日常门诊空缺则由资深助产士陈琴递补。而护理人员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幸而新一期护士培训班学习期满，正式投入工作。董事会还新聘一位王姓院委主任坐镇。王主任是位热心人，除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外，且能虚心请教熟悉院务的老职员，故中院在上下通力合作下，总算能顺利运作，逐渐度过困境。

由于不少医护人员的离职，带给医院业务的冲击，虽经董事会和院委领导的努力，得以顺利解决这突如其来的危机，但也引起当局有关部门的注意。特别是右翼报章推波助澜，借题发挥，有目的地报导中院的“负面新闻”，说中院是越共的“庇护所”，院内人员经常把政府管制的药物暗中转供越共，因而有关部门对院方所需药物严加管制，给医院的运作带来极大的困扰和麻烦。

这期间，龙奈政府有关机构曾一度想接管中院。但因这是一所慈善机构，看病、医疗、住院……一切都是免费，一旦接管，庞大的开销将给政府带来巨大的负担，这种“赔本生意”绝不是贪污腐败的政府官员所愿意干的“蠢事”，故只好打消接收中院的念头。不久，“中院”董事会换届，亲台人士重新掌控院政，由谭姓院董主理，一度还准备物色人选赴台培训，后因条件所限，未能成行。

自南越战火蔓延至高棉，赤柬在越共的帮助下，势力不断坐大，广大的农村，偏远的山区已成他们的势力范围。为了逃避战火的吞噬，善良、无辜的百姓纷纷涌入大小城市。原有四十万人口的金边市，突然暴增至近二百万人。密集的人口给这座孤城造成巨大的压力，市民们的衣、食、住、行都成难题。面对如此艰难的困境，中院也在苦苦挣扎着，但二百多位医护人员肩负着神圣的使命，仍然与侨胞们共进退，共患难，一如既往日夜坚守岗位。

令人感慨的是，这所曾经在左派人士掌控之下，为越共、柬共、“华运”做过贡献、培训过许多医护人员的慈善机构，还有在院内服务的众多医护人员，在赤柬进入金边后，居然一样难逃噩运。

正是：危机骤至，几许艰辛总坚持。噩运难逃，百年事业成历史！

欧美春夏游



◇ 朱祖仁

但不知那五颜六色，是从外星飞来的碧水，抑是九霄飘落的一片彩云！她们把生长的声音暗暗潜入。

林立的高楼大厦，琳琅满目的商铺，高厦街衢童话般或卧或立水中。水绕街衢前行，像一曲绿野仙乐。

水，抖擞着开拓的精神。水，是城市的灵魂。

巨轮，插入深深的犁铧，划破大海的绸缎新衣，完成一次又一次远航的壮行。

五月，袅袅上升的地气，已越过绿洲簇新的初夏；金黄色的阳光，清新的海风，吹着氤氲的情愫，犹如触摸到最愉悦的幸福。

巨轮，承载着三千来自不同国土，不同肤色的男女老少，自丹麦起锚。

大海浓浓淡淡，深深浅浅，不停变幻颜色，丰腴多彩。即使雷雨袭来，依然有一份宁静在轻轻洇开。

海天相依，乳白色的浪花，闪耀着波光的翡翠，儒雅地从船舷滑过。我的心和情绪也在海面上飞翔。

看旭日在彩霞中升起，看落日在云海里淡没，仿佛是人生的某个场景的写照。

我欣赏这宽大的，永恒澎湃的潮汐，感触到蓝天与大地的灵魂在激荡。

茫茫阔水，邮轮每靠近一处目的地的码头，摇醒亦静亦动的云彩，摇醒岸边，铺展着不同国土的特色。

风吹水响，水各一方，海鸟若一支支翎羽，纵横掠过，海鸟聚成海岸的音符，飞渡苍茫，舞蹈在属于自己的国土里。

一颗颗种籽，千百年前撒落在北欧海岸之滨，转世又结出了另一茬一枚枚纯净，美丽的种子。从岁月深处走来，又走向岁月深处，一路风雨，一路辉煌。

她们长年依偎在海岸的怀抱里，深情地遥望着大海。快乐沿着人们复杂的情绪排列成图形，

这些家国的城市虽曾有过不同的苍茫与心事，如今，当人民扑在安定城廓的怀抱时，那种惬意的感觉，触发温馨的情愫。

古老国家，像一棵古树，根植于这块苍天赐予的土地上。生机勃然，凝结成丰厚的底韵。古老已成为这些国土城市的年轮，是城市文化的象征。

古老的城市在还老返童，唱着清新的歌谣，唱响一曲曲蓬勃的歌。

游人踏上万千波涛巨浪，为的是一睹这些闻名的彼邦风姿。

三

亮在虔诚人们心中的各国的教堂，高耸的塔尖，宏伟辉煌，照亮着赤裸的灵魂。

尽管有过烽烟，战云，这些古堡圣堂依然屹立，依然给一代代人们心中注满阳光。让人们的灵魂受到诱惑，成为人们心灵的绿草地，心灵的希望。

末代沙皇在列宁格勒一役，全军覆没。全家，连四岁的孩童也难免于杀身。也许，沙皇所信奉者，彼教非此教也！？

法国卢瓦河华丽的香波堡

苍穹。蓝天。白云。一轮太阳，无遮无挡地照耀着一座五百多年的狩猎城堡。



城堡，一颗岁月历炼的明珠，展现法国卢瓦尔河谷所有城堡中最宏伟，也是最伟大一处妩媚与妖娆。

她和阴柔的舍依索堡被封为一王一后。华丽的姿态，予人以童话般的梦幻感受。明亮的大理石殿堂，谜一般的「双旋梯」等，凭添了一声声丰厚的韵律。

那些油画，那些人物造型。那些梦幻般的雕琢等等，闪烁着超然艺术，直至如今还刮起了一阵阵痉挛的旋风。

香波堡的另一个妙景是它的外型。是超现实主义的杰作。当时超现实主义型态的建筑物，依然托起潮的响声。

香波堡，寂静地怀抱克娄颂河。她那熄灭了的笑容，高耸着宏大的心事与怀想，后人淡忘不了。

香波堡的狩猎苑，也成为布隆森林繁茂的橡林，配上平静流过的卢瓦河，衬托起香波堡的神秘。

当人们在森林中漫步，仍感受到当年法国贵族弯弓射鹿的气氛。

城堡，是皇权的象征。

故人的足迹已远，但遗下王者气质。

香波堡，一部厚重的历史因而变得璀璨夺目，归功于文艺复兴时期，至高无上的显赫君主弗朗索瓦一世的伟绩。

注：双旋梯，令上下的人互相看不见。

法国舍农索城堡 女士的城堡

舍农索城堡，不断完美的城堡，由女士接力，她们把一处处城堡装点成艺术的花园。在长桥上建起了双层长廊，把城堡雕刻成意大利式的奢华宫廷——她们之中有的还是城堡智慧的保护者和挽救者。

城堡源远流长，在滚滚岁月中，马尔克塔依然高高耸立。舍农索城堡，伫立在春天硕大的帷幕下，是诗意的栖息。

舍农索城堡，携带着滚滚溪流的遐想，携带着弗朗索瓦一世沙龙，在流水声中耸立。

造访者驻足，见证岁月终结的一段荏苒。

历史已逝，山水依旧，却无法想象其辉煌与岑寂交接得如此坦然。

我，似懂非懂，但我还是努力叩开诗的旅程，一路前行，一路唱。

法国巴黎 花的海洋

五、六月，法国巴黎乍暖还寒，仍是百花盛开的季节。

巴黎，如画，如诗，打开了夏日的心扉。

徜徉在各大小公园里，举目处处，家前屋后，花的海洋掀起无水的波浪，呼啸着无涛的喧响；花浪叠着花浪，巴黎被一种美感牵动。

唯美的蝴蝶，告别成蛹的日子，张开翩跹的翅膀，放飞。铸成心灵之旅的浪漫。

走进巴黎，仿似漫步在色彩缤纷的波光里，花香一寸一寸深入骨髓，人们的脸庞漫溢在安逸的情思里。

各种颜色的玫瑰花盛绽，它们用自己的娇艳装点城市，尤其红玫瑰，如夏日的情人，绽开成五六月的红艳，映红了天空，点亮鲜红的太阳，也点亮无边的岁月，铸成血红的爱，激励着人们，温暖着所有生灵。

玫瑰花艳红，也装点着来去匆匆的过客，那些渴望美的眼睛，定格成永恒。

巴黎！还盛产温情与浪漫。

美国 纽泽西州的夏日

夏日的阳光洒下一丝丝的含蓄，洁淨的天空高远得容不下一片云，间有小雨的芳醇。花儿在阳光的怀里尽情绽放，把妩媚一瓣一瓣打开。

恬静的气息，每一团晨曦暮霭都成长为可以触摸的丰盈。

女婿女儿外孙的家，座落在一处茂盛高大树林里，道路掩映在青青一片片绿茵中。当一轮太阳弥撒着七彩光芒，大地辉煌。

需要珍惜的是这个属于自己的季节，那些被阳光点燃的日益裸露的果实，等待采摘的时候。

只有蹲下身子，采取仰视的手法，在逆光中表现，才能在强烈的反差中留住瞬间的艳丽和幽深的长久，把这场景铭刻在心底。

晨曦中的爱，是一种无法言语的温馨和柔美，但人生要走过漫漫的旅途，即使到了烈日炎炎的当午时分，仍旧要在自己心灵深处，铺就一条朝阳似的道路，把缘份的天空紧抱。

学会敬畏

◇ 林新仪

会闹出许多笑话。就拿我来说吧，有好些字，我就稀里糊涂了几十年，既不知道它的正确读音，也不明白它的准确含义，就像刘翔跨栏似的，遇上了，一抬眼就跨过去了，反正上下文弄懂了就行。这个坏习惯，在流水阅读时还能蒙混过关，可一读史，就玩不转了。古文里的许多字是必须一板一眼地把它解读透了才行，不然，你是什么也看不明白的，更甭说用一种优雅的状态去欣赏其中的意境了。于是，我把在书橱中封存多年的一部《辞海》请了出来。它还是我二十多年前上大学时勒紧裤腰带咬牙买下的，虽然有点旧，但作为阅读古文的工具，还是够用的。

我们的方块字，与西方的拼音文字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来源于象形，一笔一划，或长或短，都是几千年沿袭演变而来，极有讲究。同样一个字，某一笔长一点、短一点，便有可能构成两个词义完全是南辕北辙的字，稍不用心，就会留下笑柄。例如，我在读《史记》卷五十五的《留侯世家》时便遇到一个这样的字：圯。

与“圯”几乎完全相同的另一个字是“圮”，仅仅是因为最后一笔竖弯钩，后者比前者稍稍短了那么一点点，没有把口封上，两者从读音到涵义皆风马牛不相及。

后者，与“痞”同音，毁、废、坍塌之意，常与“颓”字联用，颓圮，形容建筑物因年代久远而坍塌损坏貌。

前者，与“仪”同音，乃古代东楚方言，桥的别称。圯上，即桥上。一位历史上非常有名而又惊鸿一瞥的人物，被称之为“圯上老人”。何许人也？且让我们来解读二千多年前发生在大秦王朝下邳县（治所在今日江苏睢宁）的一段历史。

三

西汉初年，汉高祖刘邦身边有一重要谋臣，张良，字子房。张良家族本是春秋战国时期的韩国人，其祖父和父亲曾先后做过韩国五世君主的相国，今称为总理大臣。张良之父病逝后二十年，秦王灭韩。张良当时尚年幼，不曾在韩国朝廷做官，但张良家世代为韩国重臣，极富有，秦灭韩时，张家还拥有奴仆三百余人。为报国恨家仇，张良



遣其全部家财寻找勇士谋刺秦王。终于，他在东方寻到了一名义士，力大无比，二人意气相投，便共同制定了一个刺秦计划。

秦王嬴政平定天下后，自封秦始皇，然后巡游四方，播撒皇恩浩荡。当他的车队行至东方一个叫博浪沙的地方时，突然从草丛中飞出一个一百二十斤重的大铁锤，呼啦——！一声，把一辆车辇击得粉碎。幸好那是一辆副车，坐在主车上的始皇帝安然无恙，但也惊出一身冷汗。刺客便是张良和那位大力士。

随后，全国各地张贴皇榜，悬赏缉拿行刺者。为逃避追捕，张良与大力士分手了，隐姓埋名，亡命下邳，躲藏于乡间。

一天清晨，张良走出藏匿多日的茅庐，心事重重地漫步在小河边，苦思反秦良策。走着走着，见一石拱桥，便信步拾级而上。刚走到桥顶，一粗褂布衣老者迎面而来，走到张良跟前，突然伸出腿使劲一踢，脚上的布鞋便嗖——，飞越桥栏杆，落入桥下河边草丛中。然后，他一屁股坐到地上，冲张良吆喝道：“小子，快下去把鞋子给我捡回来！”

张良心里烦闷得很，正有气没处撒，谁知从哪儿冒出来这么个厮，不认不识的，竟敢如此无理，戏耍于他，大清早的找不痛快是吗？欠揍！他恼怒的举拳相向，却见老者似笑非笑，眯缝眼睛瞅着他，纹丝不动。老人蓬头垢面，干瘪瘦弱，绝对经不起他一记拳头。张良缓缓垂下手臂，不敢造次。就凭这满头银丝、须眉皆白，也应该得到尊重啊。尊老爱幼，圣人之训不可违也。他是饱习礼法之士，不是粗鄙村夫，便强忍怒气，快步下桥，踩着河边烂泥，把老人的鞋子捡了回来。

老者坐在桥面的台阶上，架起二郎腿，忽悠忽悠晃着，待双脚沾满淤泥的张良拎着他的臭鞋走到跟前，便伸出一个手指戳了戳那只没有鞋的臭脚，用使唤奴仆的口吻命令道：“给我穿上！”

张良给气乐了。没见过这样的疯癫老头，脑子大概有毛病。好吧，既然已经把鞋给捡回来了，一客不烦二主，再帮他穿上吧。张良单膝跪下，老人便把脚伸到他面前，张良扶住那只臭脚，耐心地把鞋子给它套上。

老人站起身来，拍拍屁股，哈哈一笑，一句话没有，转身扬长而去。张良万分惊讶，目送着老人的背影远去，陷入沉思。他已不再为老者的狂傲无礼而气愤，心中只有一个模糊的问号：“常言道，大隐隐于市，难道他是……”

正当张良百思不得其解之时，已经走出一里多地的老者却又折返回来了，和颜悦色道：“孺子可教也！五天之后，拂晓时分，你到这里来，与我相见。”

看来，这位圯上老人不简单，绝非等闲之辈。张良抱拳作揖，恭敬施礼，曰：“诺。”他心中那个模糊的问号开始有点清晰了。

五天后的黎明，黑暗已经退去，但天色依然朦胧。张良整理完毕，掩门出屋，信步前去赴约。当他来到桥下时，却见老人早已端坐在桥上，炯炯俯视着他，一脸怒气。他连忙作揖赔礼。老人硬梆梆扔下一句话：“你这小儿！与岁数比你大那么多的长辈相约见面，却比他晚到，为何？还懂点礼数吗？你走吧。五天之后再来见我。”说完，拂袖而去。

张良为自己的怠慢惭愧不已。幸好，老人还给他留着改正的机会。这位神秘的老人到底是什么方神圣呢？张良肃然，敬畏之心陡生。

第五天的夜晚，张良是支愣着耳朵睡觉的。迷迷糊糊的，刚过五更，外面传来第一声鸡叫，他便从床上跃起，快速更衣，略作梳洗，然后疾步前去赴约。天色尚黑，依稀能辨树影。他深一脚浅一脚赶到桥下，抬眼一望，老人已然端坐圯上。昏暗中看不清老人的面容，但声音中的怒气却扑面而来：“小儿！你咋的又来晚了，何故？我没什么要对你说的，你走吧。五天之后再来见我。你给我记住，事不过三，这是最后一次。别叫对我失去信心。”说罢，老人起身离去，迅速消失在朦胧之中。

张良不敢有任何申辩，诚惶诚恐，对着老人的背影作一长揖，嗫嚅道：“老人家，您走好。小儿我记住了！”

随后的五天，张良几乎是度日如年。他不知道老人是谁，为何会在圯上巧遇？这场巧遇看似偶然，却又像是上天的安排；老人似乎是专门冲他来的，一次又一次约他相见，好像是要传授什么给他，但又不轻易出手，故意用羞辱、轻慢与严苛来惩罚他的惰性，考验他的耐性，磨砺他的心性，调教他的人品；他当然更不知道，与老人这场一波三折的会面，竟然在今后的数千年间给一个伟大的民族留下永恒不灭的影响……

两次都未能提前赶到，使得张良深为自责，同时，敬畏之心越发的浓重了。最后的那个夜晚，张良和衣而卧，只做闭目养神，不敢睡着，夜半子时，便起身整理衣冠，用凉水抹了把脸，匆匆

补的，兴许其中藏着更为动人的故事。

和《辞海》一番较劲、折腾，感到有点累了，不过，心是愉快的，思维变得活跃、跳动起来。几个假如在脑海里闪现：

假如张良在桥上被老人的戏弄和羞辱激怒了，对老人饱以老拳；或者他不屑动手，而是对老人一番责骂；或者他既不屑动手也不屑责骂，而是轻蔑地离去，历史将会怎样改写、怎样前行？

张良第一次和第二次赴约都没能提前赶到，这完全不能怨他，所谓“拂晓时分”到底是什么时分，谁也说不清，而他却因此遭到老人一顿绝对称不上客气的挖苦嘲讽，凭什么？假如他因为羞恼而不再赴第二次或第三次约会，历史又将会怎样改写、怎样前行？

假如没有圯上老人传授的那部《太公兵法》，张良还会是一个历史人物吗？他还有没有可能或足够的才学和智慧去辅佐刘邦克敌制胜，先灭秦朝，后又打垮项羽的百万雄兵，在辽阔的疆域上建立起大汉王朝？

假如……

幸好，历史没有假如，就是这么走过来的。每一个小细节都看似偶然或巧合，但把它们连接起来就是历史的必然。然而，如果我们细细品味这段精彩的历史，就会发现其中非常重要也非常关键的一点：正是张良优秀的个人品质和敬畏之心，决定了这段圯上赐书的佳话得以延续并演绎出了中国2000多年前一个强盛的王朝，共历二十四帝，统治了四百零六年；由56个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正是在那段历史时期逐渐形成的，而这个大家庭中最大的一支，也因此被称之为汉族；我们的文字——当今世界最古老的文字，从此被称为汉字，数千年过去了，依然是方方正正、有棱有角、底蕴十足、生机盎然！

俱往矣。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如今我们的社会，反而丧失了一些很好的传统与美德，例如敬畏之心。学生对老师失去敬畏；年轻人对老人、对历史失去敬畏；而那些思想过于活跃的大学生们，则对一切都失去敬畏……。想想看，一个失去敬畏之心的社会将会走向何方？

学会敬畏，是老祖先张良给我们的垂范，更是历史留给我们的启示；学会敬畏，常怀敬畏之心，是根治“我慢”的一剂良药；学会敬畏，懂得敬畏，也是人生的一种成熟，人格的成熟。

我们，成熟了吗？在历史面前，请回答。



北欧之旅

◇ 江丽珍

今年三月份，女儿和同学到北欧旅行，她在丹麦打电话给我：“妈妈，这里很不错，等我陪你来看看”。就这样，促成了七月初我的北欧之旅。

北欧包括五个国家：丹麦、瑞典、芬兰、挪威和冰岛，因为地缘关系和种种原因，一般北欧旅游只包括丹麦、瑞典、芬兰和挪威四国。

一、安徒生的故乡

七月二日下午，我们一行四人在巴黎戴高乐机场起飞，经过一个半小时的飞行，于15时左右抵达丹麦首都哥本哈根机场。因为巴黎天气炎热，刚才都穿着单薄衣服登机的旅客们，快下机时都套上毛衣，看来，这里的天气并不怎么暖和。果然不出所料，下机后，感觉这里比巴黎凉快多了。哥本哈根机场不大，游客也不多，我们很快提取了行李，并乘搭快车直达市中心。

丹麦不属欧元区，丹麦币叫克朗，一欧元换7克朗左右。普通丹麦人都会说非常流利的英语，用女儿的话说：“他们的英语水平好得真叫人嫉妒！”

我发现大部分丹麦人都是名副其实的“金发碧眼”，身材高挑。儿子说：“这是纯欧洲种，当年希特勒要保护的，就是这种纯欧洲人”。这里的人衣着比较朴实，不像巴黎人那么讲究。我

还发现这里的房子多以红砖建造，黑房顶，别具一格，可能因为天气的原因，很多房子都没有阳台，一般楼房都像方方正正的箱子，除了一排排的窗户外，没有任何雕饰，显得非常单调，实在不能与美轮美奂的巴黎楼房相提并论。

我们预订的旅馆就在市中心中央火车站旁边，走几分钟就到了。安顿后，两个孩子带路，我们兴冲冲地来到车站对面的大广场，广场右边是古老的市政厅——这是一座宏伟壮丽的建筑，红砖，青瓦鎏金房顶，感觉有点俄罗斯风格。广场上空，成群的海鸥嗷嗷飞翔，它们忽而在高空盘旋，忽而降落于建筑物顶端，就像一群载歌载舞的小精灵，以独特的方式欢迎远道而来的客人。海风习习，我忽然想起了“和谐”二字，不是吗？人类与大自然的和谐完全展现在眼前这幅美丽的景象中。儿子指着广场中央的一根一米多高的黑褐色的雕柱说：“这是哥本哈根的中心点，人们测量哥本哈根与世界各个地方的距离时就是以它作为起点的。”

跨过广场，没走多远就来到哥本哈根的步行商业街区，据说，这里是世界上第一条步行商业街。这里游人如鲫，各种各样的大小商店，餐馆鳞次栉比。女儿说，儿童积木玩具“Lego”的总行就在这里，原来，“Lego”积木玩具是丹麦人

发明的，小小的积木，因被人们视为开启儿童智力的最佳玩具而风靡全球，相信它给丹麦带来不少的财富。在“Lego”总行门前，屹立着一个同真人一般大小，由积木堆积成的“卫兵”，不少人都在这里留影，女儿挑了几块小积木做成一个“妈妈”送给我，让我高兴了几分钟。

我们继续往前走，这里的游人真不少，而且，我发现这里是一个非常干净的城市，外地人来到这里也入乡随俗，非常遵守规矩，连口香糖渣、香烟头，他们都得扔到垃圾箱去。马路上，别说是狗屎，连一片小纸片都没有，城市的整洁干净，正是老百姓高度的文明素质的最好体现。除了街道干净，我们也看到了不少古色古香的，非常漂亮的建筑。

傍晚时分，我们来到哥本哈根著名的街区“新港”，并将在这里用晚餐，新港位于一条人工运河边，这里成排的餐馆与运河里的大小船只的桅杆交织成一幅哥本哈根标志性的画面——很多介绍哥本哈根的图片就是在这里拍摄的。据介绍，这条运河是于十七世纪挖掘的，由于哥本哈根是一个海港城市，当时为了便于把外来物资直接运载到市中心才挖掘这条运河。运河边上的房子一般都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丹麦著名童话大师安徒生曾在这里居住过十多年，并在这里写出了他的第一部童话故事。今天，很多人来到这里，除了观赏美景，还要认识一下安徒生的故居，感受一下这里的文化气氛。

当夕阳西下，气温立刻降下来，尽管我们这些巴黎人已经觉得凉意沁人，不少丹麦人却非常珍惜这难得的好天气，他们坐在餐馆前面的露天座位上，悠哉闲哉地喝水，聊天……有趣的是，每个露天座位都配有毛毯子，原来丹麦人也怕冷！只见他们披上羊毛毯，在冷风中惬意地闲坐着。丹麦和其它北欧国家一样，消费很高，这里的一杯咖啡，一杯啤酒要10欧元，一根香蕉1欧元，餐馆里一份普通饭菜都要30欧元以上。

用过晚餐，我们慢慢往回走，来到一个地铁站边，女儿说，坐地铁回旅店吧，谁知一看，地铁站口已经锁上大铁门，一个本地人说，这里的地铁站晚上8时就关门了，哎呀，真是名副其实的“北国”！

隔天，我们乘巴士到海边公园去看“美人鱼”，这是按照安徒生著名童话故事“海的女儿”雕塑的，如今，这座小小的雕像，成了丹麦的标志。

很多人认为，不来看美人鱼，就等于没来过丹麦，故此，成批的旅游车送来了络绎不绝的旅客，人们在这里摄影留念，不少人更在附近的公园徜徉，他们似乎在感受这位伟大的童话大师留给世人的宝贵精神财富。据介绍，安徒生是一位贫苦鞋匠的儿子，从小就和饥寒打交道，处处遭人歧视，他从小就酷爱文学，并喜欢异想天开，十七岁开始写作，一生共写了168篇童话故事，脍炙人口的“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等等都出自他的手笔。参观了美人鱼，我们又到市区内几个有名的景点和教堂参观，其中玫瑰园古堡和植物园给我的印象颇为深刻。

傍晚回旅店途经一座游乐园门口时，警车、警察挡道，我想可能有什么重要人物到访，果然不出所料，只见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微笑着从一辆黑色轿车走下来，一边向围观者挥手，一边快步走进游乐园。

七月四日上午，我们来到新港乘坐游艇游览运河。哥本哈根与海的关系非常密切，我们看到了退役的军舰、潜水艇、改装成民宅的巨大船坞以及丹麦国王出海时下船的码头……

三天的哥本哈根之行很快就结束了。

二、花园城市马尔默

七月五日上午，我们在哥本哈根乘搭火车，跨越著名的跨海大桥，到与哥本哈根隔海相望的瑞典花园城市马尔默(Malmö)去。据说，丹麦和瑞典原来是连在一起的，七千多年前冰川时期被分割开了，从此，中间隔着厄勒海峡。以前两地来往主要靠渡轮，后来，丹麦和瑞典合资，耗时四年，修建了一条连接哥本哈根与马尔默的跨海大桥，于2000年通车。这是世界第十大桥，全长十六公里，由海底隧道、人工造岛、跨海大桥三个部分组成，桥身分上下两层，上层是公路，下层是铁路，这样，从丹麦到瑞典只需20分钟就到达了。当火车过了桥，我们从车窗向后回望，只见大桥像一道灰白色的彩虹，悬挂于苍茫之中……渺小的人类能够如此大手笔地改造山河，真了不起！

马尔默市位于瑞典西南角，素有“花园城市”的美誉。走进Malmö市，除了美，还是美。这里的房屋、街道、广场、公园，堪用“美轮美奂”来形容，几乎家家的阳台、门口都种植花卉，尤其在商业步行街，更是鲜花怒放，让我觉得有点



奇怪。马尔默市地处北欧，可是这里的景致，人们的装着，有点像法国南部的尼斯、康城，给人的感觉是五颜六色，非常靓丽，一点都不让人觉得这里是“北国”。

走进马尔默市，还有另一个感觉：这里的人非常注意环保，骑自行车的人比开汽车的人多了很多，马路两旁的自行车道非常宽阔，而且到处都能看到宽敞的自行车停放处。一向来，北欧人的环保意识是世人皆知的，但是，当你身临其境，还是会被他们这种爱护自然，保护家园的举止所感动。儿子还说，瑞典美女也是举世闻名的，我细细观察，果然不假，瑞典女孩多是金发碧眼，身材高挑，加上得体的衣着、举止，难怪会迷倒众生！其实，早在六、七十年前，风靡全球的好莱坞美女明星英格丽·褒曼 (Ingrid Bergman) 和葛丽泰·嘉宝 (Greta Garbo) 就是瑞典人。

马尔默市的公园很多，整个城市就是一个由鲜花与绿树交汇而成的大花园，到处都有让人憩息的地方，到处都能见到绿草如茵，绿树成荫，鲜花怒放，还有，在蓝天白云间自由飞翔的海鸥……

我们在市区溜了一大圈后，便来到海边，在这里能望到跨海大桥，很多瑞典人骑自行车来到这里，和我们一样，静静地坐在海边整洁的堤道阶梯上，观大海、望大桥、听涛声、看夕阳……儿子可能因为身处瑞典而想到诺贝尔奖，因为诺贝尔奖而想到莫言，他调皮地说：“刚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作家不是叫莫言吗？”“莫言”的意思不就是“别说话”吗？那么，Malmö 的中文名就译成“莫摸”吧，就是不要乱摸，老妈，你看如何？”我笑得眼泪几乎都流出来了！

这天晚上，我们在市中心一个广场的餐厅品尝了瑞典特色菜：牛肉丸加蒸土豆。太阳下山后，气温马上降下来，餐厅的露天座位都开了暖气，并给顾客提供羊毛毯。

Malmö，美丽的花园城市，我会永远记住它！

三、歌德堡掠影

歌德堡 (Göteborg) 是瑞典第二大城市，位于瑞典西南边，是终年不冻的港口城市，离马尔默有三个小时车程。七月六号中午，我们由马尔默乘火车来到这里。

歌德堡给人的感觉与马尔默截然不同，这是一座规模不小的城市，同样是在瑞典，同样是海

滨城市，这里却没有马尔默花园般的美丽景致。走出火车站，只见马路上车水马龙，非常热闹，俨然一派大都市风貌。在这里，我看到了瑞典的另一面：不少年轻人全身着黑衣服，男女都戴耳环，发型怪异并染成各种颜色，全身刺青，非常显眼，而他们好像并没有被人当成异类，因为他们的人数太多了！他们装扮的怪异，不知道仅仅是存心标新立异，还是另有其它原因，我虽然觉得奇怪，但并不想知道。

歌德堡是一座文化名城，这里有两间世界著名的大学，为瑞典培养了大量的人才。歌德堡又是 Volvo 汽车公司总部所在地，据说，“Volvo”在拉丁文中是“滚滚向前”的意思，和德国名牌车“奔驰”、“宝马”一样，“Volvo”以其优异的质量在世界享有盛誉。

瑞典人的环保意识是无处不存在的，他们爱护自己的家园就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在这里，也有很多“自行车族”，而且，还经常看到一些老年人，一只手拿着胶带，另一只手拿着长夹，把人行道上的小垃圾夹起来，放到胶袋里。在一个巴士站旁，一个小男孩把一个空可乐瓶放在长凳上，就赶忙登上巴士，一位长者走过来，拿起可乐瓶就扔到垃圾桶里。而且，这里的人和欧洲其它国家的人一样，非常爱护地球的资源，每天早上用早餐时，虽然是自助式的，但是每个人都把盘中的食物、杯中的饮料食用干净才离开，一点都不浪费。这让我想起不久前看到的一则新闻：一群中国旅客到德国某地旅行，他们在餐馆用餐时点了很多东西，结果吃剩很多就想结帐离开，邻桌的德国人忍无可忍，打电话叫警察来，警察狠狠地训斥了他们一顿：“地球的资源是有限的，你们不可以这样任意浪费地球资源！”这种素质低劣的人以为有两个臭钱就可以随意显摆，胡作非为，活该！

歌德堡的外国人很多，马路上经常看到黑人、阿拉伯人的身影，这也难怪，瑞典这么富裕，肯定会有许多贫穷国家的人到那里求生。就算在西欧，也很少能看到瑞典人，可这也不奇怪，他们的国家这么好，他们没有理由要背井离乡呀！一向来，瑞典和瑞士一样奉行中立政策，所以没有受到战争的破坏。瑞典又是一个人道的国家，1940 年，丹麦被纳粹德国占领后，起初还是由丹麦人执政。当时，丹麦境内有尚有八千犹太人，瑞典政府深知这些犹太人的命运堪忧，便收留了他们，听说至今犹太人还念念不忘此事呢。

因为在歌德堡只逗留一天，我们买了一张 24 小时车票，乘坐有轨电车到处游览。我们参观了老城区、意大利区，还到海边去散步，那里简直就是一座舰艇博览馆，我们看到多艘退役的军舰，当年航行于美国、瑞典之间的大游艇，还有巨型的船锚、船舵，等等。

这，就是歌德堡给我留下的片鳞只爪的印象。

四、奥斯陆印象

七月七日下午 13 时，我们乘坐火车离开歌德堡，前往挪威首都奥斯陆。在瑞典境内，火车穿越一片又一片的平川，到处都是农田、房子、河流，看得出瑞典的农业非常发达，物产非常丰富。沿途美丽的景致不仅让我对北欧有直观的认识，也让我暗自庆幸自己能有如此一趟美好的旅程。

下午 14 时 50 分，列车播音员告诉大家，火车已经进入挪威境内。这时，松树林、小村舍，还有数不尽的清澈的大小湖泊、河流映入眼帘，记得国才曾说过，加拿大的淡水资源非常丰富，我想挪威也应该是一样吧！当我们看到窗外出现许多美丽的小岛，很多旅客都举起照像机拍照的时候，火车已缓缓驶入奥斯陆车站。

挪威和瑞典、丹麦一样，都不属于欧元区，这三个国家的钱币各不相同，但都叫克朗，币值也都差不多，一克朗差不多等于一元人民币。这三个国家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当地人的英文水平都非常高。还有，北欧的高消费是出了名的，而以奥斯陆为最，据说奥斯陆是世界上物价最高的城市。我们刚到达的那天晚上，儿子看到火车站内有一家 Burger King 快餐店，就说：“在巴黎没有这种牌子的快餐店，咱们去尝尝吧！”。最后，我们吃剩一些炸薯条留在盘中，一位年轻人走过来，用流利的英语问道：这些炸薯条如果我们不要了，能否让他带走？他又指着邻桌的几个年轻人说，他们是从克罗地亚一起来这里旅行的，但是奥斯陆的东西太贵了，他们吃一份不饱，想买第二份又觉得太贵。我们当然很乐意让他们拿走这些炸薯条。我们下榻的旅店叫“Thon Hôte”，它应该是当地的连锁旅店，因为在奥斯陆的很多街道上都看到这家旅店的招牌。

据说，挪威是世界上福利最好的国家之一，老百姓若生病了，免付分文，政府全包。它的自然资源非常丰富，其石油产量仅次于阿拉伯国家，

排名世界第二。挪威更是世界著名的渔场，这里生产的三文鱼几乎每天都出现在欧洲人的餐桌上，而其三文鱼产量之丰富，更能从旅店的自助早餐中看到：在法国售价不菲的熏三文鱼、烤三文鱼，在这里旅店的早餐中却供人任意享用，很多喜欢吃鱼的外国人和我一样，早餐也吃三文鱼，因为其新鲜美味，是我们在巴黎享用不到的。

奥斯陆位于挪威东南角的一个峡湾内，面对大海，北靠山峦，大大小小的岛屿分布在这个峡湾里，形成非常漂亮的景观。我觉得这里的景象有点像越南的下龙湾。每个岛屿上都有人居住，他们通往奥斯陆的交通工具就是快艇，当我们站在奥斯陆海边，会看到繁忙的小艇穿梭于各国小岛之间，其实这些小艇的作用就像小汽车，是岛上的居民必备的交通工具，经常看到夫妇俩带着幼儿，驾着快艇驰骋于蓝色的海面上，这实为奥斯陆的特有景观。

为了更好地游览峡湾的胜景，我们还乘坐游轮在峡湾内游览两个小时，只见各国小岛上的房子都是五颜六色，非常漂亮，这些小房子就像五彩缤纷的装饰物，把峡湾内的青山绿水点缀得像仙境一般迷人。据介绍，这些岛屿上的房子的颜色都是政府规定的，而且，房子的主人是世袭的，政府不允许把房子卖给外来的人。

由于历史的原因，诺贝尔和平奖每年都在奥斯陆的市政厅颁发。市政厅右边有一座浅黄色的建筑，里面陈列了许多获奖者的个人资料，不少人都在此留影。市政厅附近的游览区有很多好看的东西，儿子指着一个巨型的船锚，讲了一个小故事：1940 年，希特勒派战舰“bluche”攻打挪威，出师不利，战舰很快被击沉了，这个船锚正是这艘战舰的锚，“bluche”号沉入海底 54 年后才开始漏油，一天漏油 50 公升，挪威政府恐怕海水受到污染，于是把舰内的油都抽取出来。

“德国战舰沉没 54 年才漏油，可见当时德国的科技水平已经非常了不起！”我非常同意儿子这样的结束语。

我们还参观了新建的歌剧院、主教堂、皇宫、皇家花园等，并与御林军合影，这里的御林军服饰和英国的御林军差不多，不过他们可比英国人和气多了，他们不但很乐意与游人合影，还同他们聊天呢！

七月十日清晨 7 点半，我们离开奥斯陆，乘火车前往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



五、北方的威尼斯

火车离开奥斯陆后，走了六个小时，斜跨整个瑞典，于下午13点半抵达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这时，大雨滂沱，这是我们出行九天以来第一次遇到下雨，还好，大家都有准备雨衣，而且旅店也离车站不远。

下午17点，雨停了，我们迫不及待地走出旅店，这时候马路上早已干干净净，没有一点积水，可见这里的排水系统是多么完善。我觉得在评价一个城市是否完美时，必须也把其排水系统当作一个被评估的项目之一，而不能仅凭令人眼花缭乱的摩天大厦来给分。拥有完好的城市设施和吸人眼球的外在景观，是“老欧洲”和新国家的最大区别。

临行前，两个孩子都说：“听说斯德哥尔摩很漂亮，咱们逗留四天吧。”

他们果然没说错，而且，这是一个“来了还想再来”的地方！

斯德哥尔摩是欧洲最美丽的城市之一，素有“北方威尼斯”的美誉，它还被誉为“世界上最干净的城市”。它由十四个小岛和一个半岛组成，七十座桥梁把这些小岛连在一起，当你置身其间，完全感觉不出你是从一个小岛走到另一个小岛，还以为只是跨过一条小河，走到河对岸而已。斯德哥尔摩位于梅拉伦湖与波罗的海的交接处，城中的水域，有一部分是咸的，一部分是淡的，真是有趣！我觉得——斯德哥尔摩的优美、浪漫比威尼斯更胜一筹。它的华丽、典雅比起巴黎，毫不逊色，而它的庄严、大气，更堪与柏林相媲美。

到达斯德哥尔摩的当天傍晚，我们来到皇宫岛，岛上的皇宫雄伟壮丽，气势恢宏。据说现在的瑞典王室只是一个象征，没有任何权力，现任王后原来是德国慕尼黑的火车乘务员，当年年轻的瑞典国王到德国旅行时邂逅的。他们的大女儿维多利亚公主嫁的也是平民，她是王位的继承人。皇宫的后面是老城区，此时已是晚上九点多，天还很亮，老城区的游人很多。我发现，这里的马路上，连一块口香糖渣、一支香烟头都没有，垃圾箱都有盖子，马路边的长凳子干净得你毫不犹豫就会坐下来，难怪它会被评为“全世界最干净的城市”。一向来，瑞典因为奉行中立政策而没有受到战争的破坏，城市建筑完好无损。另者，瑞典对外都自称“小国”，致力发展自己的国家，虽然成绩斐然，却从不显摆，在人们的心目中，

只知道瑞典是一个先进的国家，可当你走进它，才知道它原来这么文明进步，这么了不起！

斯德哥尔摩是诺贝尔的故乡。据介绍，诺贝尔因发明炸药而举世闻名，并给他带来丰厚的利益，可是，他的弟弟却在一次试验中被炸死了，这时他悔恨交加，决定把自己所赚的钱捐献出来，成立诺贝尔基金会，奖励那些对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人。奖项有五种：和平奖，物理奖，化学奖，医学奖，文学奖，却没有数学奖，有一个小故事称：诺贝尔的妻子是为了一个数学家而与他分手的，因此，他非常痛恨数学家，故不设数学奖。一向来，中国大陆与诺贝尔奖“缘悭一面”，对此耿耿于怀。去年，莫言终于让中国人扬眉吐气了，这点可以从中国游客在斯德哥尔摩市政厅参观时的情景看得出来，他们到处指点，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离我们下榻的旅店不远，有一个“禾草广场”(Place des foins)，白天，广场上是一个露天市场，听说，这个市场是斯德哥尔摩市内唯一可以讨价还价的地方，原来瑞典人是不喜欢也不善于此道的。广场后边有一间蓝色的音乐厅，是诺贝尔奖颁发地。听说，每年的12月10日(诺贝尔逝世纪念日)在这里举行颁奖典礼后，瑞典国王，王后和很多贵宾会在市政厅设盛宴，宴请当年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每一位获奖者都会被安排坐在一位贵族的身边。

为了更好地游览这座美丽的城市，我们分别乘坐游览车和游轮，浏览这个令人流连忘返的地方。斯德哥尔摩有三间著名的百货公司，它们都是百年老店，其中一家名为“PUB”的，离我们的住处很近。该公司的橱窗摆设很有意思，它没有展出时髦的服饰，却陈列了公司创始人的相片，以及公司开张时的面貌等等。其中，最吸引人的一点是——这间公司曾聘请过后来成为举世闻名的好莱坞女星葛丽泰·嘉宝过当其帽子推销员和帽子模特儿！

斯德哥尔摩还被冠予“欧洲最佳绿化城市”的美誉，它的公园、植物园，比比皆是。和巴黎一样，无论你走到哪一个角落，都会有让你意想不到的美。市区内的很多房子，都是精雕细琢的艺术品，艺术气氛浓郁，除了众多的博物馆、歌剧院，还能经常看到一些造诣不错的音乐家在街头表演。围观的人们大部分都慷慨解囊，并报以热烈的掌声。这里的人对街头艺人的赏识与尊重，

是在欧洲其它地方少见的。斯德哥尔摩还有一个博物馆岛，几十座博物馆都集聚在这里，其中最有名的是“沉船博物馆”。据说十七世纪一艘船艇下水后，才走了一公里多，就突然沉入海底，300多年后，瑞典人把它打捞起来加以修理，并当成历史文物展览出来，如今，这里成了斯德哥尔摩一景。

.....

美丽的斯德哥尔摩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六、波罗的海的明珠

七月十四日，我们由斯德哥尔摩乘飞机跨越波罗的海，来到芬兰首都赫尔辛基。赫尔辛基位于一个半岛上，三面环海，故又被称为“波罗的海的女儿”、“波罗的海的明珠”。

芬兰有十八万个湖泊，一向来被称为“千湖之国”。来到芬兰上空，我们从飞机向下俯瞰，只见数不尽的大小湖泊像无数面镜子，镶嵌于茫茫无际的墨绿色森林里——芬兰的森林都是墨绿色的，很特别！芬兰国土面积是33万平方公里，差不多比高棉大一倍，人口却只有五百万，比目前的高棉人口少一半。据说，芬兰没有贪官，是世界上最廉洁的国家。

来到赫尔辛基，可以说是来到俄罗斯的大门口，因为从这里再过去不远，就是圣彼得堡了。赫尔辛基每天都有渡轮开往圣彼得堡，因为地缘关系，一向来，俄国与芬兰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据介绍，芬兰原来是瑞典的领土，1809年，俄国与瑞典发生战争，瑞典战败，于是，芬兰被沙俄占领。直至1917年，俄国爆发十月革命，芬兰趁机摆脱沙俄统治，宣布独立，当时俄共由于刚取得政权，顾不上此事。1939年，斯大林在国内实行大清洗，很多身经百战的将领都被杀害后，斯大林对芬兰发动进攻，想收回芬兰，但此时的苏军战斗力已经大不如前，而芬兰军民则是同仇敌忾，爱国情绪高涨，苏军攻打三个月，死伤数万人，却没能拿下赫尔辛基；直至1944年，苏军再次攻打芬兰，并占领一些地方，至今没有归还。

美苏冷战期间，芬兰政府非常谨慎地处理与这两个巨头的关系，两边都不敢得罪，并为美苏之间的沟通起了桥梁的作用。*(特别是因为与苏联接壤，芬兰政府更是非常小心)(删除)，比如她在购买武器时，它两边都买，绝对不敢像

其它北欧国家那样，只购买美国的武器。(而且，芬兰为美苏之间的沟通起了桥梁的作用。)(移前)

和奥斯陆一样，赫尔辛基的市政厅也面朝大海，市政厅前面有一个非常热闹的码头广场，公园、餐馆、露天市场是这个广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露天市场，非常有特色，是每个外来游客必定要光临的地方。这里有很多与麋鹿、圣诞老人相关的纪念品，是啊！芬兰是圣诞老人和麋鹿的故乡呀！市场中还有不少摊位出售貂皮衣、帽，颇受顾客青睐。露天市场里成排的食摊，更是赫尔辛基一景。每个食摊前面都是人头济济，只见摊主把准备好的新鲜鱼虾、土豆、蔬菜等放在几个大煎锅上现煎现卖，一份10至14欧元不等，其受欢迎的程度着实让人大开眼界！对鱼情有独钟的我当然不会错过这个机会，在品尝了几种鱼之后，我发现这里的三文鱼特别好吃，煎了的鱼肉不会变老，变硬，肉质非常鲜嫩。

赫尔辛基的码头广场还有一景，那就是海鸥特别多，而且这里的海鸥生性矫猛，它们一面大声叫唤，一面盘旋，一点都不怕人，它们还经常成群的落到地面上，与人“沟通”，听说这里是严禁喂海鸥的。

我们还参观了赫尔辛基的“白教堂”，以及俄罗斯东正教大教堂——这是除了俄罗斯本土外世界上最大的东正教教堂，这两座教堂都很壮观。赫尔辛基好像是一座建在无数个小山丘上的城市，这有点像旧金山，市区内的公路随着地势高低起伏，过马路时，你经常看不到远处是否有车子开过来。还有，这里的气温很低，温差很大，夏季白天的气温是摄氏十六度左右，可是，当太阳一下山，就像巴黎的冬天一样寒冷。

我们除了步行，还乘坐有轨电车，把赫尔辛基差不多看了个透透，这是一座规模不大的城市，而且更是一座古典与现代相交融，到处都有花草树木的美丽城市。

.....

从丹麦到芬兰，我们花了十六天的时间，走了不少路，也看了不少东西，于七月十七日晚返回巴黎。这次旅程的所见所闻，将会给我留下美好的记忆，直到永远！



初抵墨尔本。

夜晚，从香港赤鱲角国际机场出发。

不知过了多少个时辰，一道晨光射入，迷蒙，向窗外张望。啊，三种色彩，底层深沉墨绿色，中间蔚蓝色，涂在最上面的是一片红霞，像画一般，从未见过的一幅宇宙壮观景象呈现眼前，太美了！

白天，航机在墨尔本机场降落。

刚跨出机舱，阵阵的大风大雨迎面扑来，把我吓住了，倒退几步，想缩回去，但最终还是顶着雨走下扶梯。

这次出远门，没跟随团队，双人行动，遇到的困难可不少。尤其是老蔡，一波三折，暂且不说。过海关，办手续，由于英语不灵，勉强填表应付海关人员的询问后，才领了行李，绕着长长的弯弯曲曲的通道过了关。

德轩兄和嫂子、侄儿开车来接。他们在外面等得急了，班机并没有误点，乘客也都走了，为甚么还不见老蔡和我？！

蔡老兄的身体不好，在机上熬了一夜，未合上眼，抵达时又遇上寒冷的天气，真够呛的！

不是说十一月中旬是澳洲的夏季吗？干嘛还那样冷？

其实事前德轩兄已提醒要带风褛，女儿也曾帮我们整理过衣物，可两件大箱里，竟连一件毛衣或外套也没有，我实在太得意了。

大家建议先回去休息。老蔡像负有甚么重大使命或任务似的，总惦挂着大会要在早上九点钟开幕，想去赴会签到。我们明白他的心，也顺着他的意，车子急急驶向市政厅。交通不顺畅，一路塞车。

原来遇到难得一见的示威场面。墨尔本白领职工开大会，广场站满了人。我们的汽车只好停在远处，然后下车步行。德轩兄领路在前，老蔡夹在中间，我押后护送。排着队，手拉手，挤进人群中，穿来转去急急行进。

其他来自美国、加拿大的朋友也因此而耽误了，大会在忙乱中延迟开幕。

我第一天踏上这片土地，就遇到这种情况，心想，万一发生暴动，混乱了，失散了，可怎么办？

幸好，示威的人们都挺斯文的，没大声喊叫，没挥动拳头，仅静静地站着开会表示不满。

总算能让老蔡及时赶到，安心地参与活动，虽然衣衫单薄，脸色不好，尽显疲累，但他乐意，他高兴。

我随兄嫂回去休息。

晚上，惠元兄来电通知有文娱演出，我们参加了，顺便把活动了一天的老蔡兄接回去。

晚会节目确实丰富，多元化的民族舞蹈，别开生面，精彩动人。

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柬埔寨遮舞。

很久没欣赏到这样高水平的舞蹈演出了。当二位年青貌美的柬埔寨姑娘登场，就紧紧地吸引着我的视线。我盯住她俩的每一个动作，头的倾斜，脸部表情，眼珠旋转；指尖、手腕、胳膊、肩膀，轻轻地扭动；以至膝盖关节稍为弯曲，重心落在赤裸的脚跟上，再配上柔柔的旋律，鲜明的节奏感，动听的器乐和适度的服饰，婀娜多姿，优雅身段，使我入迷，令我陶醉，忘了疲劳，忘了身处澳洲。

在长长的十八天里，与德轩兄一家三代共度。走过金矿场，抚摸过袋鼠和树熊，（下转 159 页）

散草四章

◇ 许昭华

绿叶丛中，娇艳与韵致付春心，粉娥娇、似荷莲、锦袍红、粉面桃花、姚黄、葛巾紫、紫二乔、淑女装、三变赛玉，等等……默默相对，情多而朱栏边上安枕席，夜间彼此闲共话相思。

你，纯洁、清雅、娇柔，热情，是百花中的佼佼者，当初芽儿浸透了艰辛的泪水，洒遍了牺牲的细雨，以奋斗与风霜对抗，赢来今日的灿烂、辉煌。

你，生性高清，威武不能屈，抗拒强权，显示出坚贞的气节！

你，是富贵昌盛的象征，窈窕丰姿，缱绻幽情，赏心悦目，与神州共逸韵，让百姓寄绮怀。洛阳落户，一枝红艳誉满乾坤。含情脉脉，笑倚斜阳；姹紫嫣红，任由东君剪裁。彩蝶，迎来姚黄魏紫、玉露凝香，牵动多少骚人墨客九折柔肠、无尽遐思……

六十春秋，秦关雄峻；卅载改革，故国祥光因你而厚实，有你而璀璨！你不止是皇家御苑的尊贵，更是华夏儿女心中的至爱。

啊，牡丹！

二、水魂神韵·北国泗州

水，自然的元素，生命的依托。（下转 160 页）

我说，是的，很想，很想，曾盼望着、等待着！就是没条件、缺缘分，奈何！

有杂志报导，全世界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是澳洲，澳洲最美丽的地方是墨尔本。我赞同。

在墨尔本，居住的环境条件十分好，每座房子，前有花园，两边储藏室…、车房等；在这里，绿化面积大，街道车辆少；空间辽阔，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一片天，都可与大自然直接接触，呼吸到没有污染的新鲜空气。真的是远看山有色，近听水无声。周围那么宁静，景致那么优美，给人的感觉是温馨舒服。

老友说，你既然那么喜欢澳洲，就申请移民过来，或把女儿嫁过来吧！

往后不算短的十二天，我们到了悉尼，与柬埔寨老友，越南知用老同学及外甥女团聚。游歌剧院，品尝海鲜，在彭兄杨姐那座靠近海边别墅享受了几天清闲。

准备离开澳洲前夕，抽空走一趟首都坎贝拉。这里是内陆，地广人稀。据说是远离繁荣的中心，没有灵魂的城市，但仍很吸引我。

足足呆了一个月，我会以无限留恋的心情告别澳洲，一切的一切会在我的脑海里不断地重复着，编织着美好的回忆！再见，澳大利亚！坎贝拉



(上接 159 页) 水横涛荡的尼罗河孕育了伟大卓跞的古埃及文明, 源远流长的黄河与长江, 滋润了东方故国蕴藉、深邃、璀璨的楚文化。

丽水潺潺, 千秋万代吟唱着春花秋月, 喜怒悲欢影响着世道人生。其精髓内涵, 与人类生活、文化历史, 结下不解之缘。

老子云: “上善若水, 水善利万物而不争。”

孔子云: “水有五德, 有德、有义、有道、有勇、有法, 君子遇水必观。”

古往今来的水文化, 就是对生命的讴歌, 水的礼赞就是人的价值!

沁县的水孕育了沁县的传统文化, 沁县人的文化底蕴贯穿了水的灵魂。与水为伍, 以水为魂, 伟大的沁县人找到了自身的价值。

水不在深, 有龙则灵。国际龙舟文化节让人感受水的厚重、水的情节; 插柳、戴艾、包粽子、绣荷包、赶庙会, 种种传统的价值符号, 传达了老百姓对龙图腾的崇拜, 人们精神的寄托, 情愫的归属。

《周易》“天行健, 君子以自强不息。”

以水为魂、以土为根、以工为重、以人为本“四以战略”; 修路、栽树、治水、兴教“八字方针”; 漳水海河第一源、南涅水民间石刻第一馆、华北休闲第一钓、棋盘山中华象棋第一山、中国沁州黄中国(移前)小米第一品“五大旅游品牌”, 沁县人以骄人的水城文化、开拓意识作了新的诠释。

水是沁县之魂, 水是沁县之根。

魅力沁县, 上善若水; 水魂神韵, 厚德载物!

三、雄关险隘·黄崖洞

奇峰突兀, 怪石嶙峋。

叶岩、砂岩、砾岩, 共存一条岩壁上; 岩缝、裂隙、崖洞, 雄奇而壮美。

瓮圪廊群峰合围, 峭壁万丈, 一条天然的山廊。仰首观天, 蓝蓝的一线, 正是“一夫当关, 万夫莫进”的雄关险隘。

镇倭塔、血花亭、纪念碑、吊桥天险、烈士陵园、兵工厂遗址——黄崖洞的峻峰叠嶂、飞瀑清泉因你而更富传奇, 更添神秘。

保卫华北敌后最大的兵工基地, 八个昼夜的激战, 八路一个团的兵力, 抗击装备精良的日军主力五千余众, 以敌我伤亡六比一的辉煌战绩,

开创了中日战况上敌我伤亡对比空前未有的纪录。

十七岁小号手崔振芳据守于悬崖石砌工事里, 一口气向张牙舞爪猛扑过来的侵略者投出120多颗手榴弹, 炸死数十名日寇, 以身殉国……

战士温德胜, 举起最后一颗冒烟的手榴弹, 冲向敌群, 与强盗同归于尽……

特务团八班长王振喜率领战士跃出工事, 带着满身烈焰向敌群猛烈射击, 投弹, 肉搏, 毙敌七十余人, 直至壮烈牺牲……

黄崖洞保卫战谱写了一曲中华儿女抗日战争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壮烈史诗, 树立起一座中华民族英勇善战、不屈不挠的丰碑!

黄崖洞保卫战打出了中国军民小米加步枪的威风, 打破了日本侵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 创造了以少胜多、以简陋武器战胜优质装备的奇迹, 因而名扬天下。

四、八路军魂·太行山上

“红日照遍了东方, 自由之神在纵情歌唱。看吧, 千山万壑, 铜壁铁墙, 抗日的烽火燃烧在太行山上……”

雄壮而优美的旋律在山西武乡砖壁村八路军总部上空回荡。

七十余年前那段血火相织的抗战岁月, 长城内外, 黄河南北, 十万余次抗击日寇, 歼灭、俘虏日伪军125万名, 34万八路军将士铸就了一部中华民族凝重而波澜壮阔的近代抗日史。

绵延5000里的华北战线上, 震惊中外的百团大战, 号令发自武乡县砖壁村的八路军总指挥部。

105个团共40万兵力, 驰骋太行, 转战三月半, 歼灭、俘虏日伪军4万余人, 摧毁日伪据点2100多个, 奏响中国抗战史上空前规模的进攻性战役——百团大战全面胜利的凯歌。

戎马一生的朱德总司令有感而欣吟:

“伫立太行侧, 十月雪飞白。战士仍衣单, 夜夜杀倭贼。”

煤油灯、棉布鞋、小庭院、大战场, 八年抗战的艰辛, 浴血杀敌的惨烈, 巍峨雄伟的太行山, 一一予以鉴证。

魂牵梦萦的故土

——越南最南方港口河仙

◇ 蔡丽华

此行的好印象。

下午, 我们风尘仆仆地从磅咗叻来到碌山边境与预先约好的谢惠忠同学(现居碌山)相会, 在办理通关手续时, 海关人员对他说: “这是边界设关口以来人数最多的旅行团, 所以会耗时等待……” 我们从关口望去, 看到从西贡来的冰心夫妇、婵如、张华等正在艳阳下引颈企盼。好不容易等海关人员发还护照, 我们迅速地拖着满是灰尘的行李入关, 与移居越南的老同学们欣喜会合后, 一起搭巴士到达河仙镇美德乡的“空壳石”。颜荣先同学建议司机暂且把车停在鹿峙山脚下, 他下车疾步走去我家通报, 再赶回来领路前往。

游子归家已足慰亲怀, 何况还偕友共四十一人登门到访, 更令家人喜出望外! 寒舍因贵客光临而喜气洋洋! 热泪盈眶的老双亲、六姑和三妹等顾不上与我和外子闲话家常。亲人们忙着捧上自家种植的青椰为客人解渴; 端上刚出炉的热腾腾鸭子蛋请客, 大家边尝鲜边在我家各处取景拍照。然后, 由我父亲带路, 大家步行去附近的“仙山寺”游览。

背山面海的暹逻湾海滨, 不但景色怡人, 且盛产海鲜、玳瑁和水泥, 是靠山傍海为生之人的主要经济来源; 港口、永济河的水路和直通内外境的公路是河仙商业贸易的动脉。天赋的生存环境和各族裔间的融洽相处形成了河仙人安逸悠雅的生活方式和亲善纯朴的民风。

(一) 游山玩水尝美食

二零零九年, 经营旅行社的林成辉同学和同学们协商后, 决定了自年底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次年一月十六日“东南亚五国之旅”的最后一程是从越南河仙到西贡。我很感激成辉特地安排的“河仙游”! 感激千里迢迢到此的同窗们! 让我有机会与友把臂共游还同时享受天伦之乐; 我也满怀希望这趟河仙二日游, 能令同窗好友们留下不虚

《石洞吞云》



山峰耸翠砥星河，洞空玲珑蕴碧河。
不意烟云由去往，无垠草木共婆娑。
风霜久历文章异，鸟兔频移气色多。
最是精华高绝处，随风呼吸自嵯峨。

《鹿峙村居》

竹屋风过梦始醒，鶯啼檐外却难听。
残霞倒挂沿窗紫，密树低垂接圃青。
野性偏同猿鹿静，清心每羡稻梁馨。
行人若问归何处，牛背一声吹笛停。

夕阳逐渐西沉了，同学们才登上巴士去河仙市区，在面向港口的酒店安顿好行李，梳洗歇息个把时辰后，大伙相偕走去餐馆。

风平浪静的港湾，海面上点点船灯与天空的繁星令人错觉海天已形一体。旧浮桥和都州桥此岸的市区像镶嵌在沿海的钻石，散发着璀璨光彩；彼岸山脚下民家灯火像半环山的黄色水晶链含蓄地柔亮，两岸的景色虽迥然有别，却共同点缀着河仙的山水。

河仙的夜晚和白天同样的安全，你不必担心会遭遇到抢劫。街边巷口的商家摊位贩卖着各式各样的洋杂货、水果、美食甜品等，商贩们诚实做生意，不会欺诈或强人所难。河仙几乎家家户户都备有机动车和自行车代步，骑士们白天或夜晚穿梭于市区和郊外的街道小巷，车来人往的很热闹却不喧嚣，是河仙另一道“风景”。

我姑姑帮我们在一家餐馆预订了晚餐，细心的姑姑亲自去市场挑选鲜活的花蟹和血蚌，请店家帮我们现煮。晚餐除了花蟹和血蚌，还有越式酸鱼汤、红烧胡椒鱼、蒸鲈鱼、酸枳炒乌蟹、姜葱炒乌蟹……等，可谓是丰富的海鲜大餐，连酒水共计，每人不到八块美元，实在是物鲜价廉！

翌晨，巴士游历市区后，过“都周桥”沿着海湾向“云中”出发，那是一个很有特色的海滨，我们要去的海滩景点必须步行穿过一个洞寺才能来到海边。海面上点布着大小不一的岛屿中，原有两座最靠近海岸的父子岩，流传着一个有关讨海生活的故事。近年不知何故？父岩突然倒塌了。有人说这个景区有点像小的“下龙湾”。同学们将近三十人坐满一艘小游船去观海探岩，全程两小时。不想搭游船的就在海边观景交谈。

下午两点多，我们浩浩荡荡地来到荣先的家，热心的主人们和左邻右舍的好帮手已备好家乡的佳肴甜点待客。有一份两吃的红色和绿色味道各

异的咖哩汁米粉，现煎现吃的香脆越南豆芽煎饼，还有椰奶凉粉条甜汤和香草凉丸等。香气扑鼻的故乡味令我们食指大动，大家都赞说这是旅程中最可口的一餐！我们吃得尽兴过瘾，荣先和家人乐得笑口常开。幽默风趣的颜伯伯、蓉阿姨、珊瑚姐（荣先的父亲、阿姨、姐姐）等人的盛情款待让我们有宾至如归之感。饱餐后，大巴继续向“美乃”出发。

美乃是河仙的旅游区，离我娘家仅两三公里而已，是河仙人的休闲所在；当地政府为了吸引游客，已规划把河仙建设成一个文化旅游城市，美乃是主要的景点。才短短数年间，这里先后兴建了好几座酒店和海滨浴场等。

我姑姑听说我们从荣先家去美乃，备好花蟹和甜点赶去海滩让我们享用，却久候不见我们到来，只好在日落前离去。原因是误入布满贝壳的海区，只好忍受着被贝壳扎脚丫的痛苦，下海泡个暖暖的海浴。

离开时，成辉用镜头捕住了落日西沉的霞晖，算是没白来吧。

次日晨，我与外子、荣先等赶到酒店和大家一一握手拥别。两日后，同窗之旅将在西贡的联欢会后结束了，大家也将先后搭机各回住地。分手在即，百般不舍，纷纷期待两年后再次聚同游！

（二）归期短暂更情浓

“常回家看看”对远在纽约的我们来说是退休后的梦想，如今人在职场，身不由己。能借着年假两年回一趟，父母已觉得很欣慰了。因此，即使逗留的天数不多，我们都不想错过。其实，我的乡愁并没有因为回来的次数增加而缓解，反而随着日子的流逝愈发强烈，我常恨不得提前退休，能腾出多些时间回去陪伴父母。

今年，原本是打算参与两年一约的同窗之旅后，再回去的，但年初的膝盖手术，不仅把多年累积的病假用完，还“赔”上两星期的年假。剩下三个星期的年假，只好割舍与友同游而选择回娘家探亲。

我们于十一月二日中午抵达越南胡志明市的机场，刚步入候机厅，就在拥挤的人群前看到八十六岁高龄的老父亲、姑姑、三位妹妹和二妹夫等亲人正向着我们频频挥手，大家既兴奋又激动！我时时刻刻思念着的亲人啊，我们又欢聚了。

回二妹在西贡家的路上，父亲说，母亲在河

仙盼望着我们。此刻的我也是归心似箭。

次日晚，由亲人们陪同，我们搭乘二妹的车下河仙。从华灯初上的西贡到凌晨时分的河仙市，我了无睡意，猎奇似的被一路上来来往往的旅游巴士等不同的车辆和沿途的民宅、建筑物、田园、河流、鱼虾养殖场、海涛等景物吸住了眼球。这条搭私家车最快也要八个钟的路程，除了一段六十公里的高速路，其余的都是普通公路。我不但不觉得舟车劳顿，且还意犹未尽呢，因为每次归来，这条路都令我有意外的发现。难怪父亲常常乐此不疲地往返西贡和河仙，这是得惠于越南改革开放后的变迁和发展，让热衷旅游的父亲有机会常出国游玩。

从亲人的谈论中知悉磅咗叻市镇依然满目疮痍、废墟一片，使我不敢再踏上那块乡土。然而离磅咗叻很近的河仙，因亲友众多，那亲切的乡音和浓稠的情味，多少抚慰了我“近乡情怯”的遗憾。

四日一抵河仙，姑姑就去旅行社预订了7日至9日“富国岛”三日游，我们都期待着和亲人们一起游览这个南方小岛，享受海浴和品尝海鲜。无奈6日因台风警报，所有码头关闭，船只不能出海，我们的富国岛之游泡汤了。此时，在河仙的我们，丝毫感受不到台风的威胁，东湖和美乃的海滩依旧风平浪静；家周围一棵棵结满果实的椰树、芒果树、香蕉和各种各样的花卉都安然无损。母亲很笃定的说：“我从有记忆至今，越南经历过不少天灾人祸，但河仙都平安度过，因为她是仙地……”每次谈到河仙的好，母亲常提起有关仙女下凡河仙东湖的美丽传说；其实河仙在我的心目中，更像“世外桃源”。

我们驾驶着小轿车东南西北游遍市区，再沿着山麓行驶不到五公里就到蝙蝠山，本想上山进入蝙蝠洞探幽，但来之前，母亲再三的叮咛我不要登山入洞。是因为传说抗法时期，越盟被围困此山多日，最后因缺粮，不得不杀出条血路，因此，敌对双方都有人伤亡。既然母亲忌讳，我们只好顺从。靠近山麓的是一洼连接一洼的稻田，举目望去，没有空旷的荒地，这边是即将丰收的金沉沉稻穗；那边却是正在成长的绿油油秧苗。如今，水源充沛的河仙已走出了以往淡水荒的困境，农民可以多加利用田园和水利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改善了旱季时青黄不接的情景。

从迪石市自驾机动车下河仙的表舅，年岁将

近八十还未退休，他带领我们去参观他在边关山下的果园（种植了五百棵椰树和菠萝）时告诉我们，他也有一个梦：是希望在碌山的祖地建立一所“詹氏学校”，以便边关的华、柬、越的孩子们有机会学习中华文化。表舅一向来热心公益，但愿他的梦想早日能够实现。

过了蝙蝠山，很快就到了边界，那儿刚新建个市场。近观柬越两国无需签证地车来人往的经营买卖，参杂着越语、柬语、华语的议价交流或闲聊时，我无意间看到两国的边关官员同桌共餐，谈笑正欢。有个祥和的边陲真是人民的福气。

美乃是我们与亲朋好友们午后欢聚的好去处。姑姑每次都备好热气腾腾的花蟹、点心和水果给我们解馋。坐在蘑菇形草蓬下的躺椅，大家边品尝美食边聊天叙旧。美乃的沙滩并不细白，单凭得天独厚的山水吸引着本地人和游客们到访。我喜欢在习习海风吹拂中，在成排蕉林椰影下，观赏对面的夕阳徐徐沉入海平线。然后在夜幕渐渐低垂下，沿着海湾慢慢回到市区，绕市一圈，才顺着公路回娘家。

娘家所在的夜晚，浪漫又温馨。在弯弯月牙的朦胧柔光下，在花卉的芳熏中，家人陪同我们踩着幽径小道去表弟家。此时，忙完一天生意的表兄弟姐妹们都依约欢聚一堂卡拉OK。自小能歌善舞的表弟妹喜欢用她那美妙的歌舞迎接我们的到来。因表弟体弱多病，他们全家的生计，连两子的学杂费，她无怨无悔地承担着。音乐是她排忧解劳的良方。她总是以情义、乐观、积极的正能量感染身边的亲友们，吸引我们每晚都迫不及待地集聚在她家，欣赏姐妹们的歌舞和观看一群“谐星”们的即席表演。玲表妹夫妇和表弟都是非常风趣幽默的人，他们机智的脱口秀和笑话惹得大家不停地捧腹大笑，母亲几乎每次都笑掉假牙，“恨”得无牙可咬又拿他们没法。怪不得父母亲先后放弃弟弟为他们申办的移民法国和拒绝我们为他们申请移民美国，宁愿守着属于他们的仙地。三十年来不常回家的我们，偶尔回来，很享受亲情的温暖，特别沉醉在放缓脚步，漫游山水，流连田园的慢生活。

万般的留恋却不敢耽误时间的催促，我们又依依不舍地告别了亲人们，迎着东湖对岸山头刚刚露出的朝阳，离开了河仙。



边陲上的星火

◇ 梦凌

“真是的，早听话不就很好吗？”

他摇摇头，重新坐在她身边。

火红的焰火照亮着两个只穿内衣裤的男女，婉秋的心一直绷绷地跳着，想着…

如果他真的扑上来呢？

婉秋多么希望前面有个地洞可以让自己钻下去，她再次低下了头。

古蒙瞟眼看了看旁边神思不定的婉秋，脸苍白的像一张白纸，嘴唇红红的，在不停地发抖着，他知道她开始不对劲了。

古蒙慢慢地凑上前，从旁边搂住婉秋，他知道她现在需要温暖，于是他加强了力量。

婉秋尖叫着，挣扎着，她感觉自己的身体在不断地加重，头晕得厉害，开始有些模糊，但是她的意识告诉她，她必须马上离开这个男人的怀抱。

看着她发抖的身子，还有双手在不停地挣扎，他担心着，医生的职业告诉了他，她病得不轻。

“怎么啦？”古蒙问。

“放开我！”

“都病成这样子了，还这么顽固？”他的声音严厉，婉秋马上静下来。

古蒙松了一口气，怀中瘦弱的她像小猫变得温驯了，他摸了摸婉秋的前额。

“好烫啊！”

他轻轻地问，又好像在自言自语。

“我。。冷。”

“静静，别动！等一会儿就会暖起来的，别小孩子气好不好？放松自己，马上就好起来的。”

“冷……冷……”婉秋不停地哆嗦着，喉咙里发出圪塔声。

古蒙犹豫了一会儿，最后，他决定把她再抱紧些儿。

情况有些不妙。

婉秋的头慢慢地往下垂，古猛知道她已经昏迷过去，他深深地呼了一口气。

真是小孩气，之前按照他说的话，说不定现在没事儿了。

他拉开她的手指，开始按摩，还有大腿和后背也需要按摩，只有这样才能尽快地让她得到温暖，血液循环对身体有一定的帮助。

医生的道德让他清醒、理智，当他清清楚楚地看着她美丽的酮体和曲线时，他不由自主地吞了吞口水。

十几分钟过去，在按摩的作用之下，她脸部有点儿红晕了，古猛终于松了一大口气。

而他呢，豆大的汗滴不停地流着。

他是医生，他的职业告诉他不能对病人有非分之想。

可是，她的酮体和曲线太美了，就像熟睡的美人鱼，他觉得自己的心跳得很厉害，心里头火热热的。

“喂，醒醒儿。”他轻拍着她的脸，她现在好多了，脸上不只有红晕，还睡得挺香的。

没有反应，古猛重重地叹了口气，停止对她的按摩，把她紧抱在怀里，只有这样，彼此取暖才是唯一的办法。

外面的雨并没有停止的迹象，反而越下越大，

她太累了，没有好好的休息，看着她沉睡的样子，古猛久久地看着，沉思着。

他很想放下怀中的她，他想去看吉普车，有什么办法能把吉普车开出那个坑洼，然后把她送回学校。他知道她醒来时看见他们搂抱在一起一定会大发雷霆，虽然他们认识不久，但是他已经了解她的脾气。

看样子她能睡上好几个小时，从昨天到现在，一路奔波，又担心兰子，而且这场要命的大雨，哎，只能等待，等待他的哨兵的到来，因为他已经出来好几个小时了。

没办法，只能暂时呆在这里，想着想着，他的眼睛开始有点儿重，最近的病人和军营医疗所的事儿太多了，他也没有好好的休息。

而现在的他，喜欢这样抱着她，看着她熟睡的可爱样子。

想着想着……

(7)

婉秋慢慢地睁开眼睛，她觉得很温暖。

这是在哪儿？

她环视四周，还是有点儿模糊。

慢慢地她想起来了，昨晚的大雨，昨晚的火堆，昨晚他……昨晚的一幕幕又清晰地呈现在她记忆的脑海里。

婉秋刚想着起身，却发现好像有一张棉被把她紧紧地裹着。

她眨了眨眼睛，头脑马上清醒过来，这不是棉被，而是温暖宽阔的手臂像熊掌一样紧裹着她，热热地男性气息吹拂到婉秋的脸上，婉秋脑里的警铃顿时大作。

婉秋抬起头，吓了一大跳。

一张英俊的脸庞，有几簇短胡须呈现在她眼前。

古蒙正酣睡着，紧紧地拥抱着她。

婉秋瞪大眼睛，发生了什么事儿？她怎么会在他的怀抱中？

昨晚，他对她做了什么？他们怎么会搂抱在一起？

想到这里，婉秋差点儿晕倒，孤男寡女，衣着不整搂抱在一起，万一传出去，她怎么做人？

真想找个地洞钻下去……婉秋急忙地推开前

面这个男人。

古蒙被她一推醒了过来，吓了一大跳。

“醒了啊？”他摇晃着头，头脑马上变得清醒，用平静的语气说。

婉秋一脸怒气，正瞪着他。他的脸上一副迷茫，好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似的。

特别是那双深邃明亮的眼睛正一眨一眨地看着她。

“你有没有想到你这样做，受伤的人是我？”婉秋提高了说话的声音。

他翻了翻身，站起来，右手刷了刷头发，不发一声。

“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情。”

“你。。。你不是男人，更不是好医生，”她气得发抖。

“你说，要我怎么办？”

他拉长声音问她。

婉秋涨红着脸，她觉得脸颊两边火辣辣的，她拼命地告诉自己要冷静。

“昨晚，你不应该那样对我……你……那不是好办法。”

“你要我怎么办？”他耸着肩，然后走到晾衣服的木架上慢悠悠地穿着衣服。

“昨晚你发高烧，我的职业告诉了我，我应该伸出双手帮助你，我错了吗？”

“你.....绝招。”

婉秋很生气，她不能像他那样理直气壮地顶他。

但是她不服气。

“绝招？”他有点儿糊涂了。

“我帮助你叫绝招？你应该感谢我才对。如果我像你想象中的那样把你强暴了，那才叫绝招。”

神经病，怎么可以直接说出来呢？

婉秋的脸红彤彤的。

“我从来没像现在一样感到糟糕。”

“你认为我对你做了什么啊？”他盯着她看。

是啊，连生气的样子都是挺可爱的。

美丽的红晕一直挂在她俏丽的脸上。

“难道不是吗？”



她叱喝着。

古蒙哈哈大笑，一手不停地瘙痒着头发。

“我对你做了什么，快点儿告诉我！”他反问她。

能捉弄她，让她生气也不错啊。

婉秋咬牙切齿，好像要把他吃掉。

“你，不是好男人！”

“哦？是吗？呵呵呵！”古蒙裂开嘴开心地笑着。

“说不明白，是不是？”

“神经病！我……我恨你！”

“你是不记得，说不出来还是我没有对你做什么让你不高兴？”

有可能吗他没对她做什么？看样子他也疯了，她该怎么办？

他的唇畔出现了一抹微笑，上下左右不停地打量着她。

“我说我们别忙着吵架，你应该先穿好衣服，衣服已经干了，我不希望我的帮助没有好效果，是不是？”

(8)

婉秋再次尖叫起来，她忘了自己只穿着内衣内裤，她急急忙忙走到一边，赶紧穿上衣服，心里恨得牙痒痒的，她想这个仇非报不可。

穿好衣服，隔着仓库的大门往外看，雨还在微微地下着，除了她，还有他，路上没有行人。

哼！我绝对不理他！他不只非礼了她，还在嘲笑她，她一定不会原谅他的。

但是，害羞和仇恨没让她忘记昨晚如果不是古蒙救了她一命，现在，她还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如果古蒙向她解释，昨晚他并没有对她作出任何非礼的事儿，她也许会理解。

可是……

“你要我怎么办？”

古蒙双手抱着胸前，当他看见她已经衣着整齐收拾好一切。

脸上还是有些苍白，有些担忧。

“回去了别忘记提醒我，我还会准备一些感冒药给你。”

婉秋瞟了他一眼。

“不用担心我，老好人！”

“哦！我是一片好心。”

“难道我说错了吗？你太厉害了，只会欺负女性！”婉秋气嘟嘟地说。

两个人还来不及继续吵下去，一组士兵已经把他们找到了。

(9)

婉秋被送回到宿舍，她尽力地告诉自己要理智，当她回想起临走时他当着士兵们的面说：

“美女老师，我一有空就会来看你的。”然后蜻蜓点水般在她的额前吻了一下。

神经病！来干什么？有什么需要解释？她在心里头骂他。

婉秋抚摸着发烧似的脸颊，有点儿恍惚。

气死了，临走时还偷走了她的初吻。

婉秋深深地呼了一口气。

哼！等着瞧！有机会见面的话一定要讨回来，太可恨了！

真的那一天终于来临了，那天他从教室的外头对着班里所有的学生说：

“美女老师好！”

婉秋张大嘴巴，心跳得很厉害，脸上在发烧，身子僵硬地站立着。

古蒙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

班里的学生们哄笑着。

“你来干什么？”她叱问他。

他不在乎她的不满。

“来看看美女老师啊！”

古蒙的声音甜甜地，他故意拉长了声音。她红着眼睛瞟着他。

“如果来找碴的话滚得远远的。”

“谁说我来找碴？我是来看望你的啊，真的忍心赶我啊？我来看看兰子啊，再说了，你又不肯去医务所看我。”

“关我什么事啦？”

“我很忙所有来不了，美女老师又不肯去看望我，我派人派车来接你，你还不赏脸呢。”

他的话让婉秋的心嘣嘣地跳，她羞红着脸，然后说：

“没事了吧？那就请回吧！我要回家了。”

“我去送你……”

“不用！”

“我就是想去送你嘛。”

他的声音低沉而充满磁性，一股不可抵抗的力量。

太不可思议了！这位营长大人，跟第一次见面时真是天壤之别。

那充满魔力的声音一步步地走进她的心里。

“要回家不是吗？来来来，我送你回家，绝对安全。”

“远离你才是最安全的。”

婉秋故意这么说，他反而开心地笑了。

“今天我有好几个小时的空闲时间，不太有病人，我们一起吃顿饭吧。”

古蒙开心地说。

婉秋抿嘴，说：

“我又不是富人，我请不起客啊。”

“我吃不多的，一点儿就足够了，我保证。”

古蒙马上解释着。

“家里不太有什么好吃的，回去再说，走吧！”

“一起回家吧，就想吃你做的菜。”古蒙接过婉秋手里的包包。

“你呀，太皮了！”婉秋故意说他。

“呵呵呵，答应了一起吃饭，是不是？”

古蒙一点儿都不在乎她的表情。

婉秋叹了一口气，不明白为什么拒绝不了前面这位军官营长的要求。

“我的厨艺不怎么好，你就忍着吧。”

古蒙开心地笑了，他终于打动了她的芳心。

“我很随便，什么都会吃，部队里什么苦都尝过了。”

“嘴巴还真甜呢。你呀，真多事！我怎么会和你交上朋友呢？”

古蒙嘿嘿地笑着，跟着婉秋的后面上了车。

来到学校宿舍，婉秋让古蒙坐在家门口。

“为什么不让我进去呢？”古蒙很好奇。

“我不放心让你进去。可以了吧？”婉秋说。

“可是，我们已经很了解了啊！”古蒙温和地说。



婉秋无可奈何，她从来没碰到过这样顽固的人。

婉秋从没见过这么顽固的男人，她一边走一边叹气。

从那天起，每个下午古蒙会准时的到学校来找她，她在她面前唠叨了几次，可是古蒙满不在乎，装作没那么一会儿事儿。

村庄前前后后的人们都知道他们在谈恋爱。

天呀！哪有那么一回事儿？

婉秋摇摇头，下课铃刚响，学生们行礼完毕，一个接着一个回家去。这是，吉普车正开进学校的大门。

“老师，有人来找老师。”一位小男生在班级的窗户前探出头对婉秋说。

婉秋羞红着脸，大家的误会越来越深，这个家伙，真该死！每天下午的准时报到，还有他喜欢跟随学生一起拉长声音对她说：老师好！然后引起一大堆学生的哗然大笑。

“你来干什么？没事儿做吗？没有病人吗？你才这样逛来逛去？”

“我把事情都安排处理好了啊！”古蒙拉长声音，他不生气。

“告诉我，你想干什么？”

“想你啊，美丽的老师！”古蒙依然笑嘻嘻的。

“你很爽是不是？你扰乱了我的生活，孩子们都在取笑我，你很开心，是不是？”婉秋不满地说。

“别人都以为我们是什么跟什么呀。”

“呵呵呵，美丽的老师，你说说看，我们是什么跟什么来着？”

“神经病！”婉秋红着脸，叱呵着。

“今天又想什么花招？”

“没有啊，只是想和你一起吃晚餐，可怜可怜我开车跑得这么远。”

婉秋无可奈何，她再一次摇头，吉猛嘻嘻哈哈地笑着，跟在她的后头。

婉秋的宿舍里。

古蒙环视室内四处，看到餐桌上的白色水杯，桔色太阳和深蓝色餐巾形成强烈的对比。

室内很小，却布置得很有气氛，恍若置身希



腊小岛上的独家民宿里，没有一样东西看起来是有价值的，却让人呆了很舒服，就跟她的人一样——

他的视线落在她身上，她正走进小厨房。

“我不是谁的私人厨子，喝杯咖啡就回去吧。”

“哦！美女老师，你就可怜可怜缺少爱的人呐，我真的饿极了！”

“真的少见像你这样的人。”婉秋挤出一丝的笑容。

“呵呵呵，谁叫我一直想念着美女老师。”古蒙笑嘻嘻地说。

“神经病！”婉秋涨红着脸。

不过，婉秋还是打起精神做了几道菜，两个人就在这温馨的小屋美滋滋的共享美餐。

在婉秋再三的要求下，古猛终于答应回军营医疗所。

“希望明天不用再来噢。”

“哦？为什么？”

“我不喜欢啊！”

“但我喜欢啊，我想天天到这里来看看美女老师，听听你甜美的声音。”古蒙扮鬼脸。

“神经病！”

“我没病。”

“什么时候停止这些疯疯癫癫的行为？”

“想你叫疯疯癫癫啊？谁说的？”

“我说的。”

“我明天偏要来，我自己来，不需要你批准。”

“你呀！”

“我只看你一眼，我保证，不烦，不打扰，不让你不开心，好不好？”

“快点儿回家去。”

“赶我吗？”

“就是赶你啊，快点儿回去。”

“明天见！”

“什么明天后天的。”

(10)

古蒙有点儿不安地踱步在道路上，昨晚泰国和柬埔寨边境发生枪火，增援部队十几人受伤，最严重的有三个人。

一个人截断了一条手，但其他两个人的情形更令人担心。

其中一个人踩到了地雷，一条腿被炸断了，他决定截肢，也只有那样才能保住年轻战士的生命。

现在已经度过了危险期，由他的助手24小时照顾着。

最后一位最惨，不只失去了一只眼睛，还有背后受到重枪的射击，最重要的是军营医疗所医疗器械不齐，古猛身为手术医生还犹豫不决，是要送到城里的大医院呢还是等受伤士兵的抵抗力好一点儿了他马上施手术？

军医医疗所到城里距离二十多公里，一路颠簸怕是让那受伤士兵更难受，现在施手术的话的确有点儿困难，士兵全身是伤，现在唯一能做到的就是先观察病情，过了今晚就知道能不能动手术了。

古蒙觉得很累，边疆士兵的生命安全和边疆百姓的生活辛苦，他很了解，虽然作为一名医生不应该考虑到这些问题。

也许是最近的病人很多，特别是那些保家卫国的边疆战士。

无情的战争越来越激烈，他不明白现代这个高科技的时代还需要用战争来抢夺土地和欲望吗？他希望战争尽快结束，不希望再有任何人在这场战争中失去宝贵的生命。

现在他需要休息，所以开着吉普车一直开过来，有一段时间了他没有见婉秋老师，他知道自己是多么的想念着她，想着她的笑容，她生气的样子，她家的小厨房，还有那些可爱的孩子们。

他把汽车停在路边，他知道不远处有一个蝴蝶泉，当地人们喜欢到这里来休息。最主要的是穿过这块蝴蝶泉就可以很快地到达婉秋老师的宿舍。

他只想先走一走，他不想把自己的不愉快带给她，或许散步后他的心会好一些，那就可以轻松地去见她。

古蒙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婉秋。当他看见树丛里堆放的衣服，他知道那是女孩子的衣服，一定是哪位村民在这里洗澡。

他正想离开的那会儿，眼睛刚好落在树枝上的那顶白色蝴蝶结帽子，他清楚得记得那是婉秋最爱的帽子。

他改变主意，脚步悄悄地移近泉水边。

看着水里的人影，他睁大了眼睛。

婉秋穿着薄薄的紧身衣裤，就像美人鱼在水里自由，优美的游动着。

水中的美人鱼欢庆的游来游去，美丽动人的酮体，和优雅的舞姿，无法用美丽两个字来形容。

古蒙的心跳得异常激动，其实他应该马上离开这里，证明他的清白。

可是他无法克制自己的心，那扬起的手臂和诱人的美腿。他多想跳下去和她一起自由遨游着。

他忽然想捉弄她。

“水很凉爽是不是？”

婉秋着实吓得魂飞魄散，没想到这里有人出现。

特别是，这个人……她心中正想着他呢。

好长一段时间没见着他，她知道边疆枪火的战争，她知道他在抢救那些受伤的士兵，领差校级告诉了她，她每个晚上念经时会想着他，祷告佛祖保佑他平安。

婉秋睁大眼睛，张着小嘴，她不相信前面见到的就是她日思夜想的他。

古蒙走到那堆衣服的旁边，面对着她，说：

“谁的衣服呢？”

他一件一件的拿起来，好像在欣赏着。

“别动，那是我的衣服。”婉秋尖叫着，她终于开口了。

古蒙哈哈大笑，温柔地说：

“你的怎么会在这里？不是吧？我捡到的就是我的啊，你说是不是？”

古蒙的话让婉秋马上怒火了，她吓了一跳。

“别开玩笑！把衣服还给我。”

古蒙把衣服一件一件的拿起来，然后站起来，转过身子，向前走。

“别拿走啊！快把衣服还给我！”

婉秋再一次尖叫起来。

“我可以把衣服还给你啊，不过要有一个条件。可以吗？”

古蒙转过身子，左右手交叉抱在胸前。

“不好。”婉秋马上回答。

“不答应啊？”古蒙扯着笑脸。

“你不是好男人！”婉秋斥骂他。

“骂我啊？那我走啦！”

他扭着身子，钻进树丛。

他真抱走了婉秋所有的衣服。

“别走！别丢下我！”婉秋几乎在哀求他。

古蒙开心地笑了，停下脚步。

“把衣服还给我。”

“可以啊，但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婉秋涨红着脸，当他的脚步慢慢地移近她。

“先答应。”

“你先说什么条件？”

“你先答应，不然我先走了，你继续泡澡去吧。”

婉秋抿着嘴，这回他又赢了。

真讨厌！

“好，我答应就是了。”

古蒙开怀大笑。

“呐，拿去吧。”

他把衣服放回原地，然后退后三四步。

“你还没说什么条件？如果我做不到呢？”

“呵呵呵，那我就增加两倍的条件，好不好？”

捉弄了她，他真的很开心。

“我这才知道，军人也会狡猾！”

“上来吧！”

“你这样站着，谁敢上去啊？”

古蒙盯着她一会儿，然后说：

“我向后转就是了。”

婉秋动了动鼻子，他的话不可相信。

“哦，无所谓啊！”婉秋故意这么说。

“那要怎么办？”他紧张了起来。

“先把衣服穿给我，然后你向后转，你要保证啊，不会偷看。”

“呵呵呵，我保证。”

他按照她的要求把衣服传递给她，然后向后转。

婉秋迅速地穿衣服，她一边穿衣服，一边不时地用眼睛看着他，担心他趁机偷看。



他坚守着诺言，背一直对着她，做一个有诚信的男人。

“你到这附近做什么呢？”

“散步。”

“到这么偏远的地方散步？”

她不相信地问他。

“我开车从军营医疗所过来，然后把汽车停在那边，刚好遇到你啊，美女老师。”

婉秋躲开那双火辣辣的眼睛。

“我要回去了。”

她知道他刚才看到了什么，也许他刚到，也许他来了很久，但是绝对没有第三回的机会。

“说说正题吧，你还没有遵守诺言呢，怎么不问问我的条件是什么？”

婉秋再一次涨红了脸。

“嗯，什么条件？”

“你说的条件我做不到，是不是？”

“你做得到的。”他坚持地说。

婉秋不解地看着他，又要什么新花招吧？看起来很神秘。

“什么条件啊，你说吧？”

“嫁给我吧！”

婉秋惊讶不已地看着他，心跳加速。她没想到他竟然提出这样的条件。

“你……”婉秋疑惑地叫了起来。

“怎么啦？”古蒙开心地说。

“我……我……”婉秋说不出话，她没想到过他会向她求婚，这不可能啊，太突然了。

“你答应了啊，别忘了！”

婉秋红着脸，真狡猾！

“爱占便宜！”

“我没有啊。”

“什么没有？明明就是占便宜。”

“我就是想和你结婚。”

“想结婚？为什么不好好说？为什么那么多借口？”

“好好说了，你会答应吗？”他反驳。

“你曾经好好说吗？”婉秋反驳他，生气地脸涨红着。

“不曾。”他一点儿都不在乎的样子。

“那你怎么知道我不答应？”婉秋不经思考地反问他。

“呵呵呵，那么说，你答应和我结婚了？”

“你在说什么呀？”婉秋弄糊涂了。

“我好好开口向你求婚，你就会答应的啊！”

他修长的眼眸漾着笑意，似笑非笑地扫过她全身，像是想把她一口咬下。

婉秋睁大眼睛，一阵怦然心跳，耳根子蔓延了一抹长长的燥热。

“真狡猾！”婉秋说他。

古蒙嘻嘻哈哈大笑。

“你答应了？”

“我曾经赢过你吗？”婉秋看着古蒙紧张的脸，又好气又好笑。

她想了想，终于点了点头。

他快步走上前紧紧地把她拥进怀里，火热的嘴唇瞬间压住她的唇。

婉秋感到喉间紧缩，她的怀抱有浓浓的的男人味，这是她心动已久的男人，她迷失了。

婉秋觉得自己好幸福，她紧紧地环抱着他的腰，闭上眼睛，一心一意感受他的吻……

(11)

泰柬边境一阵枪声在深夜响起，由于柬埔寨首先发起枪战，连续多发的子弹和地雷射向了泰国边界的泰国村民和村落。呼救声和混乱的人群声，交杂不断，泰国陆军司令部下命令向对面还击。轰隆隆的地雷声，泰国边境多名士兵受伤。

边防军营地医务所，受重伤的士兵一个接一个被抬了进来，血腥味有些浓。古蒙紧皱着眉头，从昨晚到现在他一直为受伤的士兵动手术，凌晨三点多，两位重伤士兵忍不住了疼痛而死去。张大的眼瞳，满面的血迹，古蒙很难过，无法一一挽救士兵的生命，身为手术医生的他感到内疚，无可奈何。生命短暂，他真想抢救每一个受伤者，无奈这里的医生人手不够，医疗机械不全，昨晚他已致电回曼谷的陆军总部，申请医生护士和医疗设备的增援。

豆大的汗珠顺着他的鼻子往下流，他内心的痛楚和劳累无法释怀，看到满屋子受伤的士兵，他只能继续努力。

“报告营长，鲁宾前来报到。”一声宏亮的声音，挺拔，行礼。

“美莱学校那边靠近边疆，怎么样啦？”古蒙问前面这位曾经的部下，现在国难当头，凡是曾经为兵役的人都陆陆续续集合一起，投入边疆战争。

“报告营长，目前还不是很清楚。”鲁宾说到最后一句，语气稍微低了下来。

他在凌晨前接到校长的命令必须回到边防军营地医务所报到，在他离开学校时，一阵爆炸声在美莱学校响起，火光红彤彤的，浓烟四起，当时他很想赶回学校，但一想深夜里学校并没有老师和学生，被摧毁的最多就是学校的校舍和设备，而他必须以最快的时间赶到边防军营地医务所报到。

“希望大家都平安！”古蒙有些丧气。

被召回的兵役士兵们迅速地排列队伍，边防军营地医务所所长迈迪·松编排队伍，吩咐士兵们务必转移边境村民，保护村民的生命安全。

一支支队伍迅速地消失在黑夜里，急促的脚步声，还有不安的犬叫声时长时短地响着。

(12)

一阵阵爆炸声把睡梦中的婉秋吓醒，看看床头的闹钟，已经是凌晨两点十七分。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夹杂着门外校长领差的声音声：老师，我们接到通知学校必须成为暂时的难民中心。村民已经陆续到了学校，我们一起去帮忙。”

婉秋用最快的速度披上外衣，随着校长来到学校。

漆黑的夜晚，已经不再平静。村民和一些受伤的边境士兵陆陆续续挤在这个差不多一亩地的校舍。

村长开始安顿村民的住宿，一边跟边防军营地医务所联系，报告士兵受伤情况。婉秋在外国留学时曾经学过一些普通的伤口处理知识，她在忙着为伤员们包扎伤口。

一阵阵轰隆隆的枪声和爆炸声在不远处响起，时而传来孩子们和老人们的哭喊声。

“辛苦了，老师！希望当局政府能够尽快停止这场战争。”天快亮的那会儿校长前来看望婉秋，头发蓬乱的婉秋正在安顿临时救济中心的村

民，疲劳和惊恐清晰地写在脸上，但是这位漂亮的老师却是不吭一声，小心地照顾着受伤的士兵，照顾年长的村民。

枪声零零星星，校长的到来让婉秋稍感安慰。同时校长也带来了好消息，泰国柬埔寨两国国家领导正在谈判中。

为了几百年留下的那座佛寺，泰柬两国争执已多年。考帕威寒，是一座山，山上的佛寺从历史上来说是属于泰国的，二战期间，法国占领了柬埔寨，并对泰国进行疯狂的抢夺，当时泰国国王为了保卫国土，割地让给法国，考帕威寒成为法国所有。二战结束后世界和平，法国退出，柬埔寨新国家的成立，考帕威寒成了柬埔寨的土地，一直至今。

考帕威寒山上有一座古寺，游人络绎不绝，因为那里很灵，有求必应，各国游人必须从泰国边境上山，膜拜完毕再从柬埔寨那里下山。泰国政府多次向联合国上呈考帕威寒本为泰国土地公函并告上了国际法庭，无奈柬埔寨国家不理睬，于是大大小小的摩擦时常发生，两国领导最后都以和平谈判而停止大小战争。

黎明前，一股穿着平民服饰但手持枪械的小队伍以迅雷动作来至美莱学校，包围了这所临时难民救济中心，劫持了二十几个人质。

(13)

边防军营地医务所，古蒙终于舒了一口气，刚接到陆军总司令部来电，泰柬两国的领导以昨晚的枪战事件正在谈判中，总部的多架直升飞机来到边防军营地医务所，重伤士兵被急速送到了曼谷。营中的伤者都得到了处理和包扎。刚才接到通知，在边境的美莱学校成立了紧急救灾中心，安顿慌乱的村民和受轻伤的士兵。

此刻的他好想念婉秋，他从通讯员那里知道婉秋和领差老师都在美莱学校救灾中心。

叮铃铃的电话铃声打断了他的思绪，通讯员向他报告：“营长，一股不明分子劫持了美莱学校的村民作为人质，总部希望我们尽快赶到那里设法营救人质。”通讯员快速地报告。

“什么？不明分子？劫持？有多少人？”古蒙心如火急，他的左眼跳了一下。

“情报不明，正在搜索中。”通讯员报告。古蒙来不及换衣服，十万火急随着通讯连队

直奔美莱学校。

在美莱学校临时救灾中心办公室，颂差校长向古蒙报告。

“被劫持的有 23 人，婉秋老师，两个孩子，20 名村民。不明分子应该是地方柬埔寨人，不清楚是否为军人。衣着普通，但手上的武器是先进的，向着深林方向进去。已经联络总部，马上有支援部队到达。”

古蒙听到颂差老师的报告，心头一沉，婉秋也在里面？

营救队伍迅速成立，古蒙站在士兵们的前列，严肃地说：

“我们要以最快的速度向最北边森林进行追查搜索，一定要确保人质安全，同时，我们也要注意自己的安危。”

士兵们异口同声：“听令！”

营救队伍迅速的奔向前方的森林。

深林中，一丝丝阳光透过枝叶投向了蹲在土堆的人群。婉秋左右手挽着小虎和兰子两兄妹，偷偷打量四周歇息的人群。

昨晚，边境的枪炮声声后，小虎两兄妹和父母亲随着避难人潮来到美莱学校救灾中心安歇，在排队取水的时候和其他村民被不明份子劫为人质，正在安顿村民的婉秋老师也被掠其中。

一路上他们几乎是半追半赶的情况下来到这深林中。黎明曙光透过树林的一端，所有的村民因恐惧、不安，加上疲劳再也无法奔跑。

婉在喘气的这会儿默默地环视周围。

身边都是妇孺，还有她的两个学生，虎子兄妹，而似曾相识的几位邻近男村民，正和不远处的二十多名歹徒一起，他们有的背着包裹，有的挑着扁担，手执枪械，此时正警戒的看守着大家，看守着深林的四周围。

这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行动迅速而且手中都有武器。一路上的奔跑但小队伍很少交耳谈话。

婉秋想起了古蒙医师，他在的话一定能告诉她，并一定有办法解救她和村民们。

一路的奔跑让她感到疲惫不堪，还有身边的虎子兄妹，唯一的两个孩子，身子不停地抖着。

“老师，我们要去哪儿啊？我怕。”小兰紧紧地抓着婉秋的手，开始哽咽。

“小兰，别怕！老师在！别怕哦。”婉秋的

眼泪在打滚，她何尝不怕呢？而且要去哪儿，她根本不知道，此刻，她很想很想古蒙，他是否知道她们被劫？

“找死啊！不准说话！再说我毙了你。”一个凶残的声音在旁边响起，不是很纯正的泰语，听起来似乎是山地民族。

婉秋确实吓了一跳，迅速盯着前面凶狠的声音。

一个执枪的男人正把枪支对着小兰和婉秋。

“哇！哇哇！”小兰吓坏，哭得更凶。

婉秋只觉得眼前的男人迅速地扑向了小兰，她不由地用自己的身体抵着小兰，惊叫着“别打孩子！”随后脑后面一阵疼痛，一个重物狠狠地敲在她的脑袋瓜，她眼前一黑，倒了下去。

婉秋的惊叫使林中的鸟儿四处乱窜，小兰睁着恐吓的眼睛，周围的村民脸上亦露出无极的恐惧。

(14)

古蒙的小组在黑夜迅速地开进，总部的前锋情报及时传来，那股劫持了人质的不明队伍是曾为柬埔寨军人后沦为非法贩毒组织，这次趁着泰柬两国的边疆战火而偷运毒品和军械，目的地有可能是第三国缅甸。

营救小组顺着北部的山区地势一路搜寻。一路上的脚印很凌乱，时而弯路，时而山涧，时而凌乱石岗。步话机，迅雷信号，不停跳动的指示针起了很大作用，黎明时分营救小组已经来至深林。

噗噗噗的鸟群在丛林中飞起，军人的敏锐感觉直接的告诉了古蒙，前面有人群；他挥了挥手，吩咐大家继续前进。

(15)

窗外的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射进来。婉秋慢慢地睁开双眼，环视四周。

竹房不大，布置简单，无桌无椅，只有她睡的垫子，透过窗外的阳光，外面的天好蓝好蓝。

刚想起身，一阵疼痛，她的右腿疼得很厉害。婉秋着实地吓了一跳，低头的这会儿她看见自己身上穿着少数民族的服饰，右腿被裹得紧紧地，这是哪里呢？发生了什么事儿？

她努力让自己平静，努力在想，是，她记起

来了，在美莱学校的那个晚上，她被掳了，还有她的学生小虎兄妹和村民，她还记得小兰的哭声，然后她被打晕了。

但这里是什么地方呢？婉秋急的眼泪都要掉了。

此时，门吱的一声，一位年纪大约二十多岁的女人手提一个篮子推门进来，身穿一套民族服饰，脖子上套着一串串的铜圈。看见婉秋醒了，她走上前，手背对着婉秋的额头，摸了一摸，用不是很标准的泰语说：妹子，醒了就好。

说完之后，从身边的篮子里拿出一个浅绿色竹筒，打开盖子。递到了婉秋嘴边。

“这是哪儿？你是谁？请告诉我。”婉秋喝着竹筒的水，有些甜，原来是蜜糖水。

“这里是亚帕村落，我是里拉。你身上还有伤，先治疗，我马上通知村长。”

“我怎么到了这里？”婉秋好奇，还有她腿上的伤。

里拉出去不久，带回来一位年长四十多，眉粗眼大的男人，一口流利的泰语，原来是帕村落的村长汶差。

“醒啦？太好了。我们至今不知道你是谁？”

简单的聊话，婉秋才知道这里是喀伦族亚帕村落，泰国北部接近缅甸最边境的一个少数民族，又名长颈族。喀伦族原本是一支缅甸山区少数民族，向来居住在深山密林里，以耕种自给自足，而且族里女人一直都保持着在颈项套上铜环的传统习俗。为了避开内战与寻求更安定和美好的乐土，十多年前，一群为数二三十人的长颈族人，翻山越岭走了几天几夜来到泰北落户于是有了现在的泰北长颈族。

五六天前，村民上山砍柴遇到了身受重伤昏迷不醒的她，好心把她背回村落，给予治疗。

(16)

边防军营医务所，古蒙的心情非常低落。他在想念婉秋，那个大眼睛会说话，善良美丽的女老师。

六天前的清晨，古蒙带着营救小组沿途追寻贩毒组织，在边防军的配合下，在泰北部的边境一阵枪火过后救下了被虏作为人质的村民，缴获了大量的毒品和军械，但有少部分歹徒落网。除了几位村民受伤，其他的人安然无恙。可是在人

群中却找不到婉秋老师。村民各说不同，有的说婉秋被推倒山下已经死了，有的说婉秋是唯一被歹徒带走的，泰国边防军连续多天上山搜查，但依然无收获。按照古蒙的命令是生要见人，死要见尸。

被救的虎子兄妹受到惊吓发烧了三天，目前病情已经好转，士兵们并把他们送回家中。

古蒙不相信婉秋已经死去，他们相识到相爱的一幕幕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这几个晚上，他一直在祈祷，在告诫自己，边防军还没有送来任何有关婉秋的下落，他相信她一定还活着。

这天清晨，鲁宾来到了边防军营医务所，带来了振奋人心的好消息。

“报告营长！刚接到可靠消息，泰北边境的长颈村传来确切消息，婉秋老师正在那里养伤。”

“什么？婉秋在那儿？她真的还活着？真的还活着？”古蒙跳了起来，摇着鲁宾的肩膀。

“据说吧。”鲁宾笑了，笑得很开心。

“我们马上出发，到泰北把婉秋接回来。”

泰北喀伦族亚帕村落，黄昏的落日把整个村落照射得红彤彤，大地一片祥静。

婉秋坐在门槛前的椅子上，看着落日，看着不远处的村落手工艺中心，当地人聚集在一起编织手工艺，包包、帽子、服饰和首饰，此外配一些当地的草药。婉秋从里拉的嘴里知道这是当地村民的生活方式。

坐在婉秋身边的村长汶差是位上好的部落首领，他告诉婉秋已经把她的行踪报告了边防军，不出几天一定会有人来接她的。

宁静的村落，善良的村民，婉秋从内心喜欢这个长颈村。此时的她更想念古蒙医生，他在找她吗？

看着日落慢慢的下沉，夜晚，终于来临。

里拉正要把婉秋扶进里屋，一个洪亮的声音在背后响起：

“婉秋！”

熟悉的叫喊声，让婉秋猛地转回头。

是他，那个让她日夜思念的古蒙医生，满脸的胡子，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正热情地看着她。

婉秋的眼睛在闪亮着……

(下、全文完)



桐笛声里苦楝花儿落

◆ 方文国

山乡春来早，农历正月的日历还未撕完，田间地头已长出茸茸的小草，近看若有若无，远望已是一片鹅黄嫩绿。

和小草一起报春的还有苦楝树。

苦楝树也叫紫花树，树如其名，花美，性苦，也吃得苦。房前屋后，村里村外，不论地多贫瘠，是否向阳，总能看到它的身影。寒冬将过，天气刚刚转暖，苦楝树褐色的树干就泛出些许青绿，枝头开始挣出细细的小芽苞，与山坡上草色一起，透出春到人间的讯息。

圈在牛厩里吃了一冬天干稻草的水牛黄牛也闻到春的气息，“哞哞”地叫着，好象催促牧童赶紧把它们放出来，好到山野间去享受味美的青草。

牧童们何尝不急呢，他们也想赶快脱下冬装，把牛牵到楝花谷去，听楝花溪淙淙作响的春水，看楝花在暖风里渐次开放，他们则在红花绿树间捉迷藏、玩风筝，尽情地享受春天的美好时光。

于是，在一个艳阳高照的午后，我们牵着牛走出村口。小小的山村上空，混合着牛犊的叫声和牧童的欢唱声，刚长了一岁的小牛犊一出牛厩，就急不可耐地撒开蹄子奔跑，急的牛的主人四处追赶。

主人是一个“牧女”，十八九岁。我们都认识她，叫春仙。平时是她爷爷出来放牛，爷爷生病或者身体不好的时候，她才代替她爷爷放牛。她显然缺少放牛的经验，小牛犊在前面跑，她在后面追，牛蹄和牛尾巴溅起的泥水沾了她一身。几个调皮的放牛娃还在起哄，在喊“大姑娘、追牛牯，牛牯跑，相老公”。

趁牛犊跑过我身边的机会，我叫住她，让她不用追，只要牵好母牛，一会儿牛犊就会自己跑回来。她听我的话，不跑了，回头去把掉队的母牛牵着，小牛犊果然自己跑回来了，挤挤搡搡地挨着母牛，再也不撒野了。春仙则感激地对我笑了笑，同时瞪了几眼那几个起哄的放牛娃。

替生产队放牛挣工分的一般都是十四五岁的

男孩，很少有女孩，更没有十八九岁大姑娘当“放牛娃”的。春仙出现在放牛队伍里，让我们这群野小子有所收敛，一路上再也不敢大呼小叫了。

不过春仙毕竟是个大姑娘家了，除了牵牛出村子的时候和大家走在一起外，到了山上，她不怎么跟我们在一起，有时候她在一边，静静地看我们玩闹，大多数时间连她的人影也看不到，只是到太阳落山，要牵牛回村的时候，她才从山顶或从哪丛楝花树后出现，和大家一起，把牛拢回村。

但是有一次她主动教我们做桐笛，赢得了大家的好感，从此，我们都把她叫春仙姐。

楝花谷不但有苦楝花树，还有不少油桐树。油桐抽条时节，正是我们做桐笛、吹桐笛的好时候。小伙伴们七手八脚地折下嫩树条，做成长短短的桐笛。大概是我们太心急，桐树皮不是破了就是削得太薄了，笛子样子有了，但吹起来就不象那回事了。有的压根儿就吹不响，有的只能“哔哔”地出一个音。春仙姐见我们一个个鼓着腮帮子，憋得脸红脖子粗还是吹不出个调调的样子，扑哧一声笑了。她把我们这帮野小子叫到身边，截下一小段油桐树枝，用滑滑的鹅卵石轻轻地敲打，让树皮与枝干松开，再用小刀把口上的树皮削薄，捏扁，一支小桐笛就做好了。她做好一支，放到自己唇间试吹一下，然后依次送给大家。我们接过来一吹，声音婉转优美，而且还有高高低低不同的调。春仙姐从口袋里掏出自己的小树笛，领着我们一起吹，竟然吹出了我们那里的民歌《女儿苦》曲子来。“腊月天，雪花飞，女儿穿嫁衣。抬花轿，出门口，女儿泪花流……”

楝花谷里，一时回荡着古老而凄婉的树笛声。一曲终了，大家面面相觑，似乎都被自己的笛声所陶醉。我发现春仙姐的笛子跟我们不一样，主要的曲调其实都是由她吹出来的，我们的笛子只是附和着。春仙姐看出我疑问的神情，把她的笛子递给我，示意我吹吹看。我把笛子放到唇间，还没吹，先闻到一股带点苦味的清香，等我的舌尖碰到笛子口，一股苦涩涩的味道直冲喉咙，我赶

紧拿出笛子，问道：春仙姐，你这是拿什么树枝做的笛子呀？她指指身边的苦楝树。原来她时用苦楝树枝做的笛子，怪不得那么苦。

晚上回到家里，我跟妈妈说起春仙姐用苦楝树枝做树笛的事，妈妈若有所思地说，这姑娘，她心里苦呀。

我隐约明白妈妈说的意思。春仙姐其实不是我们那里人，她是邻省浙江人，因为修新安江水库，移民到我们这儿。不知什么原因，他们家只有母女两个人移过来，不久她妈妈跟我们村子里一个丧偶的人结婚。继父有两个儿子，生活困难，对她不太好，还想让春仙姐换亲，把春仙姐嫁到一个山坞里，换回那家的女儿给亲生儿子当媳妇。听说春仙姐死活不同意。

几场春雨数度春风，苦楝树披上了绿绿的春装，羽状树叶缀满了紫褐色的枝头。微风吹过，空气中浮动着暗暗的清香，寻香找去，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楝花谷的苦楝花已经开了。浅紫的小花怯怯地躲在羽状的复叶间，细碎的花翼安静地开放在阳光里。

牧童们吹桐笛的兴致很快就消褪了，大家把牛牵到山上，解开牛绳，撇开脚丫子满山跑，去寻找刚长的毛楂、酸果去了。楝花谷里，只有牛儿吃草的声音，偶尔会从紫白色苦楝花深处，响起春仙姐的树笛声，寻声望去，又难觅春仙姐那忧郁的身影，只有笛声若烟若雾，飘在楝花丛里。

我倒是还珍藏着那天春仙姐送给我的那支桐笛，把它当作书签，夹在正在读的《西湖佳话》里。看书看累了，拿起桐笛吹两下。这天傍晚，我正在吹桐笛，春仙姐不知从什么地方走过来，看了看我手上的书，带点赞许的神情说，你能读这本大本的书呀，我说，我也不是书里的字全都认得，好不容易借到了，就硬着头皮往下看，不过故事是看明白的。我把书递给她，说，你看看，里面有白娘子和许仙的故事，很好看的。

她没有接我的书，脸色渐渐暗淡起来，轻轻叹了口气说，我没上过学，不识字。

不知怎么地，春仙姐脸上那挥之不去的哀切令我产生莫名的好感，我说，那我读给你听好吗？

春仙姐高兴地说，好啊。说着，挨着我坐下。她个子高，坐下时她那好看的下巴差不多就搭在我的肩上，口里呼出的热气跟着她的发丝一起，时不时掠过我的脸，酥痒酥痒的。

《西湖佳话》这本书是我从村里一个老学究那里借来的，竖排本，繁体字，还是半文半白的。好在这之前我已把书读过一遍，书里故事的大概脉络知道了。我翻到《雷峰怪迹》那一章，把自己不认识的字连蒙带猜混过去，再加点自己的发挥，把白娘子和许仙的故事还算生动地给春仙姐“念”了出来。春仙姐听到很专心致志，我也读得很投入。读到了白娘子被法海禅师收于钵盂之内，封了钵盂口，拿到雷峰寺前，将钵盂放下，令人搬砖运石，砌成塔，压于其上时，我的肩上忽然有湿凉湿凉的感觉，扭头一看，春仙姐眼泪象断了线的珠子，簌簌地滴到我肩膀上。我一慌，放下书，不知怎么劝她好。春仙姐这时似乎更伤心了，揽住我的肩膀，竟抽噎得哭出声来。

太阳快落山了，楝花谷底浮起沉沉暮霭。寂静的山谷里，春仙姐嘤嘤的哭声听起来格外凄清与悲伤。我抬起手，一边用衣袖帮春仙姐擦眼泪，一边宽慰她，说，春仙姐，别哭了，书上还说白娘子会复活的。你听：“雷峰塔倒，西湖水干。江潮不起，白蛇出世。”后来才知道，法海的这四句偈是让白娘子永世不得翻身。可是那天春仙姐听到我念到“白蛇出世”，还真止住哭了，抬起头，痴痴地凝望着晚霞绚烂的西天，晚风将她的秀发吹起，露出如白玉一样圆润的脖子。我都被春仙姐的美丽惊呆了，心想，春仙姐比书里的白娘子还要漂亮。

第二天，没见春仙姐来放牛，是她那耳朵已聋的爷爷把牛牵出来的。问他为什么春仙姐不放牛了，聋子老爹说了一句让我们这群放牛娃听了都心凉了半截的话，他说，春仙要出嫁了。我们都知道，春仙姐本来是在去年腊月就要出嫁换亲的，因为春仙姐不同意，才一直拖下来。这么说，这次春仙姐是躲不掉了。

果然没过几天，春仙姐家里响起“呜哩呜啦”的喇叭声，到傍晚时，一群送亲的人簇拥着一顶老式轿子出了她家门，很快消失在村口。

吃晚饭的时候，我问我妈妈，听说春仙姐是被绑了手脚上花轿的。

妈妈正在抬头往炉灶里添柴火，我看到妈妈眼睛有点红了起来。好一会儿，妈妈才说，你小孩子家，不要乱说。

尽管我们还算孩子，但都十四五岁了，也懂得一些世事了。楝花谷里再也见不到春仙姐，我们这群平时毛里毛燥的放牛娃好象都有心事似



的，没人再打打闹闹了。另一个“牧女”梅香有一天对我说，不知还能不能见到春仙姐？我也一样，很希望能再有机会见到春仙姐，念书给她听。

这个机会在春仙姐出嫁后的第三天出现了。按照我们那儿的风俗，出嫁后的第三天，新娘子要回娘家“回杯”，看望父母亲。这天中午，我去村口挑水，见池塘边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是春仙姐。

春仙姐正在洗衣服，她也看到我了，直起身，浅浅地笑了一下，我看她脸色有些发白，不过头发绾成一个发髻，穿紫花布袄，显得清丽脱俗。我说，春仙姐，我们都想你呢。

她轻咬着下唇，轻轻地点点头，算是对我的应答。我看她这个样子，知道她心里不好受，没敢问她是不是被绑了手脚出嫁的。春仙姐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水果糖递给我，说，把这带给梅香他们吃。我接过来，放好，挑起水桶刚走下井台，听到春仙姐叫我。我停下脚步，望着她，她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说，文弟，你会读书，要好好读书。

我使劲地点着头答应，赶紧挑起水桶走了，我怕再呆下去，我也会掉眼泪的。

“回杯”是不能在娘家过夜的，春仙姐当晚就回婆家了。可是没过几天，就传来噩耗，说春仙姐死了，有说是喝“敌敌畏”，有说是上吊死的。

那天我们把牛牵到棟花谷，大家不约而同地往山顶上走。因为在山顶上，可以看到春仙姐嫁过去的那个小山村。山村没几户人家，数幢灰瓦泥墙的房子零零落落地散落在山坞里。在一处向阳的山坡上，果然有一座新坟，在夕照里，露出一团惨白，有几张招魂白幡挂在竹杆上，轻轻地飘动着。

聚集在山顶上的牧童们一个个象傻了一样呆立着，鸦雀无声。梅香掏出春仙姐送给她的那枝苦棟树枝做的笛子，吹起了《女儿苦》，我们都跟着吹起从古流传下来的苦情调：“腊月天，雪花飞，女儿穿嫁衣。抬花轿，出门口，女儿泪花流……”

棟花谷里起风了，将苦棟树枝上的棟花吹落，落花又随风飘起，纷纷扬扬，随着我们的桐笛声飘向远方。

我们多么希望春仙姐能看到这漫天的棟花，能听到我们的笛声！



一事无成

◇ 若萍

丧得在人前抬不起头。

人总是喜欢以比较的方式，以自己的观点为准来判断事物的是非优劣。其实如果摒弃了金钱物质的外在因素，我觉得我在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和我那些“大大有成”的朋友们比较起来，我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缺欠。至少是衣食住行都无忧无缺，能自由自在、安逸的享受生活。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观，有的人的幸福感建立在不断膨胀的财富上，也有人每天追逐的是锦衣美食。当我的朋友为了让我能参加她们的活动，而尝试把我改头换面的装扮起来的时候，我的感觉仿佛是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虚虚假假的人，看来如果要和她们一样很风光的活跃于当地的社交场所，就必须付出自我的宁静生活的代价。

话说回来，尽管时间的飞逝教人感到心惊胆战，但是有时时间又好象静止了一般。因为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的一事无成还是一事无成，甚至应该说是每况愈下，以前为了增加收入，可以兼任多职，现在则是安于一份仅得到最低工值的工作。尤其是现在的工作情绪，就像是断了发条的钟表，不管是如何拨动都走不远的了。

反观我那些有成的朋友呢，缅甸开放了，有的已经捷足先登的到缅甸投资；泰餐现在在中国很受欢迎，也有到中国开了连锁泰餐馆；东盟国家的经济就要一体化了，当中有多少可以开发的商机……。不管是年近古稀，还是年逾古稀，她们还是雄心万丈的领导着家族的成员，驰骋在商场上。

实际上，在外的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刻意的要求自己、鞭策自己，为达到某种目的、或某种理想而格外努力；也可以说，因为我从来没有尝过贫穷的滋味，养成了我的安于现实，缺少了推动自己更上一层楼的原动力。于是我的人生好象没有目标，只是但求心之所适，顺其自然的一天过一天。

也或许就是这种消极性的人生观，以致到今天生命的春天已离我远去，我依然一事无成。所幸的是，尽管我知道我的一事无成，但也不致颓

朋友为我放弃了一些她们说是可以飞黄腾达的机会而表示惋惜，可是我的心底，却又为了朋友付出了一生的时光和精力，到今天都还在累积家族的财富、荣誉、地位……等等外在的物质或虚名，感到不以为然。

或许是对于生命的意义，各人有不同的解释，每个人都会选择自己认为是最好的。朋友的事业和名誉成就，使她感到不虚此生。

而我，尽管是此生一事无成，但我也觉得不虚此生。



三聘街传奇

◇ 王志远

与湄南河并驾齐驱的三聘街，已有二百余年历史。原在吞武里皇朝时代，一群大清侨民扬帆至暹罗经商，和印度商人及欧西商贾聚集于湄南河东岸（即现在的皇家田一带）经商。后来节基皇朝成立，一世皇陛下迁都湄南河东岸，遂恩赐商人迁至空翁安港对岸聚集。形成今天的三聘街。空翁安港是一道水道划分皇城内外。空翁安港始自湄南河南端越粒旁边开始一直通至挽喃蒲的湄南河北端。

三聘街接空翁安港有一座木桥，桥上有两扇门，白天开放人民进出，晚上便把桥门关闭。近皇城那边现在称为“抛夫叻”，三聘街这边称为“三聘城门”，也称“沙攀限”或“华陌”。三聘街自三聘城门开始到达米街尾，全长分为四段，有称竹篾街，打锡街等，是华侨经商的聚居地。

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占领暹罗，因为华侨高举抗日旗帜，华商不能与日人通商，造成印度商人有机会接洽日商贩卖布疋，大捞了一笔钱。

战争结束后，三聘街的经济迅速繁荣，生意一派旺相。泰八世皇亚喃玛希伦陛下偕皇弟蒲密蓬陛下（现皇上）于公元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御驾幸临三聘，亲自巡视三聘侨民，宣慰侨民安居乐业。商家店前都摆列香案，隆重恭迎圣驾。三十六年后，公元一九八二年三月廿日玛哈节基公主拍贴殿下，鸾驾幸临三聘，迎驾民众万头攒动，把三聘街挤爆了。这是三聘侨民的无限光荣，中国侨民在这鱼米之乡能安居乐业都皆不忘皇恩浩荡，沐泽侨民。

三聘城门（华陌）有几个少年，胸前挂着一个方木盒，叫卖樟脑丸，价钱比摊贩的较便宜，有人向少年买了五十颗，少年算给你看每次手捉上来五颗装进纸袋，一共十次合共五十颗不差。当你带回家算一下，纸袋里只有四十五颗，缺少了五颗，徒呼倒霉。

华陌这一带除一两家珠璇行，其它的都是纱布零售商，万紫千红的花布，摆设得密密麻麻，看得你眼花缭乱。女人最喜欢来这里逛街，时有商店门前的滑头伙计，瞥见美貌少女走来，就嘻皮笑脸说：

“亚姐，请你进来看，仔细挑选，每一个都

漂亮，让你选个满意。”

知道言外意思的少女都嗤了一声便走开。

三聘的中段，即是竹篾街，乃是执纱布业的牛耳，是纱布王国社区，这一段街是纱布批发商的集中地，整天都忙于起卸货品，单就外地运来包装布疋的木厢，收买的人互相抢地盘。内地来的商贾串店办货，谈天说地兼要泡茶，是其它社区所没有。最著名的潮州小食“虾米笋果”叫卖的人说：“有进无退”，即是挑过去了你叫他回头来，他是不回头做买卖，除非你走过去卖。

在越三饭佛寺鳄鱼池旁有一道门可以通进三聘街，这里设了十多个摊位供贩卖“水布”和蚊帐闻名。内地来的人都到这里买蚊帐和水布回乡。顾客向摊位老板要大号六尺蚊帐，当讨价还价成交后，顾客带回家打开蚊帐却是四尺小号蚊帐，使顾客很气恼要再回曼谷却费钱费时也就罢了。倘若谁不还价，买回家的蚊帐是原大号蚊帐不会变的。后来这些技巧都用不通，人也比较文明，做买卖还需靠忠诚信实。

三聘街的纱布业于公元一九八二年开始，开桠发叶，纷纷组织新公司，繁荣拓展。成业巷，填港，相府内，屎棚巷，书册巷，赵厝巷，玻璃巷，二人（即小老婆）巷，都遍布了崛起的新秀，像是花团簇锦，如丽日中天，光芒四射。三十年后的今日，时过境迁，纱布业像叶落花凋，若夕阳黄昏，三聘街的风貌已不像昔年。从前的三聘街整天都听到讲潮州话的人，纱布商店都以华文开单，标写货包送内地的也是华文，连运输公司的泰工人也懂得华文和讲潮州话。现在的三聘要听到讲潮州话的少得很，商店也以装饰品为前驱，而且有午夜市场，从午夜十二时开始，营业至晨早七时，大多货品都来自中国，例如闹钟、眼镜、皮包、裤带、玩具等等都从这里批发销售至内地各府。昔年闻名的纱布商多已解体如干昌、郭天昌、老进昌、美永源，裕昌泰、新新、新光、彰华洲等等。

现在还继续经营的纱布店有金源栈、余协成、詹德镇、麟合兴、美源、金华、全华、益安、益隆等，象征纱布界在三聘街的位置。

永恒的三聘街再不是纱布业的天堂。

大发头家

◇ 陈博文

走出去，结果是挨了十多年，大家还是挤在一起。她们每天除了工作外，有时也为老头家松松骨，甚至做些额外服务，头家伙计就是这么合作无间，皆大欢喜。

大发行业生意表面虽然停顿，但“大发头”的收入却不受影响，他的子女已各自立门户，发扬光大，生意做得比老父更大，所以存在银行里八位数的巨额存款，还为老人家所掌握。数年前泡沫经济未爆破时，每天奔走于大发行业下的人，络绎不绝，换票的勾当使“大发头”赚得盆满钵满，笑逐颜开，银行的存款额有增无减的。就是现在，经济情况比从前差了很多，但常与他老人家来往的还有数位，利息收入虽少，但不影响他根基深蒂固源。

天将近午，他老人家正在冲工夫茶，自斟自饮，乐在其中，忽然在店前停下一辆簇新“平治”房车，车上走下一个人来。此人姓方名大成，原是大发头儿子的朋友，后来因业务关系，与他老人家来往频仍，似乎竟变成他的朋友了。方大成是一位充满进取的青年人，他经营一家建筑公司，自任董事长，因业务需要，时时与大发头调用头寸，这个人干劲十足，信用颇为可靠，而且一表人才，能言善道，所以大发头对他颇有好感，何况他每次到来，总是邀请老人家到酒家享受佳餐美食。

他刚跨进门，老头子已扬声招呼：“阿成，来来来，二泡！先饮一杯再说……”阿成满脸含笑，对这位老财主必恭必敬的合十为礼说：“阿伯，沙越哩……”他俩真的是忘年交，甚么话都谈过，大家不用客客气气，于是小方说：“阿伯，在这附近，数月前从香港搬来一家专烹调鲍鱼店，很有名气，在香港赚了不少，又到这里来设分店，所以我今天特来请你老人家，到那边试试品尝。”“噢！不要客气，早间我买了大鲳鱼，中午煮鲳鱼粥，你就在这里同吃吧！不要太花费了。”大发头总是为别人节俭。

“很好，很好，，不过中午这一顿就让我作东，我们似乎好久没有在一起吃饭了，是不是？”小





方很婉转的说。“也罢，你说那家店子，就在附近？”“是的，就在对面马路第二横街，翠华大厦十楼……”他望望腕表已将十点了，他站起来拉着老人家走出店门，“哗！阿成，又买新车了，近来定很顺利……”“托你老人家福，马虎可以挨过去……”他上前拉开车门。“不是说在对面路吗？坐车要兜一大圈，这里可以停车，我们走过天桥，一下子就到，坐车麻烦……”

“哎呀！阿伯，为什么要虐待自己，以你的身份，尤其是年龄，怎可以走过这样高的天桥。”他拉住老人把他塞进车厢里。

他吩咐司机把车转了一大弯在对面马路第二街翠华楼前停下，两人相偕走进大厦，正在等待电梯，忽然旁边站着一个人满面堆笑对小方说：

“先生，请留步，小可有好事相告。”小方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相命先生，电梯旁一个小单位，一幅白布写着“神算丁子平”几个大字，那位先生约五十多岁，他笑笑说：“先生，我每天自早至晚坐在这里，阅人多矣！但很久才见到一位值得我注意的人物，今天很幸运见到先生，所以不揣冒昧，敬请留步。”他顺手拉开坐椅，请小方坐下，又指桌旁交椅，对大发头说：“老先生也请坐。”

小方像受催眠般乖乖坐下，大发头也坐在一旁，那先生开始发言，他脸上笑意更浓对小方说：“阁下器宇轩昂，气度雍容华贵，脸色红润，眼光神采飞扬，完全是大富大贵之相，当小老一见竟神为之夺，于是冒昧招呼，请谅。”他站起来从橱里拿出三个茶杯，为各人倒了茶，“请用茶”。小方接口道：“先生你说我是大富大贵之相，恐怕是看走了眼吧！如果说富，坐在这边的老先生才是真正富贵人物，你反而有眼不识泰山……”算命先生对大发头端详了一会，说：“也许是小老眼拙，恕罪恕罪。”他接着说：“不过我说的是有关财富的支配，不是有钱与无钱那么简单。社会上拥有财富的人，大概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守财，一种是用财。守财的人克勤克俭，劳碌终生，把得来的财富珍藏保守，古时有藏镪的故事，就是把得来的金银，一坛一坛的埋在地下，他自己以为他有很多财富，心理就满足了，现代人则把得来的财富寄存在银行里，只要账面上的圈圈增加，心理同样的感到满足。这类人不算富有，只是会守财而已。”

另一种人则是善于用财，会利用财富的人，

除了用自己拥有的财之外，还千方百计，用尽心机，把别人的财富拿来运用，甚至拿来花掉，所以社会上这两类人，彼此的人生观是迥然不同的。”

“喂！你说有好事告诉我，难道就是所说的这些大道理？”小方有点不耐烦。

“啊！对不起，我说滑了嘴，我要指出的是阁下的一派气势，人处顺境，自然会产生这种抽象，有的是引人气势，有的是凌人气势，依小老观察，阁下印堂上有一团紫气，忽明忽暗，若隐若现，这是大好兆头，这种现象，依老夫判断，可以肯定在近期间，阁下必有一项投资获得巨额利润，甚至在这几天，阁下可能有一笔财富归你运用。”丁子平继续说：“阁下是大富大贵之相，一辈子呼风唤雨，要钱自有财源可供调动，要用人时，自然有人给你指挥使用，这是命运气势所造成，非他人所能变动也。”

方大成给他说得心花怒放，喜展眉梢，他看看腕表已过午了，站起来对算命先生说：“谢谢你的指点，以后有机会当再来领教。”说后拿出钱包，随手抽出一页一千铢放下。

走进电梯，大发头对小方说：“那算命先生是个老江湖，专挑你喜欢的话来说，根本是胡说八道，你怎么轻易给他一千铢，如果是我最多给一百。”“哎呀！伯台，这年头花一千铢买几句合听的话，到也不贵，我们上歌厅，听那些姐儿哼几句不入耳歌曲，不也是一掷千金吗！”

走进酒家，三四位打扮入时的女招待立刻围拢上来，方董事长，董事长的叫个不停，她们就这样拥着两位贵客，在临窗雅座坐下。一位花枝招展女领班满面娇笑说：“董事长今天来得正好，早机刚运到阿根廷鲜鲍，竟是董事长的口福。”“阿根廷鲜鲍？鲍鱼都是墨西哥的，怎么是阿根廷。”“是的，董事长，阿根廷是鲜鲍，墨西哥是罐装的，不相同，鲜鲍比罐头鲍鲜美。”“那么，烹两份来试试。”“还有新到阳澄湖大闸蟹，大龙虾，新到雪鱼。”“每样都要，两个人吃，不要太多。”四五样山珍海味上桌，令人垂涎也令人发腻。大发头道：“点这样多菜色，怎吃得完？”小方道：“慢慢品尝，很久了才相聚一次，大家边谈边吃，没关系。”他为老人家倒了一杯葡萄酒，两人就这样轻斟慢酌。

方大成忽然提到他经营的建筑公司，他说：“阿伯，你知道吗？现在中国的经（下转 181 页）

钱孔里的可怜虫

◇ 未 非

未知足族兄病倒了！听他的家人说，他是前天早上入厕时，在厕所里跌倒的。知足嫂见他进入厕所不久，便听得“碰”的一声巨响，知道他出了事，隔着厕所门叫了几声，不闻他答应，忙叫儿子踹毁厕所门，见他不省人事，连忙把他送进医院，经医生急救之后，虽然似乎已醒转过来，但嘴有点歪，右半边身子麻木，双目无神，且不大想睁开，语无伦次，举动怪异，犹如活在梦中。

当我到医院去看他时，知足嫂对他说：“阿知非叔来看你了。”

“知非来看我，我有什么好看？”他儿子阿狗扶着他半倚坐着，他的眼却没有睁开，嘴虽有点歪，说话也不大声，但总算还不含混，能够听清。

（上接 180 页）济力量竟强得出人意料，这次国际钢铁价格的暴涨，就是中国造成的，他们一口气买完了多个国家的全年产量，终于使钢铁货源短缺，价钱随之步步提升，钢铁是建筑重要原料，廿多天前我观察国际行情，一口气向两家厂商定下了一千万铢期货，如果现在转手也可赚他一笔，不过这批期货，我已开出期票五百万铢，下星期就必须兑现，现在我已筹到三百万，尚欠二百万，今天到来，就是要向你老人家周转一下。”他刚说完老人家已从衣袋拿出支票簿：“不出我所料，见到你就知道有所需要而来，两百万是不是？”他撕下支票给他，他也开了一页二百万加利息的还给老人，这样的交易他们已做过多次，在彼此眼里是十分平常的事。正事已清楚，菜肴也吃得差不多了，最后是每人一杯咖啡。

小方站起来说：“对不起，失陪了，我要赶上三点半董事会议，你老人家慢慢喝完咖啡再走，不过一定要坐的士回去，切不要过天桥。”

大发头也随后走下酒家楼，当电梯门开，他就见到那算命先生向他点头微笑，他心头不由一怔：嘎！这个江湖客真的有些道行，刚才他不是说小方投资必有斩获吗？阿成现在买的钢铁看来必有赚的。而他还说这两天内他可能有一笔财富

只听他喃喃地说：“是想来借钱吗？哼！亲戚、亲人、朋友来借钱，要跟人一样算利息，不好意思，不算利息是白白损失。讨厌……”

“知足兄。”我说：“我是知你不舒服，特来看望你的。”

“不舒服？我好好的，那里不舒服了？哦！老弟，你来得不巧，要是早来半点钟就有，刚才恰好有人来换‘泽（支票）’，钱被换完了，真是对不住。”

他竟认定我真的是来向他借钱，而像对付那些他不愿借给的人一样，玩起太极来，我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大声地说：“我不是来借钱，你不用担心。”

入手，刚才自己给他拿去两百万，岂不应在此数！这个江湖客还说过，贫富的分野，并不是金钱多少的问题，而是支配金钱的能力有多少。回想自己虽拥家资数千万，然真正能从金钱获得的享受却很少，日常过的是普通人起码生活，那么有钱也等于无。那江湖客暗示我是守财者，其实是不敢说守财奴罢了。反观小方他拥有的财富比自己差得很远，可是他坐的是新型汽车，自己上落的却是公共汽车，就刚才的花费来说，一顿午餐花去七千多铢，给招待姐儿四五百铢，给算命先生一千铢，还给酒家楼贴士，合起来近万铢，自己却不花一文，如此是他富有还是我富有？他不经意地摇摇头，心中暗笑自己，推开玻璃门走出来，啊！门内是那么凉爽，门外却热得像个火炉，就这样他站在路旁等计程车，可是经过的都是有坐客，好一会儿见不到一辆空车，他忽然想起，大发行就在对面马路，为何要坐的士？平时不是从天桥走过来走过去吗？花卅五铢坐不够四百铢车程，岂不浪费。为什么要照小方吩咐坐计程车？还是从天桥走过去吧！于是他跨上天桥，挽着灼热的桥栏，一步一步地走过去，不消十分钟已走进店里。他想我又俭了卅五铢。



“我早知道你是玩笑的，你那用得着向我借钱，来坐来坐，阿狗的妈倒杯茶来请人客。”

我看得暗自皱眉。

“阿狗的妈，哒叻里摊贩那些钱知去收，你不紧催。他们就会一天拖过一天。”

他眼睛还是闭着，右手不会动，左手却在做着数钞票的动作。

我叹了口气，问着：“知足兄，你生生死死都是为了钱，究竟要有多少你才知足？”

“我不想多，存有一千万铢就够，四个儿女每人给二百万。可生息过活：我二老剩下二百万，将来老了不会赚，也可过生活，现在还差好多，顺顺利利再做几年……”

“阿狗这些孩子未学会挣钱，先学会花，一双皮鞋四五百铢就买来穿，做套大衣就千多铢，你知道一千铢贷出去，一个月就可收回千二吗？”我听得摇了摇头，因自己有工作，安慰了族嫂几句，便告辞了。

未知足兄二次战后来泰，由当苦力小贩，悭生俭死积存了些钱，在半市郊租了一间排屋，卖些日常食用必需品，再在悭俭之下积存多少钱，便放起高利贷来。

起初有邻居小贩向他借款，他以一千铢贷出，每天收四十，收足一个月共得一千二百铢，后来附近哒叻摊贩，街边小贩，只要有人介绍，他便贷给，也都用同样方式收本利，真是财源广进。

几年前，我曾跟他闲谈，问他这样悭俭，又这样不遗余力的挣钱，究竟想有多少才感满意？他说，“如果能挣足一千万，放在银行生息，不做生意也可维持生活，我便满足了。”

可是，随着地方的繁荣，几年来他的家财，



早就超过百万了，店屋也由“白食（承租费）”变成买置，他还是未满足，极力想尽方法挣钱，除了放高利的“日仔利”外，也给人换未届期支票，日常生活则悭俭得离谱，对公益事更是一毛不拔，我们家乡未村要建学校，两位负责人来泰国向乡亲题钱，族亲们十万五万，一万五千，人人踊跃捐题，八位村中有头面人物，和从家乡来的二位代表到未知足店中，费了好多唇舌，却连一铢钱都题不到。

他钱是越积越多，身体则因营养不足，日见衰弱，才只是六十出头一点，因又瘦又瘪，看上去已是近古稀。

半年前我去他家，见他脸色苍白，身体瘦弱，说他常要感到晕眩。

“可曾去看医生？”我关心地问。

“有，曾去拉玛医院排队，医生检查后，说我贫血，缺乏什么维他命，拿些药来服后，也差不多。”

“不要太操劳，应多多休息，多补养，会健康才有福气，要是‘俭’出大病来，或是死了，钱银赚得再多也无用，你难道能带进棺材里去？”我不客气地说。

他听后只是唯唯诺诺，不置可否。

知足嫂告诉我说：“他这个人啊，跟别人全不一样，悭生俭死，身体这样也舍不得吃些补品，我买些鸡精给他吃，他不但不吃，还狠狠地骂我破他的家，知非叔，你想，我们现在已不像从前一样穷了，我买点较好的鱼肉来吃，他也骂，真是没法……”

现在，他落得这样半身不遂，竟然还在“梦想”着挣钱的事，真是至死不悟，诚可叹也！

白云下

◇ 郑若瑟

出来迎接，眼光相触，彼此震惊，周婶冲口而出：“你不是王——”

“是！我是王志通。”他很镇定，在她尚未道出以前的名字时，抢先把现在的名字说出来。立时又神态自若：“请入屋内喝茶。”解除尴尬的困境。

周婶心中疑云重重，望他发呆。

客套几句之后，王定成邀周婶去他房中。

“定成，你真有齐天本领，若没逃出海外，一定要坐牢。”周婶气愤的说：“你走后，揭发你骗取贿金，慌说要助人出国的案卷积如山，佩服你逃得快！”

“前事别提了。”定成劝道：“现在我们只能装做不认识，把儿女的婚事办妥！”

“可是，他们不能结婚啊！”周婶怒道：“你可知，我女儿也是你的女儿么？同父异母怎能结婚？”

定成一愣，顿时口呆，接着他又为难地说：“木已成舟，生米成饭，他俩已先斩后奏——我想，一些秘密只好让它永远不公开，对各方面都有好处。”

周婶泪如连珠：“亏我含辛茹苦养育女儿二十多年，现在又把她送进虎口之家。”

“不！我现在经济很好，有三家金行。何况我已知她是我的骨肉，我一定会护着她，绝不让她吃苦！”

“不义之财，将来会有报应的！”

“别说得那么难听！我们不是还有一段情吗！”

“那是——”周婶把将出口的话吞下肚里。

婚礼如期举行，在宴会上周婶的笑容被愁绪夺走。察言观色，女儿有点不悦。

婚礼过后第二天，周婶不听挽留，立即回家。



相亲

◇ 莫凡

又要去相亲了。

星期天的中午刚到，老王便拉着他的宝贝女儿搭上“的士”朝麒麟餐厅飞奔而去，这次又是去相亲，已不知是第几次了。说也奇怪，女儿在读大学时老王就急着给她找金龟婿，已找了好久了，但仍没有结局。虽家境一般，但女儿长得婷婷玉立、清秀可人，故老王打心底儿非替她找个“高富帅”不可。

“女儿呀，这次一定要成功，听那位介绍的大婶说，他长得英俊潇洒，心地也很善良，更重要的是还开宝石店的。”车中，老王喜滋滋。

“爸，奴一直相亲相亲，结果什么都没谈成，真有点心灰意冷了。”女儿嘟着嘴。

“你想太多了，爸只有你这么一个宝贝，非找个富有的不行，凭你的相貌，爸是很有信心的。”

“其实人家以前所介绍的，有几个感觉还蛮不错的，但爸不是嫌他们经济‘不到位’，就是嫌他们长得太‘勉强’，奴倒是认为，一辈子的事情，‘重质不重金’的比较好。”

“哎呀，我说女儿呀！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年代？现在哪有人像你这样想的？不管怎么样，爸的意见是‘非富不嫁’！”

老王锁着眉头，满肚心事。而在旁的女儿却不以为然，一声不吭，思想观念确实不一样啊。到了麒麟餐厅，老王远远就看见了介绍的红娘和一个英俊的小伙坐在里头。他赶紧拉着女儿的手走了过去，用眼睛自上至下“扫描”了那个小伙子一下，开门见山问道：

“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呀？”

“我叫高凌山。”

“高凌山？名字取得不错啊！你做什么的呀？”

“开珠宝店的。”

“开珠宝店？！”

一听开珠宝店的，老王的眼睛突然一亮，与女儿互瞄了一眼，心照不宣地说：

“不错呀，长得一表人才，还开珠宝店，

真的年青有为，不简单啊！请问你开的珠宝店叫什么名字，在哪个地方？”

“哦，我开的珠宝店叫‘来兴珠宝行’，在石龙军路的邮政总局附近。”小伙子笑着说。

“怎么样，大叔？感觉如何？”红娘把老王拉到一旁悄声问。

“非常好，这么多年来陪女儿相了这么多的亲，今天这个是我最满意的了。这样吧，你问那小伙意见如何，如果对我女儿有意，那就留个电话，最好是双方今天能交个信物。”

“那可不成，他俩还没真正认识、了解，现在就交换信物，未免太快了吧，况且还不知道你女儿的意思呢！”

“哎！没问题，我满意就行，女儿的事由我决定就行，反正我不想再找了。”

老王已迫不及待，生怕人家把那个开珠宝店的小伙给“抢”了。

“好的好的，那我问他一下，大叔，你先回去餐桌吧。”

“凌山，你过来一下。”一听红娘叫他，小伙赶快走了过去。

“凌山呀，你看后感觉如何？对那个女孩有没有意思？”

“感觉比我想像中好多了，目清眼秀，气质不凡啊！”小伙言语中流露着几分爱意，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嗯，那这样吧，她老爸对你蛮满意的，说若双方OK，

今天就互留个电话，可以的话就互换个信物，你觉得如何？”

“这……未免太快了吧？”

“哎！你喜欢就好，人家已迫不及待了，还犹豫什么？”

“嗯……那好吧，就听你安排的了。”

就这样，在老王和红娘的主导下，姑娘与小伙互留了电话也交换了信物，并约定(下转185页)

意外的收获

◇ 方明

起初，婉尼不怎样在意这个与她祖父比邻的陌生汉子。因为她在医院看护祖父这段时间，看到各式各样情况不同病患者多了，头脑有点麻木，这个头部受伤的汉子默默的，一动也不动的躺在病床上，也就不去注意他。

两天过去，值日医生、护士照常来巡视病患者的情况。护士按照医生指示，为病患者送药、换药，为外伤者洗涤伤口、消毒、换药布后，其余的细节均由来看护的亲属效劳。可是那个头部受伤的汉子，一直至今还看不见有一个亲友来探视！尽管医生为他量体温、把脉、数脉拍、护士代他洗了几次伤口，换药布、换吊在在铁钩上的药水，他依然以平躺的姿势躺在病床上，昏昏沉沉，全无知觉。只见他胸部微微的起伏之外，全身一动也不动，简直是活死人！

婉尼开始同情这个不幸的汉子，她时不时斜眼瞟视注意这个汉子病情是否有变化？

第四天，头部受伤的汉子稍微转动身体。不一会，听见他从喉咙里发出一阵低沉声音。仔细一听，他断断续续好象是在说：“口渴，口渴，

婉尼小姐，在“战士退伍”医院的总病房看护她的祖父已五天了。为了不使在看护祖父的时间过得太枯燥，她总是拿着她最喜爱的作家之一，杰·素旺读的作品来读。·

杰·素旺读是泰国近几年才崛起的作家，他才华洋溢，作品题材新鲜，文笔超脱活泼，他的作品除了有诗歌、散文之外，尚有短篇小说结集出版，风靡一时，深获新时代青年喜爱。

中午，婉尼趁祖父呼呼入睡，照例拿起杰·素旺读的散文集读得入神之际，突然房门口一阵骚动，两个男看护推着一张有四个轮子的病床，上面躺着一昏迷不醒人事的汉子进来，竟停在与婉尼祖父病床比邻！只见这个汉子头绷着药布，血渍尚沁出药布，他的手臂还插着一剂药针，一个女护士双手擎着一瓶药水，这瓶药水的下端有一条细软的塑料管，接连着那支扎在那个汉子手臂上的注射针。

女护士将那瓶药水挂在铁钩上后，和两个男看护转身走开。

(上接184页) 第三天在“来兴珠宝店”见面。

第三天的上午，老王带着女儿来到了石龙军路的邮政总局附近，他远远就看见了“来兴珠宝店”，那小伙正站在珠宝店门口引颈翘首，像是在等候、迎接。老王忙带着女儿走了过去，笑呵呵地说：

“凌山呀，你真有心，一早就站在门口等我了！”

“大叔，这是我的工作。”小伙子不好意思的说。

“什么？工作？”老王睁大双眼，颇有丈二金剛摸不着头脑之慨。

“是的，大叔，您看，珠宝店生意红火，人来人往，我整天得站在这儿为客户服务。”

“哦！”老王听后脸色一沉，说：

“你不是说你开珠宝店吗，怎需要你在这里服务？”

“没错，大叔，我整天站在这儿，就是在开珠宝店呀，你看，客户要进去我开门给客户进去，客户要出来我开门给客户出来。”小伙子笑着说。

“哦，我懂了，你开珠宝店，是开珠宝店的门？！”

“是的，大叔，虽工作轻松，但薪水还蛮高的，养家糊口应该是没啥问题的。”

“来，大叔，先进去里面喝杯茶吧。”小伙推开门，要把老王迎进去。

“算了吧，凌山，我还以为你是开珠宝店的老板呢，原来是……。女儿，咱们走吧，看来婚事尚未成功，老爸仍需努力！”

老王说罢拉着女儿的手，气嘟嘟地头也不回地消失在熙来攘往的石龙军路上。



请给我一杯水喝！”

婉尼左顾右盼，没有护士在场，他的亲友更不必说，影子都没见一个。婉尼忍耐不住一股同情心，在她祖父的床头桌上，拿起水壶，倒了一杯清水，端到那汉子的床边，把杯靠近他的嘴唇。可是他平躺着的姿势怎能喝水？看他挣扎着要坐起来，总是无能为力。婉尼只得将右手垫着他的后背，用力一托，将他上身扶起，再将手中的水杯贴近他干瘪的嘴唇，那汉子急不及待，一口气将那杯水一饮而尽！

这杯水似乎给这汉子平添气力，他想坐起来，但头部依然隐隐作痛，再次天旋地转地跌躺在床上。

他微转头，张开疲惫双眼，打量周边情况，最后那呆滞无神的眼睛视线，停留在刚才扶他饮水的婉尼脸上。

他凝望了一会，知道刚才给他水喝是这个留着长发，双眸明亮、容貌秀丽的陌生姑娘。他颌首，对着婉尼有气无力的说了一声“多谢”后，默默无言。婉尼从他的表情，了解到他此时是多么的感激她对他的帮助。婉尼简单的回答他一声“不必介意”后，转身回到他祖父的床旁，继续阅读杰·素旺读的散文集。

那头部受伤的汉子神智已恢复清醒了，他平躺的姿势太久，感到非常疲困，再也受不了。他要换另个姿势，但左手臂的血管尚扎着注射针，要翻身实在不方便，何况他这时身体甚虚脱，全身乏劲，只见他的身躯在病床上挪动，始终未能换个姿势躺卧。他翻动身躯使病床随之发出“哀哀、哀哀”声，着实不好听。这声音在婉尼耳朵憋了一阵子，她再也按捺不住，也觉得这个汉子太教人同情，他孤零零的躺在病床上太凄怜。一股怜悯、同情之心鼓动婉尼平静的心灵，她移步走近那汉子的病床，弯腰去转动病床的轮盘，将床上半截翘起。也帮那汉子扶起头部，将棉枕移到适当部位，使他舒适的垫着。

这个汉子换个姿势，以半坐躺在病床上，血液无阻在体内循环流通，感到舒适、呼吸舒畅，他流露出感激之情对婉尼说：

“姑娘，我不知要怎样感谢你才好，你多次帮助我，真是感激不尽啊！”

“没关系，只是举手之劳，做人本就是要互相帮助的！”婉尼莞尔一笑说，她转身回到原来的座位。

头部受伤的汉子扫视这间大约有十张病床的总病房，每张床都有患者躺着，全都有亲戚看护照顾，唯独他没人照顾。病房里气氛很低沉，他的视线再次投在婉尼脸上，然后发问：

“姑娘，今天是什么日子？请告诉我可以吗？”

“今天是本月最末的一天，30号了！”婉尼答。

“我真倒霉，记得当时我过马路，冷不防斜边冒出一辆速度奇快的机器两轮车，将我猛撞，从此不醒人事……”

婉尼听到这里，看他有气无力的回忆往事，索性把椅子搬到她祖父与这汉子之间的空隙间，和他对聊起来：

“你已昏迷了三天！为什么不通知亲友来探视你？”

“我竟昏迷了三天？”那汉子吃了一惊的说，再次沉默若有所思，却不回答婉尼向他提问为什么没一个人来探视他。

时近中午，二个女护士推着为患者准备的午餐及药物的小车进病房来，后面还跟着一个值班医师。医师逐一巡视患者，当来到这个头部受伤的汉子，医师为他诊治一番后，吩咐护士收起扎在他手臂上带有塑料管的注射针，同时也把紧绷在头上的药布解除，并分一份午餐给他。

那汉子饥肠辘辘，不一会把护士分给他的午餐吃得点滴无存。

从护士那边得知他进医院的情况：

原来那天他被机器两轮车撞倒，好心的路人立刻拨电话，通知泰京著名慈善机构XX善堂救护组派来急救车，把他送到最接近肇事地点的“战士退伍”医院，那辆闯祸的机器两轮车也倒在一旁。肇事者没受伤，马上把车扶起，重骑上两轮车，趁当时混乱，扬长而去，瞬息间已不见踪影。当交通警察到来询问目击者，大家都记不起两轮机车的牌照，交警得不到要领，只把案件存案，是否能追缉那闯祸的人？不得而知。

婉尼在医院看护祖父又过了三、四天，她除了扶起祖父下床，拄着拐杖到病房外散步外，大部分时间坐在椅子上看书。比邻的那个汉子身体恢复很快，他看到婉尼在翻阅一本封面十分熟识的书入神，甚感诧异，他禁不住好奇向婉尼发问：

“这是杰·素旺读最近出版的散文集，你喜

怪！”

那汉子微笑着，不置可否，另找别的话题与婉尼交谈。

渐渐的，婉尼与那汉子谈得很投契。她感到那汉子很世故，谈话很有内容，也颇幽默，不是泛泛之辈。婉尼不知不觉竟向这汉子吐露她的家世来。

原来婉尼是军人世家，除了祖父曾参加联军在越南战场打仗外，父亲与母亲也是现役军人。父亲官阶陆军少校，母亲是陆军上尉，同隶属陆军后勤运输厅。她是独生女，去年毕业商业大学，正要投进商场找工作，碰巧祖父晨运不慎跌折脚骨，到医院求医，她只得把找职业一事搁在一旁，等多几天，祖父出院再作打算。

如此日子又过了好几天。一天早晨，医师来巡诊，告诉那汉子明天可以出医院，而婉尼的祖父因年事高，在医院休养多几天，大概下星期也可出院。

那汉子听到明天可以出医院，心情大为反常，似将失去了什么？本来能够康复出院，在一般人听来正是求之不得的好消息，可这汉子却闷闷不乐，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但事实终归事实，他只得写上他需要的人的名字及电话号码交院方，代通知他需要的人，来医院清结医药费，准备明天出院。

中午，病房门口出现两个文人装束的男人，他们径到与婉尼比邻的汉子面前。一个大约六旬年纪，另一个大约四旬年纪，那个年岁多的男人满脸严肃，对这汉子发话：

“可是社会没有像杰·素旺读作品中描述那么美好，如黄色泛滥、毒品充斥，未成年少年杂媾，黑势力横行，唯利是图的市侩奸商，随处可见，构成这个光怪陆离的社会，这些他的作品极少着墨，你说杰·素旺读的作品不是在制造美丽的谎言，在欺骗读者吗？”

“你说的是社会另一面，是社会少部分人的行为而已。若这些情事占多数，好人将如何生活呢？杰·素旺读的作品正在发扬社会好的一面，不遗余力纠正社会风气，引导已步入歧途和开始走错路的青少年醒悟，回头是岸。读了杰·素旺读的作品，会给读者带来新感觉，新希望，怎可说是在撒美丽的谎言？他的作品正为现社会吹来芬芳，现社会正需要如杰·素旺读这样的作家呢！”

婉尼听了那汉子的话，不以为然，说出她的见解。她突然忆起一事，自言自语的说：“他在报纸连载的长篇小说为何突然中断了？真奇

“杰·素旺读，你究竟怎么了？进医院也不打电话到报馆通知一声，害得编辑部所有的人空担心，四处打听你的消息！这十来天你的长篇小说连载中断，每天都有读者来电询问原因，编辑部同仁无以为答！”那长者起初十分生气指责那汉子，说到后来语气缓和了：“究竟出了什么乱子？说来听听！好在你小说连载那个栏致告读者！解说连载中断的原因！”

“还有，你父亲也常打来电话，嘱你回家，今后再也不干涉你喜欢做的事！你母亲也十分牵挂你在外头的生活情况呢！”同来较年轻的男人也开口了，他真情流露的对着这汉子说。

婉尼在旁边听到他们的谈话，知道这些天与她在一交谈的陌生汉子，竟是她心目中最仰慕的



作家之一，她顿时耳朵嗡嗡作响，脑子在旋转，天下事哪有这么凑巧？真难以置信！但事实是如此，不容她不信，只听那汉子向来人解说：

“那天一早，我要把小说稿送到报馆，冷不防被一辆机器两轮车撞倒，从此失去知觉，在医院昏迷了三天！”当下他把在医院留医一切情况简要向那两个人叙述了一遍。

那两个男人婉尼已知他们的身份，年长的是报馆经理，较年轻的是总编辑。他们向婉尼道谢这些天来对杰·素旺读多方帮助。再逗留片刻，告别了杰·素旺读与婉尼，去医院出纳部清理杰·素旺读的医药费！

报馆经理与总编辑离开后，婉尼面对这个近在咫尺，平时非常仰慕的作家心中悻悻然！“与你交谈这么多天，你究竟是何方神圣，一点口风也不吐露，竟和我谈论你的作品内容，简直在捉弄我，把我当傻瓜！你真会装蒜！”婉尼在心中想着，不觉怒从中来，态度也冷淡了。

杰·素旺读发觉婉尼态度有异，他料到她一定在生他的气，他马上从病床上走下来，站在婉尼面前，解释说：

“婉尼姑娘，恕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的身份，我要了解读者对我的作品究竟有何意见？有何评价？若我马上吐露我是谁，可能得不到正确的、真实的读者意见！”

婉尼还是茫然望着他。

杰·素旺读毫不保留的告诉有关他的一切，包括他的家世。

杰·素旺读是他的笔名。他是第三代华裔，父亲开了一家中型企业。他毕业大学商科管理系，回到父亲的公司工作，他发觉他虽毕业商业科，但对商场一切运作兴趣索然，倒醉心于创作。多次被父亲指责没出息，最后一次父亲对他说重话：“你要以文为生，尽可离去，有困难不要来见我！”



就因此，激起他男子汉大丈夫自立的傲气。他离家出走，就以一支笔独闯江湖，以写作为生。这几年来，在文坛闯出了名气！及后他父亲知道他真的以文字为生，对他非常想念，托所有认识他的人嘱他回家，他始终未踏上家门一步。但他也非常想家，想念双亲，在难忍耐时就坐车经过父亲的公司探视，他双亲却不知道。

这时杰·素旺读鼓起勇气，伸手握住婉尼的玉掌说：“这几年来，我未曾踏进家门一步，我好想念双亲，我出院后一定要回家，同时要带一位好助手回家帮助父亲的业务！婉尼姑娘，你就到我父亲的公司工作吧！我的双亲一定很欢迎你！”

婉尼的手掌被杰·素旺读握住，她感到有一股暖气通过掌心升上手臂，传递体内，最后窜入她的心窝，就在心窝凝聚。她要甩开他的手，却没这气力，也非心之所愿。她目不转睛的盯视杰·素旺读那锐利的双眼。杰·素旺读何尝不是在凝视她？婉尼秀外慧中，正是他心目中，寻觅已久的终身伴侣对象，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她追上，若追不到，会悔恨终生，往后要找一位能在心中占有份量的好姑娘可难了！

杰·素旺读费尽心机、绞尽脑汁，一定要打动婉尼芳心。他再说：“我每天若能与你谈心，是我此生最大的福份。姑娘，希望你不要拒绝我的请求！”

这时婉尼体内的血液急速循环流转，尤其是凝聚在心窝中的那股暖气，把她烧得全身发热。她虽心有不甘，但又不愿弃他而去。两股相反意愿，在心中纠缠在一起，互相搏斗、搅成一股矛盾心情。脸上飞起了绯红，她的神态看在杰·素旺读眼里，更觉得娇艳无比，他怕她突然化作一只云雀飞去，握着她的手就是不肯放开……。

互相照顾

◇ 苏 醒

(一)

时间一刻一刻的溜过去，我焦急地望着壁上的挂钟，下午三时多了，银行快要关出纳账款的闸口了，一想这个关头不禁打了个冷颤。该怎么办呢？大财兄靠得住吗？唉！我呼出一口气，闭上双眼，瘫痪的往沙发上卧倒……

“喂！老苏，你在冷气室养神享受，叫我当你的走卒，给你效劳，岂有此理，真是妈妈的！”

一闻此熟悉的噜苏，登时眼睛发亮，从沙发跳将起来：“大财兄，怎么样？可有办法么？”

“哼！办法？求人真难呀！他妈的那个老陈钱庄财主，刁钻狡猾，拖三延四，费了好多嘴舌，哼！最后……最后还是……”

“没办法么！？”我失望地发着颤音：“到期的支票如何解决！”

“唉！看你急成这个模样，我还没讲完呢！”他拍拍胸膛，脸呈得意光采说：“谁说没有办法？别小睹我啦！那老陈吗，我略花些嘴舌，你的期票即时换作现金，看着！两叠一千元的大钞，交给你，满意了吗？”

“谢谢！大财兄。”我双手发抖捧着钞票，感激的道谢：“大财兄，真麻烦你，谢谢！”

“老哥老弟不用客气！”他拍着我的肩膀，笑眯眯的说：“我们是好朋友，你的困难也是我的困难，互相帮助是我辈份内的事，对吗？”

“不错！好朋友，互相帮忙，互相照顾！”

“时间不早了，你快上银行入户口吧！我亦有些事要料理。再见，再见！”大财兄爽直，手一扬，头也不回的直往门外出去……。

倒是我愕然失措，忘了再向他道谢。我热泪盈眶，无限感激的眼送着他远去……

(二)

我没精打彩呆望整座塞满出租的“的士”车廊，几十辆的士静悄悄的好似在酣睡，车盖上积满尘灰，愈看愈老旧，愈看愈使我气馁心烦。它们简直像一堆废铁，真教人难受。三几个月前，这批“的士”傲气十足，雄纠纠，气昂昂，不可

一世的发出震耳的马达声，换班的时候进的出的，人和车好不热闹，百几十个司机交头接耳，叹息，斗嘴，斗烘烘搅搅着整个车廊，曾几何时，好景不常，现在摆在我眼前的车廊冷清清，死气沉沉。犹见门口侧工具房外，横倒竖蹲的三个佬族打什，懒洋洋的在聊天，一见这伙打什，就连想起修理技师乃素察，哦，好像几天没见到他。“怠工么？好小子”，不知好歹，不把他炒鱿鱼不算人。我禁不住大喝一声：“他妈的素察！我一定要赶掉他。”

“唉！何必动气呢？”在一旁苦着脸的妻子叹着气说：“没有工作给他做，他已辞职多时了，你真健忘，唉！想开一点，身体要紧。”

“哦！”经妻一提，我才记起。视线自然而然的凝注着死寂的车廊，不禁的长叹。的确是一下子完蛋，的士的牌照价值在六七十万铢，连同车辆的价格，少说每辆的价值在一百万左右，几十辆就值几千万铢。自政府颁布的士新条例，批准计程“的士”新牌照，计程“的士”大受市民欢迎，而旧式“的士”被淘汰，造成大批司机弃车而去，从此我那几十辆“的士”，租不出，卖不出，牌照价值等于零……每天几万铢的收入尽失去，从此嘛！一生的血汗付诸东流水……债务呢？一铢一士丁我不懒的。在这有出没进情形下，再加上同业友好企倒，受了连累，使我惨上加惨！啊！真的屋漏偏逢连夜雨……。

“别想得太多呀！”妻见我在发愁，她潸然泪下的劝导着：“有命有办法，你，……你看老林老板想不开，中风卧倒连累儿孙……溪来老板想得开，悠闲自在……留得青山在那怕无柴烧……我们不如卖掉这车廊来偿还债务，少说有两千多万呢！”

“不卖！留给儿孙的产业。”在太太劝导下，我内心稍为宽松些。的确我还存有一些不动产，照债务的比例，我还不致于一贫如洗，抵除债务后还存下千多万，但我还是硬着嘴皮，顶着妻说：“地产是我血汗买来，不卖！不卖！”，“对！产业难置，卖之可惜！”。

在我无暇旁顾，不知大财兄何时进来，他插



嘴的说。

“坐坐！大财兄！”我连忙拉过一把交椅让他坐下，此时我稍为宽心，开朗自在地说：“大财兄喝杯咖啡可好？”

“不必客气。”他满脸笑容地说。

妻端来咖啡、茶水之后，自往料理家务。

“老苏！凡事要想开，能屈能伸，人有‘三衰六旺’，逆来‘铁树会开花’，你相信么？”他喝口咖啡，脸色凝重，一本真诚的口吻说。

“话虽这么说，人应想得开，天大的事放得下，但，但无奈债务缠身，一波未过紧接一波，怎不教人发愁呢？”我只略略道出困境。

“愁！谁人无愁？谁人无苦？”他反问着我。然后沉默了片刻说：“倘若银款周转不灵，无妨直说，一百万铢内我有办法的。”

“钱……钱吗？”一闻他乐意帮助，曙光掠过脑际，虽是一线短暂的萤火光，多少亦会滋润我那干枯的心灵，本想照实奉告，此时我正置身水深火热的境况，急要一笔款项来周转。但，一经想定，上次麻烦他代为找贷款，给他的期票期限还未到，欠款还未料理，不好意思再麻烦他，因此，我支支吾吾着：“不，不……不好意思啦！”

“哎呀！你老是婆婆妈妈不爽快，我们老哥老弟，还见外？”他喝了一口热茶，样子在润润喉底，停顿片刻说：“钱嘛！没问题的，要多少就多少，只要你打支票，有办法要钱的。”

“这……”我仍然支吾着，自知急用着钱，又恐麻烦，连累他，一时竟然不知所措，正在进退为难的摇摇头，叹着气。

“唉！你这人太老实，无中用。”大财兄脸一沉，不满的说：“你想‘走路’嘛？那‘死路’一条，害死儿孙而已！不看在老哥老弟的情份上，我老早‘拜拜’避开不顾呢。”

“是是，大财兄说的对。”我不得不承认他所言的确是千真万实的真理，在这火急的债务缠身时，若没有调些金钱来周转，渡过难关，后果将不堪设想的，因此我硬着头皮，提笔将要打支票，犹豫片刻问：“三十万铢，四十天可好？”

“无问题，无问题，尽管写。”

当他接了支票，看了又翻，翻了又看，不断念着：“三十万铢，四十天，三十万铢，四十天……”

(三)

陈大财一去音信杳然，我万分焦急，却传来他已“溜之大吉”的坏消息，上当啦！我惊叫一声，连给他借去的支票，白白损失五十万的款项，无形中增多债款，在四面楚歌，求援无门之下，我被家人抬进府立医院急救……

“是，三十万铢，四十天，明天用的。”

“哦，不错，你写的不会错，只是……”他停顿片刻支支吾吾着：“只是我……我想……”

“想甚么？大财兄！”

“想请你帮忙，我急用钱，借你一张二十万期票，老哥老弟量必你肯帮忙。”

“这这……”

“这，这保管不会误事，你放心吧！”他慢条斯理说：“本来支票我亦有，无奈钱庄财主那老陈甚狡猾，硬要我当押保人，我的支票当然使不通，但你的支票还得多费些嘴舌，就算是客户进的期票，又再三作保证，不然……他不会要的！好朋友，你我互相帮助，不会吃亏的！”

“我想……”

“对啦，我亦这么想过，老哥老弟，你的困难等于我的困难，我的困难亦是你的困难！好朋友，互相帮助，互相帮忙嘛！”他抢着说，把本来我好多要说的话压住。

我是生意人，对于商业法律多少亦有些常识，糊乱借支票给他人，会惹上官司的，亦会坐牢的！但，面对着这位热情有义气肯帮助我的恩人，借的支票款项为数虽多些，倘若拒绝，未免太薄情、负义呢！我正为此作思量，耳际不断传来：“好朋友，互相帮助嘛！”

“好！我写给你，好朋友！”

“为使你安心，我写一页支票与你对换，保管不会出乱子！”他接过我借给他的支票，呵呵笑开，拍拍胸膛说：“老苏，我是佛教徒，菩萨心肠，你尽管放心，好朋友，谢谢你的帮助啦！”

“谢谢你不会失约！”我抹抹前额的汗珠说：“但愿如此，不然我死命一条呢！”

“不会的！不会的！请放心！好朋友。”他眉开眼笑的说：“三十万铢，明天，我一早送上门，再见！”

梁友情新诗三首

◇ 梁友情

一、豪门鸿宴

排行榜富豪盛宴
气派排场
达官显贵 名流巨贾
阖府统请

绅士淑女 贵宾云集
珠光宝气 衣鬓飘香
都在这里
追潮流 赶时尚

珍稀贵重珠宝金饰品
深显身份
比阔气显贵气
名牌争相为主人加分

豪华盛宴 色香味
珍馐佳肴
奢侈享受帝王美食
满汉全席

二、漏天机

美国情报特工 施诺登
挟带大批绝密情报资料
预谋策划逃离美国
抵达香港爆料 滞留俄罗斯洩秘

施诺登 漏天机
轰动震惊全球 各国严厉批评美国
有者谴责要求道歉 有者交涉低调处理
奥巴马震怒 誓必缉拿叛国者归案

美国网络强国 骇客高手
佈下天罗地网 掌控天下
监听窃取各国秘密情报
洞悉先机 先发制人

危机解密证明 美国不信任任何国家
尴尬面对监听各国情报 百词莫辩
美国经常指控遭骇客侵袭 贼喊捉贼
施诺登义无反顾 指证窃贼

三、汶莱梦

汶莱福地宝地 宝地福地汶莱
得天独厚 恩赐油气
油气变金块 堆砌超现代
黄金建筑 金色地标
回教王国风貌 繁华昇平盛世

金碧大皇宫 辉煌清真寺
王室博物馆 莊严大法庭
巍峨壮观国会大厅
阳光下 处处闪烁金光
画刊中 张张金光闪烁

江山壮丽 风光风采风情画
世外桃源水乡 热带雨林宝藏
诗情画意 瀑布公园
翡翠家园 绿色天堂
国家珍贵遗产 环保传承世代

汶莱和平 和平汶莱
回教君主王国 谱写赞歌之国
苏丹勤政 英明远见
策画二零三五 先进国宏愿
举国响应推行 实现汶莱梦



新诗四首

一、灵

文字是一幅画，
言语是一首歌。

文字里有表情，
表情带有情绪，
情绪唱成一首歌。

歌声有曲调，
曲调富有节奏，
节奏化成一幅画。

画的是美丽风景，
风景能说故事，
故事中有意涵，
意涵表达成言语，
言语写成了文字。

二、线

那一刀刀划下去，有多疼，其实我不知道。
可是我明白，当下的你也感受不到。

◇ 文青

想要梦醒有很多方法，而藉着手腕上那一条条冰冷的线，
确定自己还活着之后，
你醒了吗？你真的解脱了吗？

划的刀越多，不代表事情就会少一些；
流的血越浓，不意味烦恼就会轻一点。
下次生活中会再出现不如意，你用什么方式来面对？

三、冬夜的热水澡

喜欢冬夜的热水澡。

放弃紧抱整夜的棉被，再褪下层层裹上的冬袄。
当冷得哆嗦，一丝不褂踏入澡间，
热水洗礼的刹那，拥有的比丢掉的还要多。

四、流星

今天晚上会有流星雨，我满心期待。
倚着窗等着等着，不小心睡着了。
夜里，流星在我身后划过；
梦里，我看到了无数的星星闪烁。



林岸松新诗两首

◇ 林岸松

一、风的选择

凡美丽的事物
都不会久留
所以当年
在风与花二者当中
我选择了流离的风
而不是去采摘
你灿烂的花颜

。。。

如今，在岁月的边陲
我们重相会
你一度迷人的笑靥
已成昨日黄花
而我亦肌 皱
须发斑白如霜

。。。

而我庆幸，当年
风的选择
因为我知道
凡美丽的事物
都不会久留
所以依然伴我的
是流离的风

二、莲与我

她自叶片间伸出脖子
露出一尘不染的白皙脸孔
我坐在长满青苔的池岸
午后的阳光暖着她，也暖着我

。。。

我观赏她清晰鲜明的素颜
我羡慕她纤细的腰身
微风偶而吹皱水面
莲叶随风摇曳，随波荡漾
她似乎在向我招呼示意
我们似曾相识
我们却相对无语

。。。

黄昏带着倦意的夕阳
在水波上回光返照
似乎在表达它难舍的旅情
而她那怡然自得的神态
温文尔雅的倩影
若隐若现地投影在水面
逐渐消失在徐徐临近的暮色里



三言两语系列

点消思想

◇ 一凡

盛夏的曼谷，暑气逼人，甫走出机场大厅，一股热风扑面而来。这是我第二次赴曼谷出席文学会议。一转眼十多年就过去了。

欢迎宴上旧雨喜相逢，大家两鬓都朴上了岁月的霜雪。然而，人老文心不老。这就是文学的魅力所在。

欢迎宴邂逅了两个二十来岁的年青人，给我印象深刻，他们是来自越南的写作人。

东盟各国的华文文坛似乎都有后继无人的隐忧。然而，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时代都有喜爱文学的人，这是我的信念，这个信念在他俩的身上得到了印证。文学大河源远流长，不会中断。

出席文学会议，主办方总会安排“一日游”的旅游节目。此次在泰京的年会结束后，亦安排了让与会者有机会多接触交流的“一日游”。

除了观赏民俗表演及欣赏大象作秀外，最让人有所思的应是游船河，欣赏原住民的河上市场。我们一伙人，分乘穿梭于窄小污浊河道的小木船



(我们称为舢舨)，开始在河上市场逛。两旁是原始森林，沿河是相互毗连的简陋商店，摆卖的多是手工艺品、农产品及泰国小吃。亲切友善的笑容夹带着简单的英语，向游客兜售售价并不便宜的商品。看的人多，买的人少。他们的生计全系在游客想买些纪念品，以证到此一游的念头上。河道(更像大水沟)太狭窄了，小木船无法通行无阻，彼此撞击，颇让人担心安全问题。摇摇晃晃碰撞碰撞了将近一小时的河上游，终于结束。

“又回归文明了！”文友松了一口气叹道。“叫我住这样的地方，一天都不容易适应啊！”

久居城市的人，向往古朴的自然生活。然而，一旦回归自然，又无法适应。其实城市人向往的是远离城市喧嚣的单纯与静谧。物质匮乏的原始生活，并非他们的追求。

人要拥有舒适方便的现代生活，又可同时享有自然的宁静与祥和，真是谈何容易。

也许读书创作是一道通往构筑自己的香格里拉的途径吧？

春尽红颜老之心不老

◇ 一凡

十月间在吉隆坡举行的《世界华文作家协会》年会已完满闭幕。与会作家都认为此行收获甚丰。除了可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旧雨喜相逢外，最大的收获是四场的论文发表会。

大会成功集结了各国华文作家的文化向心力，在各个有关领域作出探讨。

研讨会摆脱了以往学术研究的框架，重点地探讨了各地华文文学发展面对的问题或困境；各地华文文学与当地社会、文化融合的可能性及成就。

来自三十多个国家、地区的作家就自己的亲身体验及观察，对有关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或提出自己的困惑。

此次论文研讨会的主题是：《华文文学与社会融合》。

大会从收到的一百多篇会员预先提交的论文中甄选出三十篇较具代表性的论文，分成两个梯次，各三个小组讨论。与会作家分别选择自己有兴趣的题目及探讨的领域，参与讨论并与论文发言者交流互动。研讨会与以往沉闷的学术论文宣读，大异其趣。主持人只给论文发言者五分钟的时间阐述论文的重点及探讨的问题，剩下的十五分钟则为自由发言的时间。这个安排使听众有更大的参与感，会议开得生气勃勃，颇有欲罢不能之势。

茶点时间是作家自由交流及叙旧最好的时刻。与会者多为中老年作家，许多古稀之年的女作家，似乎都忘了老已至矣，谈起话来，海阔天空，滔滔不绝，兴致很高。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赵淑侠、赵淑敏两姐妹，已臻高龄的她俩，却从北美洲迢迢千里到来，参与其盛。有诸内必形于外！心境年青，谈吐仪表自然生动活泼。

一九九四年我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华文作家协会》年会，第一次见到了赵大姐，就被她的风采吸引了。她精湛的论文宣读，让我十分敬服，她不仅写得一手精采的散文、及足以传世的小说，理性思维能力，亦不让男作家专美。

赵淑敏大姐则是很捧的主持人。两年前在广州举行的第一届两岸联办的世界华文作家会议，见识了她主持会议的功力。她精简扼要地总结论文宣读者的论文重点，及讨论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展示了她概括力及抱握问题核心的不凡能力。

她俩使我想起五四名家冰心。九旬之龄，还出了一本短小精悍，内涵丰富的《冰心九旬文选》。还有杨绛（钱钟书妻子），在九十六岁高龄，却笔力万钧，思考深刻。其杰作《走到人生边上—自问自答》震惊北京文化界。

距我第一次出席《世界华文作家协会》至今，几近二十年。然而，春尽红颜老，文心不老！

喜爱文学艺术及音乐的人都不会老！



三言两语系列

漫漫自由路

◇ 劲草

《漫漫自由路》是南非人权斗士曼德拉著作的书名。

是的！自由的道路是非常漫长的。时至今日，还有不少仁人志士为此前仆后继，抛头颅洒热血。

如果认为曼德拉仅仅是反种族隔离的斗士，那是低估了他对人类精神文明的贡献。

曼德拉付出半生系牢狱的代价，不只是反抗种族隔离政策，更重要的是要落实人生而平等，不自由勿宁死的信念。是对爱、自由、平等、正义民主等普世价值，锲而不舍的坚定追求。他曾说：“人们我尊重你们，我敬仰你们，更重要的是：我爱你们！”出狱后，曼德拉并没有以仇恨的心态，以牙还牙对付白人，而是以和平的方式取得政权。

白人也是人。他争取的是人的权利，是不分种族阶级的人的权利！他是普世价值的追求者，落实者。他因而赢得全世界人民的敬仰，被视为本世纪人类的精神领袖。

婚姻——夫妻的盟约

◇ 罗米欧

她洞察到
地上的走兽天上的飞鸟
双双对对
而造就的他依旧如昔
孤单的一个人

那人独居不好
神让他入眠
用他身上的肋骨
赐给他一个妻
当独居不再
婚姻该是彼此服事
不在于谁负出多少
丈夫乃是家的头
供应者，保护者，带领者

婚姻的由来
不缘自你我的需要
而来自神
因是她所设立
不论是好与坏
彼此分享互相祷告
爱能叫人改变
挣脱身上的枷锁
孕育包容的爱心
叫张力不再膨胀
让痛苦得着安慰
产生不同的美好

2013年6月23日星期日

悟

◇ 柳浪

在一个空旷的空间 无边无际
在一个静寂的世界 滴水可闻
一个孤独的灵魂
最贴近那终极的力量
仰望夜空 北斗星闪闪发光
迷路的人 找到前进的方向
高山 大海
森林 野兽
挫折不了你
追求
真 善 美 的意志

阅历 感悟

◇ 刘华源

的风潮而被开除！这一挫折，改变了我的人生方向。我不再相信在学校专心一志读书，就有光明前途。我认识到，在学生时期就得“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易言之，我从此不再做“书虫”或“书呆子”！

二、经过朋友和同学的指导，我考入南大商学院修读工商管理。（这个系虽中英文并用，实际上更偏重英文！）“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正如智者所教导：天无绝人之路！这一经验加强了我克服困难与挫折的信心！勇敢面对困难与挫折并从中提高克服困难与挫折的能力，这是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智慧。

三、大学四年，正值新加坡从殖民地走向独立，人民的政治觉悟高涨。云南园朝气蓬勃，学生思想活跃。我在左右思潮冲击下，觉悟水平也渐渐提高。思想的成熟，建立了我面对生活的勇气和信心。我看到了西方势力的没落和东方，特别是中国力量的升起，我决心走上人民的道路，朝向历史指引的方向前进。

南大是间海外华人仰慕的，唯一的，由东南亚华人集资创立的华文大学，中英并重，学术自由，思想活跃。四年后毕业，大学当局颁发“工商管理学士”的文凭。斯时，东南亚政治形势严峻，印尼发动“粉碎马来西亚”运动，控诉马来亚东姑亚都拉曼的“大马计划”是英国新殖民地主义阴谋，区域战争一触即发。我决定与爱人远走高飞，到英伦攻读法律。

从我的学生生涯可知，我受到两种文化的熏陶和大时代波动生活的影响。中华文化给我做人安身的力量和指南，西方文化开拓我的视野和思维。这应是我的思想多元的客观原因。

在读书求学的岁月，有几件事在我脑海里留下深刻的烙印。

一、我的中学，是当年（1953-1956）北马著名的钟灵中学，校风良好，读书风气很盛，收取学生严格，学生在学业和课外活动方面，表现优异。高中二考得剑桥教育文凭便可出国深造的例子，普遍得很。可惜，我虽是提前离校，不是因为功课特优，而是因卷入反对“学校改制成国民中学”（这是当时英殖民地政府的一项阴谋）



我也有一个梦

——教师节有感



◇ 疾风

巨龙沉睡百年 苏醒了
环球各地 在
风中 在
雨里
感受到龙的 呼吸与心跳
好龙的叶公 见了龙
吓得六神无主
窃国窃钩者 或坐牢 或处死
满身腐烂恶臭者 无处躲藏
好色淫乱者 乐极生悲 身败名裂
愚公移山的后人 翻身了 还得学会
做好园丁
一个作模范的人民公仆
恢复“现代圣人”的地位吧
让人民自由的阅读他的现代“论语”吧！
为什么
不让人民横跟冷对当下的“千夫指”？
不照顾在广大农村小学服务的“孺子牛”？

请别再
把鲁迅赶出神州的课堂 或者
把鲁迅的文章从国文科中抽掉！
我也有一个梦
让中国的航天事业发展放慢下来
让中国的海陆空国防事业的支出减少一些
增加在教育方面的投资：
学生与老师上课时
课堂不漏水 空气新鲜 光线充足
(旧建筑拆前可拍成纪录片留念)
学生和老师衣着干净整齐
(旧的破烂肮脏衣服 可收藏在博物馆展览)
学生与老师三餐温饱 精神饱满
(上电视的时候 共和国不怕在世人面前献丑)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 是
国家未来的主人翁
此时不勤于灌溉 细心培养
更待何时？

(上转 197 页) 关了, 却同时为有志者打开另一个也许是更大的门! 要敢面对挑战!

五、了解和吸收一些西方文化及生活方式, 接受西方媒体与教育机构所宣扬的“普世价值”, 如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等等, 是我在欧洲留学的重要成绩的一部分。不同文化的交流, 不同思想的交锋, 是我学会摆脱思想僵化的手段, 也是我发展独立思考的好办法!

六、我十分欣赏英国人的“公平感” (Sense of Fair Play)。对不公平的事情或现象, 任何人都可以说出来, “不行, 那不公平!”。这种来自人民良好素质与道德修养所发出来的道德或舆论压力, 比什么法规都强有力!

七、伦敦的“海德公园” (Hyde Park's Speakers' Corner) 是闻名于世的旅游景点, 吸引世界各地的政治人物、激进分子甚至思想家, 其中不少人也上台发表演说, 并面对听众的刁难

或挑战, 有时也会出现火爆的场面, 迫得彬彬有礼的警察出面维持秩序。我是这里的常客。我从这里学会演讲的技巧、应付刁难者发问, 收益良深。

八、：英国社会开放, 信息畅通, 思想和信仰自由。我们在新马看不到的进步报刊或书籍, 垂手可得。《毛泽东选集》、马克思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的著作任君选购。英国共产党合法存在, 但没有群众。据说, 它的党员主要是知识分子。英国的无产阶级只支持工党。这样的现实, 不得不叫我思考, 发出重重问号!

我的学生生涯长达 22 年 (1946-1968)。踏入社会, 一面与大哥共同开展先父遗业, 一面执业律师业, 直至 1989 退休, 前后打滚有 21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 宇航

人在西安

(上)

邂逅西安

小引：心里默然地想, 陕西西安市是不是最近在召唤我到访这个古都? 因为西安行从来不在我的旅游的计划之中。然而, 有机会远赴西安, 展开一趟西安行, 内心还是蛮开心, 且充满期待的。

于我, 西安行别有意义, 在出席第二届世界华文大会, 以及对西安景物惊艳连连之余, 我有了整理我的旅游手札的计划, 希望与读者分享那些行脚间的远游心得。

这一次, 请读我写下的这一篇“人在西安之一”的“邂逅西安”, 让我细说重头。

XXXXXX

从汶莱启程, 经过 5 个小时的飞行, 停留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3 个小时, 接着乘搭 2 个小时 38 分的飞机之后, 我在夜晚时分, 抵达了入秋的西安。

走出咸阳市国际机场之际, 迎我的是微寒袭人的晚秋。夜幕下的西安, 流漫著浓浓的文化氛围。刹那间, 感觉这是一座被西安历史浸淫在浩瀚的历史烟幕了。夜间, 俯视这块茫茫的大地, 这个被文化熏陶的城市, 所有可见的名胜古迹几乎把这座城市掩盖了。

西安, 虽然沉淀于历史, 但却又生机盎然, 吸引了我……。

XXXXXX

西安, 提起这个城市, 很快地人们就会联想起秦朝, 秦始皇……。如果从地理位置, 以及国家的政治区域来划分, 西安处于中国的西部。

踏足西安的那一刻, 我与这个古都有了第一次的邂逅。那一刻, 很强烈地感受西安不再是我意象中, 那飘渺和模糊的西安, 且真实地出现在我的眼前。因为这样, 我对西安有了一个初步的印象, 才会了解这个位于中国西部的古城—西安, 带给我这一介远方旅客的特殊情怀。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 西安则是中国最著名的七大古都之首。对于中国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而言, 西安曾有过无与伦比的贡献。在一千余年的漫长岁月中, 西安作为中国十多个王朝的国都, 是展示中国历史的舞台。

西安有很多值得观光的旅游景点。由于逗留的时间短促, 于是, 我特意安排旅游巴士载送我到许多著名的地区, 慢慢地欣赏西安古典与现代相互辉映的名胜古迹。

在白天, 晴朗的天与隐隐约约的阳光自是擦肩而过。我下榻的人民大厦酒店, 又名索菲特酒店离市区非常近, 行走不久, 就可以看见古都的钟鼓楼; 近距离地望著昔年, 那层次错落有致的城墙, 叫人惊叹其自然景观。置身期间, 我多次地问自己: 不知道以后的岁月还能再一次亲临西安吗?

那一天, 用手指数算我旅游的景点: 骊山、项羽营景区、秦陵地宫、鸿门宴、世界八大奇迹



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等此行必参观的美丽景点。不容否认，这些景点，确实带给我一个又一个惊艳……。

(下)

寻思古城历史与文化～漫游古城墙、钟鼓楼、回民街

……静静地竖立于西安古城墙，抬头仰望那个中国现存最完整的一座古代城垣建筑，发现其稳固如山，风貌完整的城墙与护城河及环城公园铺就了西安市区的一大景观。西安西大街，位于钟楼以西，东起钟楼，西至西门（安定门），长1950米，是以钟楼为中心辐射出的四条大街之一。以方位而得名。建于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在皇城中心大街第四横街西段，唐朝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和六部设于东段北侧今鼓楼两侧并有秘书省、太常寺、左军领卫、右军领卫、唐朝主管外交的鸿胪寺和接待外宾的鸿胪客馆也在附近。

唐代在今钟鼓楼广场附近，穿着各种服饰的和外国人车来人往，比现在还热闹。唐以后，宋、元、明、清、民国的地方首府永兴军路、奉元路、京兆府、西安府、民政府（厅）、长安县署等重要衙署均设在此街北侧，与隋唐皇城相对故又称子城，唐后至南宋仍称子城厢正街，中段又称指揮街。现街名启用于明神宗万历年十年（公元1582年）。

西安，这个华夏文明的发源地，拥有悠长的历史，积淀的文化，属于中国颁布的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与其余世界三大文明古都罗马、开罗、雅典齐名的西安，其旅游资源丰富，是闻名于世的一大历史名城。

置身其中，不得惊叹，赞美这个古城。遥想当年，秦始皇、李白……，很多历史人物曾经驻足的城邑，怎不令人在现代化的情景中默然地寻思？这里的人，真是从秦汉隋唐一路活下来的。来过西安的人一定会爱上它，总觉得一次是足够，需要再来。这就是古都气质吸引人的地方。人在西安，你才会体会，何谓物华天宝，何谓人杰地灵。

静静地竖立于西安古城墙，抬头仰望那个中国现存最完整的一座古代城垣建筑，发现其稳固如山，风貌完整的城墙与护城河及环城公园铺就了西安市区的一大景观。再看附近的钟鼓楼，那精致的雕刻，那古意的西安标志性建筑，我终于明白了“晨钟暮鼓”的意义；从环状地下通道上到钟楼，亲手敲敲西北角上的那口明代铁钟，在悠扬的钟声里放眼四望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短短的分秒里，我仿佛更认识西安了。

坊间这么流传，古代长安自古就有九城十二街之说，九城和十二街各有出处，九城应指皇宫，

皇宫为九层或九重，十二街就是说古代长安的街道布局了。唐代著名大诗人白居易有一首著名的诗，其中写到了长安的街坊布局，有两句是“千百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想必这就是十二街这一说法的由来。长安城建筑上的最大特色，是城内街道均为东西或南北向，排列正气、方向端正，宽畅阔达，宛如一块规则明朗的棋盘。

西安西大街，位于钟楼以西，东起钟楼，西至西门（安定门），长1950米，是以钟楼为中心辐射出的四条大街之一。以方位而得名。建于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在皇城中心大街第四横街西段，唐朝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和六部设于东段北侧今鼓楼两侧并有秘书省、太常寺、左军领卫、右军领卫、唐朝主管外交的鸿胪寺和接待外宾的鸿胪客馆也在附近。

唐代在今钟鼓楼广场附近，穿着各种服饰的和外国人车来人往，比现在还热闹。唐以后，宋、元、明、清、民国的地方首府永兴军路、奉元路、京兆府、西安府、民政府（厅）、长安县署等重要衙署均设在此街北侧，与隋唐皇城相对故又称子城，唐后至南宋仍称子城厢正街，中段又称指揮街。现街名启用于明神宗万历年十年（公元1582年）。

从西安市中心钟楼向西100多米、穿过鼓楼门洞，进入了西安回民历史街区。区内有大小形态各异、年代不一的10座清真寺，约2万名回民依寺而居，维持着原有的宗教传统和生活习惯。西安著名的北院门小吃一条街、中国现存年代最早的化觉巷清真大寺，以及中国三大城隍庙之一的西安城隍庙都在区内，以汉族和回族为主的多个民族于此居住生活，呈现出多元化的文化氛围，具有独特的历史与文化价值。

是的，现代的西安城虽说已经不是唐代的长安城，但曾为千年帝都，城建的规格经年延续，不断地翻修，如今的西安街道已不止所谓的“十二个”了。就如同西安的十八个城门，历经千年沧桑，依旧留存下来，每一个城门的来历都有一段故事和历史，西安众多的街道所隐藏的历史与文化渊源，就如同一本好书，静静的躺在那，等着我去翻阅……在走街串巷之际，品味西安各个街巷的历史，了解一下那些有趣街道名称的由来，确实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待续。

宇航笔于2011年11月11日



◇ 朱运利

每一年，临近华人农历新年，汶莱市区的街道上，车来人往，我目睹了喧哗繁忙的盛况。

走进百货商场，那一串串的红灯笼，大的，小的，均是红彤彤的颜色；那门边贴有春联店铺里的中国结，也是很红很红的颜色；还有那些大的直入心底的福字，红底金字，对我发出耀眼的光彩。“红红火火，喜气洋洋”的新年，带给我无限的喜乐与温暖。

我留意大人，他们忙碌张罗迎接春节的物品，我看小孩，他们天真无邪的脸上，展现了快乐的笑容。霎时，我也想起了小时候常得的红包，想起儿时过年的情景。每年到了这个时候，尤其是除夕晚，我们一家都会吃团圆饭、贴春联、猜灯谜……家里热热闹闹，韵味无穷。

此际，远处，依稀传来了儿时常听到的新年歌。每条大街小巷，每个人的嘴里，见面第一句话，就是恭喜、恭喜……

处在热带的汶莱，就没有“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的景色；也没有稍纵即逝，“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的触景伤情。于我，这个传统的春节是合家团聚的快乐时刻，是人们辛勤工作一年后的休闲，奖赏自己的时候。新春佳节，在中国人乃至全世界华人心中已经成为温馨的符号、难忘的记忆、期盼的节庆盛宴。

记得昔年留学加拿大，刚来多伦多的第一年，就迎来了我在异乡的第一个春节。大年三十晚上，没有家人在身边，汶莱好友陈文发邀请我到他亲戚的家吃团圆饭。那时，我感触很深，却很感恩。用餐的那个大厅里，到处挂满了火红的中国结，两侧长桌上摆满了丰盛的佳肴，整个大厅充满着温馨、喜悦的气氛。我开心地吃除夕大餐……让我真真切切地感受了另一种在异乡“过大年”的气氛。

第二年，我转到缅甸多巴大学。那年适逢大

学考试，没有假日、加上无法与亲人团聚，很难感受如汶莱一样的春节气氛。一个人在异乡过春节，感觉春节“缺少传统文化，年味太淡”，可是春节还是我极为重视的大节日。那年的除夕我觉得很特别，远离家、远离父母，那是我第二次不在家过春节。第二天，天气出奇的好，之前还下雪呢，天空却出现了大太阳。你从大学出来就披着暖暖的阳光，心情格外舒畅。温城的阳光与美丽，身入其境，真的不由被它独特的魅力深深吸引。无论是洁白的飘雪、大风飘摇的雨夜，还是明媚的初阳，无不体现温城那潋滟的境域。

身处异乡，每逢佳节倍思亲，欢庆春节，我总是追想年幼时在家乡过年的情景：到处是爆竹响，到处是爆竹纸屑，到处是弥漫的烟火硫磺味，还有满地残留的香味、踩在脚下“啪啪”作响的花生瓜子壳，还有新衣新鞋，父亲剪红纸、走亲访友、满脸喜气的男女老少，还有空气中传来满满的“恭喜”声，以及家家户户张灯结彩，展现一片红彤彤……

异乡的春节尽管少了春联与爆竹，但与几个同乡友好一起吃团圆饭，互相恭贺，弹唱民歌自娱……这一年的春节，吃了大学女同学制作的饺子，内心真的感觉很温暖。其实，春节最打动人的，不是吃喝玩乐，也不是西方的浪漫与狂欢，春节最能打动人的追根究底还是一个“情”字，而对于身处异乡的华人来说，互访问安又是“情”字最好的诠释。

身边的很多留学生欣逢春节期间仍在准备考试。难忘的春节——因为地域遥远，无法回家团聚，同住公寓里的室友相互传递着浓浓的友情，彼此鼓励，体现了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

而与爸妈家人通电话，传送我缕缕思乡愁，血浓于水的亲情、乡情，跨越千山万水，在加国与汶莱之间传递、激荡……我依然感觉幸福。





遇见

◇ 海蓝

万里晴空，炎阳高照的周末午后，我和大批群众鱼贯的走进那座崭新、雄伟的购物中心。

站在摆设美观的店面，看着吸引我的琳琅满目的货品之际，凉凉的冷气，迎面吹来，我感受那股闷热，立即被赶走了。我悠闲的逛着一间又一间的店铺，细细的欣赏那些新颖、独特的橱窗设计。

也许是上天的安排吧，三个夏季之后的今天，我和你竟在这个地方相遇了。穿着白色衬衫、米色长裤，一身淡雅装扮的你，就站在我的面前。我知道，这一次的偶遇，可使你我都措手不及。刹时，我脑海里出现一片空白。连一句简单的问候，我都忘了应该如何说。四目交投的刹那间，我们彼此的眼神留露了些许的惊讶。

喧闹的购物中心，空气彷彿在瞬息间凝固起来，宁静的片刻，我似乎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回忆就像调皮的小精灵，左一个右一个的从蒙尘的记忆盒子里跳出来。

我还记得，那些留在蓝天白云，细沙铺满的东姑海滩的日子。那时候，阳光似乎异常耀眼。眺望蓝蓝的海水，聆听澎湃的海浪声，你说，拥有一栋靠海的房子，是你的梦想。多少个周末的午后，我们在海边渡过了吹着海风的时间。

修订于 2013 年 9 月 1 日

星星、月亮、遮鲁东公园，是多么美丽啊！公园里的每条小径，彷彿还飘扬着我们昔日郎郎的欢笑声以及我们留下的足迹。皎洁的月光，伴着徐徐的晚风，你总喜欢牵着我的手，轻声的告诉我，每一颗星星的故事。我曾经问你，什么时候才会把故事说完？你说，你要我给你一辈子的时间，才足够你将所有星星的故事说完。

你我就像两个玩着泡泡的小孩。你在骄阳底下，吹起一个又一个七彩缤纷的泡泡，而我却将自己的快乐和期待，完全装进那些泡泡里，看着它们慢慢的升空，然后破灭。

我没有想到，泡泡再美，也会有破灭，消失的时候。你终于走了，泡泡终于消失了。我的心淌血了。然而，我知道，上帝会安慰我，为我疗伤。

此际，我眼前，浮现一层薄雾。我赶紧抓起一只一只的精灵，关进记忆的盒子里，同时上了双重锁。

这一天，走出那座购物中心的大门，我发现，阳光的踪影消失了。天空呈现的是灰灰蒙蒙的一片，旋即落下绵绵的细雨。难道天空也为此刻的我而难过吗？

文学之旅

◇ 罗米欧

不甚美，但我们都这样度过了。该乘记忆犹新时，将它写下来。你们都会是我这篇文章的见证人，因为我们是这样的一步一步走过的……。该有似曾相似的感觉。

读小学上华文课的时候，老师要求我将所写的一篇作文用稿纸，重新抄写一篇，说要将它发表在报纸上。当时的心情是发生什么事？之后呢？每天都在等美里日报——学生园地，我的文章出来了没？这种左等右盼，好不容易见着我的小小作品“三人头郊游记”。现在回头来重看，六七百字的文章，平实，不带特色，简单又青涩文笔。当时不用稿费，都让我有种再接再励的想用有限的想象力去完成每篇文章。但是在写，看，比较中才发现自己的文学质素太差强人意；别人写的文章都写得远远比自己的还要好。

想来是自己要增加文学素质，开始一头往那书堆里转，埋头苦看，眼睛开始一年一年增加了深度，近视眼镜又多了几个圈圈，人开始变的爱往图书馆，书店看书，找书，买书。再不收集些旧报纸，姐姐的爱情小说，姐妹杂志都扫过来看，那时几乎只要是有华文字的纸我都当是宝要看的一清二楚才甘心，。

我常回过头来笑自己，想到小时家里只有一份报纸，根本不够我瞧。当耳朵听到，当学校的图书馆管理员，可借多两本书，一般学生只能借出两本书。我马上报名当了个图书管理员，就为了能看多两本书，因便带利下新书来有更多机会先读为快。但这时候开始，我不再冒然投稿，因为内心总觉得别人都写的太好了。我——专心做一个啃书的幸福虫。

但是在看的当儿，慢慢我开始有了自己的领悟及发现。

原来每个人都一样，每个人都必须要付出，才会有所得着。如同美丽的蝴蝶都要经过蛹的成长过程是一样的道理。开始是先模仿别人的佳作，然后慢慢领悟出自己所拥有的一套写法。

如梦似幻的日子，不算太远；但也不太近。

有一回，在班上发现原来班里藏着一个神秘

的投稿大王——旅者，他常用不同的笔名投稿。当时坐在我前面的他，时常神神秘密的埋头苦干写稿，还不肯让我瞧，这下可激起我的好胜心。为了不让他专美，他酷爱写诗。让我也来乘热闹，写了我生平第一首诗——“心”。这之后，断断续续的投稿生涯就这样拉拔着我的日子，叫划一的日子平添了不少乐趣。

打一开始我是用真名来投稿报馆文艺版；后来自己起了几个笔名，但都不是甚满意。想起校内的浑号罗密欧，不知是由那个开头叫起，想想罗密欧为爱情舍命，除了短命外还无其他不好之处。于是将它作为我笔名，单单将中间“密”字，改为“米”比较贴切我中华儿女身份。开始我的写作生涯，不为金钱奉献作品，只为兴趣投稿添为笔兵。

学海无涯，告别那象牙塔的校园。进入的是我一早就知道的社会生活，以前的小孩和现在的小孩，有绝然不同的生活。想象下课读书回家，我们并不像现今拥有如此多的娱乐节目，必须待要在家里帮忙家人干活看顾弟妹犹如小大人；晚上就得摇身一变为小贩，帮父母掌摊子在夜市做买卖。常笑着和文友们说，与其说我是文人，还不如说我是商人还较为贴切，凡事都得在算计中才能成行，更不敢以作家自称，充其量。我只是个文艺爱好者，有滥竽充数之嫌。

也许是家中的兄姐们，都早已嫁娶中有了自己的家庭要照顾。我才在茫然中迷糊发现自己成了家中的小当家都还不知道？每天清早八点上班，五点下班。晚上还得在夜市张罗做小贩。算下曾做过行业有：小贩，相馆店员，五金店员，面包递送员，保险员，送货员。从早忙到晚，让我都忘了再提起笔来投稿的乐趣。一直到我找到份固定的推销员工作，不再做小贩为止，开始朝八晚五的生活。这一切都让我提早体验生活，对我的未来写作有一定的帮助。

日子固然如斯，但生活还是要继续的走下去。



沉默

◇ (印度尼西亚) (符慧平)

阿姨42岁那年结婚，亲戚朋友议论纷纷。

阿姨从小独立得近乎孤立，就算和她最近的妈妈，也对她的事知道得不多。

妈妈说，结婚对象是阿姨自己挑选的，对方比阿姨长两岁，五官端正，没有不良嗜好，唯一缺陷是左脚有点瘸。

除了妈妈，阿姨从不向其他人提起结婚的事，有关婚事的讨论，对她而言都是多余。

阿姨44岁那年离婚，亲戚朋友议论纷纷。

妈妈说，婚后的阿姨每天放工回家还要做一大堆家务，家婆刻薄，老公不体谅。她实在太累，身体累，心更累。

除了妈妈，阿姨从来没对别人说过自己的委屈，一切有关离婚的说明，对她来说都无意。

离婚后，本就寡言的阿姨更加沉默，对谁

都不搭不理，最后连一句话都不愿再说。

渐渐地，再也没有谁会对她说一句关心的，安慰的话。

有一次，我看阿姨好像很不舒服的样子，就大着胆子走到她身边，小声地问：“阿姨，你生病了吗？你哪里不舒服，我带你去看医生，好吗？”阿姨突然抱住我，开始呜咽起来。那次，她依然一句话都不说。

阿姨47岁那年离世。弥留之际，她怎么也不肯合上双眼，好像有许多话要对人说。悲伤的妈妈没有办法，只好给外婆上香，请求外婆回来带阿姨走。

或许外婆真的回来了，没多久阿姨平静地合上了双眼。

夜半铃声

◇ 雯飞



夜里睡得真香，忽然被一阵奇怪的声音吵醒，恍惚中听似一阵阵紧急的呼叫铃声，好像是在屋外。谁家汽车的防盗铃声响起呢？肯定不是自家的，那声音……哎！吵死人！但愿其车主尽快出来解决掉它！

我翻了个身想继续入睡，希望铃声不久就消失。可是仿佛过了好久好久，这讨厌的声音仍然在响，真是扰人清梦！那个车主也真是的，睡得像死猪一样，这么久了还不起来处理！

我又翻了个身，似睡非睡了好久，直到不耐烦了，拿起身边的手电筒向壁钟一照，五点一刻！便很不情愿地起身从玻璃窗向外望，却听不出是

谁家的车在响，于是打开房门走出去，咦？！那声音怎么会是在自己的书桌上呢？再一看，才发现是手机的闹钟在响！

“呀伊啦！”我不觉拼出一句，赶忙弄熄它。这才想起昨天下午在彩家与朋友们静坐前自己把手机闹钟转到四点半，可当时坐了一个小时闹钟并没有响，而我也没在意；看来是按错了表，下午四点印度尼西亚时间应该是十六点半，怪不得今天凌晨四点半才响起。

望着这一秒钟前还荡漾着吵死人钟声的小屋，想起与左邻右舍只是一墙之隔，强烈的内疚与羞愧涌上心头。

老莲雾树终于被砍掉

◇ 松华

“她应该被封予 KALTAPARU 绿化环保英雄称号！”

但是兴奋不已和悲痛之极的并非村民，而是那棵树下住着的两户人家。

“唉，真是早就应连根拔除，不须挨到今天。满了蛀虫，整天熏烟，杀虫剂充斥，我们一家人也受不了。后悔当初把树苗拿给她！”树右边房子的中年胖子如此地说。

“我的树病与不病与大家有何关系，我要永远不厌其烦挽救这棵老树，我要村子青绿荫凉！”树右边房子的老妈子哭丧着脸，呆呆地站立在遭“肢解”的老莲雾树前反复地咒念着。

隔天一早，拾荒者见到老妈子死在那砍倒的树干与枝叶丛中，树边长出一棵很美很美富贵花……

新诗三首

◇ 小林

一、八月的风

撩开云端的裙角
一路狂飚
想带走流浪的云雾
不让她在晴空里雕愁
我以落叶的故事为笺首
用蓝色的空邮
将人间沧桑一搜
在所有的缘起缘落中
留白又回首

二、分手

目光一走
才感受到你持刀的手
未曾有过温柔

三、恋蝶的花

被眩目的纹身震慑
起舞的你
不知何时
撞进我幽寂的花心
放肆
听风弹雨间
骤视变貌的你
失足扭曲 面目全非
魂落心惊
陪你呕血满襟



选择

◇ 海浪

在一次国内外校友聚会里，三位昔日初中同窗在泗水重逢了。毅龙特地从香港飞来参加盛会，国鼎久居东部边地，这次原是来医病的，适逢聚会就特意延迟返家日子而参加的，育安居于本市，算是东道主啦。三个好友见面，都是白头翁了，聊起来真不知从哪里说起。聚会场上人声嘈杂，乐队演奏的音乐震耳欲聋，不时还有一些老同学前来相认、寒暄、拍照，除了感叹时光易逝人生苦短外，实在无法细谈。于是育安建议，相约第二天在他家叙旧，都说是好主意。

安嫂准备了清茶、小点心、水果待客。国鼎健康欠佳，对吃的很多顾忌，大家就将就点，边聊边喝茶，随意吃点小点。就这样，三个老头天南地北聊起来了。

“亚鼎，俗话说财多身弱，似乎有道理。听说你是大老板，赚了不少，现在看开些，出去逛世界，什么时候到香港去？你俩结伴一起去，各带夫人也没问题，我负责招待，打个电话就行了，机票就得自己买！哈哈！”毅龙在香港混得不错，对老同学热情慷慨，说罢递出了两张名片。

“唉，老了，身体多病，已经不能随意乱跑了。如果是七、八年前，我陪你！我去过几回香港，那些年只知道你在香港，但实情不详。我居住东部偏远地区，这些年来和同学们都失去联络了，只有在泗水偶尔会遇到育安。”

“亚鼎是当地富豪，说话算数！可惜迟了一点。”育安插上一句。

“不算什么，时事造英雄。东部地区得天独厚物产丰富，那年代当地华人不多，而且多数是外侨身份，处处受限制，不能随意做生意；而且那年代政府不是颁布法令限制外侨不得在县市以外乡村经营生意吗？我是少数入籍的华人，所以机会较多。其实独当一面也有难言之处，树大招风，时时被外侨身份的亲友拖累。现在好了，华裔绝大多数入籍了，大家都有机会正常发展，大半辈子的磨难总算过去了。”

“对！五十年代吧，那时政府要我们父辈选择国籍的时候，他们根本不懂政治为何物，居住偏远地区的更甚，仅是听信那些毫无根据的流言，弄得人心彷徨，男的怕当兵，女的怕被迫嫁番；而仍然抱着落叶归根理念的父老更担心回不了家乡。总之人人都担心自己会被迫离弃原来的文化及生活习惯，所以很多父辈都不选本国籍，领得一张脱籍证，认为有保障，随时能回家乡。而当年未成年的孩子依法都随父亲国籍，成为外侨。”育安提起往事。

国鼎：“当初因为我是随父为本国籍，受到监督外侨学校法令管制，不能继续在华校念下去，初三时改到印校读书，一时很难适应，降了一级，也只得撑到毕业，你们却有机会念完高中，现在我的华语很差，差不多都交回给老师了。”

毅龙：“我就是外侨，才能继续念华校。高中毕业后，满腔热血，随着归国浪潮跟一些朋友回祖籍国了，后来才跑到香港的，那一段风风雨雨不提也罢，真折磨人！虽然留下了抹不掉的伤痕，但我走过来了。我有个朋友无法过关，走了。那是我们自己的选择，怪谁？你们留在这里，真有福气！”

育安：“你有所不知。我华校高中毕业后，无法进入国内大学，只得踏入社会打拼。那时才真正体会到身为外侨的艰辛处境。当时外侨得办很多证件，除了移民局证件外，还有警局登记，当时年满十六岁的外侨都得登记；出门得办通行证，到了目的地二十四小时内得向当地警局呈报，离开时亦然。找工作难上难，老板都不愿雇用外侨身份的，手续太繁杂，而且应办外侨工作证，否则就属违法。有心帮忙的亲友，至多把你当作非正式员工，而且偷偷摸摸的。自己创业也无能为力。总之，我开始埋怨父辈，为何不选择入籍。”

国鼎：“不要怪他们，当时他们认为那是最好的选择。嗨，六十年代不是有选择国籍的机会吗？你应该是属于具有双重国籍的，选什么了？”

育安呷了一口茶，久久不语，叹了一口气后，开口道：“当时的确有一个大好机会。我家里兄弟姐妹多，面临这种选择，父母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那时父母政治意识不高，落叶归根的理念根深蒂固，而自己经验不足，无法自己衡量轻重得失。父母有一种心愿，有的子女应该回国，有的子女可以留下，家中有一位入籍的就够了，可以保护全家，当时一般人认为这是上策，所以决定由我这个念中文书的选外籍，有机会还可以回国，继由老二选本国籍，弟妹们到时看情况再说。”说到这里，没有人搭话。

育安继续说：“过了几年，政治气氛忽然改变。身为外侨的开始吃苦头了，你们都知道的。那时老二已选入籍，因此家里的事凡对外的，比如营业准证、产业登记、税务等等都由老二负责出面承担，外侨身份的则在幕后支持，老二可辛苦了，好在后来几位弟妹都选入籍，情况才好转。”

国鼎：“我更累！家人都是入籍，所以成为当地突出的目标。地方上凡关系到出钱的事，很难推辞。最常用的理由就是入籍的应爱国，协助地方政府是天职等等，明知那是借题发挥，也奈何不得，这却是另一种累赘！唉，说不清的。安，你一定能了解的。”

“十分了解。那些年，我们就是被榨压的对象。”

毅龙：“老兄，我也能体会那种情况。我留在本国的弟妹就有这种状况。当初所说的上策，却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我一个哥哥入籍，父亲就把全部家产归到他名下，认为是万全之策，而且也符合传统的家庭观念，长兄代父，日后定能照顾弟妹。没想到，后来这个老哥居然把大部份家产霸为己有，在法律上也无法抗争，最后弄得兄弟不和，奈何？”

育安：“这都是当初选择的后果！还好，经过千辛万苦，最后总算作了正确的选择。我通过归化手续申办入籍，当然化费不少。有的朋友因家境贫寒，无能力办理，只好得过且过，甚至身份证件都没有，还谈什么事业！记得吗？那时外侨要搬家换一个住址有多困难吗？所有的手续都得办，还有外侨税也得付，总之很不方便就是！那年代的外侨为了生存，千方百计设法适应。有人结婚时，找个入籍的女对象，不办正式结婚证，生的孩子就属于非婚生子，随母姓也随母亲国籍。有的父母均是外侨，只好将孩子让入籍的亲友领

养或干脆办手续作人家的孩子；这些孩子长大后在法律上又会产生一些麻烦。想不到一个选择会带来这么多的后遗症！”

国鼎：“前些日子政府不是对长期居住而且已经与本国民众打成一片的或在本国出生的外侨大开方便之门吗？政府简化入籍手续，凡愿意入籍的都可办理！我那边很多人都利用这个机会办理，解决了一代人的难题。”

“早些年花得起的都已归化了，剩下的是无计可施的，没有这个（用拇指与食指打了个比喻）甭想！有人的申请甚至已经被搁置了五六年仍无信息。所以一般都利用这个机会办理了。好在有一些有远见的华社团体协助，完成了手续。折腾了大半辈子的国籍问题总算解决了。”育安吐了一口气。

沉默了许久的毅龙道：“人一生都得不断地选择。不管你选择什么，都会有其必然的后果，好坏都得自己承担。如果选择后仍然脚踏双板桥，那是不明智，自找麻烦。我当初选择回祖籍国，仅凭一股热血，并谈不上什么理性的选择。后来千方百计选择跑到香港。刚到香港时，人生地不熟，好在有几位本国的弟妹支援，生活才勉强撑下去。后来几经艰苦奋斗才稳定下来。如当时我选择留在本国，虽是外侨，我的人生历程一定不相同！不管如何，我在本地出生、生长，一切都较易适应。都过去了，希望我们的下代不要再受到这类困扰。”

国鼎：“就是嘛！当初先父之所以选择入籍，并不是具有什么政治远见。记得他老人家常说，你爸爸是第二代人了，对你祖父的原乡完全陌生，你爸虽然会说家乡话，其实没念过中文书，你们第三代有机会读中文书，实在是大幸，后来不能继续读下去也是一件遗憾的事！算了，只要能读书识字，什么书都好。再说我们家已经二、三代在本地生活，如果忽然要回国内住，真不知怎么适应？本地原住民对我家人都很好，我们就入乡随俗安心在这里定居啦。我父亲说的都是事实，所以我一直在原地居住，也没有打算来这个大城市发展。孩子们在这里求学，我也买了房屋让他们住，以后就随他们了。”

毅龙：“你老爸的见解正确。一个人孤身只影在异地谋生存，确实不易。我们面对的是无情的现实，那不是喊喊口号就能解决的！”

育安：“说的也是。想当年我还是外侨身份





时，虽然困难重重，诸多限制，但因为本地有同学、朋友、亲戚，有孔可钻，多少都还能获得援助，总有办法的。其实当初要离开本国更是难上难！所以我常常告诫下一代，既然已经是本国公民，就要定下心来，做一个好公民，不要盲目听信别人毫无根据的言论，更不能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行为或表现出被别人认为不是好公民的姿态。现时世上任何地方都是多事之秋，有人倒霉，有人运气不好就会遇到一些意外、坏事，但并不表示这个地方完全不宜久留。何况现在局势已经改变，起码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毅龙：“虽然我住香港，仍对这个出生地念念不忘。我的人生过程中，曾有一段最美好的时光在这里度过，小学、初中、高中。现在老了，回来能与老同学见面叙旧就已心满意足。我非常珍惜这样的机会。我常对那些还在犹豫的朋友说，任何选择都有其利弊，不可能专钻有利的而摒弃不利的，而且要勇于担当才有出路。你们定居本国的，却怀着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心态，哪能出头？永远都会被当作异乡人，甚难得到信任！弄不好就象关云长的下场。有人认为喊喊口号，作些表面功夫来应付应付就得了，而所作所为却背道而驰，那是害群之马！”

国鼎：“许是你住国外，资讯来源多，看事情比较客观啦。我们这里资讯有限，很多真相都被蒙在鼓里。龙，现在多方便！你随时都可以来玩，见见老朋友、同学。”

“不错，我个人没问题。但你知道香港还有多少抱着象我这样心愿的？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机会与能力。之前，有的人连见父母、亲人最后一面的机会都没有！想想，他们对当年的选择作何感想？难道你们还要让下一代重蹈覆辙？”毅龙猛灌杯中的茶。

“现在我们说这种话，因为我们身历其境，心有余悸。现在时代变了，又得作选择了，而且越来越复杂。每个家庭、个人的背景不同，家境、条件各异，作选择时更是不易。比方说，国内的教育制度开放了，有正规学校，有家教等。现在国内的学杂费让很多家长吃不消，听人家说有些国外的学杂费反而更便宜，所以想送孩子到国外深造，但一般学生又有语言程度问题，特别是中文，无法与国外的接轨。虽然现在兴起三语学校，中文、印度尼西亚文、英文并重，因自成一体，只有通过另一种配套考试才能取得文教部毕业

证，才有升读更高学府的资格，这无形中给予学生额外的负担。为了万全之计，家长要从小学开始拟定孩子以后的求学出路，国内或国外，这又是不易的选择。”育安细说着。

“我的几个孙子现在很注重学英文，打算以后出国深造。”国鼎说。

“也要学中文！现在中文热遍世界，多一种语言方便得多，但首先要学好本国语言，否则会吃亏的，也会丧失很多机会。我原籍不是广东，但在香港就必须学好广东话，否则处处不便。我这个见解对不对，你们自己衡量吧！”毅龙语重心长地提醒。

“我发觉到，只有我们这些曾念过华校的，受过中华文化熏陶的，才会有这些困扰，有着舍不得什么似的，还在摸索如何面对时代大潮流。不知对不对。而那些完全未念过华校的，包括我们下一辈，就没有这种烦恼，已经随遇而安融入主流了。如今在政界、文化界等出头的，比比皆是。而我们多数仍然在上世纪形成的传统小圈子里转，在商界、实业界打拼，虽成绩斐然，却往往成了发泄不满的对象。”育安若有所思。

毅龙：“这就是重点！你不落地生根，向四面八方伸展，哪能站得住脚？只要一阵强风刮过来，你就倒了。虽说能东山再起，你有多少时间？现在你的根在这里，要稳实地、深深地扎下去，才能经得起风吹雨打。道理很简单！”

国鼎、育安同时会心微笑。

“人生处处是选择。既然是自己的选择，要勇于承担！如果不情愿，可以来香港发展！我也可以多几个朋友，哈哈！”

“看你们聊得多起劲！吃午饭啦！”一直在后头忙碌的安嫂忽然过来招呼。

“几点了？啊，真是千杯少！安嫂给你添麻烦了。不会是大鱼大肉吧？”国鼎对吃的很敏感。

“哪里，粗茶淡饭，健康第一。来，别客气，何时再有这样的机会？”安嫂笑着说。

“你们都请放心，尽管用餐，我家对健康饮食有心得。”育安设法让同学安心。

毅龙：“遵命！吃多吃少，吃什么可由我自己作主，这也是一种选择呀！”

大家不约而同大笑起来。

新诗二首

◇ 伊人

二、听你

释然
漫入午后
凉风亲亲
掠过
依旧遥远的叮咛
在宽阔竹影下
切切
唤起



一、秋

入秋
感性的风
一贯吹拂
将心间沉淀搅浊
迷惑了冬

然而
燃起的瞳孔
沦陷于枫林的绚红
纷飞之末
欲求一个温暖的更动

午后虫声修饰着黄昏
梢头姿色尚存
踏过
坠落的骚动
拾起刹那纯粹
怡然纳入幽幽夜空

榕 树

◇ 海浪

巨臂横空托白云
绿叶丛中安乐窝
垂绺迎风轻拂面
深根盘踞结交错

狂风直扫沙尘飞
暴雨倾盆水扬波
栖身荫下洞天处
轰隆声里恁自若

新诗二题

◇ 叶竹

二、蛇的年

仰首但跨不了步
那条有能力捆住末日
却没有能力掌控自己命运的
蛇

马
飞扬跋扈
未到
已经飞舞了一片灰尘

一、2014年的诗

元旦未到
“海燕”已飞到寻常百姓家
没有听到圣诞铃声
偏偏四月的雨
从现在就淅沥起来
我
看不清前方





鸟趣

◇ 金梅子

我爱鸟，始于童年时期。那年头，自己大约只有十来岁光景，每有空闲，总喜欢缠着祖父，上鸟市场去观鸟。祖父爱鸟，与鸟贩子十分熟络。往摊子前站定，东拉西扯，可以消磨大半天。

鸟摊子位于“鸟街”，与我家近在咫尺，往来徜徉者，除了鸟贩子，大多是鸟迷。看他们兴致勃勃地评价鸟类，畅谈“鸟经”。我虽不懂，却往往听得入迷。非经祖父一再催促，不肯回家。

祖父爱鸟，但纯粹只为消遣，对鸟的本质与特性没有特殊研究。屋前屋后挂满大大小小的鸟笼，豢养着历年来苦心收集的各类宠物，如斑鸠呀，画眉呀，黄莺呀，枯低浪呀。等等，间中还安插个方形大鸟笼，养了头毛茸茸的大松鼠。松鼠笼门敞开，可以自由自在攀溜，却不会跌下地来。我很爱这头大松鼠。祖父买来果子，都是由我亲手喂养。

家里常年鸟声啁啾，不分白天黑夜。祖父每天对在着鸟笼尖着嘴，唧唧咤咤地与鸟儿闲聊，引为赏心乐事。而鸟儿们似也懂得祖父的心意。就会唱出悦耳的哨声。

祖母帮着换水添谷，偶觉心烦，也会嘀咕几句。然而看祖父乐此不疲，她又不忍拂逆。到底是退了休的老头子呀，日子太无聊，不找些嗜好消磨时间，精神就会崩溃。肉体亦会加速老化。

随他吧，让他心里高兴，只要是健康的娱乐，就好。祖父去世后，父亲忙于生计，一出埠就是十多天。祖母缠绵病榻，留下的鸟儿乏人料理。病的病，死的死。祖母看着不忍，一股脑儿都送了人。家里从此寂寂寥寥，失去了往日的温馨情调。唯有那酸臭刺鼻的鸟粪味，依然漾在空中，久久都不消散。

结婚那年，我告别了故居，搬入“绿荫新村”。村子旁着日里河畔，环境清幽，柳荫处处，不知怎地，我又泯生起养头小鸟的念头，可惜新婚妻子对小动物没有好感，不得已，只好放弃主意。想听鸟鸣，只好等待清晨晨运时光，默默地将耳根放松，朝林阴深处去捕捉。

我爱鸟，对鸟有一种特殊的感情，早几年在友人的欢宴中学到一门特殊的养鸟法。我将它贯

六无先生的下半生

◇ 董君君

彻到生活中去，的确增添了不少情趣。

我养的是麻雀，那满街满巷随处可见的小鸟。论身价，卑贱得很，根本没有谁会喜欢它，更何况去饲养它。然而，在我的观念中却存在着另一种想法，我总觉得它们就像一群失却温暖的孤儿，不像其他鸟类蒙受特殊的关爱。

我试图以爱心去接近它们。每天清晨，抓一把米带上天台，倒进特备的盆中，放置在地上。最初几天，飞来稀稀落落的五，六只。它们警惕性很高，一见风吹草动，马上拨翼高飞。我躲在一旁看他们啄食，听它们聒噪。心里涌起一阵莫名的喜悦。

之后数天，来客逐渐增多，它们招朋唤友，很快就聚集了几十只。天台一角，形成一个小市墟。大家围绕着米盘，像天真的孩童争抢糖果，间中也会争争吵吵，打个小架。

我爱这群小飞禽，我羡慕它们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有时看得入了迷，心神就会和它们融汇在一起，与它们分享跳跃啄食的喜悦。

我形容不出当时的快乐心境，周围的朋友都把我当成疯子看待。浪费珍贵的白米，养一大群不切实际的天涯浪客，为的是什么？

这是我的私心感受。真的，只能意会，不能言传。

我每天凌晨做着同一的功课，佛前点支香，静坐一刻。然后将米带上天台布施。除了雨天，从不间断。

静静告诉你，朋友，时间一晃两年多，在这一处空气清新的天台上，我已默默营造起一个与世无争的“桃园”。这小天地充满温馨，和平，喜悦更充满了爱。如果有一天有机会，你能陪我登上天台，你将会惊讶地看到，铁篱笆上整整齐齐地排列着几行麻雀军。它们在等着我这位“军官”的出现，它们会齐声啁啾，表示敬礼。亲切欢迎。

一小撮白米，带来一番新气象，我把长空当鸟笼，将自己也关进去。我不必剥夺它们的自由，也可以自在地将爱心升华，它们欢欣，我也高兴。

祖光认定长女瑞珠是他的福星，父女连心上天也分不开。瑞珠是祖光心中的宝贝，生活上事无大小都说给瑞珠听，心里的想法只说给女儿听。

瑞珠知道不止外婆说她父亲祖光的心目中只有女儿没有儿子。连左邻右舍都说“这死查某鬼”（死丫头）就是得父亲的疼，八字好合，八辈子该做父女，瑞珠是这样讲述父亲的故事。我们赖家就是和别人的足下穿的鞋，定了终身的合同；祖父在菲律宾守着斗大的铺位为他人足下补鞋，来养大父亲祖光。祖父坚决要父亲读书，他不想有补鞋为生的衣钵传人。祖父万万想不到父亲一生没换跑道，跟人人脚下穿的木屐结了不解缘。

瑞珠在回忆她和父亲祖光与木屐结的缘。

木屐穿起来像泼妇骂街一样吵死人。木屐又可以成为长发族（女人）打架的武器，把对手的额头敲得皮破血流的合手。

木屐与我多亲切，从小就穿着木屐为人们的脚下服务几世纪。把自己折磨得皮薄骨折，鞠躬尽瘁破而已。木屐是父亲靠以为生的，我最先的印象在日据时代。有一天，文弱的父亲两手挂满一双双的木屐脸色青白的回家来，唉声叹气的说：“日本兵挥木棍赶走在菜市排摊的摊贩，今天不给做生意。”父亲看见我惊怯的脸色，轻抚我的头说：“傻女儿，，别怕，别怕！明天我再去卖木屐。”

父亲祖光在木屐这途生意浮沈了一、二十年。他参与改革木屐的鞋面：最先木屐的鞋面是皮革的，鞋边沿要多贴一条细皮条，才钉在木屐上，以防鞋面久拉扯，被钉头崩裂。这时父亲已有自己的木屐店，父亲动脑筋，造一简单的机器，凹

凸两个半圆铁模，上模是凹圆半球形的中有一钢针，用手扳机器，把手上圆模的机轴，安装弹簧弹跳让上圆模起落，把细锌版轧压成一颗颗半圆形中间有钉孔的木屐钉座（THUMB TACKS）既保护皮面又如镶着珠子真好看。这是木屐业的一大革新。

只能用刮台风来形容，父亲木屐店门口，等着买钉座的人排着队。

因木屐钉座，只父亲独家所创，因纯是手工一颗一颗轧压成出货慢，能不等吗？轮候等买到半公斤就走人，赶回去钉木屐鞋面好出售。父亲告诉我：卖一公斤的木屐钉座赚的钱，等于卖五十双木屐赚的钱。傻女儿你知道轧钉座的半寸阔的锌版，是锌器厂弃之的废物，一公斤卖给我五毛钱，他们还高兴地庆幸，垃圾变黄金”。

三座、五座的机器赶造出来，廿四小时不停。后来改为电动的机器更快了，一颗颗的钉座像雨下，那时我还没入学，我喜欢站在旁边，把跳远的小钉座拾回来。一天父亲拿一块马蹄形的铁给我：

“傻查某仔（傻丫头），试试这块铁，它会帮你又快又好玩的收集钉座。”当我把马蹄铁靠近钉座时，看见钉座颗颗接到集合靠拢军令似地，神奇的自己跳上来，蚂蚁上树似爬满马蹄铁。我目瞪口开，又笑又跳认识了磁铁。

我念小学四年级时，学校创校纪念日举行提灯游行庆祝活动，老师和同学兴奋的像在树枝上吱吱喳喳跳跃着的麻雀，各出心裁，做出星形、南瓜形、兔子形、长龙形的灯笼……准备以蜡烛照明……



爸爸叫邻居老人扶西给哥哥和我用竹签和彩色手工纸做了两个灯笼(一个南瓜形、一个星形)，扎实在长长的细竹管顶上。

“爸，我和哥哥上学了。”爸爸叫住我。

“瑞珠来，你看，爸爸特地为你设计了灯笼的照明不用蜡烛，你看！”我看爸爸在灯笼把手处下的竹管接了一下，立见灯笼明亮起来，哥哥即像青蛙似的跳起来说：“爸！多神奇呀”爸爸看着我想要看我高兴的跳起来，而谢谢他。我的眼睛真的发亮一下，即刻我说：

“爸，我不喜欢我的灯笼跟同学的不一样。他们都是点蜡烛的，早迫不及待的安好了蜡烛！”

爸爸万万想不到他特为我做的“爱心发明”，不得我欢喜，意外的目瞪口呆。哥哥触电似的欢呼起来。

“爸，瑞珠不要，给我！给我！我要！”

爸爸是用手电筒改造代替蜡烛点亮灯笼，把小灯泡安在灯笼内，细电线拉长垂在竹管上，手电筒就扎牢在把手处，这样灯光就开关自如。

哥哥带爸爸的“爱心发明”到学校，立刻轰动整个学校。老师这样赞美说：

“早知道瑞顺的爸爸会发明改造手电筒代替蜡烛点亮灯笼，老师们就不用担心学生们被烛火烫伤手或发生烧坏灯笼的意外。”

后来木屐面改用透明塑料片裁制。是父亲看到脚指头上的汗毛拌着汗水和尘埃，在透明的胶片鞋面下，一览无遗，看得见脚指头脏兮兮的。父亲利用从外国杂志上学会的丝印法，替木屐透明的塑料鞋面，印上彩色的花卉图案。美哉！父亲的发明，又艺术又好看，又遮掉脚下脚盘脏污的观感。

父亲这一发明，使木屐途如巫婆的大锅沸腾冒泡；他店里木屐鞋面的销路几乎用抢的，配给都不行。当然，商人逐利如水银钻缝，同途的商人要费一段时间才跟进，父亲丝印彩色的花卉图案的塑料片木屐鞋面，独领流行的旋风。

树胶拖鞋登陆人们生活的领域后，它干湿两用，轻巧无声，颜采悦目，把木屐横扫千军；秋风扫叶般，木屐身不自主靠边站，最后连站的余地都没有。木屐像晚清的最后一位皇帝傅仪，无言的逊位。木屐店里架上的木屐，遗老似生了粉苔，蒙了尘，无人问津，无人念旧，滑进历史档案里。

父亲退出经营十多年的木屐业，和同乡人合股开布行。他女儿瑞珠我，对父亲经营布行这段时日，有难忘的有笑有泪的记忆！

父亲的布行每出一款布色，他回家必手挟一匹新布回来，不久我家的窗帘、枕套、床巾都是同一匹布缝成的。我会噘着嘴向父亲抗议说：

“爸，您又给咱们的家换上制服。”难得一笑的阿爸，笑起来是多英俊。他对我笑了说：“别人没能耐给家缝制服呢。”

有一次，阿爸带回两打雪白的手巾，男用的大手巾。说：“瑞珠，这些毛巾给你们兄弟姊妹用。”我看把毛巾扔在桌上说：“这是男用的手巾，我不用。”

“傻查某仔，这是入口的最好的手巾，你看你同学有这么好的手巾可用吗。”阿爸是很少向我摇头的，这次是第二次对我轻摇着头。

我记忆深深看到阿爸第一次摇头。一天，他回家来，坐在椅子上，手按额头，浓眉紧蹙着，一直摇头叹息，站起来把手中的一本英文杂志用手摔在桌上，生气的说：“我不相信我会看错。”

父亲一看到我站在他的面前，立刻收敛了他的怒容，和颜悦色的牵我的手到他面前说：“你来，听我念这杂志上的一篇文章给你听，你就会知道我为什么生气。”

父亲念的文章的题目是《牛仔裤之父利瓦伊》。

一八五零年间，加洲淘金潮时利瓦伊·史得劳示带一匹帆布到旧金山去。想不到让矿工做了一条利瓦伊耐穿的裤子。这是第一条耐穿的牛仔裤的诞生，这种蓝色牛仔裤以耐穿着称。做粗活的人谁都会买一条，如此利瓦伊的牛仔裤，驰名于世，男男女女大家随时穿上身。

阿爸有感于蓝色牛仔裤，也会在菲律宾流行。所以自主向一家“战后第一家复工”的布厂下定金五千块，请他们织蓝色马旺布(缝牛仔裤的蓝色素料)供布行推销。当父亲回他布行报告时，合股人之一潘叔叔，脸色一臭，不好声气地说“马旺布厚似牛皮，谁要穿？你眼睛雕在豆豉汁里，五千块扔下伦礼沓海，还可听到一声彭。”

父亲气昏了头，手重拍桌面一下，对潘叔叔说：

“你记住我一句话：在你有生之年，一定会看到牛仔裤穿在每一个菲律宾人身上。我下的

五千块钱定金，我自己赔，从我年终派息里扣掉！”

父亲一生沉默寡言，能不说话就不说话的人，他不曾对人说出一句重话，而最受不了别人对他说过份的话。他感觉格外受伤，所以这时候在我面前的父亲，说的是火花四溅、冒火起烟的话：

“这潘大顺识的西瓜大的字装不满一箩筐，他知道世界潮流个屁，他的眼睛只看进蕃薯粥锅里。”

同父亲身处二十年代的人，多来自福建穷乡僻壤的出外人，识字的是少之又少，数不到几个人，父亲数一个。而他有心近圣公会美国人牧师学英文，所以他是人家说的“双枝笔会写的人”，他不是轻视不识字的同辈，他知道识的一字如西瓜大装不满一箩筐的人，赚的钱却比他这识字一箩筐的人，装得十箩八筐。

后来布行的经理，记得他叫 Delfin，他把布行的钱卷逃国外，合股人如遭天火，谁也没有意愿收拾残局。顺昌布行的字号在伊来耶街消逝。记得父亲整天浓眉纠结，摇头叹息，本来就寡言的他，更是整天不吭声过日子。

父亲知道一家食指浩繁，不能坐食山空，坐以待毙。他急急另辟生路，记得是舅舅助他办厂，制造裁木的机器，做“镜框木板条”卖给玻璃镜框店裁镜框用。这东西销路毕竟短，所以另制机件裁作“电线夹板”阔一寸厚四分之一寸的木板条是底座，有埋电线的两条凹沟，上座是盖住电线的薄木板。这电线座板给电工匠安电线用的。

没上课的日子，我和二妹到舅舅家做零工，把电线夹板，上下两座用木屐细钉分钉在一起好出售。是计件算工钱的，我和二妹高兴得跳脚，从没有五分钱零用的我们，这点少少的工钱，无疑是一笔财富。

做电线夹板的木材是轻而纹细的木料，父亲要上山去收购木材。幸而生意顺销平稳。

不幸舅舅因病英年早逝。紧接着塑料电线夹板面世，取代了木做的电线夹板。工厂无声倒闭。

阿爸感慨万千，对我说：“我生无财库，我屡屡创业，先知先见，都走在别人的前面，结果一事无成，穷困潦倒……”父亲每一次创业，我都祈求上帝，给爸爸成功吧！我看多了父亲事业途上历经波涛汹涌，几次被巨浪击沈，挣扎昂头，他再沈再浮，再站再跌仆，致鳞落血流，伤痕累累。

一天父亲牵我的手在勒道路上走，忽然听阿爸骂一声：“狗生的，碰面连一声招呼都不打，还装没看见，真不是人生的！”我回头看他，他浓眉紧蹙，咬牙铁青着脸。在我的注视下，他为自己讲的粗话，有羞愧感，讪讪然，他对我解释说：“记得日据沦陷时，我家在竹床下有一个生锈的四方形高的“拉沓”(铁罐)我点头。父亲接着说：“我骗你说不要去碰它，是炸弹会爆炸。里面真正装的是金条，是刚才那某某人，战时匆忙抬来寄我收存的，收据也不写一条就走啦。我们住的牛车坊是穷人住的陋巷，最安全藏贵重的东西。光复后我原铁罐开都不开原罐物归原主。十多年来，我生意几次失败，想都不想去找他讨人情求帮忙。今天我穷了，碰面装没看见，气人不气人……”我听了眼睛愈睁愈大，心里想：“阿爸，您骗死我啦，真该打开看金条是什么样的。”

我念中学时，家里穷死了。父亲愈走愈无路。一天硬着头皮去一处镜框店应征割玻璃的工作。店东父亲认识的回他一句：“你老了，这工作你做不来”阿爸对我说：“我无脸无力走出人家的店。”他苦笑的脸比哭更难看，可伤！父亲身陷“父老子幼家穷”的泥淖，愈挣扎愈下陷……

瑞珠回忆想到：当时我家穷到三餐是煎银枪鱼、肉油韭菜、酱油炒豆干，肉油酱油卤金针菜(用显微镜找也找不到一条肉丝)，有时是肉油酱油拌刚煮熟的饭洒下葱珠就是香喷喷的咸饭。难得一次阿爸有钱买六个鸡蛋，用肉油热红葱头下水做汤，煮一大锅面线汤，最后下鸡蛋，蛋花像片片浮云浮在面线清汤上……

父亲常常对我们兄弟姊妹说：“吃饭无菜佐盐不要紧，一定要读书，穷人一定要有学问，才能脱困而浮上台面。记得父亲在黑板上写着：“我不要金，我不要银，只要儿女长大成人”。父亲的字迹苍劲，力透黑板，也刻在我的心版上。写后他还把它唱出来；我和阿爸做一生一世父女，只听这一次爸的歌声，没有音乐细胞的我，虽谱不出它的旋律，几十年后的今天还哼得出来，我在心里默唱了无数次，唱了几十年，唱出对父亲的怀念。

世伯杨祖宝听人说父亲是“克妻刑子”的命格，他老人家偏不信邪，他说他要帮父亲改运，摘掉他六无先生的标签。祖宝世伯包办父亲再娶的婚姻，他成功的为父亲改写命格。我们兄弟姊妹十一个，谁还敢笑父亲是六无先生。



心中无恨

◇ 蒲公英

“心中无恨”，这是做人的最高境界，人格升华到巅峰，进入炉火纯青近乎完人。而这种人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圣人”。

恨、爱、情、仇；人生的七情六欲是与生俱来的，所谓佛亦有火，何况是人。

所以这“心中无恨”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一种乌托邦的幻想。

人与人相处，磕磕碰碰总是免不了的。人际关系不会永远是和和谐谐，一团和气，也做不到那样笑口常开。

如何处理好这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是人生一门最难学，也学起来也最难精通的最深奥的学问。

“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是写作人应时时为念的。

中国是个文明古国，儒家思想统治中国几千年，这儒家思想的核心是“中庸之道”，做人要做到中正正，不偏不倚，或是在是非中模棱两可，这符不符合中庸之道，我是不得而知的。

不过，在处理人际之间的一些鸡片蒜皮的事，只要没伤及做人的尊严，只要对自己做人的原则没有太大的差距，让人家些又何妨。难得糊涂，或是大智若愚，大勇若怯，大糊涂里其实心中比什么还亮堂，这也只有“心中无恨”才能做到。

在商场打滚四十年，钱没赚到，只培养了



随笔四章

◇ 蕉榔

专家、原生态书画者的艰辛历程，而常人的艰辛到了她的足下，却又变成甜蜜的品味之旅。

难以想象，写野菜也能写出一本受人追捧的书来，这便是学问和功夫了。

二、诗花怒放

生活中怎能没有诗意？

发现自己喜爱的诗，寻觅自己心动的诗，其过程虽曲折却也欢欣。

请读台湾新锐女诗人成碧的《未爆孕》：一枚/异军突起/上了膛/的脐眼/在母体发糗//爱的空包弹/高飞球，出界

她最近出版诗集《悦染顽碧》，受到诗友好评。

台湾知名诗人向明的《霾》：不请即自远方奔来/使得红蓝绿都相继蒙尘/都说这是/来统一我们色调的媒介

雾霾是大自然对人类与都市的反扑，“喂人民服雾”成为新的反讽口号。

生活中处处有诗情、诗意，张开你的心眼，看见诗在树梢、诗在十字路口、诗在阳台、诗在乌云的背后、诗在伞里伞外、诗在你我回眸时的对视……

再读加拿大华人徐国华的《一片冰心在玉壶》：我一片冰心/冒雪寻梅/一路越过雷池/春风用李白眼我/用桃花笑我/河东用狮吼我/徒白了/一头岁月/我一片冰心/怎能熬到五月黄梅

《瘦瘦的相思》：当年烽火烟盲了春天蔚蓝的深瞳/仲夏夜的星空便封神榜起来/我瘦瘦的相思啊/私奔出烟囱/向一弯纤纤的月/可怜的结局/梦未到悲秋便已打烊/爱情独白天涯/至今仍未得到签证

《逐鹿》：摸着夜色/不意心窝/撞了下/给

一、人间至味是野菜

当食品没有安全的保障时，野菜也就是农家菜竟成了餐桌上的美味。

人间至味是野菜，我有过这种体会。找“农家乐”式的郊外家庭式、农庄式餐厅用餐，既亲近大自然又品尝没有或较少农药的蔬果美食，成了一件幸福的事。

台湾二鱼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去年十二月推出台湾知名女作家方梓的《野有蔓草——野菜书写》一书。这是一本有别于当前流行书风却又题材奇特的一本书。

野草有什么好写？其实大有学问，从菜名、典故、型状中，方梓都能发他人所未发之所感所思。

她说：任何一个饥荒或战乱的时岁，野草是保命菜，到了丰衣足食的年代，野菜被淘汰，是上不得餐桌的野草。然后就在吃什么都不稀奇，吃到不知要吃什么时，野菜仿若童年的歌谣，从悠悠的记忆飘来，成了味觉的乡愁，成了医食同源的养生菜。

她还说：经过生离死别和战乱的母亲，野菜是一种伤痛，早已不是农夫的父亲，留一块地栽些蔬茶，但每见野菜必除尽。他说：“吃饱了。”野菜不是我的味觉乡愁，寻找灰灰菜，却让我探索到母亲或祖母那辈的流离，还有，土地温厚的包容。

农人与土地，离我们繁华、拥挤、竞争的都市生态已然无限遥远；往往几年都不会再去亲近生养人类的土地，有的只是追逐价格攀升的商业用地。昂首天际，蓝天已小；低头脚下，不是泥土只是水泥，土地的呼吸已被窒息。

“为了野菜，即使刮风下雨也坚持走路，即使披头散发也在所不惜。”这就是方梓成为野菜



一只冒失的鹿 // 唉 / 只那么撞一下 / 几十年 / 痛 //
假如当初果敢 / 给撞多两下 / 结局或会痛快

徐国华的诗很有特色，古调今吟，具有诗的音乐性与古典美。

我总是坚信，只要我们对美的追求不息，诗歌就永远不会死亡。

谁说诗歌没有存在的必要与价值，说的人懂美学吗？懂意境吗？懂格调吗？懂品位吗？

也许不懂吧！或对美的认识有偏差。

每个人内心，其实都躲着诗的精灵，只不过被现实消磨掉而不自知罢了！

三、拥诗入怀

读到台湾诗人宁静海的〈冬雨〉：雨留下来的时间 / 写了几行诗，冷冷的 / 滴滴答答……/ 打在静寂的午后 // 此刻，一杯咖啡向我 / 诉说窗外藏不住的意动 / 是季节预留了伏笔 / 只为悲欣与你 / 再次交集

〈未识〉：夜里发生的故事 / 就留给昨天 / 因为不知道如何写它 // 时间打开天空 / 天空却忘记打开云 / 所以下雨 // 听说爱情回来过 / 我打开自己 / 一个人的早晨 / 没有泪

只要心中有诗情，人间何处不是诗？

你我曾经都有过青春的诗情，可以是一朵鲜花，可以是一个含情的笑，可以是一次无悔的远行，可以是一顿烛火晚餐……

只要年轻有激情，那种天真无邪的情怀便是诗！

经历岁月的冲刷与洗礼，也许激情没有了，想象力都与现实功利挂钩了，但诗情依然可以拥之入怀。这需要培养诗意栖居的生活态度，即超越庸俗的现实社会生存形式，进入一种自在的脱俗心灵升华空间。言语难以形容，唯有用心感知。

以纯文学书写起步，一度应酬过报导文学与人物访谈，很快的便跳出世俗庸常文字报导，而专注文学性的书写。因为担心心笔被世俗磨钝了，失去感知的灵敏度，也就是诗意的情怀！

如果保有这份情怀、这份纯真，诗魂便将穿越时空，直达心灵。

台湾“老夫子哈媒体”董事长、作家邱秀堂收到我托向阳兄带给她的闪小诗集后，在脸书以“短而美，动人思索”荐读：我喜欢读诗，不论古诗或新诗，乃至《诗篇》。拜读你的闪小诗，



每则诗作虽然很短，却“熠熠闪亮”，韵味无穷，动人思索，读起来有出人意表的愉快。如其中〈传真机〉，不但传神也道尽传真机的传真而奇。

文学的感动，在于分享；我们因分享而收获纯真的友谊！

四、读诗的心情

有了读诗的心情，就能读到自己喜爱的诗。

谢金龙的〈窗台〉：小花。/浪漫着古老 / 又，生锈了窗味。//一方小小的 / 空，唱和。//在属于自己的 / 季节 / 比如现在的 / 我。不知名的 / 小我，带着 // 世界

〈秋之痴迷〉：纵然自己拥有的不多 / 世界上的一切并非我所有 / 我弯腰驼背的站姿让生活有了 / 重心

姑且不论以上两首是否出自名家之手，只要自己有感才是最重要的。

读诗不是为别人读的，而是聆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并感知、觉察一种无言的灵魂悸动。

现在要读到让自己心动的好诗已经不容易了，不是敏感的心被现实折磨的麻木了，而是要读到一首好诗的机率已越来越小。

原因何在，乃是分行便是诗的观念误导、蒙骗的读者，以为写分行散文的都是诗人，其实那不过是伪诗人。

诗人不是职业，所以没人把当诗人作为有成就的理想，也正因这种无用之用才是最超然的。

上个月，千岛诗社的诗人们与台湾知名诗人向阳一行雅聚，在诗的共同信仰下，无话不谈。菲华诗人陈默话起三十年前与台湾《阳光小集》的交友，一下子就拉近了彼此。

换成是商人，三十年没有交易，还能保持多少情谊？

还是因为诗，让你我的心灵互见真诚。

与诗有关的诗事，当然不是私事；继今年六月在泉州隆重举行了《旅菲著名闽籍诗人月曲了作品研讨会》之后，我的诗歌脚步不曾停止，除了首届《马尼拉人文讲坛》有诗人谈诗之外，明年第二届讲坛还是有知名诗人分享有关诗的妙音，以及《旅菲著名闽（晋江）籍诗人庄垂明、平凡作品研讨会》将在泉州举行。

来是诗，去也是诗，生命中有诗相伴，就是一件能够听见花开的幸福！

读给我的你 ——写在华侨义山上

◇ 弄潮儿

1、

从月下老人的红绳将咱俩的手脚拴在一起的时候，咱俩，就注定要相依为命一辈子。

你曾说：“从现在起，我的就是你的，你就是我的；我是你的我，你是我的你！”

你的一句不经意的话，竟牵连着我们风风雨雨的三十七个春夏……

2、

爱巢里的每一根枯枝，都浸透了你的汗水；爱巢里的每一片败叶，都渗和着你的泪。

你，三十七年如一日，辛苦地哺育着五只小鸟；你，三十六计“走”为上，大胆地将五只小鸟放飞……

3、

在布满荆棘的世路上，你历尽艰辛，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前走；

在充满挑战的岁月里，你坚强不屈，勇敢地闯出了一片新天地。

你发白了，但是你说，头上的世界很精彩；

4、

冷，突然在七年前的一场六月飞雪中向我袭来。你，一句话也没说，就撒手离我们而去。

如果说围困在病榻上是一种痛苦、我愿意和你一起承受，至少你还在我身边呀！

如果说脱离病魔的折磨是一种解脱，为什么你撒手人寰却双眼不瞑？

从此，家已成为我模糊的港湾，即使点燃千支蜡烛；

从此，我命运的天秤，已开始向西方倾斜……

5、

坟外到坟内，只有一堵墙的距离。

我期待着有朝一日，破壁而入，再和你相厮相守在一起。

到那时，我会告诉你：

从现起，我的还是你的，你的还是我的；我还是你的我，你还是我的你……



二零一四年的期盼 (外一篇)

◇ 艺颖

告别了纷纷攘攘的二零一三年，我们迎来了崭新的二零一四年，新的一年新的希望，新的一年新的期盼。看到报上中国民众对于二零一四年的五大期盼：一盼居有其所，中国房价高居不下带给人们的压力是有目共睹的，中国人传统的观念很深，他们认为有房子才算是有一个家，所以年轻人结婚最基本的条件是要有套“房子”。二盼老有所养。这点和中国老百姓是一样的。当然了，人辛苦一辈子就是想老了能够安享晚年，但我看到我认识的一些老人家六十多岁了有些甚至是七十多岁了，依然在辛勤工作着，因为这里的退休金实在太少，根本不够生活成本。如何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权益？也是我们所期盼的问题，毕竟人总是会老的，每个人都会遇到这个问题的。

我们羡慕我们的祖国同胞们，他们的疾苦有国家领导人能够理解体谅，有人能够共同分忧。生活在这“千岛之国”的菲律宾的老百姓们在二零一四年有什么期盼呢？我也是普通老百姓，对于新的一年，我一盼：治安改善。现在的马尼拉治安恶化越来越严重了，好多人都遭遇过被抢被偷，有些小偷甚至是年仅五六岁的小孩，他们都是在成年人的授意下偷东西的，这么小的孩子没能好好的接受教育，小小年纪就干上了“小偷”的行当，长大以后就是社会的残渣败类了。如此发展下去，以后的治安能有多少改善，我们可想而知。

我们多么希望能有能人勇士用“铁腕”手段来治理治安恶化的问题，那就是民众之福了。

二盼：物价别再飞涨。这年头真是什么都涨，就是工资不涨，工资涨的幅度也抵不过物价飞涨的速度，看看我们周围生活所需物品：煤气，大米，食油，蔬菜等都像是坐了直升飞机价格直线上涨，让普通老百姓叫苦连天，只好勒紧裤腰带过日子。

三盼垃圾别再堆成山。马尼拉环境卫生堪忧早已是陈年旧题了，可是“美化环境，美化生活”的口号一而再地喊出来仍是不见有所改善，空气污染非常严重，我们非常希望能有个洁净的卫生

环境，让我们的生活健康又美好。

四盼别再有台风天，别再涨水，塞车，这里每年一到雨季或是台风天就会涨水，我们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是饱受涨水和塞车之苦，不知道这个问题什么时候能有所改善？

五盼老有所养。这点和中国老百姓是一样的。当然了，人辛苦一辈子就是想老了能够安享晚年，但我看到我认识的一些老人家六十多岁了有些甚至是七十多岁了，依然在辛勤工作着，因为这里的退休金实在太少，根本不够生活成本。如何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权益？也是我们所期盼的问题，毕竟人总是会老的，每个人都会遇到这个问题的。

这是我对二零一四年的期盼，相信也是绝大多数人的期盼，政府能听到民众的心声，尽心尽力为民众服务吗？答案是肯定还是否定？我也不知道。

也读《老华侨的哭泣》

菲律宾华语课本小学六年级有一篇文章《老华侨的哭泣》，讲的是在美国的一次专门介绍中国古代科技成果展览，在表演织、造纸、印刷等传统工艺时，忽然传来阵阵哭泣声，原来是有位老华侨在哭泣。儿子看完后不明白地问我：“为什么老华侨要哭泣？”我说：“老华侨看到自己祖国的光辉历史，感到太激动，太骄傲了，所以幸福地哭了，那眼泪不是悲伤的，而是幸福的眼泪。”

我不知道儿子是否能真正理解文章所蕴含的意义，毕竟对于像他这种土生土长于本地的孩子是很难领会老一辈华侨当年下南洋的艰辛的，即便是现在的我们也很容易想象在充满湿气的南洋，在酷热的天气里，乘船南来的唐山劳工们，他们赤着胳膊，顶着毒热的太阳在干活，省吃俭用，刻苦耐劳，靠着自己的聪明智慧和勤劳的双手开创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翻开那一（下转 219 页）

孝，离我们有多远？

◇ 林铃

无意间看到新闻标题“‘鬼月’来临菲股回落”，内容说“由于中国‘鬼月’的来临，投资者都保持离场观望，本地股市跟随亚洲多数股市，收盘下跌。……老鹰证券公司总裁约瑟夫·罗哈斯认为成交量低迷是八月份‘鬼月’的特点。”

原来中国传说的“鬼月”已影响到社会“经济”，且还“飘洋过海”？看了不禁莞尔。

人死后是否都会变成鬼？依佛教的六道之说，有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间、天上等六种世界；若成佛，就不再受轮回之苦。

其实农历七月，是“吉祥月”、“孝道月”。起源于“目连救母”的故事，目犍连尊者为救母亲倒悬之苦，在七月十五“中元节”举办“盂兰盆法会”，以具足百味五果于盆中，供养十方大德众僧。“盂兰盆报恩孝亲法会”，无论是超荐祖先，还是消灾延寿，都功德无量，也一直流传至今。

信徒问法师，诵经祈福，亲人身在何处或已投胎都能收到吗？师父肯定其功德不可思议。

外子分享洪惠镇教授文章《神圣前额》，读后很是感动。洪教授说他母亲目不识丁。不过他

（上接 218 页）页页的“南洋史”，每一页都是辛酸血泪的历史。对于老华侨们，我的心里从来都是充满敬佩的。

其实，凡是出国的的人就知道，国外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美好，不管我们当初出国的动机是什么，一旦我们出了国就是所谓的“外国人”了，踏入别人的国度，远离自己的家乡，我们有着其他人所不能体会的辛酸苦辣，经历过别人所无法领悟到的坎坷崎岖。为了生存，我们首先要去学习别人的语言，熟悉他们的环境，入乡随俗，我们要学着和当地人打成一片，我们要学着精打细算，学着面对生活压力时懂得微笑地接受，学着面对人间冷暖，人情世故，学着面对困难时勇敢

喜欢那种没有语言、心有灵犀默默的沟通。高龄九十二岁，她经常昏睡，卧床半年的洪妈有天却突然向洪教授要求：“吻我一下”。洪教授本来要亲脸颊，但是看到已深陷的两颊，“我生怕吻到她那瘦骨嶙峋的脸颊上，会留下永远的伤痛记忆”，于是他亲吻了妈妈的额头，她“脸上露出快乐微笑，很满足地闭上眼帘安然入睡。”

有篇网络文章，有位青年去某公司应征，老板却要他先回去帮母亲洗脚。青年握着母亲的脚时，才猛然发现，“母亲那双脚在岁月的侵蚀下，已似木棒那样的僵硬。他情不自禁地搂着母亲的脚潸然泪下。感受到母亲为了他辛劳一生。”

父母亲手上何时长了茧？乌丝何时变成白发？在时代的变化、生活的巨轮下，它们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直到“子欲孝而亲不在”的无常钟响起。

洪教授唱着《小小的礼品》：“妈妈我想念你，今天我来自远方，我带来了小小的礼品，那是亲吻、花朵和歌唱……”他用泪水和歌声代替亲吻，相信妈妈在天堂一定能听到。

是的，相信那最最温情的祝福，最最诚挚的沟通，有不可思议的“回向”功能！

地接受挑战，失败了摔倒了，拍拍手重新站起来，重新再来一次。出了国的人眼泪不会再轻易地掉下来，因为他们知道做人一定要坚强，要做生活的强者。出了国的人比没有出国的人更懂得坚强，吃苦耐劳，更懂得珍惜生活的美好。

很感恩菲律宾华语课本能有这么感人的好文章，很值得现在的孩子来阅读来学习，虽然有的还不能很好的理解课文的内容，但相信老师会通过小影片和小故事等方式来加深孩子们的理解的。我们一定不能忘记前人的艰辛，更不能忘记自己的根在哪里，要好好的学习中华文化，让我们的悠悠中华韵，永远有传人。



让孩子学会感恩

◇ 小刚

“青阳庄氏一老人”推动的“奖孝子”“奖道德美文”活动再次拉开帷幕，跟往常一样，又获得文友们一致赞赏。毕竟能这样坚持宣扬中华传统美德，并拿出钱来给予奖励的仁翁已经不多。

最近几次跟庄老的谈话中，他最念念不忘的是如何让孩子具备孝心，学会感恩。

这让我想到一个故事：一名成绩优秀的青年去申请一个大公司的经理职位。他通过了第一级的面试，董事长做最后的面试，做最后的决定。

董事长从该青年的履历上发现，该青年成绩一贯优秀，从中学到研究生从来没有间断过。于是问他：“你在学校里拿到奖学金吗？”青年答说：“没有。”董事长又问：“是你的父亲为您付学费吗？”青年说：“我父亲在我一岁时就去世了，是我的母亲给我付的学费；我的母亲是给人洗衣的。”董事长一听，要求青年把手伸给他，该青年把一双洁白的手伸给董事长看。董事长再问：

“你帮你母亲洗过衣服吗？”“从来没有，我妈总是要我多读书，再说，母亲洗衣服比我快得多。”

青年说。

董事长告诉他：“我有个要求，你今天回家，给你母亲洗一次双手，明天上午你再来见我。”青年回家后就给母亲洗了手，但当他见到母亲的双手都是老茧，有个伤口在碰到水时还疼得发抖时，眼泪止不住流了下来……母亲就是每天用这双有伤口的手洗衣服为他付学费，母亲的这双手就是他今天毕业的代价。青年人给母亲洗完手后，一声不响地把母亲剩下要洗的衣服都洗了。

第二天早上，青年去见董事长。董事长望着该青年红肿的眼睛，问到，“可以告诉我你昨天回家做了些什么吗？”青年回答说，“我给母亲洗完手之后，也帮母亲把剩下的衣服都洗了。”并说：自己懂得了感恩。

到这时董事长才说，“我就是要录取一个会感恩，会体会别人辛苦，不是把金钱当作人生第一目标的人来当经理。你被录取了。”

每一位做父母的，爱孩子，就要培养他的感恩心怀，这才是真爱。



背叛

◇ 吴天霖

当你们背叛我
而跪向
核子武器膜拜
我也背向你们
在天书上
记载
地球爆破之分秒

人类集体的记忆

◇ 温陵氏

“我告诉儿子，这不是自私的时候，我们必须帮助别人。”幸存的母亲双手捂住脸，悄悄的抽泣。

“真没有想到，对这么小的孩子，中国医生竟然会动用直升飞机。”陪同前置医疗队出诊的菲律宾海军医疗官柯尼斯塔感慨地说。

孩子的父亲坐牢，一无所有的19岁艾丽卡抱着才出生7天的儿子，在灾民安置所的临时帐篷内发呆。出生后的小哈米希亚连个澡都没洗，一身污血只用一块破布擦一擦，因此感染新生儿脓包疮。贫血的艾丽卡又在发烧，奶水不足导致小生命一来到世间就面临着饥饿的折磨。

困顿之际，中国“和平方舟”医院船的出现犹如雪中送炭，经医疗分队的一番诊治，母子俩第一时间被转送到前置医院，随后又乘舰载直升飞机来到海上医院。

在医护人员的悉心医治下，小哈米西亚的病情很快好转，艾丽卡也吃上了饱饭。出院时，清瘦的脸颊已泛起一丝红润的小母亲，抱着身穿护士史薇用自己的长航服改制的“婴儿装”的儿子，不时地回头与送行的中国医生挥手，深情地反复说“谢谢你们，我会永远想念这里。”

一直担任翻译的菲律宾海军医疗官柯尼斯达热泪盈眶地说：“这一切简直难以置信，如果没有和平方舟医院船，真不敢想象这个小家伙能平安降临人世。新生命的到来为我们带来了希望。”

风灾，使罗莎娜失去了家园，也失去了做母亲的欣喜和期待。当她被丈夫用手推车拉着，步行数十公里出现在前置医院门口时，羊水已经破裂。由于长期食物匮乏引起贫血，身体极度虚弱，第一次生产可能会出现大出血等多种并发症。中国医生闫玲紧急协调医疗直升机，果断地转送到医院船。

在众人的期待中，婴儿顺利诞生，苦难的母亲满眼泪光一脸幸福地和丈夫在婴儿姓名栏中，拼写下“辛娜·罗斯”，意为“中国玫瑰”。夫妇俩比划着对闫玲说：“医生，你比玫瑰花更美丽。”



虽然我们语言不通，但在灾难面前，我们的心连在一起。来自中国的友谊无比珍贵。辛娜·罗斯一定会把我们的友谊传递下去！”

这并非和平方舟医院船上诞生婴儿的首例，之前和接下来的几天内，闫玲又接生了三胎，不约而同的是：这三对父母都把新生婴儿取名叫“方舟”，意味着菲中民间友谊将世代相传。

这也是中国首次派出舰艇赴海外灾区执行人道主义医疗救助。在为期 16 天的医疗救助中，和平方舟医院船共接诊伤病员 2,208 人，手术 44 例，住院 113 人，辅助检查 1,482 人次，开展流行病例调查 7,000 余人，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疾病日报 12 份，检测了 21 个灾民点的 25 处水源水质，消毒杀虫 51,790 平方米。圆满地实践了中国国际救援队的口号：“走出国门！不辱使命！有所作为！平安归来！”

和华社救灾捐款一亿二千二百多万元和大量的救灾物资比起来，这的确是微不足道，却如此的震撼人心。紫云君的短文“大都市小人物三十元救灾”，叙述着一个催人泪下的真实故事——

11 月 10 日，玉华刚从外面回家，有五个街童站在门口等她，见到她后就露出笑容，有礼貌地向她问好，然后把一个纸袋递给她，说：“明天请把这些东西加在你们的赈灾物品中交给灾民，我们想帮助他们。”

玉华把纸袋打开，里面是一公斤大米、两罐沙丁鱼，还有三个十块钱的硬币。“那三十元是要给灾民买面包，恐怕在路上会被压扁，所以决定用钱代替。”

玉华把这包珍贵的纸袋握得很紧很紧，并告诉他们，明天一定会送到灾民手中。这几个孩子为了要帮助灾民，他们避开恶犬的追逐、警察的驱赶，走了一整天，只想在垃圾堆里多捡一些可以卖钱的破铜锈铁。他们原本就生活得很艰辛呵！……

灾难留给人类集体的记忆，有残酷的、有无情的、有痛苦的、有自私的、有贪婪的、有罪恶的，但是，也有亲情的、真情的、温馨的、无私的、阳光的。

灾难迫使人类成长。

